探索

PROBE

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RCCSE中国权威学术期刊
重庆市出版专项资金资助期刊
重庆市社科规划资助期刊

探索

论新时代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

共同富裕：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工程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战略选择

历史政治学视域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论健全完善党的会议制度

ISSN 1007-5194
CN50-1019/D

2022.5
哲学社会科学　双月刊
2022年9月

二〇二二年第五期

本期作者简介



严庆,1970年生，河北乐亭人，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高校首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主持人，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项目”，被评为国家民委首批“民族问题研究优秀中青年专家”。兼任国家民委决策咨询委员会副秘书长、中国民族政策学会副秘书长、中国民族教育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民族理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世界民族学会常务理事。长期从事多民族国家建设与民族事务治理、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民族教育研究，先后独著、合著、参编学术著作11部，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省部级以上项目24项。在《政治学研究》《民族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等期刊发表论文180余篇。



黄建跃，1979年生，湖南宁乡人，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政治学）教研部主任，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担任校政治学学科组组长等学术职务，兼任重庆市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会长、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常务理事、中山大学中外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员。长期从事中国哲学、道德哲学、科学社会主义方面的研究。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4项。出版《先秦儒家的公私之辨》《中国哲学史讲演录》等学术著作多部，在《孔子研究》《伦理学研究》《道德与文明》《现代哲学》等杂志发表论文数十篇，主讲课程《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被评为全国行政学院系统首届精品课、《新时代领导干部政德建设研究》被评为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第六届精品课。



张等文，1985年生，安徽蒙城人，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兼任吉林省政治学会副秘书长、吉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地方政府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研究员。先后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1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资助项目1项等。出版专著《中国式协商民主发展理路与制度建构研究》、译著《社会运动论》，连续8年参编《中国政治学与政治发展》（年度报告），在《政治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探索》《人民日报》等报刊发表论文30余篇，获得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政治学会优秀成果奖多项。

探索

PROBE

哲学社会科学双月刊

国家期刊奖百种重点期刊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入编期刊
CSSCI来源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RCCSE中国权威学术期刊
重庆市出版专项资金资助期刊
重庆市社科规划资助期刊

2022年第5期　总第227期
2022年9月15日出版

主管主办：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编辑出版：探索杂志社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谢金峰
副主任：张　健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
孙凌宇　张志勇　陈　剑　周学馨
杨　杰　侯晋雄　黄建跃　谢来位
谢　菊　谢撼澜
副总编：金华宝　王　慧
本期执行编辑：蒋英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50-1019/D**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7-5194**

致作者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万方数据库、超星数据库、维普数据库等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免费提供作者文章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国内发行：重庆市邮政局78-84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北京399号信箱）
国外代号：BM4024
广告经营许可证：渝工商广字：011153
地　　址：重庆市渝州路160号
邮　　编：400041
电　　话：023-68593010
投稿系统：http：//www.tszzs.net
微信平台：tansuozazhi
印　　刷：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定　　价：每册15.00元　半年价：45.00元/全年价：90.00元

目 次 | CONTENTS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特约栏目主持人：秦宣）

习近平关于政德建设重要论述的原创性贡献 …… 黄建跃 1

论新时代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 …… 张三元 14

探索笔会

共同富裕：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工程 …… 师 喆 28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战略选择 …… 张等文，刘绍章 42

共同富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坚实基础 …… 李 猛 56

迈向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命题 …… 杨渊浩 68

政治学研究

历史政治学视域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 严 庆，王 跃 79

三重政治结构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 …… 周光俊 96

政党治理

论健全完善党的会议制度 …… 韩 强，刘伟光 107

期刊基本参数：CN50-1019/D*1985*b*A4*192*zh*p* ￥15.00*3100*15*2022-05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227 期

规范有序：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结构 …… 郭　玥　118

公共治理

从“多元分化”到“一体整合”：基层治理秩序演进的组织化逻辑 …… 韩志明，刘子扬　129

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的情感生成逻辑

——基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实践考察 …… 文　宏，林仁镇　141

中产阶层的公共参与度更高吗？

——基于社区层面的比较研究 …… 王奎明　152

思想文化建设与传播

中国共产党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科学认知与价值追求 …… 周　泉，刘同舫　165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刻度、短板及实现路径 …… 魏泳安　177

如有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更换杂志。联系电话：（023）66243828

Contents

No.5 2022（Serial No.227）（Bimonthly）

1. The Original Contribution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 on the Political Ethics Building ····· HUANG Jianyue 1

2. On Common Prosperity and Comprehensive Human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 ZHANG Sanyuan 14

3. Common Prosperity: Basic Engineering for Maintaining National Security ····· SHI Zhe 28

4. Solidl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 Strategic Choice of Consolidating the Ruling Foundation of the CPC ····· ZHANG Dengwen, LIU Shaoqin 42

5. Common Prosperit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 LI Meng 56

6. Towards Common Prosperity: The Important Proposition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 YANG Yuanhao 68

7.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Politics ····· YAN Qing, WANG Yue 79

8. The Evolution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under the Constraints of Triple Political Structure ····· ZHOU Guangjun 96

9. On Strengthening and Perfecting the Conference System of the CPC ····· HAN Qiang, LIU Weiguang 107

10. Normative and Orderly: The Internal 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China'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 GUO Yue 118

11. From "Diversification" to "Integration": The Organizational Logic of the Evolution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Order ····· HAN Zhiming, LIU Ziyang 129

12. The Logic of Emotion Gene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Community ——A Practical Study i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 WEN Hong, LIN Renzhen 141

13. Are the Middle Class More Engaged in Public Affairs? ——Comparative Study Based on Community Level ····· WANG Kuiming 152

14. The Scientific Cognition and Value Pursui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or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 ZHOU Quan, LIU Tongfang 165

15. Common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Scale, Weak Points and Paths to Achievement ····· WEI Yong-an 177

习近平关于政德建设重要论述的原创性贡献

黄建跃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重庆 400041）

摘　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围绕领导干部的从政道德建设发表了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以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该理论体系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道德文化精髓，借鉴了世界各国从政道德建设文明成果，继承和发展了中国共产党优良道德传统，是与中国共产党历史使命相协调、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法律规范相衔接、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从政道德建设理论体系。这一体系具有原创性贡献，表现为明确了大德、公德、私德的道德范畴并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实现了政德建设内容体系的新发展；建构了熔铸政治品德、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于一体的从政道德结构，形成了政德建设理论体系的新构造；提出了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为主要修德路径的政德建设新思路，作出了政德建设方法体系的新设计。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是中国共产党对从政道德建设规律认识深化的结果，是领导干部加强政德修养、打牢从政之基的根本遵循。

关键词：习近平关于政德建设重要论述；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领导干部；政德结构；原创性贡献

中图分类号：D2-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001-13

政德，指当政者的从政道德。中华文明历来主张为政以德，把当政者的道德建设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时期都高度重视政德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站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高度，创造性地提出了“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1]342 的新时代政德建设重要论断。近年来，学界围绕习近平关于政德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对新时代政德建设的重要意义[2]、丰富内容[3]、理论来源[4]、生成逻辑[5]、结构特征[6]和方法论[7]等进行了深入探析，形成了大量研究成果，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本文认为，习近平关于政德建设的系列重要论述包括政德内涵、政德教育、政德修养、行德保障等多个维度，形成了内涵丰富、结构完备、逻辑严密的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围绕这些重要论述进行系统、全面、整体地阐释，有利于呈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政德建设篇的整体状貌，同时也有利于帮助广大领导干部提升政德修养、打牢从政之基。因此，本文从新时代政德内涵的时代性、政德结构的系统性、立德方法的整体性等维度，勾勒出习近平关于政德建设重要论述所建构的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并分析其原创性贡献。

收稿日期：2022-03-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防范领导干部政德失范的制度规制研究”（19BKS035），项目负责人：黄建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习近平关于以德治国的重要论述研究”（20BKS059），项目负责人：刘霞。

作者简介：黄建跃（1979—），男，博士，中共重庆市委党校（重庆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主任，教授，重庆市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会长。

1 实现政德建设内容体系的新发展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理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8]99。习近平提出的新时代政德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德、公德、私德,其道德内涵和价值取向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

1.1 大德:突出理想信念和党性修养的政治品德

习近平指出:“明大德,就要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1]342 由此可知,大德的主要内涵是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党性修养等被纳入政德之中,而且被确立为德之“大”者。“大”即最主要的、第一位的意思,突出了领导干部理想信念、党性修养的优先地位。

在中国共产党从政道德建设话语体系的历史演进中,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是否纳入从政道德并无一定之论。一种观点认为,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属于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虽极其重要,却并不属于德的范畴[9]。因此,把理想信念、党性修养与道德品行相提并论是常见的情形。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党性具有道德之维,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本身就是政德的要求[10]。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论述加强领导干部政德建设的过程中反复强调理想信念、党性修养的重要性,明确地提出了“对领导干部而言,党性就是最大的德”[11]157,“我们今天讲的‘德’,第一位的是政治品德”[12]564 等重要论断,实现了把党性融入政德、用党性统领政德的理论创新,推动了新时代政德内涵的丰富和外延的拓展。

根据大德的上述内涵,可知大德本质上是领导干部的政治品德。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本质属性、价值理想和政治地位,决定了大德具有先进性、理想性、方向性的价值要求。《中国共产党章程》中“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的定位,指明了大德先进性的价值要求。这可从两个方面审视。其一,相对于不同类型的道德主体而言,领导干部必须践履更高道德标准。这种更高标准最初体现在纪律要求上。毛泽东指出,“共产党与红军,对于自己的党员和红军成员不能不执行比较一般平民更加严格的纪律”[13]39。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则从道德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决议》强调,在道德建设上要把先进性的要求同广泛性的要求结合起来。共产党员首先是领导干部,尤其要坚定不移地身体力行崇高的共产主义道德[14]128。其二,对于领导干部这一类型的道德主体来说,职位越高则道德标准越高、道德要求更严。如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针对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分别提出了不同层次的要求;又如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要求领导干部职位越高越要自觉按照党提出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越要做到党性坚强、党纪严明,做到对党始终忠诚、永不叛党”[15]416。

大德的理想性价值要求是从领导干部必须怀抱远大理想的角度提出的。道德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质上是经济基础的反映。从政道德必然会受到从政主体工作和生活于其中的现实世界型塑,不能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的实际。但是,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价值理想和信仰信念同样构成了道德的基础。正因如此,即便中华优秀传统道德文化中的“官德”,也蕴含了超越历史条件的从政理想和价值信念。与“官德”不同的是,新时代

政德的价值理想和信仰信念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科学揭示和深刻洞悉的基础之上。故此,大德被赋予超越时代条件和现实功利的价值向度。这是共产党人为理想而生、为使命而活的价值追求在道德领域的具体体现,是中国共产党高扬道德价值、攀登道德高地的庄严宣誓,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执政骨干赢得人心、引领社会发展的道德追求。

大德还具有方向性的价值取向,这是由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地位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作为最高政治领导力量,肩负着引领当代中国伟大社会变革前进方向和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责任。干部是党的干部,因此必须不断增强角色意识和政治担当,始终保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把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落实到工作生活的各个环节,内化为个人的道德意识和精神境界。

1.2 公德:规范和调控公共权力运行的职业道德

中国道德文化有着源远流长的崇公重公传统,国家公务员职业道德也把“公正廉洁”作为一项重要的内容。而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中的“公德”发展出了全新意涵。

习近平指出:“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1]342 仔细分析可以发现,习近平对于守公德的论述是以公共权力为主线从三个逻辑层次展开的。首先,“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针对权力来源所作的界定。领导干部作为公共权力行使者、社会资源分配者,首先应当认识到自己行使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必须牢固树立公仆意识,厚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从政理念。其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针对权力运行过程所作的界定。社会主义国家的公共权力“姓公”不“姓私”,是公器不可私用,因此领导干部在行使权力的过程中要做到公平公正。再次,“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是针对权力服务目的所作的界定,要求公共权力行使者自觉服务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向往”的目标,锚定“人民幸福”这个“国之大者”,切实把权力用来造福人民。由此可见,“公德”是调控领导干部行使公共权力的道德,包括公仆意识、公正用权、为民造福三重内涵。

公德含蕴人民性、公共性、服务性的价值要求。这是由社会主义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决定的,根源于社会主义国家的权力属性。我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社会主义国家,领导干部行使的权力,是按照法定程序、受党和人民委托代理行使的,是党和人民委托的责任。保证权力的人民性,构成了领导干部恪守公德的首要价值要求。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16]68,因而包括党内权力和国家权力在内的一切权力,都是真实的公共性的权力,领导干部行使手中的权力,既要符合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要求,又要服务于为人民谋幸福的根本目的,必须始终确保权力的公共性、服务性。习近平反复强调:“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干部是人民的公仆。公仆公仆,一要为公,不能有私心;二要为仆,不能有官气。”[17]64 这个论断揭示了公德以人民性为源头、以公共性和服务性为两翼的三个价值要求,构成了树立“心底无私天地宽”正确权力观的整全性的价值规定。

那么,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中的公德是否包含社会公德方面的内容呢?这大可不必由

于名称相近而将二者混为一谈。因为这并不符合习近平关于政德建设重要论述的原义。第一，从内涵上看，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是“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与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中的公德内涵相去甚远。第二，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中的公德与社会公德二者的调节对象、精神实质也并不相同。从道德调节对象来看，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中的公德是对担任公职、行使公共权力的从政主体提出的道德要求，社会公德则是对全体公民提出的道德要求。从精神实质来看，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中的公德本质上是从政主体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则是全体公民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由此可见，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中的公德绝非社会公德。当然，两者在公共性价值追求方面具有趋同性。也就是说，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中的公德，是意欲通过道德调控确保权力的公共性，它们与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一起，调控着公共权力的规范运行；而改革开放以来逐渐形成的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为内容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的社会公德，则是意欲通过道德调控实现社会活动领域的公共性价值追求。一言以蔽之，二者的道德内涵、调控对象、调控领域有所不同，然而在道德价值追求方面却有一致性[18]。

1.3 私德：强调道德信念和道德定力的个人品德

习近平指出：“严私德，就是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1]342 领导干部的操守和行为，是指个体化的道德品质和道德品行，要求其在日常生活中具备崇尚道德的意识和遵德而行的定力。可见，领导干部的私德本质上是个人品德，具有个体性、基础性、本源性的价值要求。

个体性的价值要求是由领导干部身份或角色的多元性决定的。领导干部既是普通人，又不同于普通人。领导干部之所以不是普通人，是因为他们肩负党的历史使命、掌握公共权力，其道德客观上发挥着引领社会道德风尚的重要作用；领导干部之所以是普通人，是因为他们也是劳动人民中的普通一员，是普通的公民，没有任何特权。在安身立命、家庭生活、社会交往的过程中，领导干部必须遵守相应的道德规范、承担相应的道德义务。习近平强调，道德之于个人、之于社会，都具有基础性意义，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19]7。显然，私德是做人做事的道德，是针对领导干部公民身份提出的个体性的道德要求。

基础性的价值要求是由从政主体道德义务的互动性决定的。领导干部在日常生活中做到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那么在政治生活、行政生活中遵德而行就具备了更加坚实的基础。反之，如果领导干部生活作风不检点、生活情趣不健康，则很有可能会影响政治道德的坚定恪守和公共权力的正确行使。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领导干部的私德是基础性的道德。

本源性的价值要求是由从政主体成长的历时性决定的。众所周知，“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是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原则之一。普通公民在成长为领导干部之前所具备的道德认知、道德品质和道德定力，构成了锤炼政治品质、养成职业道德的先在条件。假若普通公民具备较高的道德素养，那么较高道德素质的从政主体便有了源头活水。从这个角度看，民德的质量实际上也影响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制约着政德的质量。

综上可见，习近平关于政德建设重要论述所建构的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德、公德、私德，并从这三个方面确立了全新的道德内涵和价值要求，是一个与中国共产党性质宗旨相协调、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和法律规范相衔接、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相适应的政德建设内容体系。

2 形成政德建设理论体系的新构造

道德结构是指道德体系或道德形态内部各个部分、各个方面、各种活动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联系方式或组织方式。随着对政德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政德调控的系统性、政德规范的清晰性、政德评判标准的具体性更加受到重视,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中的政德结构因此越来越完备。

2.1 政德构造:“三德同源”的道德谱图

马克思指出,人们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方式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正是这些人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了相应的原理、观念和范畴[20]222。道德观念、伦理范畴只不过是按照物质生产建立的社会关系的理论表现或抽象表达。因此,大德、公德、私德这些道德观念和伦理范畴,也只有深入新时代领导干部的社会关系中才能清晰阐明其创制机理。总体来看,新时代的领导干部在客观上存在三种重要的社会关系需要进行道德调控。首先,领导干部是党的干部,客观上存在从政主体与中国共产党之间的关系,调节这种关系的道德就是大德。其次,领导干部是社会主义国家公共权力的行使者,调节这种社会关系的道德就是公德。再次,领导干部还是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公民,客观上存在着家庭关系、人际交往等其他社会关系,调节这些社会关系的道德就是私德。

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中的政德构造,可以借助光学谱图来理解和把握。如果把政德喻为可见光,领导干部的身份或角色喻为观察棱镜,大德、公德、私德便是政德(可见光)通过身份介质(棱镜)后呈现出来的三个连续分布的“道德谱图”。用这样一个比喻旨在说明:政德,一德而已;析言之,则有大德、公德、私德之分。三者既并行不悖、不可偏废,又互相联系、互相促进,构成了对领导干部进行道德调控的完备体系。

从三者并行不悖、不可偏废的角度分析,领导干部立政德,要同时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这些要求与新时代理想政德人格即好干部的标准内在贯通。习近平指出,好干部的标准是具体的、历史的。在新时代,“好干部要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21]412。根据前文所述新时代政德的主要内涵和价值要求,可知“信念坚定”针对理想信念、党性修养而言,与“大德”内在相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围绕领导干部从政履职各个方面展开,与“公德”相互贯通;“清正廉洁”是领导干部为官从政的底线,同时也包括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交友等方面的要求,与“私德”彼此契合。这样,大德、公德、私德构成了严密的政德结构体系。

从三者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角度分析,作为政治品德的大德,属于信念伦理的范畴,在领导干部立政德的过程中,大德与政治方向密切相关,明大德是领导干部立政德的核心;作为职业道德的公德,属于责任伦理范畴,在领导干部立政德的过程中,公德与权力运行密切相关,守公德是领导干部立政德的关键;作为个人品德的私德,属于美德伦理的范畴,与领导干部社会生活中的做人做事密切相关,严私德是领导干部立政德的基础。

将新时代政德的伦理结构与中国传统的“官德”和西方现代行政道德比较,能进一步彰显其创新性、独特性。中国传统的理想政德人格即“君子人格”具有层系的性质,是由“修身”“齐家”

“治国”和“平天下”构成的整体。不过,“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22]153。“修身为本”的理论设计,把个体性的道德奠成了从政道德的核心、关键和基础。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发展历程中一直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俭与奢、亲与清的关系,提倡“为民”“克己奉公”“清廉”等价值理念,传承正家规、严家风、重家训的优良传统,弘扬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艰苦朴素、甘于奉献的革命优良作风[23]。这些政德建设的内容既有传统优秀政德文化的传承与弘扬,也在超越传统政德文化和赋予传统政德文化新内涵,在革命、建设和改革中创立新的中国共产党人的政德文化,实现了传统从政道德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而现代西方国家的从政道德或从政伦理,关注点侧重于对行政权力进行道德伦理的调控或监督。这种要求与中国共产党对政德的要求存在显著不同。此外,西方各国有关从政道德的主流理论对于个人品德的重视程度也不尽相同。有的西方国家甚至没有从从政道德建设的角度专门针对从政主体提出家庭生活、社会交往方面的道德要求。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则明确提出,领导干部严私德绝不是道德苛求,而是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职责的内在要求。显而易见,新时代政德建设体系既汲取了中华优秀传统政德文化精髓,又区别于“修身为本”的传统官德,既借鉴了世界各国从政道德建设文明成果,又不同于他们仅仅针对行政权力进行道德调控的行政道德,是极具时代特色和中国特色的从政道德理论创新。

2.2 政德规范:忠诚、干净、担当的统一

道德规范是对人们的道德行为和道德关系的普遍规律的反映和概括,是判断具体行为道德与否的标准,是道德结构的核心构成。在习近平关于政德建设重要论述中清晰的政德规范逐步构建成型。

习近平强调,广大党员、干部“要崇尚对党忠诚的大德”[24]520。可见,忠诚是大德的核心规范,在对象指向、实践要求方面有明确的界定。从忠诚对象的具体指向来看,对党忠诚,就是要求领导干部忠于党、忠于党组织、忠于党的事业。但“需要注意的是,不能把党组织等同于领导干部个人,对党尽忠不是对领导干部个人尽忠”[25]769。“对党忠诚,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不是有条件的而是无条件的,必须体现到对党的信仰的忠诚上,必须体现到对党组织的忠诚上,必须体现到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忠诚上。”[26]189 这凸显了新时代政治忠诚观念与传统政治忠诚观念的根本区别,前者是基于远大理想和共同信念的组织忠诚,后者则是人身依附性的忠诚。从实践要求看,忠诚不是挂在嘴上、写在纸上的,而是体现在实际行动上,要求领导干部做到表里如一、言行一致,以行动践履对党忠诚。

习近平强调,广大党员、干部“要崇尚造福人民的公德”[24]520。领导干部造福人民的途径,集中体现于用对用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积极担当作为,达到造福人民的目的。因而,担当是公德的核心规范,在为谁担当、担当什么、如何担当等方面有着明确的要求。首先,领导干部的担当是为人民担当,要坚持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确保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服务。其次,担当就要谋事干事,既履行法定职责,又按照办实事、开新局的要求苦干实干、知重负重,还要敢于斗争。再次,实干担当要做到把干净和担当、勤政和廉政统一起来,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27]316。

习近平强调,广大党员、干部“要崇尚严于律己的品德”[24]520。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中的私德本质上是领导干部的个人品德,《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包括“爱国奉献、

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在内的个人品德内容,也是领导干部私德的重要方面。不过,领导干部身份或角色的多重性,决定了严私德必须为其承担党的历史使命、规范公共权力运行服务。廉洁自律因而构成了领导干部私德最为核心的规范。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在之前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基础上拓展了范围,明确提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整体性要求,包括“廉洁修身,自觉提升思想道德境界”“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这种拓展是把“干净”确立为领导干部私德规范的关键依据。当然,领导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还包括教导身边的人遵守法规,明白党的政治纪律与政治规矩,引导亲属子女坚决听党话、跟党走[28]。

综上所述,可知新时代领导干部选任原则中的“德才兼备”具备了新的内涵。其中,“高素质专业化”是领导干部“才”的标准,“忠诚干净担当”则是“德”的规范。具体来说,衡量领导干部是否立政德,主要是看大德方面有没有做到“忠诚”,公德方面有没有做到“担当”,私德方面有没有做到“干净”。这就把政德建设与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在目标和要求上统一了起来,确立了新时代的理想政德人格及其实现途径,进一步推动了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的系统化、完备化。

2.3 政德标准:大德、公德、私德内涵的具体化与系统化

清晰的道德评判标准,是督促从政道德主体将道德知识转化为道德行动的重要环节,也是将道德他律转化为道德自律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对从政道德的具体要求进行了系统论述,为领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确立了客观标准。

对于领导干部怎样才能做到恪守对党忠诚的大德,习近平在不同场合进行过强调。他指出,在和平时期,党员、干部是不是对党忠诚,主要看“能不能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能不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能不能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能不能坚持党和人民事业高于一切,自觉执行组织决定,服从组织安排”等[24]525。由此可见,对党忠诚的评判标准,体现在领导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和严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之中。

担当是领导干部守公德的核心规范,其标准是多方面的。在思想认识方面,重点看领导干部有没有认识到担当就是责任,有没有“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和“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体现为领导干部牢固树立起肩负政治责任、历史责任和工作责任的思想意识。在实际行动方面,主要看领导干部是否做到“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敢于旗帜鲜明,敢于较真碰硬,对工作任劳任怨、尽心竭力、善始善终、善作善成”[21]416,体现为用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领导干部是否有担当,还特别要看在重大事件和关键时刻的表现,“面对大是大非敢不敢亮剑、面对矛盾敢不敢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不敢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不敢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不敢坚决斗争”[29]380,体现为敢于斗争、敢于担当。

评判领导干部是否严私德,就是要检验领导干部有没有管好自己的生活圈、交往圈、娱乐圈,切实做到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廉洁交友。廉洁修身,要求领导干部“守住生活关,培养健康情趣,崇尚简朴生活,保持共产党人本色”[30]。廉洁齐家,要求领导干部“要守住亲情关,严格家

教家风,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对亲属子女看得紧一点、管得勤一点”[30]。廉洁交友,要求领导干部为了完成党和人民事业,在广交天下朋友的同时坚持交往有原则、有界限、有规矩。

综合来看,大德、公德、私德的评判标准的建构已经迈开了坚实步伐,取得了一定成效。新征程上,理当立足现有基础,把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评价实践做法逐步上升为清晰的评判依据,为引导领导干部崇德向善助力。

3 作出政德建设方法体系的新设计

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的原创性贡献还体现在习近平关于政德建设重要论述对领导干部立德方法的整体性设计上。事实上,习近平关于“立政德,就要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论述,本身就点明了新时代领导干部的政德必须经由“明”“守”“严”而立。其中,“明”要求理论上清醒,侧重于思想认识,强调加强教育引导;“守”要求行为上遵守规范,侧重于规范约束,强调完善制度建设;“严”要求内心的自觉,侧重于精神自律,强调注重实践养成。“明”“守”“严”的立德要求,体现了崇德的引领性、律德的指导性、修德的操作性,为把政德内容和价值要求内化为精神信念、外化为行动自觉设计出了一套整全的方案。

3.1 政德教育:引导领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习近平在兼任中共中央党校校长期间就指出,在培训党员干部工作中党性教育是重要任务,要重视抓好这几个方面的教育:“一是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二是尽职尽责干工作的教育”;“三是道德情操的教育”①。可以说,这三方面的教育也就是针对领导干部的大德、公德、私德的教育。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进一步强调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要抓好党员干部思想教育这个根本任务,“要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毫不放松加强党性教育,持之以恒加强道德教育”,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重品行、正操守、养心性,做到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26]181。《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明确提出:开展政德教育,引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觉追求高尚情操、坚守道德底线、远离低级趣味、引领时代新风[31]。为此,新时代党员干部政德教育在内容安排、方法创新、资源开掘等方面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完成了系统性重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在课程体系设计、教学内容安排方面发生了显著变化。其中,与领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相关的教育培训进一步得到重视和强化。党中央先后开展了5次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全党牢记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助推领导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提升政德修养。各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除开展政德专题教育以外,还组织开展了以党的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理想信念教育、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党性教育,党性教育内容分量、课程比重明显提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以树立对党组织的归属感、对事业的责任感、对人民的情怀感为主要内容的情感教育开始探索实施,不仅有利于提高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而且更加符合政德教育的规律,提升了政德教育的成效。与此同时,职业道德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廉洁家风教育等被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课程体系。

为了提高政德教育实效,《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提出了创新干部教育培训

① 参见2015年中共中央党校校务委员会组织编写的《习近平关于党校工作重要论述专题摘编》第69-70页内容。

教学方式的任务。按照或者参照该条例,各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大力推行研究式教学,更加重视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在政德教育培训中的运用。同时,政德教育资源开发方面也有新的进展。在中华优秀传统道德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运用和激活方面,新时代党员干部政德教育提出了许多新理念,采取了许多新举措。习近平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为人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有益启迪,可以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启示,也可以为道德建设提供有益启发"[32]143。为了用好用活这些政德教育资源,党中央提出要积极借鉴我国历史上优秀廉政文化以提升领导干部防腐拒变的免疫力,并明确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思想理念、中华人文精神和中华传统美德所包含的内容,强调通过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之参与新时代政德建设。传承革命文化和利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中的道德资源,对于新时代政德建设大有裨益。在依托红色资源提升领导干部道德情操方面,诸多承载革命烈士和英雄人物崇高风范的文章、诗文、家书、故事、遗迹被广泛运用于党员干部政德教育之中。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先进模范人物的感人事迹、道德风范等内容,成为新时代领导干部见贤思齐、砥砺政德的文化养料。

3.2 政德保障:建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政德制度体系

邓小平指出:"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33]333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对于领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的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相统一、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积极探索把从严治党和依法治国实践成果转化为从政道德制度规范,力图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新时代政德建设制度体系。

一方面,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党中央修订或出台了一系列党内法规制度。《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为领导干部树立了道德高线,《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明确了领导干部的道德底线。《中共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提出了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的任务,明确了"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全新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党内法规,对党员干部的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权力运行进行了详尽规定。这些法规制度的出台,标志着比较完善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高效的党内法规实施体系业已形成,为新时代领导干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提供了制度遵循。

另一方面,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新时代政德建设的法治保障更加坚实。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针对"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健全党和国家监督制度""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29]272-298 等进行了部署。党和国家加强相关立法工作,其中不少修订和颁布的法律法规与领导干部政德建设密切相关。如《关于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的意见》对新时代职业道德主要内容进行了增补,明确以"坚定信念、忠于国家、服务人民、恪尽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

洁”为新时代公务员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监察委员会第一项职责就是“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这些法律法规为新时代政德建设提供了法治保障,为政德建设法治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夯实了基础。

3.3 政德养成:内在修德与外在行德相结合的为政之道

习近平指出,加强思想道德建设需要“激发人们形成善良的道德意愿、道德情感,培育正确的道德判断与道德责任,提高道德实践能力尤其是自觉实践能力”[32]137。可见,新时代在加强政德建设的过程中,提高领导干部自觉践行大德、公德、私德的能力是极为重要和关键的环节。党的十八大以来,修好共产党人的“心学”、笃行“三严三实”、“多积尺寸之功”等诸多新理念、新举措被提出,为领导干部政德实践能力的提高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习近平指出,党性教育是共产党人的“心学”,是党员正心修身的必修课[15]141。“心学”本是一个传统的道德概念,“致良知”是其最初的内容。在新时代,“心学”的内容以及修“心学”的方法都被赋予了全新的内涵。从内容上看,共产党人的“心学”指的是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正心”是端正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从修“心学”的方法来看,习近平着重强调了两个方面。首先是通过读书学习改造自己的主观世界。“多读书,修政德”是习近平很早就提出的修德主张[34]175。领导干部读书修德,就要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自觉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从中汲取怀德自重、正心明道的力量。其次是要求领导干部坚持开展思想政治体检,经常同党中央要求“对标”,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

习近平指出,“三严三实”是共产党人最基本的政治品格和做人准则,也是党员、干部的修身之本、为政之道、成事之要[19]466。无论是从主要内涵还是从价值目标看,“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都与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立政德要求有着内在相通之处。具体来看,严以修身是对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出的要求;谋事要实,强调的是对党的事业负责,从实际出发谋划党的事业、开展党的工作。这两者都是明大德的体现,是对党忠诚的体现。严以用权是对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提出的要求;创业要实是对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负责、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的强调。这两者都是守公德、用好权力造福于民的体现。严以律己是对心存敬畏、勤于自省、为政清廉提出的要求;做人要实强调的是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事老实、襟怀坦白、公道正派。这两者都是严私德,干干净净做人、清清白白做事的体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三严三实”是领导干部提升政德修养的有效方法。新时代领导干部完全可以把“三严三实”作为立政德的座右铭,在从政实践中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对标对表,用“三严三实”要求鞭策自己,不断提高自己的政德修养和行德能力。

习近平还提出了具有实践操作性和修德指导性的“多积尺寸之功”的新要求。首先,区别于传统中国某些学派凌空蹈虚的政德修炼路径,“多积尺寸之功”强调通过实践来提升政德。习近平指出,“共产党人的修养不是靠面壁坐禅获得,而是靠实践的积累、升华”;“共产党人在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中提高修养,同时也获得事业的成功。在实践中提高修养,在实践中获得成功,是

共产党人建功立业应遵循的重要原则”[35]46。其次,“多积尺寸之功”提出了积小善以成大德的渐进立德方法。习近平指出,小事小节是一面镜子,其中有党性、有原则、有人格。领导干部立政德,要坚持从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欲,即便是在私底下、无人时、细微处,也能按照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做到不放纵、不越轨、不逾矩[1]343。也就是说,“多积尺寸之功”要求领导干部从实践入手、从小处入手加强实践锻炼,不断提高政德修养,增强防腐拒变的免疫力、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力、为人民服务的行动力。

4 结论与讨论

纵观世界各国政治发展的历史,回望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不难得出结论:善政是实现善治的关键,政德是达成善政的基础。领导干部作为执政骨干和关键治理主体,其从政道德关乎党风政风民风、关乎国家治理成效,意义重大,需要高度重视。正因如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髓、借鉴世界从政道德建设文明成果、继承和发展中国共产党优良道德传统的基础上,创造性建构了以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以此作为领导干部坚定政治信仰、规范权力运行、提升道德情操的行动指南。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理应更加重视领导干部的政德建设。其一,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提出的重要理念,把握以德治党的理念和规律,事关“建设什么样的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怎样建设长期执政的马克思主义政党”这个重大时代课题的科学回应。这要求在全面从严治党的背景下继续把新时代政德建设的实践持续推向深入。其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可以实现的,面临的风险挑战前所未有。在此种情势之下,我们要在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在21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尤其需要各级领导干部以更高的政德水平引领各项事业发展。其三,新时代以来中国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经济发展的转型、政治体制改革的加快、互联网新媒体的日益普及和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推动着社会的价值理念、道德理论发生着“解构”再“重构”的动态变化,伦理道德被型塑成了多元且不稳定的结构。各种道德理论交流交融交锋而呈现出的复杂思想文化生态,影响甚至干扰了领导干部对社会主义主流道德理念的植入和内化,加强领导干部政德建设任务艰巨而迫切。其四,从政德建设的现实状况看,当前党员干部队伍的政德状况虽然总体上是好的,但少数领导干部出现了理想信念动摇、不作为乱作为、不严不实等问题,也有领导干部存在着政德意识不强、政德定力弱化的情态,与新形势新任务、党中央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存在明显差距,加强政德建设、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是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题中应有之义。

上述现实也提出了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角度思考新时代政德建设的新课题。从理论上看,是否有必要进一步突出政德建设地位,将之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使之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并列?是否诚如有些学者所言,要进一步加大党和国家的道德立法工作,推动《中国共产党道德法典》《国家道德法案》等相应法律法规的出台,加快实现从政道德的法治化?这两个问题的理论答案,只能结合新时代政德建设推进的实践才能逐步给

出。无论进行何种理论回应,我们都必须看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给我们提出了加强政德教育、优化政德考评、改善政德监管的现实任务,给各级领导干部提出了以德修身、以德立威、以德服众的现实要求。站在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各级领导干部理应按照新时代政德建设理论体系的要求,切实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不断提升对党忠诚的信仰之力、为民造福的担当之力、做人做事的人格魅力,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与党中央同心同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和坚实的道德支撑。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2] 吴潜涛,刘函池. 必须切实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政德建设[J]. 党建,2019(3):36-37.

[3] 鄯爱红,李淑英. 领导干部必须讲政德[J]. 红旗文稿,2018(10):11-13.

[4] 孙庆峰,王杰. 习近平关于政德建设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J]. 理论视野,2021(5):36-41.

[5] 贾英健. 新时代政德观的生成逻辑与方法论创新[J]. 东岳论丛,2021(7):96-104.

[6] 曹洪军. 论习近平政德建设观的整体性及其指导意义[J]. 理论视野,2020(5):38-43.

[7] 廉伟,廉永杰. 边界守护、伦理关涉、本土观照: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政德建设的方法论进路[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1):102-108.

[8] 恩格斯. 反杜林论[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9] 郑永扣. 人性、德性、党性的统一:共产党员坚定理想信念的人学基础[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7(6):181-183.

[10] 仲兵,刘学坤. 党性的道德之维与党员的德性培育[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3(2):50-53.

[11] 习近平. 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1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13] 毛泽东文选:第2卷[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

[1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15]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16]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17] 习近平. 做焦裕禄式的县委书记[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

[18] 黄建跃,黎红雷. 走向公德养成论——以梁启超的《新民说》为起点[J]. 现代哲学,2012(5):116-121.

[1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20]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2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22] 杨伯峻. 孟子译注[M]. 北京:中华书局,1960.

[23] 冯新舟,蔡志强. 中国共产党百年纪律建设的基本经验与创新要求[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2):11-20.

[24]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2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2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27] 习近平. 论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

[28] 蒋英州. 理论、制度、实践:解决党性修养突出问题的方法体系——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论述的系统研究[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6):1-12.

[29]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
[30] 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 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N].人民日报,2022-03-02.
[31] 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N].人民日报,2018-11-02.
[3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33]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34] 习近平.之江新语[M].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35] 习近平.摆脱贫困[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

The Original Contribution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 on the Political Ethics Building

HUANG Jianyue

(*Teach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the Party School of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PC(Chongqing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400041,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Xi Jinping has made a series of important comments on the moral construction of leading cadres in politics, forming a theoretical syste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morality in the new era with the main content of clarifying great morality(Da-de), abiding by public morality(Gong-De) and strict private morality(Si-De). This theoretical system draws on the essence of the excellent Chinese traditional moral culture, absorbs the civilizational achievements of moral construction in politics of other countries in the world, inherits and develops the fine moral tradition of the CPC, and is a theoretical system of moral construction in politics that is coordinated with the historical mission of the CPC, connected with the political system and legal norm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adapted to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is system has original contributions, which are manifested in the clarification of the moral categories of great virtue, public virtue and private virtue by giving them new connotations of the times, realizing a new development of the content system of political virtue construction; constructing a moral structure of political practice that integrates political virtue, professional virtue and personal virtue, forming a new structure of the structure system of political virtue construction; creating a new way of moral cultivation through education, practice and regulation. It designs the new methodology system for political morality construction. Xi Jinping's theoretical system of building political ethics in the new era is the result of the deepening of the CPC's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s of moral construction in politics, and has become the fundamental guidance for leading cadres to strengthen the cultivation of political ethics and lay the foundation of politics.

Key words: Xi Jinping's important exposition on the political ethics building,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political ethics building in the new era, leading cadres, political ethics structure, original contribution

责任编辑:陈　卓

论新时代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

张三元

（武汉工程大学 管理学院，湖北 武汉 430205）

摘　要：共同富裕的基本问题是人的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问题，其价值指向是人的全面发展，而人的全面发展又构成共同富裕的表现与确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人民美好生活的内在要求。新时代的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受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制约，与未来理想社会相比存在程度上的差别，但内在一致的是共同富裕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本质要求，包括以人的需要的不断丰富与满足为实质性内涵、以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有为具体目标、以人的创新创造能力为真正的财富、以人的自由时间为发展才能的广阔天地。这体现了新时代共同富裕客观性与主体性、规律性与选择性的统一，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当代形态。新时代一方面需要引导全体人民形成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正确观念，并以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另一方面需要增强人民以创新能力为核心的致富本领，以勤劳创新一起缔造共同富裕，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以人的全面发展引领与促进共同富裕，从而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人类文明新形态。

关键词：共同富裕；人的全面发展；价值理想；本质要求；价值引领

中图分类号：D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014-14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的百年奋斗史是一部追求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历史。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共同富裕成为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新主题，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和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重要标识。新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1]9。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以来，共同富裕成为学界研究的热点，研究成果井喷式增长，涉及经济学、政治学、哲学、社会学等领域。相关研究主要从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共同富裕的探索历程和基本内涵；二是共同富裕的理论基础和实现条件；三是共同富裕的实践方式和评价指标。这些研究都在不同程度上涉及共同富裕的价值理想问题，包括其核心价值[2]、价值维度[3]、现实价值[4]、重大价值[5]等。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相关研究较少关注共同富裕中人的全面发展问题，或者说很少从共同富裕的主体维度讨论共同富裕的价值理想问题。尽管已有学者提出“人的全面发展是共同富裕的根本价值目标”，“要树立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指向的新时代共同富裕观”[6]，从而展陈共同富裕的价值理想，但一方面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之间的互动关系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另一方面新时代的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有着时代的规定性，需要从新时代这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阶段出发理解共同富裕中人的全面发展问题。共同富裕的基本问题是人的需要与人的全面发展问题。

收稿日期：2022-06-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视阈下中国价值的跨文化传播研究”(18AKS004)，项目负责人：张三元。

作者简介：张三元(1962—)，男，武汉工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同富裕即人的全面发展,而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价值取向,体现了人类的终极理想。新时代的共同富裕与未来理想社会的共同富裕是有差别的,前者只是后者的初级阶段。但在本质上,“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高度统一的”[7]。共同富裕的核心要义或根本价值指向是人的全面发展,而人的全面发展又构成共同富裕的表现与确证。就此而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实则是“每个人的全面发展”或“一切人的全面发展”的当代形态。因此,以唯物史观为基本视域对共同富裕进行深入考察,科学把握其时代内涵和实现方式,以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人的全面发展推动共同富裕,便成为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必然要求。

1 新时代共同富裕的价值理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新时代追求的共同富裕,既与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富民”思想有本质不同,也与西方社会虚幻的“共富”理想有根本区别,还与马克思、恩格斯倡导的“所有的人富裕”[8]200 有程度上的显著差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共同富裕:“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7]这种共同富裕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新境界,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显著标识,其根本价值理想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

1.1 “富有的人”是“全面发展的人”

尽管新时代的共同富裕不是“所有的人富裕”,但只有在“所有的人富裕”视域中才能理解和把握其真义。在马克思的思想中,“所有的人富裕”与“一切人的全面发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甚至可以认为“所有的人富裕”就是“一切人的全面发展”。“所有的人富裕”即“共同富裕”的意思,但与今天我们所讲的共同富裕不是同一个层次的概念,而是终极意义上的共同富裕。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提出了一个形象生动的概念“富有的人”。这里可以将“富有的人”和“全面发展的人”即“人的全面发展”做一个比较。“富有的人”是有“丰富的需要”的人,“富有的人同时就是需要有人的生命表现的完整性的人,在这样的人的身上,他自己的实现作为内在的必然性、作为需要而存在”[9]194。与此同时,马克思提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伟大理想,认为未来社会是“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一个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10]683。马克思对人的全面发展有全面而深刻的论述,概括起来,其实质是指“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9]189。对比两个概念的本质规定,不难看出两者的内在统一性。在一定意义上,“富有的人”即“全面发展的人”,或者说“富有的人”是正在成为“全面发展的人”。

新时代追求的共同富裕不是“富有的人”,但“富有的人”是其必然趋向。因此,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具体表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共同富裕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终极目标,以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共同富裕的发展方向。尽管共同富裕与“富有的人”或“人的全面发展”有程度上的显著差异,却是通向“富有的人”或“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经阶段、坚实一步。改革开放以后,由于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的不断深化,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先富带动后富—共同富裕—人的全面发展,呈现出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实践逻辑。二是人的全面发展

既是文明发展的新阶段,也是一个不断推进的实践运动,而共同富裕是新时代人的全面发展。从解决温饱—小康社会—共同富裕的“三步走”战略,到“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12]的总体性目标,共同富裕的内涵不断扩展,越来越趋向于人的全面发展。甚至可以认为,在新时代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几乎是同一个概念,表征着同一个发展事实或历史进程。因此,需要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高度来认识、把握和推进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安民”“保民”“利民”“富民”思想尽管有相通之处,但具有完全不同的旨趣,而是以摆脱“人的依赖关系”和“物的依赖性”从而趋向“自由个性”的历史行动。在这个过程中,生产力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因为个人只能“在现有的生产力所决定和所容许的范围之内取得自由”[13]507。需要强调的是,不能从纯粹物质生产力的角度来理解生产力。生产力虽然主要是指物质生产力,但它是一个总体性范畴,是指“一切生产力”,即“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14]176的总和。只有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高度统一,才能造就“富有的人”即“全面发展的人”。

1.2 共同富裕是人的本质力量新的证明

人的需要是不是人的本质,理论界一直存在着争论。有学者认为,需要是人的本质,而且比“劳动是人的本质”和“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两个界定在内涵上更深刻、在外延上更宽泛[15]。也有学者指出,将需要归结为人的本质泛化了人的本质,抽掉了人的本质中的社会性及其在阶级社会中的阶级性,因而需要不是人的本质[16]。的确,马克思说过“需要即他们的本性”[13]514,但没有说过“需要是人的本质”。实际上,马克思曾直接或间接地将“人的需要”和“人的本质”作为同一个概念加以使用。如马克思说:“劳动满足了人的需要,从而物化了人的本质,又创造了与另一个人的本质的需要相符合的物品。”[17]37因此,在理解人的本质时,不能缺少需要这个重要维度。恩格斯就批判过:过去的哲学“习惯于用他们的思维而不是用他们的需要来解释他们的行为”[18]557,从而沦为唯心主义世界观。人的本质是一个立体结构,是一个复杂的体系,需要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甚至是核心内容。从需要来理解人的本质是“新唯物主义”的内在要求。在“新唯物主义”的视域中,人的需要具有客观性和无限丰富的趋势,既是人生存的基础,也是人发展的证明。因此,“在社会主义的前提下,人的需要的丰富性具有什么样的意义,从而某种新的生产方式和某种新的生产对象具有什么样的意义。人的本质力量得到新的证明,人的本质得到新的充实”[9]223。在这里,人的本质或人的本质力量主要通过“某种新的生产方式和某种新的生产对象”表现,但其根源于“人的需要的丰富性”,而“人的本质力量”则是指“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即生产劳动。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恩格斯将“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提升为“自主活动”,集中体现了人的本质或人的本质力量。

共同富裕的主体是人,创造共同富裕的主体也是人。当然,这个人是“全体人民”,不是哪一个人或哪一些人。人民是历史的主人,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当然也应该是社会财富的享有者。在资本主义条件下,自主活动与物质生活的生产相分离,颠倒了原本的物质生活从属于自主活动的关系,物质生活成为目的,而自主活动则沦为手段,因而生产劳动“现在是自主活动的唯一可能的形式,然而正如我们看到的,也是自主活动的否定形式”[9]580。当生产劳动成为“自主活动的否定形式时”,便呈现为“劳动异化”——生产劳动从对人的本质的确证异化为对劳动者的奴役。“异化劳动”只能造成劳动者的“极端的贫困”——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为资本家建

造宫殿,却为自己生产棚舍,因而绝不可能导致共同富裕。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生产劳动成为自主活动的肯定形式,“成为吸引人的劳动,成为个人的自我实现”[8]174,才能实现真正的共同富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守人民至上的核心理念,确立了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其主体性不断增强,生产劳动虽然仍是一种“谋生的手段”,却开始成为自主活动的肯定形式。在此意义上,共同富裕只能是人民群众自主活动的成果,从而表征着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本质力量。

1.3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价值目标。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目的,马克思指出:社会主义的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8]200;列宁指出:社会主义“使所有劳动者过最美好的、最幸福的生活”[19]356;毛泽东强调:社会主义“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20]495。这实际上是社会主义的本质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曾在一段时间里认识并不完全清楚。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发展的重大贡献是提出了社会主义本质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21]373“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和“社会主义本质是实现共同富裕”是统一的,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是手段,共同富裕是目的。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带来的不是共同富裕,而是严重的两极分化。只有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才以共同富裕为目标,共同富裕才成为可能。共同富裕既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体现了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巨大优越性。在生产力的维度上,共同富裕之所以可能,就在于社会主义能够创造更大更高的生产力,能够做好做大“蛋糕”。在生产关系的维度上,共同富裕之所以必然实现,就在于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能够切实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和人民权利,确保分好“蛋糕”。因此,“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21]110-111。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百年奋斗的最大成就是创造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之所以新,根本在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本逻辑超越资本逻辑,以共同富裕为重要目标,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方向。这主要有两个方面的意义。其一,在资本逻辑中资本是目的,人是手段,由此推动的现代化是资本的现代化。在人本逻辑中,这种被颠倒的目的和手段的关系被重新颠倒了过来:人是目的,资本是手段。因此,中国式现代化以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重要目标,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从而体现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鲜明的文明逻辑。其二,资本主义现代化追求的是单一的物质文明,物质利益至上。虽然资本主义文明创造了巨大的生产力和物质财富,但这是一个“物质”的世界,强大的“物质”力量无所不在、无所不能,宰制着一切,人的主体性被吞噬、被取消,人被物所控制和奴役。而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人民至上,“四个现代化”提升为“全面现代化”,追求的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全面发展,从而彰显出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特质。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式现代化超越了现代资本文明,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而共同富裕构成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基本标识。

1.4 共同富裕是人民美好生活的内在要求

共同富裕和美好生活密不可分,两者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一是两者都以人的需要为内容。共同富裕以美好生活需要为指向,美好生活则以美好生活需要为根底,其落脚点都是需要。二

是两者都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美好生活需要都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具有高度的统一性。习近平在谈到共同富裕和美好生活时,往往将其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联系在一起。在这个意义上,共同富裕和美好生活是同一个层次的概念,都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价值旨归,或者说都表征着新时代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样态。正因为如此,人们往往将共同富裕和美好生活等同起来,认为共同富裕就是美好生活,美好生活就是共同富裕。这种理解是有道理的。但实际上这两个概念还是有差别的,不能完全等同。一方面,虽然都以人的需要为内容,但两者在需要的层次上存在着差别。尽管共同富裕中的需要呈现出美好生活需要的基本特征,其内容由“物质生活的富裕”上升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但强调的主要是公平正义,即财富的合理分配。美好生活虽然以“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为基础或表征,但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地位,彰显了人民的主体性和幸福感,体现了新时代人的全面发展的状况。另一方面,共同富裕侧重于对财富的“占有”,美好生活则将财富看作或仅仅看作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手段。如果说共同富裕主要是“写实”,那么美好生活则是既“写实”又“写意”,体现了明显的精神特质和人文因素。

因此,共同富裕不等于美好生活,只是美好生活的一个条件,当然是一个充分必要条件。也就是说,美好生活必须以共同富裕为前提,而共同富裕则以美好生活为目标。道理很简单:没有物质上和精神上的富裕,美好生活就是一句空话。物质生活是人们“创造历史”的基础,精神生活是人们“按照美的规律构造”的前提。因此,在理解、把握和追求美好生活时,要防止两种倾向。一是物质主义。单纯的物质生活富裕不可能使人走进美好生活,而是相反,使人成为马尔库塞等所指认的“单面人”或“畸形人”。美国在20世纪50年代前就是一个物质上的“丰裕社会”,但“死于食物太多的人比饿死的人还要多”[22]2。西方福利国家也以物质上的“高福利”而享誉世界,但物质主义带来的不是人的全面发展,而是精神上的空虚与颓废。二是精神上的乌托邦。与美感相似,美好生活具有主观性,人们对美好生活的感受是不一样的,但它不是一个纯粹主观的东西,而是以强烈的现实性为基础的,是主观性和现实性的统一。脱离了现实生活的美好生活只是一种幻想。在这个意义上,共同富裕立足于日常生活之中,展现出美好生活的现实性、超越性、创造性和全面性,从而使人实现一种更高层次的占有——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占有人的本质,使人的“自由个性”得以发挥。

2 新时代共同富裕的本质要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新时代以共同富裕为目标,首先得厘清何为共同富裕,即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有哪些,亦即在哪些方面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在西方社会,共同富裕主要是物质层面的,如亚里士多德就认为富裕涉及荣誉、钱物和财产的分配。这是西方的传统,也是现代西方文明的根柢。而在唯物史观中,共同富裕具有丰富的内涵,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新时代的共同富裕不是人的全面发展,而是通向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阶梯,因而只有在人的全面发展的视域中才能揭示共同富裕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从而使追求共同富裕成为人们高度的实践自觉,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2.1 以人的需要的不断丰富与满足为实质性内涵

需要是人的本性。需要的不断丰富及其满足构成人的全面发展的实质性内涵。没有丰富

的需要结构,人就不可能超越单一的需要,就不可能成为全面发展的人。因此,“人的富有”和“人的丰富的需要”是同一的。这是我们理解和把握新时代共同富裕的基本视域。追求共同富裕,必须满足人们日益丰富的需要。这里所讲的“丰富的需要”不是马克思所讲的“丰富的需要”,而是马克思所讲的“丰富的需要”的当代形态,具有时代性、相对性,是发展中的“丰富的需要”,是正在生成中的“需要的广泛性”。

共同富裕以全体人民丰富的需要及其满足为发展方向,“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能掉队”[1]66。或者说,共同富裕的实质性内涵是人民需要的不断丰富及其满足。这与马克思倡导的“每个人”或“一切人”的全面发展在价值指向上是完全一致的,但又存在着程度上的显著差异。这里,需要澄清两个基本问题。其一,共同富裕不是平均化。共同富裕要解决的是“少数人富裕”或“一部分人富裕”乃至“多数人富裕”的问题,即消除两极分化的问题。消除两极分化不是要消灭贫富差别。如果认为共同富裕就是要消灭贫富差别,那是一种误解。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生产力不发达”的状况相适应,贫富差别不可能被取消,但必须将其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防止两极分化。因此,共同富裕是有差别的、相对的共同富裕,而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其二,共同富裕不是均质化。共同富裕意味着全体人民都有丰富的需要,但并不是每个人的需要都是一样的。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量还是质,每个人的需要都是有差别的。每个人的生活境遇、兴趣爱好、发展方向甚至审美情趣不同,其需要也就不同。

人的需要是具体的、历史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需要以及满足需要的手段是不同的。需要的丰富及其满足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一个显见的事实是:由于人类发展的客观规律,“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9]531-532。也就是说,共同富裕是一个历史发展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循序渐进、逐步达成的。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共同富裕也不例外。正因为如此,共同富裕有程度的不同,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从温饱不足到基本小康、再到全面小康,我们经过了长期奋斗。从全面小康到共同富裕,再到马克思“富有的人”,是一个不可改变的历史进程,但绝不是自然而然就能实现的,而是分阶段、分步骤进行的,需要艰苦奋斗、久久为功。因此,实现共同富裕既要有信心、有紧迫感,又要有底线思维、有危机感,面对困难和挑战,脚踏实地,稳扎稳打,步步为营。

2.2 以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有为具体目标

在人的需要中,物质生活需要和精神生活需要永远是最基本的。作为“生命存在物”,人的存在以物质生活为前提;作为“社会存在物”,“创造历史”是人的本质呈现,而要“创造历史”,就“必须能够生活”,即“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9]531。一个浅显的道理是:“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9]527 但人是一种总体性存在,不仅是“生命存在物”“社会存在物”,还是“意识存在物”“精神存在物”,因而,在物质生活的基础上必须有精神生活。正是由于有精神生活,人才与世界万物区别开来,才有对价值和意义的追寻,才有人的全面发展的远大理想。

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不是彼此分立、各不相干的,而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因而,精神生活以物质生活为基础,又赋予物质生活以价值和意义,从而引领物质生活。在任何时

候,物质生活都是第一位的,是全部生活的基础,但一方面从来没有纯粹的物质生活,物质生活中总是包含着道德、文化的因素,另一方面精神生活也不可或缺,人与社会越发展,精神生活就越重要。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犹如肉体和灵魂的关系,没有物质生活基础的精神生活是虚幻的,没有精神生活的物质生活是没有意义的。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的不断发展,精神生活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不断凸显。只有精神生活的引领,物质生活才能彰显出深刻的意义来,才能达致人自身的高度和谐,从而推动人与人、人与社会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认为,真正的"富有"是"物质的和精神的富有"[9]192。

改革开放之初,虽然强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都要抓、两手都要硬",但共同富裕主要是指物质层面的。邓小平在谈到共同富裕时,强调"先富"带动"后富",这个"富"主要是指物质上的富裕。这是符合历史发展和人的发展规律的。在"落后的社会生产力"条件下,人的温饱问题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温饱问题不解决,人的生存就是一个问题,就谈不上高尚的精神生活。几十年的改革开放,我们的着力点始终放在这上面。随着新时代的莅临,脱贫攻坚从"啃硬骨头"到"圆满收官",绝对贫困在中华大地上得以消除,共同富裕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既包括物质生活的共同富裕,也包括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显然,这不是"物质文化生活"的简单升级版,而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历史性创造。解决温饱问题是小康社会的目标,"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则是美好生活的基本样态。只有"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人才能摆脱"人的依赖关系"和"物的依赖性",从而趋向真正"富有的人"即全面发展的人。

2.3 以人的创新创造能力为真正的财富

富裕与财富密切相关。富裕即充分占有财富的意思。在传统社会和现代资本文明中,财富主要或仅仅是指物质财富。但在唯物史观中,财富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而不是单纯的物质财富。只有如此,才能正确理解"物质的和精神的富有"和"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有"这一重要命题。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又往往构成或表征着"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因而"真正的财富就是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8]200。这正是唯物史观的深刻之处。"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即人们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能力,亦即人们创造"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有"的能力。马克思明确指出:"我们的能力是我们唯一的原始财富。"[8]541 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不是既定的,而是被创造的。追求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就是人们创新创造的过程。也就是说,真正的财富并不是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本身,而是人们创造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能力,因为"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既和他们生产什么一致,又和他们怎样生产一致"[9]520。这种能力体现了人的本质力量,是主客体对象性关系建立的前提和表征,从而构成人的全面发展的本质和核心。在归根结底的意义上,人的全面发展就是人的能力特别是创新创造能力的发展。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富有的人"是"全面发展的人",或者说,在面向"富有的人"或"全面发展的人"的历史行程中,"任何人的职责、使命、任务就是全面地发展自己的一切能力"[13]330。因此,共同富裕的本质内涵是指人全面地占有自己的生产力,即"所有个人"都拥有创造社会财富的能力。

在一定意义上,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即为共同富裕的实现,而共同富裕的实现意味着美好生活需要的满足。美好生活需要是物质生活需要和精神生活需要的总和,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

成的人的日益广泛的需要。但美好生活是等不来、要不来的,只能是奋斗、创造的结果,因而“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便显得至关重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追求共同富裕和美好生活,人的能力问题仍然是一个核心问题。对于个人而言,“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直接关系到个人需要的满足程度。共同富裕以共享发展为前提和表征,而就共享的实现途径而言共建是共享的基本前提和实现方式,没有共建就无所谓共享。也就是说,共享的过程实质上就是一个共建的过程。没有创造财富的能力,就没有共建,也就没有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一个重要潜在词是共同奋斗。因此,个人生产力的发达程度往往与个人的富裕程度成正比。对于社会而言,“所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的总和构成社会生产力,表征着社会现代化的状况,因而人的“能力”标志着社会发展程度,人的能力的高低直接决定和表征着社会发展程度。正因为如此,在追求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致富能力”“致富本领”以及“国家治理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应对风险的能力”“党的执政能力”等的重要性和迫切性都被上升到政治高度加以确认。

2.4 以人的自由时间为发展才能的广阔天地

“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不是天生的,而是在实践中生成和发展的。“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呈现出一种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状态,是“自由个性”的充分彰显,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具体表现。因此,在人的劳动时间之外还存在着一个自由时间。一方面,自由时间是“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创造出来的时间,个人生产力及其构成的社会生产力越高,所创造的自由时间就越充裕;另一方面,自由时间是劳动者个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是“自由个性”不断发挥的过程。对于人的全面发展而言,自由时间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甚至可以认为“马克思把人的自由问题还原为自由时间的问题”[23]153-154。针对有人将自由时间等同于“闲暇时间”,科西克认为“闲暇时间”“可以是历史性异化的一部分”,而“自由时间的存在,不仅假定劳动时间的缩短,而且还以物像化的扬弃为前提”[24]164-165;马尔库塞则明确指出,“自由时间”不是“闲暇时间”,只有将“闲暇时间”转化为“自由时间”,才能实现个人的全面发展[25]47-48,243。将自由时间等于“闲暇时间”是不对的,但将“闲暇时间”完全排除在自由时间之外也有问题。实际上,在马克思的思想中,自由时间包括“闲暇时间”和“从事较高级活动的时间”[8]204,是“个人受教育的时间,发展智力的时间,履行社会职能的时间,进行社交活动的时间,自由运用体力和智力的时间”[10]306,是“人的发展的空间”[26]214,是人“发展才能等的广阔天地”,因而是人的“真正的财富”[27]281。如果需要加以区别的话,可以将“闲暇时间”分为积极的闲暇时间和消极的闲暇时间,只有积极的闲暇时间才是自由时间的一部分。

自由时间是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且具有终极意义。“个人的发达的生产力”这一人的“真正的财富”,很大程度上是在自由时间里发展出来的。因此,拥有越来越多的自由时间无疑是共同富裕的基础性内容。新时代共同富裕的本质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而人的全面发展又以自由时间为“广阔天地”。个人拥有自由时间,意味着物质上的相对富有,因为自由时间是“不被生产劳动所吸收”的时间,而是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只有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率的提高,缩短必要劳动时间,自由时间才能生成。同时自由时间为人的精神生活以及需要的不断丰富提供条件,从而“为个人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因而也为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创造广阔余地”[8]199,因为这一部分时间人们既可以“用于闲暇”或“用于从事非直接的生产活动”,还可以“用于发展不追求任何直接实践目的的人的能力和社会的潜力”[26]214。因此,从整个社会而言,

创造更多的个人的自由时间,“也就是创造产生科学、艺术等等的时间”[8]86。新时代的共同富裕不能没有科学、艺术等精神因素,而这些精神因素既是追求共同富裕的动力,也表征着共同富裕的程度。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日益增长的需要,不一定都是自由时间的直接产物,但可以肯定的是,在“必要劳动时间”内人们是无暇顾及这些需要的。

3 新时代共同富裕的价值引领:展现人的全面发展

实现共同富裕,主要靠创造财富和分配财富,即做“蛋糕”和分“蛋糕”,而创造财富和分配财富的过程实质上是“每个人”或“一切人”全面发展的过程。没有共同富裕,就没有“每个人”或“一切人”的全面发展;没有“每个人”或“一切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的目标也就不可能达成。就是说,共同富裕既具有客观性、规律性,又具有主体性、选择性,是客观性和主体性、规律性和选择性的统一,因而既要尊重共同富裕的发展规律,也要有正确的方向引领——“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9]520。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方向引领,是新时代共同富裕的核心要义。当然,这里所讲的人的全面发展是新时代的人的全面发展,是马克思、恩格斯倡导的人的全面发展的当代形态。

3.1 形成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

需要既是人的一种“自然必然性”,具有客观性,也是一种价值选择的行为,具有主观性,是客观性和主观性的统一。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人们有不同的需要;即使是在同一历史时空中,人们的需要也是不一样的。人的需要是由生活观或消费观决定的,有什么样的生活观或消费观,就有什么样的需要。而生活观或消费观实际上是一种价值观,是价值观的体现。当然,价值观根源于生产方式之中。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工人和资本家的需要是不同的,前者是“粗陋的需要”[9]224,后者是“考究的需要”[9]227。“粗陋的需要”是低层次的需要,而“考究的需要”则是奢侈的需要,都是需要的异化。在恩格斯看来,生活需要、享受需要和发展需要构成了人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在此基础上,马尔库塞把人的需要分为“真实的需要”和“虚假的需要”。尽管马尔库塞没有给“真实的需要”以明确的定义,但他认为“‘虚假的’需求是指那些在个人的压抑中由特殊的社会利益强加给个人的需求”,“是由个人控制不了的外部力量决定的”,其“发展和满足是受外界支配的”[25]5-6。由此推论,“真实的需要”是一种自主性的需要,或如阿格尔所理解的是一种“解放需要”[28]270-271。鲍曼则明确指认,人的需要分为“‘真正的’或合法的需要同‘虚假的’或应谴责的‘伪’需要”,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它们“之间神圣的界限已经被取消”[29]131。实际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也有“真实的需要”与“虚假的需要”之分。这就存在一个价值引导的问题。

新时代共同富裕的目标是满足“每个人”的需要。首先,这个需要是“真实的需要”,即人们生存、享受和发展的正当的、合理的需要,是自主性的需要。人们之所以有越来越广泛的需要,是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的必然结果。其次,这种需要还是对“真实的需要”一定程度上的超越,是“美好”生活需要。美好生活需要是一种“真实的需要”,但又比“真实的需要”具有更高的境界,它上升到精神的层面,彰显人的自主精神,因而是更高境界上的“真实的需要”。美好生活需要与马克思所倡导的“丰富的需要”虽然有程度上的显著差别,但其确定不移的目标就是“丰富的需要”。习近平在谈到美好生活需要时,强调的是“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日益广泛,不仅对物质

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而且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1]9。“日益广泛”就是“日益丰富”的意思。由此可见,作为一个奋斗目标,美好生活需要是动态发展的,是一个不断趋于至善的过程。美好生活需要虽然具有理想性,但它不是虚幻的,而是“从社会生产和交换中产生的需要”[30]19,现实性是其基本特征。显然,美好生活需要是新时代的“真实的需要”,是人们需要发展的方向。追求共同富裕,就必须以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美好生活需要绝不是“粗陋的需要”。在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中,劳动者是主体,是目的,是需要的创造者和享有者。美好生活需要也绝不是“考究的需要”或“虚假的需要”,而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因此,追求共同富裕具有双重任务,即超越落后的社会生产力和超越资本逻辑,拒绝“粗陋的需要”,摒弃“考究的需要”或“虚假的需要”,使美好生活需要成为人的本质新的充实。

3.2 追求高质量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和重要特征,共同富裕必须是高质量的共同富裕,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高质量的物质生活共同富裕。新时代的共同富裕,虽然超越了单纯的物质层面,但物质生活仍然是最基础的内容,须臾不可或缺,但它与“粗陋的需要”不同,不仅追求量,更有质的要求,物质产品的多样性和个性化是大势所趋,既要安全、健康,还要符合美的规律,符合人的审美情趣。其二,高质量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实际上,在“物质文化生活”中精神生活始终在场,但在一段时间是一种低水平、低层次的精神生活,其重要表现是物质生活的优先性贬抑了精神生活的重要性,精神文化产品在数量与质量上都欠缺。时至今日,这种状况虽有较大改变,但又呈现出新的阶段性特征,即有数量缺质量、有“高原”缺“高峰”的现象较为突出,甚至还有大量庸俗、媚俗、低俗的东西。根本改变这种状况尚需时日。如何生产出高质量的精神文化产品满足人民的需要,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其三,高质量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共同富裕不是物质生活或精神生活哪一方面的富裕,而是两者都富裕。这里强调的是高质量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协调发展、和谐一致。没有高质量的物质生活,就没有高质量的精神生活;没有高质量的精神生活,高质量的物质生活也就是一个泡影。

追求高质量的共同富裕,必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即“实现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高质量发展”[31]。一方面,以共同富裕引领高质量发展。在新发展理念中,共享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共享即全体人民共享发展成果,亦即共同富裕。“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既是共享发展的实质性内涵,也是高质量发展的表现与确证。另一方面,以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习近平指出:“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首先要通过全国人民共同奋斗把‘蛋糕’做大做好,然后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正确处理增长和分配关系,把‘蛋糕’切好分好。这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我们要创造条件、完善制度,稳步朝着这个目标迈进。”[32]显然,这是一个发展的过程,而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科学发展就是以新发展理念推动和引领的发展。因此,只有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才能实现共同富裕。在这个过程中,实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协调发展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因素。实际上,只有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协调、和谐发展的基础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才成为可能。换言之,只有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才能实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协调与和谐。如果说在生产力极为落后的条件下保障物质生活具有优先性,那么在解决

了绝对贫困问题的新时代,精神生活的丰富与提高便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具有引领性。没有精神生活的丰富和精神境界的提升,新发展理念就不可能深植于人的内心深处并转化为实际行动。因此,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

3.3 增强以人的创新能力为核心的致富本领

社会发展的主体是人,历史是人们自己创造的,“正是人,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在创造这一切,拥有这一切并且进行战斗”[9]295。在这个意义上,社会生产力是个人的生产能力通过一定的社会结合方式而形成的社会力量,其中劳动者是决定性的因素,“每个人”生产能力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毫无疑问,“高质量发展需要高素质劳动者”,只有高素质劳动者,“才能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从而“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基础”[7]。高素质劳动者是指劳动者具有“致富本领”[7],能推动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没有致富本领,共同富裕就遥不可及。致富本领不仅是一个素质问题,更是一个能力问题。具体而言,劳动者的“高素质”主要是指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由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等素质构成的综合素质及其能力体系,其中创新素质和创新能力居于核心地位,起引领作用。高质量发展靠创新,以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实质上就是一个不断创新发展的过程。在谈到“自由个性”时,马克思强调:“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8]52 这个能力虽然是指人的全面的能力,但主要是指人的创造或创新能力,因为创造性是“自由个性”的本质特征。需要的丰富以及满足需要的方法、手段的提高,都是人的创新能力的表现与确证。因此,增强以创新能力为核心的致富本领,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关键。

只有投身于当代中国的伟大实践之中,才能增强以人的创新能力为核心的致富本领。以增强创新能力为核心的致富本领是新时代走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在这个过程中,自由时间的价值和意义不断凸显。增强“每个人”以创新能力为核心的致富本领,就必须充分创造和利用自由时间。一方面,坚持以创新为第一动力,以创新引领和驱动高质量发展,使自由时间不断生成。实际上,绝对贫困问题的历史性解决和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表征着生产力水平的历史性跃升,从而意味着自由时间的历史性增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不仅意味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显著提高,也意味着自由时间的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自由时间增强人的“发展才能”。这是对“每个人”提出的要求。有人将自由时间等同于或主要看作是“休闲时间”“娱乐时间”或“享受时间”,这种看法虽然无可厚非,但与时代发展的要求并不完全合拍。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任务极其艰巨,需要埋头苦干、奋力拼搏,因此应该提倡将自由时间看作是“每个人获得发展自我和奉献社会的机会,共同享有人生出彩的机会,共同享有梦想成真的机会”[33]32,不断完善、优化自己的能力体系,增强致富本领,从而获得在社会中实现自我生活目标的可能性和现实性。现在影响和制约共同富裕、美好生活实现的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归根到底是创新能力不强所导致的。不断激发和提高“每个人”的创新能力,实现高水平的自强自立,对于共同富裕具有关键性意义。

3.4 以人民勤劳创造达致共同富裕

劳动是人的存在方式,既是“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是他们表现自己生命的一定方式、他们一定的生活方式”[9]525,也是“个人的自我实现”[8]174 的方式。作为一个奋斗目标,共同富裕只有通过劳动才能被创造出来。劳动是财富的源泉,亦是共同富裕实现的根本途径。我们以前主

要强调的是勤劳致富,现在“鼓励勤劳创新致富”[7],增加了“创新”二字,意味深长。在追求共同富裕的路上,不仅要辛勤劳动,还要创新劳动。当然,劳动本身就是一个创新的过程,辛勤劳动和创新劳动是不可分割的,但在新时代突出劳动的创新性意义非同一般,体现了新时代劳动者创造、运用先进科技的极端重要性。虽然创新是全面创新,但科技创新居于核心地位,是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全面创新。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创新劳动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高精尖缺”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过程,体现了新时代共同富裕的必然要求。一方面,创新劳动“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34]563-564。在这里,创新劳动呈现出“自主活动”的特征。从事“自主活动”的人也是“自由的人”,亦即“自由而全面发展的人”。另一方面,创新劳动使人“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处处都把固有的尺度运用于对象;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9]163。无论是美好生活需要,还是“丰富的需要”,以及满足需要的手段,都应该体现出“美的规律”,“按照美的规律来构造”。也就是说,只有“按照美的规律”进行劳动创造,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共同富裕。

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辨明。一是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和共同富裕目标是否相矛盾?答案当然是否定的。共同富裕不是“大锅饭”,也不是“齐步走”,更不是未来理想社会的“各尽所能,按需分配”,而是有差别的、渐次推进的过程。这是由新时代社会生产力的特点所决定的。新时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这就意味着“生产力不发达”仍然是重要的时代特点。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归根到底是生产力不发达所引起的。因此,共同富裕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鼓励一部分人通过勤劳创新先富起来,以先富带动后富,最后达致共同富裕,仍然是需要坚持的基本方略。二是如何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并使之成为一种时代风尚?这可以有很多途径,但有两个基本的方面。其一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新劳动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这既是每个人的责任和义务,也是社会鼓励、提倡的时代精神。其二是建立“最能促进生产的是能使一切社会成员尽可能全面地发展、保持和施展自己能力的那种分配方式”[18]209,即建立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相适应的分配方式。根据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特点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党和国家提出了“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7]的要求。尽管再分配、三次分配对于实现共同富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按劳分配”仍然是分配方式的主体,是再分配和三次分配的基础,具有优先性。“按劳分配”就是鼓励人们勤劳创新致富,畅通向上流动通道,给更多人创造致富机会,避免“内卷”与“躺平”,从而形成一种崇尚劳动创造的社会风气。

4 结语

实现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的共同富裕,既是一个崇高的价值理想,也是一个前无古人的伟大实践,还是一个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过程,需要每一个中国人勠力同心、艰苦奋斗。《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指出,到本世纪中叶“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基本实现”[31]。实现这个伟大目标,是一个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挡,但形势极为复杂、任务极其艰巨,稍有不慎就会前功尽弃。只有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和创新劳动,才是抵达共同富裕理想的唯一道路,任何无所作为、坐享其成、一蹴而就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同时,共同富裕不能超越发展阶段拔苗助长,而是要脚踏实地、接续奋斗、久久为

功。以大历史观观之,“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构想,共产主义社会将彻底消除阶级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对立和差别,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真正实现社会共享、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当然,实现这个目标需要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35]214。共同富裕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较为”共同富裕到“更为”共同富裕的不断发展过程,也是一个共同富裕的“质”和“量”协调发展的过程。从“质”上讲,是人民的物质、精神、生态等需要都得到满足;从“量”上说,共同富裕是社会财富“总量”与“个量”目标的有机统一[36]。那么,如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呢?就是“明确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31]。这既是一个原则要求,也是一个路径选择,指明了新时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基本遵循。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2] 邱吉,杨秀婷.论“共同富裕社会”的内涵及价值意蕴[J].教学与研究,2022(5):79-89.
[3] 屠静芬,曹珍.新时代共同富裕三维探析:内涵、价值、路径[J].石河子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18-24.
[4] 唐任伍,孟娜,叶天希.共同富裕思想演进、现实价值与实现路径[J].改革,2022(1):16-27.
[5] 方世南.新时代共同富裕:内涵、价值和途径[J].学术探索,2021(11):1-7.
[6] 钟明华.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的价值旨归[J].国家治理,2021(1):24-28.
[7]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求是,2021(20):4-8.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2]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07-02.
[1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5] 赵家祥.马克思关于人的本质的三个界定[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05(7):20-26.
[16] 张武.“需要”不是人的本质[J].江汉论坛,1984(4):6-9.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1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9] 列宁全集:第3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20] 毛泽东文集:第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21]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22] 加耳布雷思.丰裕社会[M].徐世平,译.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23] A.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M].吴仲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
[24] 卡莱尔·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关于人与世界问题的研究[M].傅小平,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
[25] 赫伯特·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张峰,吕世平,译.重庆:重庆出版社,1988.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2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28] 本·阿格尔. 西方马克思主义概论[M]. 慎之,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29] 齐格蒙特·鲍曼. 被围困的社会[M]. 郇建立,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3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
[31]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 人民日报,2021-11-17.
[32] 习近平. 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J]. 求是,2022(10):4-9.
[3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3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3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36] 于成文. 坚持"质""量"协调发展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探索,2021(6):31-47.

On Common Prosperity and Comprehensive Human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ZHANG Sanyuan
(*School of Management, Wuh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Wuhan 430205, China*)

Abstract: The basic issue of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issue of human needs and comprehensive human development, and its value points to the comprehensive human development, which in turn constitutes the expression and confirm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is the essential provision of socialism, and common prosperity is also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 of people's good life. The common prosperity and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people in the new era are constrained by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e forces at the primary stage of socialism, and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degree compared with the ideal society in the future, but what is inherently consistent is that the common prosperity takes the promotion of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people as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 including the continuous enrichment and satisfaction of people's needs as the substantive connotation, the material and spiritual wealth of people as the specific goal, the innovation and creativity of people as the real wealth, and the ability of people to create as the real wealth. The real wealth is people's ability to innovate and create, and the free time of people is the broad world for developing their talents. This reflects the unity of o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ty, regularity and selectivity of common wealth in the new era, and is the contemporary form of comprehensive human development. On the one hand, it is necessary to guide all people to form a correct concept of the need for a better life and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with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necessary to enhance people's ability to get rich with innovation as the core, to create common prosperity with hard work and innovation, to realize comprehensive human development and to lead and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with comprehensive human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solidl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so as to create a new model of human civilization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comprehensive human development, value ideals, essential requirements, value lead

责任编辑:陈　卓　蒋英州

共同富裕: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工程

师 喆

(东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吉林 长春 130117)

摘 要: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的传统、非传统安全问题威胁着日益崛起的中国。面对瞬息万变的国家安全局势,既需要在敏锐研判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进行坚决斗争,更应保持战略定力,夯实国家安全的基础工程,尤其是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始终坚持公平正义,不断化解社会矛盾。观察当今世界可以发现,共同富裕是深刻影响国家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倘若一个国家长期偏离共同富裕,国家安全就会受到威胁。因此,需要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更加注重分配的公平性,消除根源性国家安全风险;形成"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抵御外源性国家安全风险;通过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和实现共同富裕,化解无源性国家安全风险,进而从根本上维护国家安全。

关键词:共同富裕;国家安全;基础工程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028-14

1 问题提出与文献述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地提出了总体国家安全观,阐明了构成总体国家安全观的"五大要素""五对关系""十个坚持""五大统筹"等,这共同构成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内容。与此同时,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着力推进国家安全体系与能力建设,将安全贯穿于国家发展的各领域和全过程,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1]。新时代,中国仍然面临严峻的国家安全形势,外部压力较大,各种因素交织在一起,威胁着日益崛起的中国。面对瞬息万变的国家安全局势,需要敏锐地观察研判,辨析和追踪威胁国家安全的蛛丝马迹,有针对性地进行坚决斗争。同时也应当看到,外部破坏性因素不易从根本上撼动中国的国家安全,但内部的收入差距、区域非均衡发展、城乡鸿沟、公共服务相对短缺、利益格局固化等问题,却可能削弱国家安全基础。因此,从根本上消除国家安全的威胁,需要继续保持战略定力,坚持既定发展战略目标不动摇,尤其是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始终坚持公平正义,不断化解社会矛盾,夯实国家安全的根基。这就需要将实现共同富裕置于政治高度,特别是将其视为国家安全的基础工程。正如习近平指出:"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2]共同富裕不仅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中国式现代化的奋斗目标,而且是中国共产党的百年追求和中国人民的共同期盼[3],也是中华民族应对历史大变局的战略保障。

收稿日期:2022-06-20

作者简介:师喆(1955—),男,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围绕共同富裕这一重要议题,学者们不仅厘清了共同富裕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提出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是高度发展的社会生产力,制度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实现机制是按照劳动分配生活资料[4],而且深度挖掘了从“天下大同”到“天下共富”的中国传统政治思想渊源[5]。在此基础上,学者们系统梳理了社会主义国家,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为实现共同富裕进行的长期探索历程,认为党追求共同富裕的历程贯穿于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是党的初心与使命的深刻体现[6],并全面总结了探索共同富裕过程中形成的中国道路和积累的中国经验,使“公有经济收入分配倒U理论”得到证实[7]。针对当前共同富裕面临的城乡差别、区域发展差距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等具体挑战,学者们综合运用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法学、金融学、环境科学等多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多维度地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建言献策。这些建议归纳起来主要有:强化指标硬约束,着力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8];合理调整分配格局,形成一次、二次、三次分配相互协调的分配体系[9];深化城乡联动和一体化水平,加快促进农民农村实现共同富裕[10];优化区域经济格局,以兴区促共富[11]。总体而言,学界对于共同富裕的哲学基础、历史沿革、主要任务、测量指标、评价标准等进行了深入剖析,为正确理解和推进共同富裕奠定了扎实的学术基础。然而,大多数学术研究往往聚焦于共同富裕的历史、经济、社会、生态、文化等维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探讨,缺乏对其政治上急迫性的深入认知。

从概念而言,共同富裕包含“共同”和“富裕”两个方面:前者指的是通过合理的分配制度使社会大多数成员能够享受生产力发展的成果;后者指的是通过生产力的高度发达来创造充足的物质和精神产品。作为一个历史性概念,在没有达到生产力高度发达和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之前,共同富裕一直是人类社会追求的目标。纵观人类政治思想史,思想家们对共同富裕进行了深入探讨和研究。孔子就曾深刻指出国家运转的恒常理论,即“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在古希腊,柏拉图虽然在表面上支持合理的分工和等级秩序,但他同样表达了贫富差距过大会导致社会瓦解的观点。亚里士多德仔细剖析了财富分配数量平等与比例平等之间的原则性冲突,并主张城邦内应该有尽可能多的、富裕水平大体一致的中间阶级[12]68。共同富裕理念之所以从古至今都受到重视,因其反映了人类社会运转的底层逻辑,即在物质资源总量有限的约束下只有维持某种程度的共同富裕,人类才能结成共同体来应对生存和发展的挑战。反之,如果贫富差距长时间不断拉大,社会成员在交往过程中通过攀比产生心理失衡,在某种情势下便会产生动荡和不安,甚至危及国家安全。大量人类学、考古学、分子生物学的研究都发现:在资源相对匮乏的情况下人类为了生存只有携手合作,由此产生集体劳动的必要性以及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公有制的必然性。也就使得原始“共同富裕”观念浸入人类进化和共同体存续的基因之中,“个体之间和集体之间普遍的互惠互利是人类取得所有成就中重要的一环,其核心是建立了社会”[13]283。

随着人类社会的形成,共同富裕也逐渐由生存问题转变成政治问题。由于人类协作规模的扩大、生产剩余的产生以及部族之间广泛战争的爆发,“除了自由人与奴隶之间的差别以外,又出现了富人和穷人之间的差别——随着新的分工,社会又有的新的阶级划分”[14]180。当社会分裂成相互不可调和的阶级,“如果没有一种似乎站在社会上并在一定程度上脱离社会的‘权力’,社会就无法存在”[15]441。作为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国家一方面需要依靠暴力来维持阶级统治,另一方面需要通过管理或者分配来维持某种程度的“共同富裕”,以此来确保社会冲突不

会突破使国家崩溃的阈值,以此来维系人类的存续和文明的发展。在国家消亡之前,国家仍然是维系人类社会的必要条件。

在这种条件下哪个国家共同富裕程度高,该国家内部就更团结、社会内耗更少、经济运转效率更高、资源汲取能力更强、公共服务成本更低、集中资源办的大事更多,因而国家也就有更多的安全冗余和安全屏障,亦能更好抵御来自内外部的各类风险,人民也就有更好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反之,过度的社会差距必然会引起社会撕裂、阶级阶层对立、政治对抗、市场失灵、财政破产、公共议程停滞、社会资源空耗,一旦内部和外部的条件产生变化都会诱发大规模的社会危机甚至是暴力与战争,国家安全将彻底失去根基与屏障。“当前,全球收入不平等问题突出,一些国家贫富分化,中产阶层塌陷,导致社会撕裂、政治极化、民粹主义泛滥,教训十分深刻!我国必须坚决防止两极分化,促进共同富裕,实现社会和谐安定。”[16] 因此,必须从国家安全角度把握共同富裕的重要性和急迫性,运用底线思维、战略思维、大局思维和政治思维破解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2 共同富裕与国家安全关系的中西比较

纵观人类文明史,不论在中国还是西方,国家安全的维系都离不开对共同富裕的追求。中国由于相对较早地进入“平民社会”[17]175,并在相当于西方中世纪的 1 000 余年的历史进程中保持相对较低的基尼系数[18]373-382,因此经历了较少的战争、革命与自然灾害导致的国家崩溃。这是中华文明能够保持延续性的重要原因。同时期的欧洲由于高度的社会差距,导致此起彼伏的内斗、延绵百年的乱战、一轮又一轮的外敌入侵以及每隔几十年就爆发一次的瘟疫,致使大部分欧洲国家和政权始终处于崩溃的边缘。当人类历史迈入近代工业化阶段,中西社会虽呈现出不同的走向,但都体现了共同富裕与国家安全之间牢不可破的关系。

2.1 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共同富裕”与国家安全的关系

随着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和资产阶级的崛起,大规模的商品“自由”生产和交换要求劳动者摆脱封建的束缚和人身依附关系,从而可以“平等”地出卖劳动。商品作为天生的平等派[19]103,在资本主义发展早期推动西方国家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封建国家,加之西方国家通过殖民掠夺的方式输入资源和将整个国家的穷人当作“犯罪阶层”[20]1 的方式向殖民地输出低端人口,使得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展现出超越传统封建国家的国家发展活力和国家安全能力。这一时期,在大规模压迫黑人奴隶的基础上,地广人稀、人均资源丰富的美国几乎建立起从形式上“生而平等”到人人都可以实现“美国梦”的所谓“共同富裕”社会[21]147,并展现出了国家能力。

然而,资产阶级分配方式的虚伪性必然在创造的财富超过了人类以往全部历史创造的财富的总和之后,将社会极化程度提升到史无前例的程度。以美国为例,2012 年收入最高的 1%群体的收入份额(无论是否含有资本收益)和最富有的 0.01%的家庭所拥有的私人财富的份额第一次超过了 1929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并在之后进一步扩大。美国最富有的 50 人与最贫穷的 1.65 亿人拥有的财富相等,1%最富有的人拥有的净资产是 50%最贫困人口的 16.4 倍[22]。高度的社会分配极化也导致了包括美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出现犯罪率提升、精神疾病高发、传染疾病肆虐、社会撕裂、民粹主义崛起、国际冲突频繁等国家安全问题,并进一步削弱国家凝聚力。作为美式制度坚定拥护者的弗朗西斯·福山也不禁感慨美国在加速衰败[23]。

可以断言,未来国家间的竞争不仅仅是围绕创造财富总量的竞争,更重要的是国家在大量创造财富的同时能否保障社会财富的合理分配、相对均等。然而,私有制的本质决定了这几乎没有可能,因而其必然走向崩溃,尽管他们还在挣扎,但由于社会严重不公所导致的国家崩溃是难以避免的。

2.2 近代中国追求共同富裕与国家安全的探索

聚焦近代中国,中华民族追求国家独立与安全的进程同追求共同富裕的历史过程交相辉映。毋庸讳言,近代资本主义产生以来创造的生产力超越了中国传统社会。面对西方创造的超高人均经济总量和展现出的强大国家能力,近代中国的国家安全遭受前所未有的威胁,并逐步滑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泥潭。在"三座大山"的压榨和剥削之下,近代中国无论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是社会均衡水平都跌入低谷,近代中国的国家安全几乎失去根基,并伴随着列强的侵略走向濒临崩溃的边缘。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受十月革命的影响,中国共产党人接受马克思主义,并旗帜鲜明地提出"打倒列强,除军阀"的口号。中国共产党的早期领导者认识到:"社会主义不是使人尽富或皆贫,是使生产、消费、分配适合的发展,人人均能享受平均的供给,得最大的幸福。"[24]196 在随后的大革命兴起和失败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人充分认识到要想取得革命胜利不仅要以共同富裕的理念唤醒中国人民,而且要掌握革命的领导权和建立由党直接指挥的军队。与此同时,要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实现耕者有其田,以生产资料相对均衡的分配来充分发动农民参加革命,进而夯实红色政权的根基。经济和政治的平等使得广大人民群众迅速认清中国共产党代表人民和民族的根本利益,并通过拥护土地革命、支持共产党、参加红军、支援前线等方式支持红色政权,迅速提升了红色政权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并为之后的革命胜利奠定了坚实基础。

历史证明,中国之所以能够摆脱积贫积弱、饱受列强凌辱的国家安全绝境,很大原因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起了观念平等和实质平等高度结合的"共同富裕"政权,从根本上扭转了中国近代以来因为社会分化而导致的"一盘散沙"的国家困境。这种基于共同富裕理念和实践而建立的政权无疑能够动员起共同体内部每一位成员,并汇聚成不可战胜的力量。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尽管面对当时经济力量最雄厚、军事力量最强大、民族自信最高涨的美帝国主义的安全威胁,中国人民志愿军在全国人民的支持下也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伟大胜利,创造了以"钢少气多"力克"钢多气少"的奇迹。

2.3 新中国成立后追求共同富裕与国家安全的实践

"钢少气多"毕竟不是最完美状态,西方列强凭借工业化积累的物质力量已经被历史充分证明,中国的长治久安和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迅速升级为"钢多气多",尽快实现中国人民梦寐以求的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结合。1953 年,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提出标志着社会主义工业化探索正式开始。但从理论与实践看,工业化和"共同富裕"不是绝对兼容的,工业化虽然会带来迅速的经济增长与生产力发展,但同时会导致难以克服的社会不均衡发展[25]1。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成功实现了工业化,但是面对以"羊吃人"为典型的工业化带来的高度社会差距以及社会撕裂,他们只能通过对外殖民掠夺、对内暴力压迫并辅以社会福利的方式转移或者缓解矛盾。苏联虽然通过计划经济实现了工业化和社会主义的初步结合,但也没有解决好诸如社会管理者和知识分子逐步脱离群众、作为权力中心的中央逐渐凌驾于地方、事

关国家安全的重工业挤压事关人民生活的轻工业和农业等难题。

中国共产党在实践中逐渐发现苏联模式的局限和不足。“毛泽东经过慎重思考,提出以苏联经验教训为鉴戒,独立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26]185《论十大关系》的提出则标志着这一探索正式开始,由于前无古人,注定了这项探索充满曲折,但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定不移地将共同富裕作为奋斗目标。正如毛泽东所言:“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27]495 正是因为对共同富裕的坚持,使得中国在艰苦的探索过程中仍然保持强大的国家安全能力,为中国之后的腾飞奠定坚实基础。

2.4 改革开放后追求共同富裕与国家安全的成功经验

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总结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实现共同富裕的基础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只要能够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即使不均衡的制度设计也具有历史进步意义。例如,没有原始社会对剩余生产生活资料的不平等占有,人类可能会永远陷于原始社会之中。马克思主义对于资本主义社会极化的批判不在于其道德上的虚伪性,而在于其限制了社会化大生产,阻碍生产力的长远发展。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了融入当前资本主义主导的全球性分工体系、激励市场经济主体的活力、刺激生产力的高速发展,在保障社会主义制度基本性质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前提下,可以容许保留一定程度上的非均衡发展。

在这种背景下,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勾勒了“共同富裕”的基本框架: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和一部分人依靠勤奋劳动先富起来,最终走向共同富裕。之后又经历了十年的探索,进一步厘清了先富与后富的关系,将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和奋斗目标:“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大原则是共同富裕。一部分地区发展快一点,带动大部分地区,这是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捷径。”[28]166 虽然在这一时期实行以效率优先为主的政策,但其与西方以自由主义为核心的经济政策有着本质的不同。正如邓小平所言:“总之,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28]111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实现共同富裕,并就此予以部署,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中央的宏观调控、财政转移支付、全国范围的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兜底保障等都在努力推进共同富裕。这些举措促进了全社会“四个自信”日益增强、国家认同不断强化,保障了国家安全。新时代在发展过程中应当始终积极应对不均衡问题,主动推进不均衡问题治理工具的迭代和创新,更加注重公平问题,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在激发社会活力、快速提升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同时,避免出现和固化两极分化,始终保持社会的凝聚力和国家的安全稳定。

3 偏离共同富裕诱发的三类国家安全风险

共同富裕事关国家安全、民族命运以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在政治思想史上虽然有一些思想家和学术流派批评“共同富裕”,认为其主张结果平等,并导致千篇一律、整齐划一、鼓励平庸、限制卓越,但鲜有国家会放任社会差距的无度扩展。即使秉持所谓“自由至上”的英国,也将

全民共享的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作为国家的名片,并在历史上持续作出一系列弥合收入差距、地区差距以及城乡差距的努力。对于社会主义国家而言,更不能坐视长期偏离共同富裕的情况存在,否则在资本主义仍然占据主导地位的全球格局中,必然面临比资本主义国家更大的国家安全风险,彻底消灭社会差距的共产主义目标也就难以实现。偏离共同富裕导致的国家安全风险纷繁复杂,几乎涉及所有的传统和非传统国家安全领域。为了清晰呈现共同富裕和国家安全之间的理论关系,以“共同”和“富裕”作为坐标系的横轴和纵轴,构建共同富裕与国家安全关系的四个类型(见图 1)。除了“共同富裕”这一目标类型之外,还有三种偏离目标的类型:“不共同”亦“不富裕”、“不共同”富裕、共同“不富裕”。这三类情况都会引发国家安全风险,且有交叉,但也有各自独特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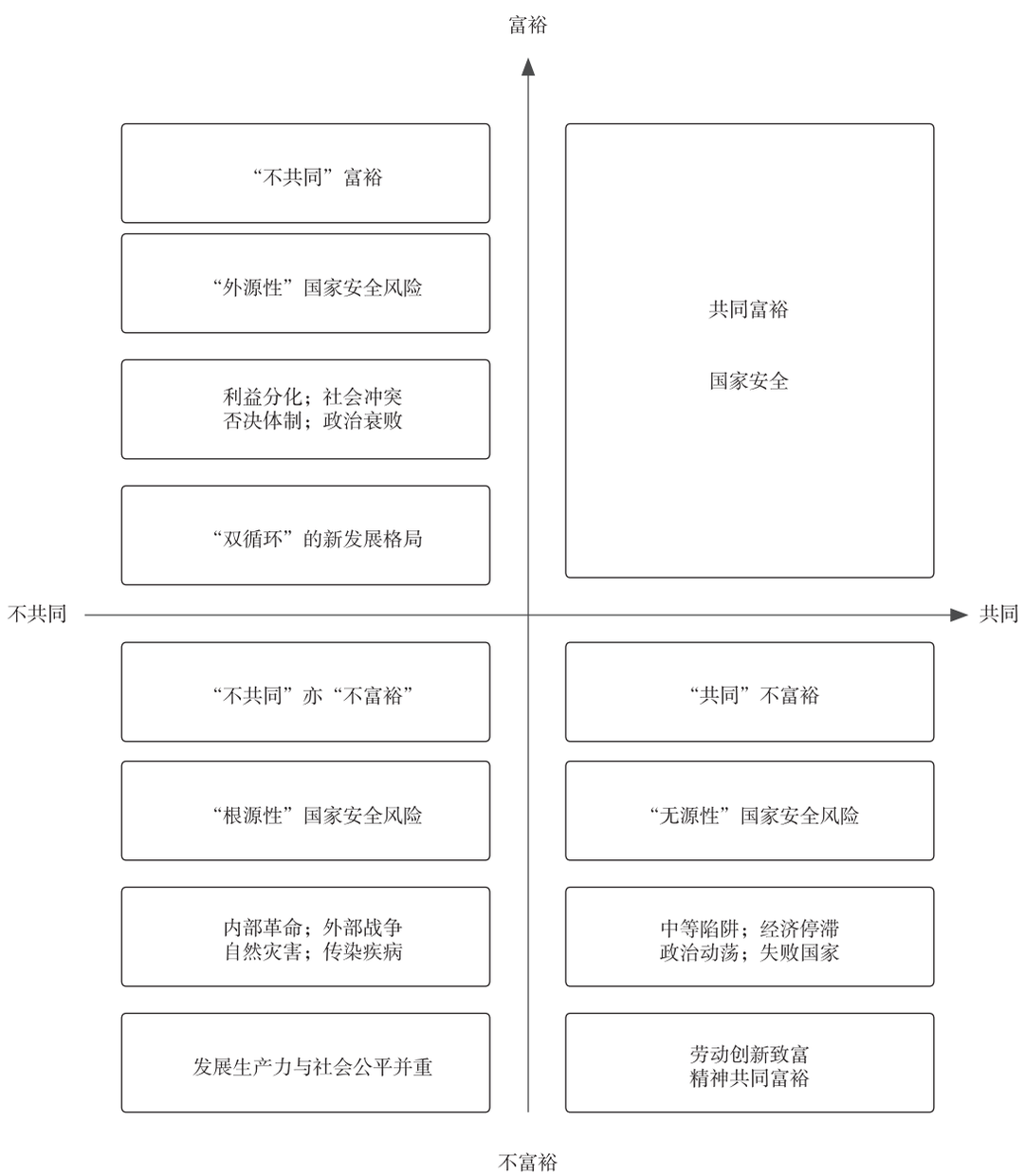

图 1　共同富裕与国家安全的关系类型

3.1 “不共同”亦“不富裕”导致的根源性国家安全风险

由于资源总量的约束,“不共同”亦“不富裕”状态是人类文明史上最为常见的不平衡状态,也是学者们探讨最多的议题。自社会生产的剩余出现以来,社会差距就威胁着人类社会的秩序。工业革命之前的生产剩余总体而言并“不富裕”,即使较小程度的社会差距也会很容易就威胁到社会大多数劳动者的生存。当国家以强力和等级秩序为核心的“人工机制”无法实现物质资源和劳动成果大体公平分配,进而威胁到普通民众的生存时,蕴含在人类社会内部和外部的破坏性力量便会打碎国家,转化为矫正社会差距的“自然机制”,这个过程往往伴随着残酷的暴力和死亡。

第一种对国家的破坏性形式是无实质性进步意义的暴力革命。“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以及由于这些矛盾所产生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及思想等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不可避免地会在各种不同的阶级社会中,引起各种不同的社会革命。”[29]317 当然,国家内部的暴力冲突本身并不一定带来“共同富裕”的结果,比如国内不同派系之间的斗争还可能加剧社会差距。但暴力冲突导致人口的大量死亡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暂时掩盖社会不平衡的程度,并为下一次暴力冲突积蓄更加强大的破坏性力量,直至国家内部的每一寸土地和每一个人都可能被全面动员并受到伤害,相对的平衡的恢复需要很长的时间。

第二种对国家的破坏性形式是国家间的战争。当一个国家内部的社会差距无法调和的时候,国家的决策者往往会诉诸对外战争,希冀通过对外掠夺资源来缓解国家内部的矛盾。在旷日持久的“全面战争”中不仅人口被大量消灭,而且为了维持战争必须借助于增加税负、汲取包括富人财产在内的社会资源、拔擢具有才干的底层民众参与战争、奖励具有战功的群体以及通过制造通货膨胀来抵消债务等一系列手段,这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社会阶级结构的变革以及财富的重新分配。两次世界大战证明了这一点。

第三种对国家破坏性的形式是自然灾害,尤其是无差别影响所有人的气候变化和瘟疫。自然灾害一方面有助于人类文明的凝结和国家的形成,但另一方面也时时刻刻考验着国家的韧性。当一个国家政通人和时,便可以通过团结的力量来减少自然灾害的损失;反之,当一个国家因为社会差距而处于阶级冲突、社会撕裂的状态时,自然灾害的破坏力便会被放大。尤其是气候变化会限制资源产出的总量,瘟疫会无差别地消灭大量人口,两者的叠加可能又会引起国内革命和国家间的战争,直至导致国家政权的崩溃。自然灾害对于社会差距的矫正比任何人为的灾难更加强力,当然也更加残酷和致命。很多学者已证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大流行及其对国家和人民安全的伤害,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当今世界的贫富差距过于悬殊[30]。

3.2 “不共同”富裕导致的外源性国家安全风险

与在资源匮乏局面下极端社会差距导致的革命、战争和自然灾害等根源性的国家安全风险不同,资源富足情形下的社会差距以另外一种“慢性”的方式威胁国家安全。很多研究表明,资源的富足能够提升人民忍受社会差距的阈值。根据布兰科·米拉诺维奇(Branko Milanovic)等学者提出的“社会忍受发展差距的阈值”[31]概念(见图 2),如果人均 GDP 等于最低生活标准,那么社会不会忍受任何程度的社会差距;如果人均 GDP 略高于最低生活标准,假设人均 GDP 是最低生活标准的 1.05 倍,社会能够忍受的最大基尼系数为 0.047;如果人均 GDP 是最低生活标准的 2 倍,社会能够忍受的最大基尼系数迅速上升为 0.495。如图 2 所示,随着二者之间倍数的提

高,“社会忍受发展差距阈值”的曲线开始平缓地变化,在人均 GDP 为最低生活标准的 5 倍时,基尼系数将最可能接近 0.8。该曲线解释了工业化社会的社会差距程度往往远高于前工业社会,但是工业社会更少发生暴力威胁国家政权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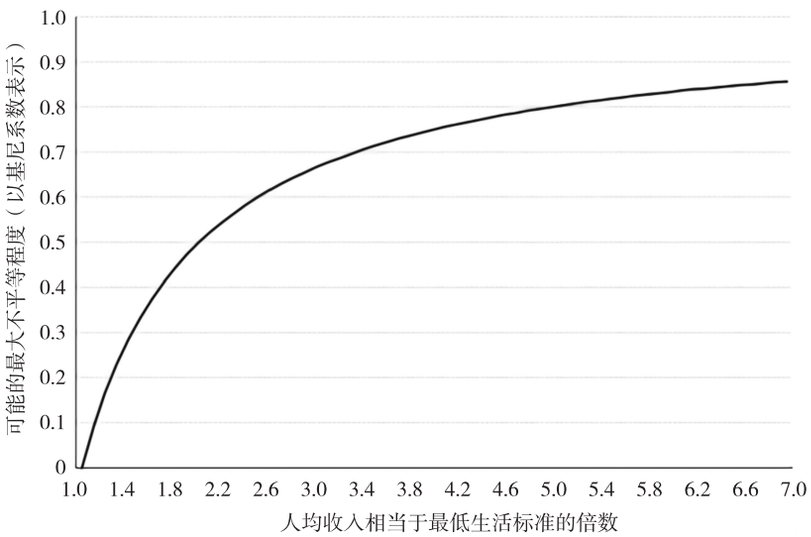

图 2　社会忍受发展差距的阈值曲线

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工业化国家可以放任社会差距的发展。因为以工业化为核心的现代化虽然带来了大量的财富,但这些财富就像从外部为特定国家注射的“强心剂”——虽然短期内可以增加一个国家忍受社会差距的阈值,但未来会以相对缓和却长期存在的方式威胁国家安全。对于工业化过程中“不共同”富裕导致的政治安全风险,亨廷顿作了精辟的分析:“政治动乱之所以在 20 世纪的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到处蔓延,很大程度上要归咎于那里的现代化进程过快,其速度远远超过早期实现现代化的国家。”[32]43

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在以工业化为核心的现代化过程中短时间内大量注入的外部资源导致社会利益迅速分化,使新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利益集团的爆炸性产生。当现有的政治体制又无法容纳和引导新兴的社会集团进行有序和谐的政治参与时,社会往往会陷入无休止的动荡。国家可能会由于频繁出现的政治骚乱和暴力事件而陷入倒退。伴随“外源性”的现代化与工业化,国家外部的各种势力往往乘虚而入,通过支持不同的“代理人”制造冲突来削弱国家的凝聚力,使国家被锁死在任由剥削的低水平的发展阶段。

富裕的工业化国家也无法幸免,其财富大多来自国家外部的生产和贸易体系,这也注定不是所有的发达国家民众都可以从这个“外源性”的体系中获益。虽然发达国家因为财富总量的历史积累和对于外部资源的持续掠夺,可以承受更高水平的社会差距,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可以高枕无忧。“国家内部分配极化给当代西方国家带来最深远的影响,并为其政治衰败埋下伏笔。”[33]持续的外源性发展差距的输入导致西方传统两头小、中间大的稳定性的“钻石型”社会结构开始瓦解,社会不满和对立情绪开始激化,利益受到伤害的民众开始通过非理性和极端化的方式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形成民粹主义和身份政治。社会在不同身份群体不可调和的矛盾中逐步走向对立甚至可能解体。新的社会结构作用在政治上就表现为政治极化、政治体系的臃

肿低效、政治精英狭隘的利益攫取以及裙带网络的盛行。多元民主论者畅想的稳定的权力制衡开始瓦解,开始形成相互对立、无法妥协的“否决体制”(Vetocracy)[34],国家公共决策和集体行动变得遥不可及。当衰败的政治面对以新冠肺炎疫情为代表的公共危机时,国家和人民安全无疑会成为牺牲的对象。

3.3 共同“不富裕”会导致无源性国家安全风险

偏离共同富裕的第三种情形是在生产力尚未高度发展情况下空想的极端平均主义。共同富裕理念之所以有一定争议,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空想的极端平均主义对人类社会而言十分危险。“共同富裕”的反对者对此着墨颇多:失去差异,人类社会就失去应有的多姿多彩,“这就像在音乐上和声夷落而成单调,节奏压平到只剩单拍了”[12]61;会抑制优秀、贬抑卓越,使一切人都沦为平庸,“并且还会勾结平庸的素质传播对平庸的爱好”[35]421;遏制社会差距将会抑制经济增长,最终使穷人和富人都会受到伤害,只有经济增长才能使所有人都受益[36]85。因此,当代一些经济学者声称缩小社会差距是一个虚假问题,他们认为贫困才是真正的问题,穷人生存条件的改善主要是因为经济发展带来的“财富大爆炸”,而非再分配政策[37]47。上述观点值得商榷,但在一定程度上指出了在生产力没有得到充分发展状态下共同富裕就是空中楼阁,不可能长久。

从国家安全的角度看,空想的“共同富裕”很大可能会引发所谓的“中等收入陷阱”,致使国家发展被锁死,人民生活每况愈下。传统的观点认为,高度的社会差距是导致国家跌入“中等收入陷阱”的核心原因[38]。但如果仔细分析拉丁美洲等国家的案例可以发现,面对高度的社会差距,其发展过程经历了“左翼”政党上台,试图通过实现资源型企业国有化和全民高水平福利等再分配方式纠正社会差距现象。然而单纯的再分配政策是无源之水,短期的“共同富裕”不仅不能换来长期的经济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实质提升,而且会迅速消耗国家物质财富,导致无法进行更大规模的再生产。更重要的是,无源的高福利会使民众产生不劳而获的错觉和惯性,也注定其无法面对西方国家的经济制裁和政治颠覆。而被西方势力扶持的“右翼”政党上台之后,往往会开启企业私有化和削减民众福利的“休克式改革”,国家沦为西方自由掠夺的经济“殖民地”。在这种极端的左右摆动中,一些国家逐渐陷入经济停滞、寡头垄断、政治腐败、社会极化以及“国家失败”的陷阱之中。

因此,消灭社会差距不能仅凭无源之水式的再分配政策,而是需要调动国家每一个人的生产和劳动积极性,“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39]421。换言之,社会差距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是一种进步,对其评价应该看其是阻碍还是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无视国家生产力发展水平、国内外客观环境和国家发展的历史阶段而过度追求理想的“无源性”共同富裕,不仅无助于真正的共同富裕目标实现,而且最终会伤害国家的安全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4 以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来夯实国家安全根基的着力点

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人均 GDP 也即将突破联合国划定的中等收入线,迈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在发展过程中中国始终注意防止社会两极分化,通过区域协调发展、转移支付、乡村振兴、精准扶贫、公共服务均等化等一系列举措来保障全社会能够共享发展成果。然而,作为世界上发展最快、体量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不仅有着全世界最为复杂的自然地理格局,同样有着因为多代产业革命的时间压缩而聚集在中国地理空间上的发展差异,加之历史积累、文

化差异以及特定历史阶段的发展策略,中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这种情况如果不加干预,会限制未来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威胁国家的安全稳定,干扰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当前已经到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从国家安全角度看,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4.1 发展生产力与公平分配并重,消除根源性国家安全风险

“生产力是推动社会进步的最活跃、最革命的要素。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40]社会差距的起源和消亡都根源于生产力的发展,国家的长治久安也以生产力的发展为基础。只有不断做大蛋糕,才能为分好蛋糕奠定基础,“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由多种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还是经济发展水平”[41]553。因此必须坚持解放和发展生产力。首先,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关键,必须不断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自觉调整生产关系以激发社会生产力的活力,主动完善上层建筑以适应经济基础发展要求,尽可能快地提高中国生产力的水平,逐步消灭“三大差别”,消除旧分工强加在人身上的不平等不公正。其次,科技创新是提高生产力的战略支撑,“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要发展就必须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42]。再次,保护生态环境是生产力长期发展的重要前提,其不仅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而且“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43]2。

不断发展生产力可以提升社会对于差距忍受的阈值,但过度的社会差距反过来会限制生产力的发展,进而削弱国家安全的基础。因此,必须在发展的同时兼顾公平: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努力促进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和劳动生产率;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具体政策,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继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确保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获得更大成就感。

4.2 以“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抵御外源性国家安全风险

毋庸讳言,中国的发展需要融入当前由资本主义国家主导建立的国际经济分工和秩序中,同时也必须面对外部资源大量注入导致的社会不平衡及其诱发的外源性国家安全风险。如果对此采用自由放任的政策,实际上是放任本国发展依附或者从属于全球优势国家(主要是西方国家)主导的经济网络,从而削弱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主导权。域外优势国家可以轻松使用制造经济动荡的方式来收割国家发展的成果,危害经济安全。

对于外源性不平等的自由放任,实际上是扩大了国家内部的矛盾。一些国家内部往往出现大部分区域和人口贫困的问题,而全球性资源分配并不会主动承担国内落后区域开发或贫困人口救助的责任。一些国家因为权威的流散以及少部分富裕地区和人口凭借经济优势获得大量政治权力,致使国家亦没有能力和动力解决不平衡问题,最终结果就是国家主权安全受到极大威胁。

对于外源性不平衡的自由放任实际上就意味着放开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和其所倡导政治模式的自由传播。依附于西方主导的全球性生产和贸易网络的先富者容易被西方的意识形态和政治势力渗透,而一些全球网络结构的受害者则更加容易被域外敌对势力鼓动,将自身的困境归因于本国政府的错误或不作为,并伤害国家的意识形态安全。

对于外源性不平衡自由放任实际上意味着放弃国家对于未来的规划能力和组织动员能力。“对资本力量存在着一种具有潜在危险的低估,在通过雇佣劳动和市场交换而实现的全面同质化中,资本具有粉碎、分割及区分的能力,吸收、改造甚至恶化古老文化差异的能力,制造空间差异、进行地缘政治动员的能力。”[44]39 域外敌对势力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可以通过所谓“自由”的方式进行政治动员,以制造冲突和拆解政权的方式来打断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规划,这使国家的政治安全受到根本性威胁。

因此,必须使国家经济保持与外部联系的同时避免对于特定发达国家主导经济体系的“依附”,掌握经济发展的主动权,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这不仅仅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也是实现共同富裕、夯实政治安全的要求。为此,就需要坚持对相对落后区域和贫困人口的开发和扶贫;坚持优势区域与劣势区域、先富和后富的优势互补,实现资源的双向流动,以经济的内循环夯实政治共同体意识、促进国家治理能力提升;警惕域外敌对势力意识形态和政治动员的渗透,约束跨国公司、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国际组织的行为边界,避免其对国家政治安全的伤害;建立由中国参与和主导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提升中国在国际交往中的话语能力,从根本上扭转中国在外循环过程中国家安全被动防御的局面。

4.3 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化解无源性国家安全风险

在生产力尚未高度发达以及共产主义尚未实现的历史阶段,整齐划一或者“大锅饭”式的平均主义,以及不切实际的“高福利”会削弱生产力的发展基础,而且因为陷入“低收入陷阱”或者“中等收入陷阱”导致内外矛盾激化。为了防止上述情况的发生,除了大力发展生产力,还要围绕当前的客观情况,从提升人力资源和加强社会保障两方面做好实现共同富裕的政治安排,其核心是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马克思主义者强调通过制度的变革将人从异化的劳动中解放出来,而不是“养懒人”,使人永远摆脱劳动。因此,共同富裕并不是平均主义,而是通过消除两极分化和防止阶层固化的方式,为人民的劳动创造更加公平的条件,使劳动者能够分享到符合自己劳动付出的劳动成果。

首先,要完善分配制度,打破两极分化和分配不公对勤劳创新致富造成的障碍。要规范资本性所得,避免资本性收入导致的马太效应挫伤普通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效能感;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合理调节过高收入;要加强公益慈善事业规范管理,完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鼓励高收入人群和企业更多回报社会,同时修补制度性漏洞,大力打击以慈善名义非法敛财、偷税漏税和财富代际固化的行为;要坚决取缔非法收入,坚决遏制权钱交易,坚决打击内幕交易、操纵股市、财务造假、偷税漏税等获取非法收入行为。

其次,要为人力资本的提升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体系,为劳动创新致富提供技能保障。大力发展和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培养更多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各类劳动者,尤其要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为人力资本的持续提升提供机会和平台;鼓励创新创业,为劳动者创业提供资金、税收、土地等全方位的支持;发展惠及全民的体育健康事业,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夯实劳动创新致富的基础。

再次,要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社会保障体系,为勤劳创新致富提供坚实的保障。强化基础教育的公平性,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减轻家庭的教育负担;要完善养老和医疗保障

体系,逐步缩小职工与居民、城市与农村的待遇差距;要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要完善兜底救助体系,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兜住基本生活底线。

最后,促进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融入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之中,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使劳动创新致富成为社会基本共识,防止急于求成导致的“内卷”和畏难情绪导致的“躺平”,尤其要防止西方极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自由主义思想对共同富裕共识的侵蚀。

5 结语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安全形势发生复杂变化,各种安全问题交织在一起,时刻威胁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的实现。面对政治、军事、主权、国土、经济、金融、文化、社会、科技、网络、粮食、水资源、生态、能源、核能、海外、太空、深海、极地、生物、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纷繁复杂的安全问题,既要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科学统筹、增强斗争精神、实现精准应对,以全社会、全政府、全体系、全手段应对重大国家安全风险挑战,也必须找准绝大多数安全问题产生的共同原因,从根本上消除国家安全问题产生的土壤,赢得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主动。

通过对人类政治思想史和文明史的梳理,尤其是对近代以来中国克服安全困境、探索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历史的总结,可以发现共同富裕是深刻影响国家安全的一个关键因素。国家的共同富裕程度越高,国家的内部矛盾就越缓和,外部威胁就越虚弱,国家就可以用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更多的资源、更快的速度来筑牢国家安全屏障。本文结合各个国家的发展实践,逐次分析共同富裕与国家安全之间的关系,并针对性地提出政策建议:“不共同”亦“不富裕”会导致革命、战争、自然灾害、传染疾病等根源性国家安全风险,消除此类风险需要在坚持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会公平性;“不共同”富裕导致社会利益分化、非制度化政治参与、否决体制等外源性国家安全风险,应对此类风险需要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共同“不富裕”会导致国家陷入“中等收入陷阱”,产生经济停滞、寡头垄断、政治腐败、社会极化等无源性国家安全风险,防止此类风险需要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实现精神共同富裕,防止极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自由主义思想对国家共识的侵蚀。

虽然本文试图构建共同富裕与国家安全之间的理论关系,但受限于篇幅和研究资料,并没有对该理论进行基于大量国内外数据的实证性验证。这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理论的解释力,未能更深入、更科学、更严谨地在比较中展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的成功经验。此种遗憾可以构成日后围绕共同富裕与国家安全进一步研究的起点。

参考文献:

[1] 陈文清.牢固树立和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 谱写新时代国家安全新篇章[J].中国信息安全,2022(4):12-16.

[2] 张洋.深入学习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N].人民日报,2021-01-12.

[3] 潘鸿雁.共同富裕的时代内涵及推进路径[J].党政论坛,2022(2):9-11.

[4] 赵学清.马克思共同富裕思想探讨[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4(4):52-56.

[5] 白龙,翟绍果. “天下大同”与“天下共富”:共同富裕的历史逻辑与实践路径[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83-92.
[6] 谢小飞,吴家华. 中国共产党追求共同富裕的百年历程与启示[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7):53-58.
[7] 陈宗胜. 试论从普遍贫穷迈向共同富裕的中国道路与经验——改革开放以来分配激励体制改革与收入差别轨迹及分配格局变动[J]. 南开经济研究,2020(6):3-22.
[8] 李实,杨一心. 面向共同富裕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行动逻辑与路径选择[J]. 中国工业经济,2022(2):27-41.
[9] 钱诚. 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加快我国收入分配改革[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1(11):11-19.
[10] 邹宝玲,彭素.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权能拓展与共同富裕[J]. 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79-89.
[11] 范从来,秦研,赵锦春. 创建区域共同富裕的江苏范例[J]. 江苏社会科学,2021(3):49-57.
[12]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13] 马特·里德利. 美德的起源:人类本能与协作的进化[M]. 吴礼敬,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21.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15] 列宁选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6]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2021(20):4-8.
[17] 钱穆. 中国文化史导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
[18] 沃尔特·沙伊德尔. 不平等社会:从石器时代到 21 世纪[M]. 颜鹏飞,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
[19] 资本论:第 1 卷(上)[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20] 波尔. 美国平等的历程[M]. 张聚国,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
[21] 罗伯特·休斯. 致命的海滩:澳大利亚流犯流放史(1787—1868)[M]. 欧阳昱,译.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美国侵犯人权报告(汉英)[M]. 北京:五洲传播出版社,2021.
[23] FUKUYAMA F. Rotten to the core? How American's political decay accelerated during trump era[EB/OL]. (2021-01-18). http://www.foreignaffairs.com/articles/united-states/2021-01-18/rotten-core.
[24] 李大钊全集:第 4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25] 斯文·贝克特. 棉花帝国:一部资本主义全球史[M]. 徐轶杰,译.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19.
[26] 本书编写组. 中国共产党简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
[27] 毛泽东文集:第 6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28]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29]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30] AHMED F, et al. Why inequality could spread COVID-19[J]. The Lancet Public Health, 2020(5):240.
[31] MILANOVIC B, LINDERT P H, WILLIAMSON J G. Pre-industrial inequality[J]. The Economic Journal, 2011(551):255-272.
[32] 塞缪尔·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 王冠华,刘为,等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
[33] 涂锋. 身份政治第三波与西方国家的政治衰败——基于国家建构视角的分析[J]. 政治学研究,2021(3):141-154.
[34] FUKUYAMA F. America in decay: the sources of political dysfunction[J]. Foreign Affair,2014(5):5-26.
[35] 萨托利. 民主新论[M]. 冯克利,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36] 阿尔伯特·赫希曼. 反动的修辞:保守主义的三个命题[M]. 王敏,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2.
[37] MCCLOSKEY, D N. Bourgeois equality: How ideas, not capital or institutions, enriched the world[M]. Chicago: U-

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2016.
[38] 贺大兴,姚洋.不平等、经济增长和中等收入陷阱[J].当代经济科学,2014(5):1-9.
[3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40]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推动全党学习和掌握历史唯物主义 更好认识规律更加能动地推进工作[N].人民日报,2013-12-05.
[4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42] 习近平.让工程科技造福人类、创造未来[N].人民日报,2014-06-04.
[4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44] 大卫·哈维.希望的空间[M].胡大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

Common Prosperity: Basic Engineering for Maintaining National Security

SHI Zhe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117, China*)

Abstract: Today's world is undergoing profound changes unseen in a century. Traditional and non-traditional security issues at home and abroad are constantly threatening the rising China. In the face of the ever-changing national security situation, we must not only judge sharply and fight specific national security risks, but also maintain strategic determination and strive to do our own affairs well. In particular, we need to advance common prosperity, uphold fairness and justice, and resolve social conflicts. Common prosperity is positively correlated with national security. If a country deviates from common prosperity for too long, national security will be threatened. To solid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we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fairness of distribution and eliminate "rooted" national security risks; through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circulation to resist the "rooted" national security risks; through the improvement of human capital in the whole society and the equalization of public service construction, encourage hard work and innovation, and resolve "passive" national security risks.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national security, basic engineering

责任编辑:赵　超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战略选择

张等文,刘绍覃
(东北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吉林 长春 130117)

摘 要:人民群众的认可、拥护和支持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牢固根基。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百年历程中,实现从夺取政权到执掌政权并长期执政,根本原因就在于赢得了民心,获得了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实现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共同期盼,是党赢得民心的重要途径,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的重要体现,是党防范化解执政风险、巩固执政地位、夯实群众基础的现实需要。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共享理念,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在高质量发展中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从而为党长期执政筑牢坚实基础。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共同富裕;执政基础;新时代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042-14

1 问题提出与文献综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为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1]这一重要论断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经济建设的角度阐述了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指出,"必须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为为人民谋幸福的着力点,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基础"[2]。党的执政基础问题说到底就是群众基础问题,是获得群众认可、支持和拥护的问题。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新时代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

对于如何更好地推动共同富裕,学者们从不同视角给出了答案。概而言之,目前学术界主要从四个路径对共同富裕问题进行研究。一是从政治经济学视角探讨分配制度、税收、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等与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问题。李实从收入分配制度创新的角度,分析推进共同富裕的原因、基本原则以及面临的主要挑战,认为"推进共同富裕最关键的是构建收入分配的基础性制度"[3]。吕冰洋和郭雨萌基于国民收入循环框架分析税收原则与共同富裕的关系问题,

收稿日期:2022-06-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层协商民主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内在机理与长效机制研究"(21BZZ032),项目负责人:张等文。
作者简介:张等文(1985—),男,博士,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绍覃(1995—),男,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提出实现共同富裕要提高税收经济效率和征管效率,税收要配合其他公共政策来推动社会公平的实现[4]。黄承伟从乡村振兴视角切入,分析推进乡村振兴与实现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认为“高质量乡村振兴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必由之路”[5]。周泽红和郭劲廷认为,发展数字经济和实现共同富裕具有逻辑一致性,对于数字经济发展产生的平台垄断、数字鸿沟等新问题要因势利导,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作用[6]。

二是从马克思主义理论视角研究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共同富裕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共同富裕与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与社会主义本质的关系等问题。潘斌基于马克思共同富裕思想的哲学逻辑,探讨马克思共同富裕思想的伦理向度及其当代价值[7]。刘向军针对马克思关于人的“异化”的存在状态,认为“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就是人的全面发展的一个主要价值诉求”[8]。顾海良认为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本质理论在新时代的赓续和拓新”[9]。还有学者认为,习近平共同富裕思想是对马克思共同富裕思想的继承和创新,“崇尚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为根本尺度”[10],为在新发展阶段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根本遵循。

三是从公共管理视角聚焦公共服务均等化、贫困治理、志愿服务等与共同富裕的关系问题。何文炯从基本公共服务和共同富裕关系视角出发,认为“基本公共服务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11],要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优化改革,“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与经济持续发展的良性互动”[11]。王卓和徐杰基于相对贫困治理对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性,提出要“构建面向共同富裕的治理相对贫困的积极型政策体系”[12]。孙春晨认为,“第三次分配天然带有道德的底色,秉持道德信念的第三次分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道义伦理路径”[13]。陈东利指出,志愿服务是新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力量,要以自愿为原则、以自治为手段、以伦理道德为驱动力,通过各种方式调整社会资源,达到扶危济困的目的[14]。

四是从政治学视角分析共同富裕与中国现代国家建构、中国共产党探索共同富裕的政策、共同富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共同富裕的政治基础等问题。有学者从中国现代国家再建构的角度,认为“共同富裕战略实施中,中国共产党促成了中华民族一体凝聚”[15]。还有学者从土地制度改革视角出发,认为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的百年探索是党带领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缩影,进入新的历史时期,需要完善土地承包制度,确立“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共同富裕的土地政策改革目标”[16]。梅荣政和朱莹从中国式现代化视域,探讨共同富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之间的关系,认为共同富裕目标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之中,二者“是有机统一的整体并具有同一的历史进程”[17]。张春满从国内国际两个维度出发,深入探讨共同富裕的政治基础,认为“需要统筹国内和国际两个大局,夯实国内的政治基础和打造良好的国际政治基础”[18]。

综上所述,既有研究成果对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以及实践理路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解读和分析,既有宏观层面的理论探讨,也有微观层面的个案研究。但这些研究大多从政治经济学、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宏阔视角研究共同富裕,鲜有对共同富裕与党的执政基础关系问题的深入探讨,对以下问题的分析尤为鲜见:实现共同富裕与巩固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之间的关系;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对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如何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不断筑牢党长期执政的坚实基础。基于对这些问题的思考,本文主要从巩固党长期执政地位与执政基础的视角出发,探讨共同富裕与

党长期执政的关系,回顾中国共产党推动共同富裕巩固执政基础的奋斗历程,分析新时代巩固党的执政基础视域下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现实需要以及推动共同富裕的策略选择。

2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探索共同富裕之路的百年历程

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华儿女千百年来孜孜不倦的理想追求。从先秦《礼记·礼运》中对“大同”社会的美好向往,到封建社会历代农民起义、王朝更替所提出的“均贫富”口号,再到近代孙中山先生平均地权、节制资本的民生主义,都彰显了中华民族对共同富裕的美好憧憬与向往。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共同富裕”镌刻在自己的旗帜上,在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带领中国人民为实现国强民富而不懈奋斗。

2.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人民“抓革命、促生产”追求共同富裕

中国共产党获得执政地位的方式与西方国家政党不同,西方两党制或多党制国家的政党一般是通过竞选方式获得执政地位,而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的取得和确立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在领导中国人民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的过程中取得的,是在“抓革命、促生产”追求国强民富过程中逐渐确立的。

“世界什么问题最大?吃饭问题最大。什么力量最强?民众联合的力量最强。”[19]292 解决人民群众的“吃饭问题”是追求共同富裕的第一步,而这一步的实现与解决土地问题紧密相关。土地问题几乎浓缩了千百年来人们对共同富裕的共同心愿,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重要内容之一便是通过革命手段解决农民的土地问题。近代以来,封建土地制度严重阻碍了生产力发展和社会进步。中国共产党成立后便抓住社会的主要矛盾,以革命为主线,大力发展生产,领导中国人民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革命运动,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开启探索共同富裕的第一步。建党初期,党的纲领就明确提出“消灭资本家私有制”[20]1。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土豪、分田地”,实行土地农有、废除苛捐杂税、设置多项免税规定,先后颁布和施行《没收土地案》《井冈山土地法》《兴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等多项土地政策法案。1931 年 11 月 7 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这是一个以人民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工农民主政权,将没收地主的土地无偿分配给广大农民,使根据地的农民第一次真正拥有属于自己的土地。中国共产党用实际行动得到人民的拥护,人民群众纷纷主动加入红色政权建设。抗日战争时期,为了抵御外来侵略,保障抗战物资供给,中国共产党实行“三三制”和“减租减息”的政策主张,积极发动根据地的广大群众开展“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大生产运动。毛泽东提出:“我们用自己动手的方法,达到了丰衣足食的目的。”[21]929 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政策主张与封建剥削压迫的土地制度形成鲜明对比,既大大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又兼顾其他积极参加抗战的阶级的利益,为巩固和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巩固了党的群众基础与阶级基础。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彻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颁布实施《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中国土地法大纲》,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乡村中一切土地及公地按人口统一平均分配,广大农民群众获得属于自己的土地,拥有稳定的收入,民众对未来的美好幸福生活充满无限向往。这极大调动了人民群众参与推翻国民党反动派的积极性,为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革命最后的胜利奠定了更加深厚的群众基础。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立场,走群众路线,带领穷苦民众推翻“三

座大山”的压迫,解决了千百年来农民最关心的土地问题,人民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近代以来中国积贫积弱、中华民族惨遭欺凌的命运彻底改变。在通过“抓革命、促生产”追求共同富裕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与支持,阶级基础不断壮大。

2.2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领导人民“发展农业、建设工业”推动共同富裕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国共产党成为执政党,领导人民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由于刚经历战乱,当时国民经济满目疮痍,农业、工业十分落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极为困苦,如何有效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让广大人民群众摆脱贫困,成为当时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任务,事关新生政权的稳固。毛泽东说:“现在我们实行这么一种制度,这么一种计划,是可以一年一年走向更富更强的,一年一年可以看到更富更强些。而这个富,是共同的富,这个强,是共同的强,大家都有份。”[22]495 为了实现“更富更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全国范围内彻底废除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制度,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到1952年底,我国基本完成了新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全国约3亿无地少地的农民无偿获得约7亿亩土地”[23]157,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城市,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政府控制物价、稳定市场、抑制通货膨胀,使国民经济状况得到根本好转,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为了巩固人民政权,打击不法资本家,清除社会污毒和移风易俗等,党带领人民群众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为了避免两极分化,引导农民走向共同富裕之路,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农民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利用互助合作的力量,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从初级形式的农业合作社到高级形式的农业合作社,分散的农民力量被有效地组织起来,完成了集体所有和集体经营的历史性转变。可以说,农业合作化是党领导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的初步探索。

1956年底,三大改造完成,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在中国共产党集中领导、全面规划之下,我国以计划经济为手段,农业、工业同时建设,逐步建立起较为完整的现代化农业和工业体系,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奠定了初步的物质基础。在农业方面,国家对农业大量投入,兴修水利,治理水患,扩大农田灌溉面积,建设基础设施。在工业方面,借鉴苏联发展经验,“一五”计划超额完成,工业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在社会事业方面,实行农村合作医疗等一系列社会保障政策,满足人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对生活贫困的群众实行“五保”政策。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多次开展整风整党运动,反对贪污浪费,领导人民发展农业、建设工业,迅速恢复国民经济,改善了人民生活条件,使党得到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各民主党派以及无党派人士的衷心拥护、支持和爱戴,党的执政基础日益稳固。之后,中国共产党又采取正确的方针政策带领人民投身到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大潮中来,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扎实的经济基础。

2.3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领导人民“先富带动后富”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为推动共同富裕设计了切实可行的方案,主张通过“先富带动后富”的方式走向共同富裕,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迅速发展经济、提高生活水平的强烈愿望,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的伟大飞跃,使党的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不断巩固,使党经受住了国内外严峻形势的考验。

邓小平强调:“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

达到共同富裕。”[24]373 基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邓小平提出“三步走”发展战略,从解决温饱到建成小康社会,再到达到发达国家水平,分阶段实现共同富裕。为了促进经济发展和推动“先富带动后富”,党领导人民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极大提高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城市进行经济体制改革,通过“简政放权”“敞开城门”“搞活企业”等方式,不断完善城市经济组织形式,调动企业生产积极性,鼓励居民多劳多得、勤劳致富。党的十四大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党和国家鼓励、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极大程度地解放了生产力,使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为实现共同富裕积累了厚实的物质保障。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城乡、区域之间的发展差距日益显现,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差距开始拉大,贫富不均的问题引起人们的疑虑。对此,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24]110-111 为了遏制发展差距持续扩大,促进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一是深入推进农村改革,缩小城乡差距。为了减轻农民负担,2006年国家取消农业税,并对农民进行补贴。为了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大力推行农村合作医疗、农村居民养老保险等惠农政策。二是推动区域平衡发展,缩小地区差距。党和国家先后实施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崛起等战略,注重发挥区域间的比较优势,促进了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快速发展,为加快全国范围内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创造了有利条件。三是完善分配方式,缩小收入差距。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通过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调整收入分配差距;通过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改善人民生活质量,促进民生建设发展。这种“先富带动后富”的方案解决了发展先后的问题,“先富”是手段,“共富”才是最终目的。

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生产力,切实保障人民各项权利和利益,城乡居民收入大幅增长,民众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生活质量持续改善,人民实现了从温饱到小康的跨越。在这个过程中党执政的经济基础更加雄厚、群众基础更加广泛、思想基础更加牢固、组织基础更加坚实,面对国际社会主义的式微和西方敌对势力的打压,党依然能够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支持,高举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不动摇。

2.4 新时代党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为抓手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道路”

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有了更加深刻、全面和系统的认识,将实现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领导人民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归根结底就是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治国之道,富民为始,我们决不允许出现“富者累巨万,而贫者食糟糠”的现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我们党的重要使命。”[25]中国共产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人民是党的力量所在、根基所在,只有多为人民谋利、解人民之忧,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才能持续获得人民的信任和拥护。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坚持以现实问题为导向,实施精准扶贫,补齐农村短板,促进城乡一体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吹响了全面脱贫攻坚的号角[26]。2018年,精准扶贫举措扎实落地,大部分贫困地区行

路难、饮水难、用电难、就医难、教育难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东西部扶贫协作与定点扶贫达到了新的水平,脱贫攻坚在力度、广度、深度和精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2020 年底,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实现,全面小康社会如期建成。面对广大人民群众对未来美好生活的期待,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27]。这一重要论述为新时代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之路指明了方向。

中国共产党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为抓手,将其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当中,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消除绝对贫困的基础上,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乘势开启迈向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为实现共同富裕擘画了清晰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既体现了历史发展的延续性,又顺应了时代发展的新要求。

3 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是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的现实需要

中国共产党是没有任何私利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党的一切工作和奋斗都是为人民谋利益、为民族谋复兴。自成立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就将人民的根本利益视为党的利益,将人民的共同愿望视为党奋斗的方向,始终秉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政之所兴在顺民心,人民是党执政的最大底气和最深厚基础。实现共同富裕,就是顺应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是党总结历史经验、立足现实国情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中国共产党不断化解执政风险、应对全球性挑战的迫切需要。

3.1 推动共同富裕是为了解决社会主要矛盾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

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28]11。“不充分”是指“相对于美好生活需要而言供给还不充分”[29],因而要继续大力发展生产力,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潜能,实现社会物质财富的极大丰富;“不平衡”既包括地区、产业、城乡之间的发展不平衡,还包括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方面的发展相对于经济发展而言的滞后。当前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社会成员的不同贡献在财富分配中有待进一步体现,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有待进一步协调,群众在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面临不少难题,产业结构不合理、部门发展不协调,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发展差距较大。这些都制约了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影响群众对共建共享美好生活的信心。如果这些问题不能得以有效解决,必将削弱人民群众对党的信任,最终威胁党的执政基础。推动共同富裕正是解决城乡、地区之间发展不平衡、资源分配不均、收入分配不均、产业发展不协调的重要举措。

邓小平指出:“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30]1324 改革开放以来的一段时间,我国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经济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长实现了质的飞跃。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既体现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巨大成就,也对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出新的要求。新时代是“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28]11,“十四五”规划对实现共同富裕作出了重要部署,提出要健全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和实践途径。”[31]实现共同富裕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是一个长

期的历史过程,我们要不断创造条件、完善制度、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稳步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前进,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群众迎来了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赢得了人民的拥护和爱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面对新的社会矛盾,心怀“国之大者”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作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战略安排,不断将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向往变成现实,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党执政绩效的认同度,使党的执政地位不断得以巩固。

3.2 推动共同富裕是践行初心使命的内在要求

“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28]1 在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党时刻清醒地牢记造福人民的“初心”。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正是党对初心使命真谛的诠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党在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始终立于不败之地,能够夺取政权和巩固执政基础的奥秘所在。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中国共产党人接续使命,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是中国共产党践行初心使命、坚定责任担当的必然要求。

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过程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需要中国共产党时刻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毛泽东指出:“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21]1094 自党的七大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写入党章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这一根本宗旨。人民是党执政的最大底气,人民满不满意、答不答应、赞不赞成是党制定政策的依据,是判断党工作成败得失的标准。与群众同甘共苦,为群众排忧解难,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执政兴国的不二法门。党的十八大以来,为了实现共同富裕,全党上下艰苦奋斗,以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为抓手进一步深化改革,释放改革红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如期取得实现共同富裕的阶段性成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落实“共建共享”;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制定清晰的战略步骤和行动路线。这些推动共同富裕的举措和目标要求回应了人民群众的诉求与期盼,践行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3.3 推动共同富裕是防止两极分化的根本举措

执政党若忽视社会公平正义,任凭贫富差距拉大,导致两极分化,就会产生诸多影响社会稳定的消极因素。正如邓小平所言,如果“少部分人获得那么多财富,大多数人没有,这样发展下去总有一天会出问题”[30]1364。如果不能有效解决贫富两极分化问题,执政党就会逐渐失去人民的支持,党的执政基础就会削弱,更甚者可能会失去执政地位。

纵观国外许多国家的发展实践,一些执政党缺乏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正的理念,不注重发展成果分配的公平公正,面对日趋严重的贫富分化问题畏手畏脚、不知所措,最终导致社会动荡和政权更替。比如,20 世纪 90 年代,印度人民党取代已经单独执政 40 多年的国民大会党,其原因就在于国民大会党没有解决好贫富差距问题。国民大会党执政期间,印度经济发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大量人口依然处在贫困线以下,居住在贫民窟,民众并未享受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实际效益,国民大会党最终失去民心。以墨西哥为代表的拉美国家长期陷入“中等收入陷阱”,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就是执政党没有处理好贫富差距问题,社会处于两极分化状态,大部分国家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中产阶层日趋贫困化,国民消费能力下降,随之而来的

便是市场萎缩和社会动荡。20世纪末,墨西哥大量人口生活贫困,10%的富人拥有全国近80%的财富,两极分化日趋严重,最终引起大量中下层人民的怨愤和不满,墨西哥革命制度党失去了连续70多年的执政地位。

善于总结过去发展的经验和不足,是中国共产党不断自我革命、保持自身先进性、跳出"历史周期率"的优势所在。在过去几十年的发展中,我们兼顾公平的同时更注重效率,强调要把蛋糕做大做强,但随之也出现贫富差距、拜金主义、利己主义等一系列社会问题。邓小平曾说:"如果搞两极分化,情况就不同了,民族矛盾、区域间矛盾、阶级矛盾都会发展,相应地中央和地方的矛盾也会发展,就可能出乱子。"[24]364 试想,如果"按劳分配"变成"按资本分配""按权力分配",势必会导致处于弱势地位的大多数人感到不满、失落感增加,对党和政府逐渐失去信心,他们无处发泄的情绪就会慢慢发酵为仇富的心理,进而给社会带来不稳定因素。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跃上新台阶,全面小康社会如期建成,在此基础上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但由于分配机制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依然存在,收入差距较大、资本要素固化、阶层流通不畅等问题成为新时代推动共同富裕的障碍因素。虽然适度合理的贫富差距在特定阶段有利于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对迈向共同富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是先富带后富的重要体现,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贫富差距拉大,甚至是无限制地容忍贫富差距扩大。只有统筹各方利益、协调各方关系、注重收入分配公平,才能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展示一个先进、纯洁、公平、正义的中国共产党形象,才能使党不断化解来自内部的执政风险,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执政地位的稳固。

3.4 推动共同富裕是党应对全球性挑战的迫切需要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全球性问题加剧,局部冲突不断,全球化遭遇逆流。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破坏国际规则、扰乱国际秩序、干涉他国内政,单边主义和霸权主义抬头,党和国家所面临的来自外部环境的执政风险日渐复杂,难以预见的挑战因素增多。一旦处理不当,就可能对国家安全造成巨大威胁,对党的执政基础形成一定冲击。

现有的挑战不同于以往,尤其是在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大环境下,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首先,全球经济发展的不稳定性越发凸显,关税壁垒、贸易保护主义盛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遭受巨大冲击,世界经济陷入低迷,排外主义、单边主义等对世界和平造成消极影响,尤其是美国三番五次挑起贸易战,对我国开展"孤立战""破坏战",企图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进行打压。面对一些西方国家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愈演愈烈的情况,过去那种"依赖国际大循环的出口导向发展战略难以适应新格局、新模式和新使命的要求"[32]。其次,中国共产党执政和国家安全面临巨大挑战,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因素互相交织在一起,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国家蓄意挑起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矛盾,强化其在亚太地区的军事力量,导致我国与周边国家的局势时常紧张。加之近年来技术卡脖子、全球气候变暖、国际恐怖主义、新冠肺炎疫情等非传统安全因素涌现,给党的执政和国家发展带来很多难题。最后,意识形态领域的竞争加剧,西方"和平演变"的策略从未停止,甚至妄图在我国开展"颜色革命"。尤其是互联网发达的今天,西方势力通过各种手段培植亲西方势力,在网上散播金钱至上和自由主义等思想观念,宣传美化西方的言论,时常在我国经济发展、收入分配等方面大做文章,企图煽动民众

的不满情绪,进而扰乱我国的政治经济制度。

中国共产党历来善于抓住机遇、迎接挑战,“中国正着力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33],用中国方案从容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变化。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是中国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建新发展格局、应对全球性挑战的迫切需要,是对党的执政能力的锤炼。共同富裕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加群众收入、缩小收入差距的同时,也会进一步提高群众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有助于扩大内需,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环节,提高供给体系的关联性与创新力;有助于实现内部经济的良性循环,支撑并带动外循环,从而打造我国在国际社会中新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纵观中国共产党 70 多年来的执政经验可以看出,党要继续经受住执政考验,有效应对全球性危机与挑战,就必须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当前,我国正处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刻,面对“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的时代之问,我们必须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构建新发展格局,让人民群众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获得实实在在的好处,促进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到抵御外部风险、迎接各种挑战、维护国家安全的实际行动中来。简言之,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获得人民群众支持的关键一招。有了人民的支持,中国共产党就能淡定从容地迎接各种挑战,底气十足地防范和化解来自外部的执政风险。

4 新时代通过推动共同富裕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路径选择

虽然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的任务各有侧重,主题各有不同,话语表达各有差异,但其推动共同富裕的理想追求是始终如一的。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必须守正笃实、久久为功,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为党长期执政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不断筑牢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群众基础和物质基础。

4.1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在推动共同富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党的坚强领导与实现共同富裕是有机统一的:一方面,实现共同富裕必须要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确保实现共同富裕的各项政策主张稳定、有序、连贯地执行;另一方面,只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才能提升党在执政过程中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水平和能力,不断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社会和谐稳定是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和保障,“只有共产党的领导,才能有一个稳定的社会主义中国”[24]357。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塑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的关键,是稳步推进共同富裕、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根本保障,是推动实现共同富裕伟大事业的“主心骨”。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需要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推动共同富裕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首先,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坚持自我革命。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是在长期的革命与自我革命中锤炼而成的,只有一以贯之地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自我完善、自我净化,才能提高党带领人民走向共同富裕的执政能力。其次,要坚定维护党中央的权威,维护党的核心领导地位。党中央是统揽全局的决策者,是宏观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者,只有坚决维护党中央定于一尊、一锤定音的权威,各级党组织才能在行动上紧紧跟随,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凝聚起全党上下的磅礴力量。最后,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推动共同富裕的实践,提高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领

悟力、判断力和执行力,把党中央关于推动共同富裕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实现共同富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4.2 坚持共享理念,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于实现共同富裕的全过程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物质财富已经极大丰富,但目前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就我国当下的社会经济条件而言,要实现同步富裕、同时富裕、平均富裕是不现实的,寅吃卯粮、好高骛远只会适得其反。换言之,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要经历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一部分人到全体人民的发展过程,要保证这种渐进式的共同富裕之路顺利推进,方向不发生偏移,就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党的奋斗目标,确保先富带动后富政策得以顺利落实,避免出现偏离社会主义发展方向的"先富就跑路""先富阻后富""先富压后富"的现象。

以人民为中心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需要践行共享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享理念实质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的是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要求。"[34]只有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推动共同富裕的全过程、全领域,让广大民众共享发展成果,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才能厚植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

坚持共享理念,扎实推动共同富裕,首先要坚持共建共享。共建是要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参与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当中,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把蛋糕做大。共享是要把做大的蛋糕公平分配,让社会成员的不同贡献能够在分配中得到体现,让发展成果更直接更充分地转化为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高。共建是共享的前提,共享是共建的目的。其次,要促进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均衡协调发展,实现全面共享。由于历史、地理以及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现阶段不同区域之间发展差距仍然较大。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提出"两个大局"伟大构想,让东部沿海地区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当东部沿海地区发展到一定程度,再逐渐帮助、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繁荣,先富带动后富。面对区域发展不平衡,必须统筹推进经济欠发达的中西部地区的发展,加强东部地区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援力度。针对城乡发展差距,必须加快补齐农村短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产业化,盘活农村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使更多农村居民勤劳致富"[2]。最后,要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全民共享。民生连着民心,保障和改善民生是赢得民心之基、是社会和谐之本、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要从始至终注重民生问题,让人民群众能够公平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医疗、就业等公共服务。

4.3 兼顾效率和公平,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安排

共同富裕包含两个层面的含义:一是社会财富总量极大丰富,即通过大力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社会整体上达到富裕的状态;二是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用科学合理的分配制度分好"蛋糕"。收入分配公平问题是一个直接影响社会发展与和谐稳定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构建收入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兼顾效率和公平,注重利益分配的合理性、协调性、平衡性,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缩小贫富差距,让利益分配的公平正义更加满足人民的期待和要求,为党长期执政营造一个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第一,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构建"橄榄型"分配结构。当前,我国收入分配结构并不十分合理,我国财政收入逐年上涨,但是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增

长幅度相对较小。市场分配机制存在缺陷,完全依赖市场是行不通的,政府、企业、个人在收入分配方面还没有形成有效的利益均衡机制。因此,要不断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既要健全个人工资合理增长与支付保障机制,又要完善按要素分配的制度,尤其要重视提高技术劳动、体力劳动方面的薪资待遇,鼓励人们勤劳致富,拓宽居民收入渠道,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当然,初次分配中必须坚决取缔非法收入,重点治理贪污腐败、偷税漏税、行业垄断等行为,加大对非法收入的处罚力度,整顿收入分配秩序,着力营造公平公正的分配体制和市场竞争环境。

第二,优化税制结构,加大再分配的收入调节力度。在市场经济中初次分配收入差距较大在所难免,政府必须通过“看得见的手”进行宏观调控,利用再分配政策有效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就税收调控制度而言,我国税收制度还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目前我国房产税、遗产税等财产税制度尚不健全,对存量社会财富的调节力度有待加强,个人所得税对调节中等收入群体收入有效,但对于部分高收入群体而言作用有限,必须建立健全财产税制度体系,解决不同收入群体之间收入分配不公平的问题。此外,要加强政府转移支付力度和精准度,对于转移支付资金要做好统筹规划,增强对“老少边穷”地区和重点人群的兜底保障能力,利用大数据技术提高政府转移支付的精准性、科学性。

第三,健全第三次分配制度,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在实现共同富裕中的重要作用。第三次分配作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有益补充,在高收入人群自愿的基础上以公益方式进行社会资源和财富的分配,有利于更合理地调节收入分配差距。第三次分配是先富带动后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初次分配注重效率,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为了防止富人越富、穷人越穷,再分配在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公平;第三次分配是对第一次分配和第二次分配不足之处的补充,有助于共同富裕取得更加实质性的进展。健全第三次分配制度,既要健全社会慈善公益事业法律法规,激励高收入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形成积极向善的社会风气,又要加强第三次分配的基础性制度和配套性制度建设,为第三次分配提供制度支持,让社会资源和财富在不同群体间的自愿流动中趋向均衡。

4.4 坚持循序渐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

坚持循序渐进,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共同富裕,是党中央立足全局、高瞻远瞩、谋划未来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促进我国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可以为党的执政不断积累物质基础,是党长期执政的重要保障。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首先要坚持新发展理念,将其贯彻落实到实现共同富裕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要不断优化和调整市场经济发展布局,完善市场准入体系,健全市场竞争秩序监管体系,激发各种市场主体的活力,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营造一个充满活力、竞相发展的社会环境,为推动共同富裕筑牢经济基础。其次,要正确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实现“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良性结合,引导资本市场健康发展,防止两极分化,逐渐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和地区发展不平衡。再次,要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实体经济是经济发展的“压舱石”,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物质保障。要做大做强实体经济,就要加强产业发展规划引导,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存量重组、增量优化,推进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科技与传统

制造业深度融合;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供应链建设,增强产业链韧性,通过贴息补助、税收减免、融资担保等方式,充分激发中小微企业的活力,多措并举发展实体经济。最后,要提升欠发达地区的内源发展能力,激发共同富裕的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不只是对发达地区的要求,欠发达地区也必须贯彻落实。要从根本上推动经济欠发达地区的高质量发展,单靠中央政府大量的财政投入和发达地区的资金帮扶远远不够,必须改善其发展软环境,激发其内生发展动力。同时,欠发达地区必须找准自身经济发展的比较优势,充分利用自身的发展条件和资源,发展与之相匹配的产业,在与发达地区错位竞争的同时培养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唯有如此,才能使欠发达地区有机会实现“弯道超车”,追赶上先发展地区,最终实现共同富裕。

5 结语

执政党如何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巩固执政基础、实现长期执政,是世界政治发展史上的一大难题。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至上,不断造福人民,以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执政实绩赢得人民对党长期执政的信任和信心。共同富裕是中国人民的共同夙愿,是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与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问题。社会财富的丰富程度、收入分配的公平公正直接影响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认同、支持和拥护程度。共同富裕既反对物质贫乏,也反对分配不公,它是全体人民的富裕,是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富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能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国梦的美好期待,是巩固党长期执政的良方妙药。

以史为鉴,可知兴衰。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作为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重要目标追求。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始终不渝地带领人民摆脱贫困、改善生活,孜孜追求共同富裕。可以说,中国共产党推动共同富裕的奋斗史就是一部赢得民心、夺取政权、巩固执政基础的历史。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不是简单地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而是在党领导中华民族由弱变强、中国人民由贫变富的历史进程中获得并不断巩固的。党在领导中国人民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百年探索中,既科学回答和深化了“什么是共同富裕,实现什么样的共同富裕,怎样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问题,也不断积累和巩固了党长期执政的群众基础、物质基础和社会基础。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核心领导力量,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需要随着实现共同富裕的时代要求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党的结构功能、组织体系需要随着担负起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任务不断改进和优化。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35],党的执政基础与合法性只有建立在历史、人心、民意的基础之上才是最坚实的。“人民拥护和支持是党执政的最牢固根基”[36]368,是党不断克敌制胜、长盛不衰的法宝。回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探索共同富裕的历史,立足新发展阶段的实际,面对新的国际国内的挑战,我们必须把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与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结合起来,把人民群众对共同富裕的期盼作为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道阻且长,不是敲锣打鼓就能轻松实现的,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的意志和决心不会改变。面对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公共产品供给不均衡等发展困境,我们只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健全实现共同富裕的机制,才能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共同富裕生活的美好期盼,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仅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先进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形象,而且是党持续赢得民

心、守住人心、永葆青春活力和战斗力的动力来源。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J]. 求是，2021(9)：4-18.

[2]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2021(20)：4-8.

[3] 李实. 以收入分配制度创新推进共同富裕[J]. 经济评论，2022(1)：3-12.

[4] 吕冰洋，郭雨萌. 税收原则发挥与共同富裕——基于国民收入循环框架分析[J]. 税务研究，2022(4)：12-18.

[5] 黄承伟. 论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及理论议题[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9.

[6] 周泽红，郭劲廷. 数字经济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理路探析[J]. 上海经济研究，2022(6)：5-16.

[7] 潘斌. 马克思共同富裕思想的哲学逻辑及其当代价值[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76-84.

[8] 刘向军. 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8(7)：79-82.

[9] 顾海良.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J]. 红旗文稿，2021(20)：4-11.

[10] 刘燕. 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重要论述的主要依据、理论要义与实践要求[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2(2)：112-120.

[11] 何文炯. 共同富裕视角下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优化[J]. 中国人口科学，2022(1)：2-15.

[12] 王卓，徐杰. 面向共同富裕的相对贫困治理研究——基于积极社会政策视角[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20-29.

[13] 孙春晨. 实现共同富裕的三重伦理路径[J]. 哲学动态，2022(1)：13-20.

[14] 陈东利. 论共同富裕的志愿服务伦理实现路径[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147-154.

[15] 冯育林，郭台辉. 共同富裕战略与中国现代国家的再建构[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1-10.

[16] 楚德江，张玥. 为了共同富裕的目标：中国共产党农村土地政策的百年探索与展望[J]. 理论月刊，2021(10)：5-12.

[17] 梅荣政，朱莹.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习近平关于共同富裕论述的解读[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1-8.

[18] 张春满. 论共同富裕的政治基础——国内国际维度的考量[J]. 探索，2019(3)：35-42.

[19]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 毛泽东早期文稿(1912.6—1920.11)[M]. 长沙：湖南出版社，1990.

[2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21] 毛泽东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22] 毛泽东文集：第6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23] 本书编写组. 中国共产党简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

[24] 邓小平文选：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25] 习近平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强调 脱贫攻坚战冲锋号已经吹响 全党全国咬定目标苦干实干[N]. 人民日报，2015-11-29.

[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5-12-08.

[27]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N]. 人民日报，2021-08-18.

[28]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29] 卫兴华.应准确解读我国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科学内涵[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8(9):5-12.
[30]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
[31]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N].人民日报,2021-12-11.
[32] 李琼,张耀军.构建新发展格局与实现高质量发展[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2(2):30-43.
[33] 袁平红.全球价值链重构与中国新发展格局构建[J].当代世界,2022(4):45-49.
[34] 习近平.深入理解新发展理念[J].求是,2019(10):4-16.
[35]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1-07-02.
[3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Solidl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The Strategic Choice of Consolidating the Ruling Foundation of the CPC

ZHANG Dengwen, LIU Shaoqin
(*School of Politics and Law,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117, China*)

Abstract: The recognition and support of the people are the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ruling of the CPC. The fundamental reason why the CPC has been able to achieve from seizing power to taking power and ruling for a long time in its century-long course of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is that it has won hearts and minds of the people and won the trust and support of the people.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common expectation of the people, an important way for the party to win the hearts and minds of the people, and a major political issue related to the ruling foundation of the party.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a down-to-earth manner is a major strategic plan made by the CPC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for a better life, an important embodiment of the party's concept of "building the party for the public and ruling for the people", and a practical need for the party to prevent and resolve ruling risks, consolidate its ruling position, and consolidate the mass foundation. In order to solid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new era, we must adhere to the centralized and unified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build a basic system of coordinated primary distribution, redistribution and tertiary distribution, implement the concept of sharing, make substantive progress in promoting common prosperity in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party's long-term governance.

Key words: the CPC, common prosperity, ruling foundation, new era

责任编辑:牟　怡

共同富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坚实基础

李 猛

(北京外国语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北京 100081)

摘 要: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所以能够超越西方的民主,就在于其“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制度形态。追求共同富裕的实践,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实践空间、治理场域和有效工具。纵观古今,民主的形态和质量与社会的共同富裕程度高度相关。偏离共同富裕会导致民主“全链条”脱实向虚、民主过程“全方位”对抗以及民主沦为“全覆盖”转移矛盾的工具。进一步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需要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始终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奋斗,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民生全过程之中;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并构建“橄榄型”分配结构,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全方位有序运转;实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全覆盖,防止不良价值倾向的干扰。

关键词:全过程人民民主;共同富裕;西方民主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056-12

1 问题提出与文献述评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马克思主义基本政治理论与中国民主政治发展实践相结合产生的制度。与西方自由代议制民主不同,全过程人民民主摒弃了将民主窄化为选举、将操纵解释为自由、将冷漠等同于默许、将推卸责任美化为政党轮替的局限性,“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1]。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具有显著优势的高质量民主[2],是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民主[3],是能够汇聚人民力量的民主[4],是有利于更好维护发展共识的民主,也是追求社会和谐稳定与社会活力相统一的民主。

对于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优越性的内在机理,学界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党的领导说”。该观点认为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所以能够围绕“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不断发展和完善,最核心的原因和动力在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党的领导下全过程人民民主呈现出人民性、真实性、广泛性、有效性、可持续性五个相辅相成的特性[5]。二是“制度保障说”。该观点认为全过程人民民主针对性地解决了“选主”取代民主的问题,重塑了实质性的民主内容体系,为人民主权的实现提供了全方位的制度性保障[6]。三是“治理推动说”。该观点认为通过打造多渠道延展、多环节衔接的制度体系,全过程人民民主致力于塑造治理共同体,实现治理的“多数决”,即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必须依照民主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民主决策、进行民主监督,通过与治理全过程的结合,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成为超越西方的“选举”的全过程民主[7]。四是“技术赋能

收稿日期:2022-06-22

作者简介:李猛(1985—),男,博士,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副教授。

说”。该观点认为更高程度的民主以更先进的科技文明作为基础,代议制民主是工业化的产物,而全过程人民民主则是信息化和智能化的产物,智能文明的发展可以为全过程民主提供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坚实的技术支撑[8]。

为了进一步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越性,学者们基于上述理论分析广泛建言: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9];强化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平台和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全过程参与[10];以完善参与人的全面选择、协商讨论规则与科学量化民意协商民主程序支撑全过程人民民主[11];将全过程民主贯穿在治理之中,在国家和社会之间构建起充分、多样、高效、直接的意见交换机制,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涵盖全体、涉及全部、贯穿全程的社会整合作用[12];充分利用大数据、机器学习等现代科技,精准、及时、全面、主动掌握满足人民群众诉求的全过程,在数据积累过程中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迭代[13],等等。通过文献梳理可以发现,学界已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和实践的“双重优越性”进行了多角度深入分析,但仍然缺乏能够贯穿不同观点的统一视角,这在某种程度上削弱了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阐释,不利于弘扬体现全人类共同价值的“真民主”。

从深层看,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所以能够超越西方民主,不仅因为它具有“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制度形态,更重要的是它能够“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运转。其原因在于:中国共产党在带领全国人民追求共同富裕的过程中,解放和动员了最广泛的政治主体,解决了人们吃穿住用的问题,使人民有时间、有精力、有意识、有能力参与民主政治活动;中国在探索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人民主体性和人民主权原则,使先进的民主制度真正落到实处;中国在追求共同富裕的过程中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最丰富的治理场域,从中央到基层、从城市到农村、从公共服务供给到政府行为监督,在解决具体治理问题的过程中实现了民主形式和民主程序的不断完善;中国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过程中,使得大量先进的信息和智能技术手段被广泛应用到民主过程之中,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丰富的技术手段和广泛的实践空间。反过来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有助于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从而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因此,从理论上澄清共同富裕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之间的关系,对于进一步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和实践的“双重优越性”、进一步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进一步探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性路径显得尤为必要。

2 共同富裕与民主形态之间关系的历史审视

民主形态和民主质量与社会的共同富裕程度高度相关。追根溯源,学术界对于物质资源极为匮乏的氏族社会是否存在原始的民主制度存在较大的争议,但主流观点认为由于没有生产的剩余,劳动成果就没有私人的占有,也就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民主”存在的社会基础。因此,共同富裕与民主形态之间的关系始自阶级社会。

2.1 极端社会贫富差距与奴隶社会“对抗型”民主

西方民主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因为工商业的发展和战争掠夺财富的积累,加之大量奴隶在生产和生活中的使用,雅典城邦中几千名解决了吃穿住行等基本生活问题的“公民”,可以有时间和精力聚集在一起召开“公民大会”决定城邦重要的事务。但是受制于生产力水平和社

会财富总量,极端不平等的财富分配格局导致极端的“对抗型”民主模式。古希腊民主制度的建立虽然有助于将不同部落、不同阶层的“公民”之间的冲突通过制度化的方式缓解,但是民主制度本身成为政治斗争的“竞技场”。这里的斗争是“零和博弈”,只有赢家和输家,因此无论是穷人还是富人都会为了自身利益而非公共利益进行极端的统治;这里的斗争充满了“程序化”的暴力和对抗,一方面是通过民主程序“狂热”地进行对外使用暴力的决策,另一方面则通过投票“激情”地对政敌进行驱逐或消灭[14]43-49,“对一切不相信现存宗教者和一切神明持不同见解者,立即治罪”[15]35;这里的斗争本身是对社会财富的空耗,“民主愈完美,公民愈贫穷。因此导致了用政治手段解决经济问题的恶性循环,即为了弥补财富生产的不足,不得不去没收财富”[16]309。因此,古希腊的历史学家和主要哲学家并不怀念民主,亚里士多德直接将其定性为坏处最小的变态政体。

2.2 虚假“共同富裕”与资本主义“交易型”民主

如果不考虑罗马和中世纪教会中的投票行为,民主的第二个阶段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东西方之间贸易的繁荣,一些西方的城市和国家利用贸易枢纽的有利条件和暴力劫掠的惯用方式积累了大量财富,一部分封建贵族和新崛起的商人首先富裕起来。相对于古希腊,此时的财富分配结果虽然仍呈现出高度的不平等,但是因为社会物质财富总量的增加以及对殖民地大规模的掠夺,西方国家有相对更多的群体获得可观的财富,从而形成一种社会“共同富裕”的假象。先富群体开始对教会通过信仰来榨取财富和垄断政治权力的统治模式感到不满。他们一方面通过宗教改革实现主权国家内部宗教信仰与王权的结合;另一方面也尝试消解“上帝之城”对世俗政治的影响,建构一种符合财富和资本逻辑的政治形式。自此,财产开始被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天赋人权”。

在此基础上,商业领域广泛使用的“契约”思想和“交易”逻辑自然成为新兴阶级构建新型政体的理论基础。一种“交易型”的民主模式开始被构造出来:社会大众以投票的方式“委托”自己持有的主权,代表不同利益的社会精英作为实际的主权持有者,在议会和国家机构中进行政治“交易”,以保障国家政权的运转符合资本持有者的整体利益,促进资本的保值升值。因此,从本质上讲资本主义民主制度被设计出来就是为了保障富裕但“不共同富裕”的社会财富分配格局。

“交易型”民主相对于古希腊“对抗型”民主,其参与主体得到了极大扩展,但人民主权不断被虚无化和符号化。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17]103,大规模商品的生产和交换要求劳动者摆脱封建的束缚和人身依附关系,从而可以使劳动者“自由交易”自己的劳动。因此,普通人从理论上讲也可以参与到国家政治过程之中。但是资本主义“共同富裕”毕竟是假象,掌握社会大量财富的人群毕竟是少数。社会大多数人通过在选票数量上的优势利用“交易型”的民主制度来维护自身利益,从理论和实践上都存在可能性。这种可能性被污名为“多数人的暴政”,并被认为会严重损害资产阶级的利益。因此,西方民主理论家一方面尝试鼓吹通过“复票制”“官僚制”“宪政”等制度化的手段限制人民权力;另一方面则以“乌合之众”“群氓”等词汇对人民权力进行污名化。随着大众政治时代的到来,民众不断通过工会组织、罢工活动和战争的参与展现出其真实的意志,因而政治精英必须回应大众的诉求才有上台的机会。为了限制民众的力量,旧有的以实质民主为核心的政治观念必须加以改造。在这种背景下,熊彼特解构了“共同福利”和“人民意志”两个民主政治的核心概念,提出“民主方法就是那种为做出政治决定而实行的制度安

排,在这种安排中某些人通过争取人民选票取得做决定的权力”[18]395-396。民主变成了选主,选举变成了投票。民众并不需要真正参与到政治交易过程之中,只需要定期“自由”投票或者不投票,因为“大众并不理解复杂的事物……他们总是误解(精英)的决定,并为此愤愤不平”[19]136。因此,基于虚假“共同富裕”社会财富格局建立起来的民主模式必然会将人民民主虚化。此外,为了防止阶级之间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激化,建立于贫富差距之上的“交易型”民主通过设置复杂的程序和机制来缓冲社会不满给资产阶级统治带来的危害。

首先,相对于古希腊直接民主导致的社会矛盾向政治矛盾的迁移,资产阶级强调基于人民主权的直接民主不仅不可行,而且会带来国家政权的崩溃,因此当代国家的民主有且只有代议制民主一种形式。“代议制政体就是这样一种手段,它使社会中现有的一般水平的智力和诚实,以及社会中最有智慧的成员的个人的才智和美德,更直接地对政府施加影响,并赋予他们以在政府中较之在任何其他组织形式下一般具有更大的影响。”[20]24 换言之,代议制政府可以将社会上大多数因为财产劣势而“低于社会教养水平的阶级”排除在政治交易、公共决策和国家管理过程之外,从而建立资产阶级统治的“过滤器”。

其次,将市场交易的逻辑引入政治交易过程之中,使得民主成为可以被财富操控的游戏。理论上讲,选民可以通过手中“平等”的选票自由地在政治市场上选择自己喜好的候选人和公共政策。但是,实际上选民的选票是分散的,每一张分散的选票并不能对选举产生决定性的影响。这就使资产阶级可以利用利益集团、非政府组织、政治行动委员会等组织大量发布政治广告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以制造民意等方式影响选民投票,将财富的优势转化为政治的优势。分散的选民则成为资产阶级不同集团交易的筹码。民主由不同阶级之间的“零和政治”变为统治阶级内部的“正和政治”,当然代价是在“选票市场”上利用经济优势不断操控和分裂民众。

再次,通过三权分立、官僚机构、游说政治等方式在政治过程中设置大量不受民众影响的政治“黑箱”,建立资产阶级统治的“安全阀”。托克维尔对此毫不讳言:“美国人赋予法学家的权威和任其对政府施加的影响,是美国今天防止民主偏离正轨的最坚强壁垒。”[21]303 在复杂的政治迷宫之中,只有“资深”政客或者说客才能深谙其中规则,民众的影响力则彻底地被排除在外。

建立在高度贫富差距基础上的资产阶级 “交易型民主”,以形式的“自由”“平等”掩盖了社会分配的实质不平等,以复杂的民主过程在阶级之间建立了制度“防火墙”,防止社会矛盾直接转化为政治矛盾,从而实现阶级统治的稳固和长久。这种民主必然是虚伪的,“投票只是在选举的当天属于公民,而在选举之后就会成为统治者的专利”[22]。

2.3 真实共同富裕与社会主义全过程人民民主

从根本上讲,真正的民主只有在社会主义国家才能实现,因为社会主义国家消灭了使民主理想与民主现实存在严重矛盾的私有制。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把社会成员熔炼为平等的劳动者,真正成为经济活动的主人。在平等占有生产资料的经济基础之上,人民自然也就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导者,平等地享有各项政治权利和民主权利。因此无产阶级革命产生的社会主义民主相对于资本主义民主而言具有千百倍的优越性,其“在世界上史无前例地发展和扩大了对绝大多数居民,即对被剥削劳动者的民主”[23]633。至此民主才摆脱了“多数人的暴政”的污名,回归到真正的“多数人的统治”和“人民的统治”的本意。这是社会主义人民民主优越性的根本所在。

不过,从实践上看,社会主义民主的探索不是一帆风顺的。第一个难题是在经济发展过程

中难以避免会出现贫富差距拉大问题。由于社会主义民主的理念和制度都直接体现“人民当家作主”,社会主义国家的贫富分化在一定程度上更容易使社会矛盾转化为政治矛盾,甚至会造成国家政权的崩塌。苏联解体和东欧剧变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归结为上述原因[24]。

第二个难题是新型民主和经济建设相统一的问题。与资产阶级用虚伪的话术、复杂的理论和精巧的制度来掩盖“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专政”不同,社会主义民主并不掩盖民主与专政相互统一的特性,是广大人民群众对少数剥削者的专政。这里的难题就是社会主义国家需要通过人民民主专政的形式保障国家政权的运转,“不对他们专政,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民主”[25]169。与此同时,又需要避免专政范围的扩大化导致经济发展受阻,毕竟发达的社会生产力始终是消灭阶级的最终决定性因素。

第三个难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富裕”对社会主义民主的挑战。作为民主的最高形态,社会主义民主战胜资本主义民主是历史的必然趋势。二战前后以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民主对全世界民众强大的感召力和吸引力佐证了这一论断。但是随着二战之后资本主义国家的高速发展,西方国家依靠第三次工业革命以及全球性市场带来的红利,普遍进入“富裕”的状态,不仅有多余资源用来改善大众的生活和提升社会福利,而且投入大量学术资源将西方“富裕”的成就归结于西方所谓的“自由民主制度”。“历史终结论”“普世价值论”等理论开始被大肆鼓吹。

正是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中国共产党人一方面坚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决心不动摇,另一方面深刻“认识到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打破传统体制束缚,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推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26],为社会主义民主的充分发展奠定坚实的生产力基础。虽然在一段时间里实行以经济效率优先为主的政策,但其与西方以自由主义为核心的经济政策有着本质的不同,“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27]111。在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擘画的“共同富裕”目标的基础上,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实现共同富裕,并就此出台相关政策:包括中央宏观调控、财政转移支付、全国范围的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兜底保障等。通过努力实现共同富裕,中国不仅避免了西方式自由代议制民主对人民民主的破坏,也避免了苏联式特权阶层的固化诱发政治危机导致的社会动荡。共同富裕不仅夯实了人民民主的经济基础,将民主拓展到国家发展的全过程、全领域、全链条,而且全面增强了全社会的“四个自信”,有效抵制了各种歪理邪说的挑唆,使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坚定不移地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过程人民民主之路。

3 偏离共同富裕导致的当前民主“衰落”危机

当前世界许多国家的民主政治陷入危机之中,如美国国会骚乱、英国脱欧公投、法国右翼崛起、德国“边缘力量”登台、印度农民抗议等。很多国家民主发展停滞、民主质量下降,甚至民主政体解体。一些学者将民主出现的一切问题归结为民众的不理性或者冠之以“民粹主义”。其中,弗朗西斯·福山的观点比较具有代表性:“我们似乎正进入一个新的民粹民族主义时代……国家政治体制中的民主的部分正在反抗自由的部分,并有可能利用其表面上的合法性来撕毁现行的一些规则。”[28]民粹主义被西方学术界公认为世界性民主危机的源头,并以此掩盖或者淡化问题的真正根源——日益加剧的差距和社会不平等。很多客观的观察者都指出了不断扩大

的贫富差距才是西方民主功能紊乱的根源,如斯蒂格里茨所述:“日益加剧的不平等现象对于民主制度而言也许尤为糟糕。”[29]143 具体来看,偏离共同富裕导致的当前民主“衰落”危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3.1 偏离共同富裕导致民主制度“全链条”脱实向虚,引发政治进程空转

众所周知,民主的重要功能是能够收集民意,国家政权的运转应始终回应民众的诉求。按照自由代议制民主的制度设计,民意虽然只能通过手中的选票在有限的几个选项中进行周期性的表达,但是西方民主理论认为这并不是问题,萨托利提出了“竞争—反馈式民主论”。他认为,在精英执政之后,“希望连任的当选官员(在竞争的条件下),在进行决策时受到选民会对他的决定有何反应这一预测的制约”[16]170。换言之,为了之后还能当选,执政过程中政治精英似乎就不能胡作非为,需要关注人民的需求,并针对性地进行反馈。其实,统治精英之所以害怕人民,是因为从历史上看,民众可以通过集中分散的力量来对抗掌握大量财富的精英,民意“对经济精英并不信任,且定期运用民主政治来抑制他们的肆意妄为”[30]293-294。有学者甚至断言:我们要么拥有民主社会,要么生活在少数人掌握大量财富的社会,两者不可兼得[31]418。

但是这种情况在1%的人占据99%的财富的过程中逐步发生改变。民众力量因为占有的财富比重的减少而受到极大削弱,统治精英已经不屑于被动等待和回应民意,开始不断尝试利用其占有的财富来主动引导和制造“民意”,让99%的群体坚信自己的利益与占据大多数财富的1%人口的利益一致。当代认知心理学、广告营销学、大众媒体的发展使得制造和操纵民意成为一件“低成本”的事情[32]。比如,传统的民意操控手段是“民意调查”,候选人往往选择特定的时机利用大众媒体发布有利于自己的民调结果,以此来影响民众的投票意愿,这被称为“乐队花车(bandwagon)效果”[33]。当代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更进一步降低了民意操纵的成本,提升了民意制造的效率。竞争者可以通过操纵互联网“民意”来直接影响选举的结果。比如,社交媒体中充斥着大量“水军”和以假乱真的“机器人”,其不仅可以增加某候选人的粉丝数量,而且可以参与公共话题的讨论,与用户进行对话,进而影响真实用户的决定。

除此之外,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可以为社交媒体用户精准画像。通过智能推送的算法,用户往往只会看到自己想看到的信息,通过强化“信息茧房”的方式来影响用户的选择。比如著名的剑桥分析公司就是通过上述手段进行精准的政治广告和“虚假”新闻推送,进而干扰选举结果。因此,当代西方民主很大程度上已经脱离真实的“民意”基础,统治精英不需要了解和回应民众的诉求。整个民主过程就像由大庄家操纵的股市,一切社会议程都不过是其实现自身利益而精心包装的“障眼法”。这就是为什么当代西方国家有大量亟待解决的经济社会问题无人问津,几乎所有人都围绕着一些“虚无缥缈”、根本无法推动的问题进行看似激烈但又无意义的争辩。民主“全链条”的“脱实向虚”使整个政治体系空转,必然会削弱国家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3.2 偏离共同富裕导致民主过程“全方位”对抗,激化社会全面冲突

资本主义民主相对于古希腊奴隶制民主而言,最大的进步不仅在于民主主体的扩展,而且在于尝试使用源自商业领域“交易”的方式来改变之前穷人和富人直接的“对抗”。达成民主“交易”必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对民众的力量进行制度性的限制;二是统治阶级内部没有根本性的冲突。其实,在这两个条件背后还有一个隐含条件,即社会贫富差距程度仍然处于可控制

的阈值之内。在此条件下,民众并没有充足的动力突破制度性限制,直接诉诸暴力对抗,统治阶级也因为有较多的共同利益而选择遵守“交易”的契约。

但是过度的社会贫富差距会全面打破上述条件,民众因为贫富差距而导致生活受到直接伤害时,便不得不选择突破制度性限制,采用更加直接的方式反映自身诉求,比如美国的“占领华尔街”、法国的“黄背心”、西班牙的“愤怒一代”等大规模民众运动都是典型代表。高度的贫富分化也会导致精英内部的分化,利益受损的统治精英往往会打破统治阶级内部的默契,选择直接撕毁“共识”的方式来表达不满。西方国家日益严重的否决型政体、政党对抗白热化、议会阵营化等政治极化现象便是精英内部利益对抗的结果。当偏离共同富裕导致民众的反抗和精英的不满时,社会也将进入“全方位”的对抗,最直接表现就是所谓的“民粹主义”。

仔细观察可以发现,民粹主义呈现出周期性特征。当经济不平等加剧以及普通民众生活受到伤害的时候,民粹主义通过赞颂人民、主张集体主义,希望通过将人民团结成一个有机整体的方式对抗精英和资本控制的自由代议制政治体系和不公正的经济体系。因此“民粹主义”抨击不受管制的金融业、日益扩大的经济不平等、不断流失的工作机会、权钱交易的腐败精英、富豪控制的政治体系,主张政府应该通过调控经济的方式减少自由放任导致的不公平、通过对金融和其他核心产业国有化的方式保障经济的稳定、通过累进制个人所得税和向大企业征税的方式调节收入水平,等等。“民粹主义”最大的问题在于,其会被不满制度建制的精英所利用。民粹主义表面上是大众运动,实际上对现有建制不满的精英才是民粹主义政治动员的设计者和主导者,归根结底,大众只不过是可以提供合法性的动员对象而已[34]10-25。因为主导精英的不同,民粹主义呈现出多样性和易变性:是进步的力量,也是反动的帮凶;是左翼势力的衍生,也是右翼势力的盟友;是改进民主的工具,也是推动独裁的“鹰犬”。由于较大的社会贫富差距,作为协调底层和精英矛盾的民主制度反而成为两者共同攻击的目标。底层民众与反建制精英由于根本利益和长远目标并不一致,两者不稳定的合谋必然使政治参与突破“制度化”的路径,将社会带入全面的冲突与直接的对抗。

3.3 偏离共同富裕导致民主沦为“全覆盖”转移矛盾的工具,诱发国内国外危机

贫富差距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常态,但西方自由代议制民主依然能够相对平稳运转的原因在于以工业化和全球化为核心的现代化为西方社会注入了大量的财富,普遍提升了民众的生活水平,降低了民众反抗不公正的意愿,极大地提高了民众对于财富差距忍受的阈值[35]。这些财富就像从外部为特定国家注射的“强心剂”——虽然短期内可以增加一个国家忍受社会差距的阈值,但这给西方的统治精英一种错觉:可以无限度地提升社会财富差距。“国家不平等的加剧给当代西方国家带来最深远的影响,并为其政治衰败埋下伏笔。”[36]持续贫富差距扩大,导致西方传统两头小、中间大的稳定性的“钻石型”社会结构开始瓦解,社会不满和对立情绪开始激化。尤其是当西方国家的产业空心化以及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的崛起,西方国家无法在全球获得超额利润之时,其国内史无前例的贫富差距会迅速突破社会忍受的阈值,引发广泛的社会反抗。

在这种背景下,西方开始利用“解构”的方式对社会群体进行分解,避免社会形成阶级性的反抗性力量——身份政治。“受左翼思想激发而对权威所产生的不信任感(如利奥塔理论)使差异得以被接受,但是那些极力赞成让这些依据差异而界定的群体各自为政、相互竞争、通过斗争

解决争端的,却是那些右翼人士。”[37]110 社会群体被地域、国家、民族、肤色、族群、血缘、性别、性取向、文化、宗教、职业、教育程度、意识形态、价值观、年龄等无数变量分解。西方民主制度被用来鼓动以“身份”对社会群体进行无限细分,在选举的过程中不断强化“身份认同”,在选票的争夺中诱发不同群体进行无休止的对抗。通过“二桃杀三士”,使阶级整体性反抗被群体内部的斗争所化解,资产阶级的国内统治得以稳固。

西方国家不仅对国内下层转嫁危机,还向其他国家转嫁矛盾。在以工业化为核心的现代化进行全球扩展的过程中,发展中国家短时间内大量注入的外部资源导致社会利益分化,新的意识形态和社会利益集团产生。在这个背景下,西方国家又极力鼓吹和强行输出所谓的“普世价值”和“自由民主制度”。一旦特定国家移植西方所谓的民主制度,其社会内部各种矛盾便可能会被快速“引爆”,社会往往会陷入无休止的动荡,国家发展亦可能会由于频繁出现的政治骚乱和暴力事件而陷入倒退。西方国家也可以趁乱收割发展中国家的财富和资源,以缓解本国内部的矛盾和冲突。

4 以共同富裕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基础的着力点

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奋斗目标。与西方对“民主”的限制不同,中国共产党追求真正的人民民主,不仅将民主作为一种政治安排,而且从历史唯物主义角度对民主的生长环境、实现条件、落实效果及其发展方向作了全盘的思考。“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27]364,发挥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也需要基于共同富裕。为了人民能够真正地行使民主权利,中国共产党通过土地改革、扫盲运动、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式使人民具备参与民主的经济基础和知识能力,并且不断用科学理论武装人民、教育人民,引领人民群众为自己的根本利益而团结奋斗;为了保证人民可以通过民主而获益,中国共产党坚持把持续发展经济、不断改善民生、维护和谐稳定、完备法律法规等作为民主建设的目标,使民主的成果落到实处;为了保障民主能够与时俱进,中国共产党始终对最新的民主理念、民主形式和民主探索保持开放的态度,基层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民主、网络民主等不断地被用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在长期的发展实践过程中,最终形成包括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最广泛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时刻关注人民想法、了解人民需求、解决人民困难的最真实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形成真正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最有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然而,由于广袤国土带来的地域差异、多代产业革命时间压缩导致的发展差异、历史文化及发展策略等因素影响,中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如果该问题得不到解决,除了会影响经济发展,还可能会对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转造成负面影响,妨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人民民主优越性的展现。从共同富裕的视角来说,夯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需要做好以下几点。

4.1 始终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奋斗,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民生之中

“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38]76 西方国家阶级统治的本质和过大的贫富差距,导致民主沦为统治精英包装其合法性的装饰品和保障其根本利益的制度工具,彻底脱离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导致民主全链条的“脱实向虚”。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成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因为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作为

目标。

首先,民生不是空洞的政策,而是事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只有不断在更高水平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才能让人民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民生,民主发展有了丰富的场域。其次,民生不是空口的许诺,而是量力而行地落实。一方面,民生工作直接同老百姓见面、对账,承诺了就要兑现,决不能开空头支票,否则就会失信于民;另一方面,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决定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做现实条件下可以做到的事情。扎根民生,民主发展就有了充足的动力。再次,民生的关键是社会公平,要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困难群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大部分群众生活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出现了中等收入群体,也出现了高收入群体,但还存在大量低收入群众。真正要帮助的,还是低收入群众。平均数会掩盖差距”[39]。改善民生,民主就有了发展的重点。未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继续发展和完善,需要继续扎根民众生活,在满足人民群众日新月异的需求过程中,使民主制度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民主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及社会事务。

4.2 坚决防止两极分化并构建“橄榄型”分配结构,保障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序运转

西方现代民主理论强调经济平等不仅无法实现,而且不正义,将追求的重点放在形式上的政治平等,“如果我们相信民主作为一个目标或理想,那么我们明确地表示,我们必须视政治平等为一个目标或理想”[40]1。该理论假定对于政治平等的追求会提高社会民主水平,进而可能迫使政府对“民众的偏好持续做出回应”[41],并可能缓解经济的不平等。这种将政治平等作为核心追求的民主理论,虽然强调了民主的重要性,但有意无意地掩盖了经济不平等对民主的深刻伤害。其实,自亚里士多德至今,学术界的一个基本共识是:由大量普遍富裕的中产阶级构成的政治共同体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西方民主运转出现种种异常,一个重要原因在于贫富差距极大地伤害了民主的正常运转。

基于西方当前的教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一定要坚决防止社会两极分化,构建“橄榄型”分配结构。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分配制度,努力促进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提高劳动报酬和劳动生产率;要规范资本性所得,避免资本性收入导致的马太效应挫伤普通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效能感;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合理调节过高收入;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和具体政策,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继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不断缩小收入差距;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完善按要素分配的体制机制,促进收入分配更加合理有序;深入开展扶贫攻坚,确保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获得更大成就感;实现不同区域、不同群体在教育资源、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公共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的一体化建设。

4.3 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防止不良价值倾向的干扰

诋毁人民、认为人民没有能力行使民主权利是西方的政治传统。亚里士多德认为:“所赋予素质较低的人们(平民)审议的权利实际上高出于高尚的人们(贤良)所承受的行政职务,这总是荒谬的。”[42]146 古斯塔夫·勒庞将民众形容为“乌合之众”,“群体只知道简单而极端的情感;提供给他们的各种意见、想法和信念,他们或者全盘接受,或者一概拒绝;将其视为绝对真理,或者绝对谬论”[43]29。这些指责反映出西方统治精英的傲慢以及西方民主制度的虚伪,但也从另一

方面指出民主制度的软肋:一旦人民被敌对分子煽动和误导,可能会对民主制度的正常运转造成伤害。可以预见,在西方贫富差距无法得到根本性好转的背景下,个别西方国家会更加歇斯底里地将国内矛盾向外转移,通过“颜色革命”或者其他意识形态侵入的方式干扰其他国家正常的政治秩序。

面对严峻挑战,一方面需要继续推进共同富裕,消除经济基础滋生的社会矛盾;另一方面也要继续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提升民众的辨别能力以及高效率行使各项民主权利的能力。为此需要将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融入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之中,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防止西方极端个人主义、利己主义、自由主义思想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侵蚀;不断提升全社会的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为人的全面发展提供机会和平台;为民众在日常生产生活中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提供便利,在实践中不断提升人民的民主认知和民主能力,亲身感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越性。

5 结语

民主作为重要的上层建筑,其优越性不是由理论诡辩和话语霸权决定的,而是由特定时空背景下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之所以能够超越西方民主,创造人类政治文明的最新成果,一方面是因为其“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制度形态超越了西方以投票为核心的“选主”制度;另一方面是因为追求共同富裕的实践,解放了最广大的民主主体、提供了最宽阔的民主场域、创造了最丰富的民主工具,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纵观民主发展史以及当代西方国家的民主乱象,可以发现一条基本规律:民主的形态和民主质量与社会的共同富裕程度高度相关。过度的社会差距会导致民主“全链条”脱实向虚、民主过程“全方位”对抗以及民主沦为“全覆盖”转移矛盾的工具,最终走向民主失灵和政治衰败。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一种发展中的制度形态,要吸取西方民主发展的教训,未来不仅要在民主实践过程中不断创新、完善民主机制和民主程序,而且要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过程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过程有机统一、相互促进。为此需要将民主过程落实到人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实现最广泛、最真实、最有用的民主;构建“橄榄型”分配结构,坚决防止社会两极分化,以经济平等彰显具有显著优势的高质量民主;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通过提升民众的辨别能力和民主能力实现增进社会共识的民主。

通过剖析共同富裕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之间的关系,可以更充分地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优越性,有助于解构西方民主“话语霸权”,为构建回归民主本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和话语提供理论支持。从民主研究的学术趋势看,进一步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优越性,除了需要继续深化理论探讨,还需要进行基于跨国数据的大规模比较研究和运用理性选择理论的形式推理研究。只有如此,才能对西方政治学基于行为主义和理论选择理论构建的民主“学术霸权”发起挑战。这也构成本研究未来进一步拓展的方向。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的民主[N]. 人民日报,2021-12-05.

[2] 樊鹏. 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显著制度优势的高质量民主[J]. 政治学研究,2021(4):3-10.

[3] 董树彬,何建春. 全过程人民民主赋能国家治理:现实可能、作用机理与实践路径[J]. 学习与实践,2022(2):24-34.

[4] 张树华.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更好汇聚起人民力量[N]. 人民日报,2021-08-20.

[5] 王红艳. 党的领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J]. 探索,2022(3):61-72.

[6] 林毅. 重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对西方民主的超越[J]. 探索,2022(2):51-63.

[7] 孙莹.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内核与治理优势[J]. 探索,2022(4):49-58.

[8] 高奇琦,杜欢. 智能文明与全过程民主的发展: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新命题[J]. 社会科学,2020(5):25-35.

[9] 祝灵君. 推进全过程民主离不开党的领导[J]. 探索与争鸣,2020(12):5-8.

[10] 程竹汝. 人大制度内涵的充分展现构成全过程民主的实践基础[J]. 探索与争鸣,2020(12):24-26.

[11] 韩福国. 社会主义民主何以落地——用中国协商民主程序支撑全过程人民民主[J].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2(1):25-43.

[12] 汪仲启. 全过程人民民主与基层社会治理重构——以上海虹桥街道为对象[J]. 社会政策研究,2021(4):107-123.

[13] 基斯·范德皮尔,杨抗抗. 民主、计划与大数据:21 世纪的社会主义?[J]. 当代国外马克思主义评论,2021(1):322-340.

[14] 雅克琳娜·德·罗米伊. 希腊民主的问题[M]. 高煜,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

[15] 亨德里克·威廉·房龙. 宽容[M]. 连卫,靳翠微,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

[16] 乔万尼·萨托利. 民主新论[M]. 冯克利,阎克文,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17] 资本论:第 1 卷上[M]. 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18] 约瑟夫·A. 熊彼特. 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与民主[M]. 吴良健,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19] ROSKIN M, CORD R, MEDEIROS J, et al. Politic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M]. New York: Pearson Education, 2016.

[20] J. S. 密尔. 代议制政府[M]. 汪瑄,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21]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M]. 董果良,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22] 让-雅克·巴弗莱克,赵超. 参与民主:今日的实践预示明日的理想[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8(4):176-180.

[23] 列宁选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24] 王正泉. 官僚特权阶层:苏联解体的致命根源[J]. 人民论坛,2007(1):18-19.

[25]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26]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2021(20):4-8.

[27]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28] FUKUYAMA F. US against the world? Trump's America and the new global order[N]. Financial Times, 2016-11-11.

[29] 约瑟夫·E. 斯蒂格里茨. 不平等的代价[M]. 张子源,译.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20.

[30] 拉里·M. 巴特尔斯. 不平等的民主:新镀金时代的政治经济学分析[M]. 方卿,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

[31] PHILLIPS K. Wealth and democracy: a political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rich[M]. Hong Kong: Crown Publishing

Group,2003.
[32] 李猛. 从说服选民到塑造选民:特朗普“推特选举”的政治心理基础[J]. 国际论坛,2017(4):67-73.
[33] RICHARD N,CLOUTIER E,GUAY J-H. New evidence about the existence of a bandwagon effect in the opinion formation process[J].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1993(2):203-213.
[34] 林红. 民粹主义[M].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
[35] MILACNOVIC B,LINDERT P,WILLIAMSON J. Pre-industrial inequality[J]. The Economic Journal,2011(551):255-272.
[36] 涂锋. 身份政治第三波与西方国家的政治衰败——基于国家建构视角的分析[J]. 政治学研究,2021(3):141-154.
[37] 克里斯托弗·巴特勒. 解读后现代主义[M]. 朱刚,秦海花,译. 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5.
[3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
[39] 习近平. 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J]. 求是,2021(4):4-9.
[40] 罗伯特·A. 达尔. 论政治平等[M]. 谢岳,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41] GILENS M. Inequality and democratic responsiveness[J].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2005(5):778-796.
[42]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43] 古斯塔夫·勒庞. 乌合之众[M]. 冯克利,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

Common Prosperit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LI Me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iplomacy,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reason why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can surpass western democracy is its "full chain, all-round, full-coverage" institutional form. Pursuing common prosperity provides the material basis, problem field, practice space and effective tools to the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Throughout history, democracy and prosperity are associated, and the form and quality of democracy are determined by the degree of "common prosperity". Deviation from common prosperity will lead to the deviating of the "full chain" of democracy from the real to the virtual, the "all-round" confrontation of the democratic process, and the use of democracy as a tool for "full coverage" to transfer contradictions. To further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we need to solidly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always strive for the people's yearning for a better life, and bring people's democracy to the people's livelihood in the whole process; resolutely prevent polarization and build an olive-shaped distribution structure to ensure that people's democracy operates in an orderly manner; strengthen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and spiritual life for common prosperity, and prevent the interference of bad value tendencies.

Key words: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common prosperity, western democracy

责任编辑:牟　怡

迈向共同富裕: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命题

杨渊浩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北京 100029)

摘 要: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更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初心使命。新中国迈出了共同富裕的第一步,将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并以此为奋斗目标推进全面现代化建设。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本质论的提出,形成了以人为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向,日益明确了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现代化建设、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为共同富裕打下了坚实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发出迈向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最强音。其中,党的领导是引领实现共同富裕的根本政治保证,人民立场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基本政治原则,高质量发展与国家治理现代化为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物质资源和制度保障,而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的民生保障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必要支撑。这一系列奋斗历程,彰显着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担当、执政宗旨以及治国理政的理念与战略,为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了丰富经验。

关键词:共同富裕;中国共产党;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068-11

1 问题提出与文献综述

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充分蕴含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愿景。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来,在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为引领,朝向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而不懈奋斗。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中提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握发展阶段新变化,把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推动区域协调发展,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促进共同富裕创造了良好条件”[1],推动共同富裕已进入历史新阶段。近年来,学术界对共同富裕本质及其思想形成与发展的研究不断深入、高水平成果不断涌现,主要集中于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从社会主义本质论的视角阐述共同富裕的意义,将其视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韩喜平等从人类发展视角指出,财富平等是人类的普遍企盼,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共同富裕百年奋斗避免了西方福利分化的弊端[2];张占斌指出,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理论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一脉相承,其核心体现于对“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的深切关注[3];王鑫则强调以共同富裕为本质特征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本身为世界现代化走向提供了新的参考系,其

收稿日期:2022-07-13
基金项目: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比较视野下中国民生建设的制度优势研究”(20QN05),项目负责人:杨渊浩。
作者简介:杨渊浩(1987—),男,博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

坚定的“人民立场”与西方以资本为逻辑的现代化道路呈现出明显差异[4];陈周旺等认为走向共同富裕的过程是一个连续的、渐进的国家能力提升的过程,也是以国家再分配能力建设为核心议题的国家现代化过程[5]。现有研究成果已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优势所在,并指出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本质要求。

其二,探索共同富裕思想的历史来源。学者们普遍认为中国传统民生思想、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思想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探索形成的共同富裕理论是共同富裕思想的主要来源。刘洪森提出,马克思、恩格斯在批判资本主义制度的过程中蕴含丰富的共同富裕思想,主要包括:生产力高度发达是共同富裕的前提、社会主义制度是共同富裕的保障、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是共同富裕的价值依归等,这些观点仍将指导新时代的共同富裕实践[6]。蒋永穆等认为,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思想、中国共产党的人民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观是中国共产党共同富裕思想的基础和来源[7]。现有研究将共同富裕思想的产生与发展贯穿中国思想界对现代化的思考与实践全过程,为把握共同富裕的内涵提供有效指引。

其三,总结共同富裕思想的形成过程。有的学者侧重于分析共同富裕思想的形成过程,梳理共同富裕思想的发展脉络。比如郝宇青提出马克思主义是共同富裕的思想渊源,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征程,经历了“站起来”“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和“新时代推进共同富裕”等阶段,是共同富裕思想在当代中国的时代演进[8]。郭瑞萍从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认识的转变入手,以共同富裕的内涵、实现基础、发展路径为分析视角,论证共同富裕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现代化观的重要内容[9]。欧健将共同富裕嵌入历史方位中去理解,把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的探索、理解和追求分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四个阶段,在此基础上描绘新时代共同富裕的现实图景[10]。汪仕凯从围绕社会主要矛盾的改革之路出发,指出在经历共识性改革取得中国奇迹之后,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是增强中国政治体制能力、实现共同富裕的改革方式[11]。裴广一等梳理了党在百年发展历程中对共同富裕理论的探索,并认为,“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思想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一脉相承,走出了一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12]。现有研究对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共同富裕思想的形成过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并且呈现出两者之间一定的同步发展性。

整体而言,现有研究对共同富裕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系基本达成共识,即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对共同富裕思想的来源与形成过程也已经取得较为丰硕的成果。然而,从论述内容上看,由于对共同富裕思想历史演进的研究长期内嵌于国家现代化建设之中,使得“一切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立场不够凸显,因而有继续深入研究的空间,对根据历史与现实条件提供的可能性也缺乏应有的了解。因此,本文试图站在历史的高度,进一步回顾中国共产党迈向共同富裕的发展历程,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美好生活夙愿的现实回应和不懈追求,是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命题,并以此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全面开启符合基本国情的共同富裕新征程

近代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伴随着“国富民强”的求变之路开启,以康有为、孙中山等为代表的

“许多有识之士将中华民族的大同思想与西方社会的自由、平等、博爱观念和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结合起来,对未来社会前景进行了深思熟虑的构想和憧憬,设计了各具特色的大同理想社会”[13]69。然而,由于早期对现代化的追寻着重于对现实生活的改良,缺少阶级斗争和阶级对抗的意识,理论难免沦为空想。但是,对“大同社会”的向往所释放的革命建设能量成为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华民族迈向共同富裕的坚决拥护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之路,跳出西式现代化的窠臼,将“国富民强”的理想付诸实践,通过国家现代化建设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满足人民美好夙愿、保障人民权利,并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过程中,逐渐形成以“均贫富”为特征的发展愿景和奋斗目标。

2.1 以民生为本的共同富裕目标的提出

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时就将共同富裕作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社会基础,把中国人民的平等诉求和生活愿望融入中国革命和建设过程,以打土豪、分田地等具体举措,强化和形成了“均贫富”的愿景和目标。新中国成立之初,在物质匮乏的现实条件下,党和国家以“均贫富”为现实理想,探索与实现了符合当时社会发展水平与人民基本需求的社会保障网络。围绕建立和完善以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为核心的政治运行体制机制,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能够摆脱剥削和压迫,并通过一定程度的平均分配着力实现“均贫富”。为此,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人民群众成为国家建设与发展的核心力量,保障和改善民生成为社会发展的原动力,一种基于生存与发展的唯物主义民生史观成为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注脚”,以民生为本的共同富裕之路也被视为立国之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探索现代化道路的过程中形成的“民生自觉”将保障和改善民生视为国家现代化的目的,实现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国家现代化与人的全面发展在政治系统内的协调共融,并最终指向共同富裕。人民共和国的制度安排对人民生活之需的现实保障,力求通过广泛、有序、多层次的政治参与将人民需求转化为国家意志,使国家成为人民的国家,在制度层面体现“均贫富”,确保全体人民都能得到国家给予的应有保障,这也为之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2.2 以社会主义革命带动共同富裕的伟大实践

把握政治与经济的关系是追求共同富裕的现实要求。倘若政治改革与发展能够对经济建设起到必要的引导和规范作用,将经济发展的成效直接服务于人的发展,则共同富裕的价值取向就会避免落入空想的范畴。中国共产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动员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经济建设,并在此过程中通过不断加强以“人”为核心的动员与整合工作,不断增进政治改革与发展,以此把握经济发展的基本方向。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就提出“一切不反对抗日的地主资本家和工人农民有同等的人权、财权、选举权和言论、集会、结社、思想、信仰的自由权,政府仅仅干涉在我根据地内组织破坏和举行暴动的分子,其他则一律加以保护,不加干涉”[14]768,最大限度地整合和引导社会发展力量。在“统一战线”根本原则得到创新性运用的前提下,土地革命和自给自足式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到渠成、顺应民心,更重要的是它保障了人权和基本生存发展权,将革命根据地的政权建设与民生保障结合起来。新中国成立后,“当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之后,中国要向哪里去?……只有社会主义能够救中国”[15]214,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国家现代化发展的制度基础。如果将保障人的权益作为

衡量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工作的标准,以建立现代民族国家为主要任务的民主革命和以创立人民利益至上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为主要任务的社会主义革命则是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开端,两者之间一脉相承的关系也体现出先有民族国家、再有人民民主制度的发展轨迹。从迈向共同富裕的历史视角看,其本质是以政权建设争取共同富裕发展空间,以公有制经济为基础实现保障一定水准的“均贫富”,并在社会主义革命中带动共同富裕走上正轨,彰显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在迈向共同富裕过程中的制度优势。“革命是现代化所特有的东西。它是一种使一个传统社会现代化的手段……革命是现代化的一个方面”[16]220-221,对新中国而言,社会主义革命一方面逐步完善国家政权建设,并以宪法的形式确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地位,从制度层面履行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使命,调动与整合社会发展力量,为共同富裕战略提供根本政治保证;另一方面,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加快恢复工业、农业、交通业等以及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土改工作,在发展基础上为“均贫富”提供必要支持。在政治与经济交互发展的过程中,党领导下的社会主义革命成为迈向共同富裕的政治力量。

2.3 以全面现代化建设实质性推进共同富裕

全面现代化建设推进共同富裕,关键在于以社会主义革命推进国家的现代化建设,通过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保证生产力的发展服务于人民群众的生活需要,以此体现共同富裕的实质性发展。中国革命建设“不但是为着建立新民主主义的国家而斗争,而且是为着中国的工业化和农业近代化而斗争”[17]1081,并且工业化是以建立现代化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为重要目标的。新中国成立后,工业化建设是强国之基,全面现代化建设则关乎党的执政地位、人民幸福安康和国家建设与发展,因而集中力量将落后的农业国发展为先进的工业国是全国上下的愿望,以工业化为核心推动国家现代化建设是实质性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前提。1963 年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关于工业发展问题》起草委员会会议上,周恩来提出“国民经济体系不仅包括工业,而且包括农业、商业、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国防各个方面。工业国的提法不完全,提建立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比只提建立独立的工业体系更完整”[18]575。之后,经过讨论党内形成了“要在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强国,赶上和超过世界先进水平”[19]439 的现代化发展战略。这在一定意义上不仅拓展了工业化的概念范畴,而且将工业化作为全面现代化建设的基础,从内涵上将全面现代化建设与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联系起来。对工业化与全面现代化内在关联的分析以及对现代化内涵的把握,显现出早在计划经济时期,加速解决贫穷落后问题并逐步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就已成为党和国家治国理政的实践宗旨。

3 改革开放的推进和社会主义本质论的提出对共同富裕作出新解

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以邓小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深入思考和揭示了社会主义本质。这种系统性思考为明确社会主义目的、任务、道路等一系列发展问题提供了方向性指导,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明了道路。在不断的实践摸索中,国家现代化的重心逐渐倾向于经济社会建设、评价标准侧重于人民的主观感受,更加凸显“以人为本”的价值色彩,并逐渐呈现出以“奔小康”为主要内容的共同富裕观,即要从物质层面的一维现代化逐步转向多维领域协同共进的发展进程。现代化建设目标从“改变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

到“小康之家”[20]237,其特有的政治意蕴、发展逻辑和建设思路等在改革开放的历程中不断深化和发展。以“奔小康”为奋斗目标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人的生存和发展紧密结合,从理论上论证了改革发展成果转化为惠及全体人民生活需要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为共同富裕思想的形成提供了充足的现实和理论素材。

3.1 社会主义本质论对共同富裕的价值阐释

“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21]373,对社会主义本质的认识是深刻理解共同富裕内涵、完善迈向共同富裕运行机制的理论基础。“我们革命的目的就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离开了生产力的发展、国家的富强、人民生活的改善,革命就是空的”[22]231,以“奔小康”为奋斗目标的发展,必须大力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加大对科学技术的运用,以此为迈向共同富裕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资源。随着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基本原则的提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从侧重于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建设拓展为对人民生活的关注,着重从最基础、最现实、最紧迫的生存和发展需求做起,实现全体人民的“奔小康”。以经济建设为重要内容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道路,对发展的基本逻辑有了较大的转变:在保持根本政治制度和政体结构不变的情形下,深化政治体制、经济体制和社会运行机制的改革,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转化为经济社会的高效发展和人民生活幸福安康,以人民生活的改善来体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即以共同富裕为长远目标的“奔小康”式的现代化。从某种意义上讲,社会主义本质论将共同富裕置于突出位置,是对过往国家现代化发展战略的一种均衡性矫正,是对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成果的继承,进一步使发展回归“人”的层面,而并非对前期发展经验的否定。社会主义本质论的影响体现于国家现代化发展任务的转变,它将以人为本的发展逻辑凸显其中,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清晰体现出人的全面发展的现实目的,并逐步在发展中协调集体与个人的利益关系,在“奔小康”的过程中迈向共同富裕。

3.2 在公平与效率之间寻找尽量均衡的发展策略

发展问题是进行一系列改革与建设的前提,没有充分的经济发展,就难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与人的全面发展,共同富裕也就无从谈起。社会主义本质论引领中国社会经历一系列观念和基本制度的变革,提出“先富带动后富”的发展策略,并逐渐形成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在推动国家现代化的建设中,如何实现价值与目标、国家与社会、公平与效率之间的关系则成为“奔小康”的关注点。以“温饱—小康—比较富裕”为主要脉络的“三步走”战略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通过提出人均经济指标、产业发展规划、生活状况界定等,为渐进性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增加民生维度。“奔小康”式的现代化战略注重以经济建设为抓手推动小康社会建设,通过发挥市场机制的优势合理分配建设成本,有效整合与调动社会资源,在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保障和改善民生。与过去相对统一标准化的生活保障不同,在市场调节机制下,建设“小康社会”注重在生产力发展的前提下分步骤、分区域、分阶段提升保障质量,围绕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建设等方面,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迈向共同富裕的发展规划。与此同时,在追求发展效率的过程中,也注重对公平价值的必要维护。对社会主义国家来说,不能忽视国家对维护社会公平应尽的基本责任,尤其是对弱势群体而言这些权利的保障是必要的,这也是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价值。可以说,公平与效率的选择是以一系列针对贫困弱势人群的基础性保障措施为前提的,即以底线平等为前提的均衡发展策略,

做到小康路上不落下一个人,在全面的基础生活保障制度体系下推进“市场化”改革开放进程。“小康”是一定标准下的小康,小康之上是公平与效率的均衡且逐步侧重公平的发展,“奔小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理念既体现出迈向共同富裕过程中党和国家在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之间的均衡,也表达出坚持以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为根本任务的发展目标。

3.3 提升迈向共同富裕的公共价值

“奔小康”是迈向共同富裕的全民小康,也是需要调动人民积极性的发展战略。积极性的提升以战略的公共价值为前提,在迈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这种公共价值的形成存在于生存型、发展型、生活型的需求分层进阶之中。对于生存型需求而言,以精准扶贫为主要内容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是保障这种公共价值的基础,精准之义就是“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23],以精准帮扶实现基本权利的普遍保障。兜底性的需求保障彰显社会底线公平之精神,是汇聚“奔小康”之路公共价值的基础。对于发展型需求而言,实现其公共价值主要从两方面着手。其一,在供给方面进一步坚持市场化和社会化的改革方向,发挥市场主体和社会组织在小康社会建设中的作用,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着力推行多元供给模式。同时,优化收入分配结构,关注如何直接增加人民收入、保障人民民生权益。只有在供给和需求两个方面都充分体现公共价值,才能使该理念得以有效践行。其二,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为基础,就基本公共教育、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险、基本社会服务、基本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宏观制度建设进行原则性规定和具体性指导,并以机会均等理念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把国家、社会和个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有机联系起来。换句话说,以制度的全覆盖、机会的均等化和供给的多样化实现生活需求的基础性保障,彰显小康战略的公共价值。对于生活型需求而言,在坚持制度建设基本思路的基础上,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强社会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提升基层社会满足多元化生活需求的能力,尤其是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拓展基层获取财政资源的渠道,引导人民通过基层民主政治参与满足生活型需求,体现社会主义制度及其体制机制的公共价值。以“奔小康”为主要内容的共同富裕观提倡公正、平等、参与、责任、民主等多维现代政治理念,在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同时,也在全社会提升迈向共同富裕的公共价值,并使其成为引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重要理念。

4 共同富裕: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最强音

党的十九大作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的“两个阶段”战略安排,将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摆在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更显著的位置,实现从“奔小康”向“共同富裕”的“提级”,体现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战略的全面性、人民性和发展性。共同富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不是对“均贫富”和“奔小康”的替代,而是新时代、新任务、新理念下对既往发展经验的提炼与升华。一方面,“均贫富”的制度基础与“奔小康”的体制机制创新为“共同”发展提供了可行性运作空间,有助于发挥人民积极性、尊重人民主体性,从实践中彰显人民共和国之价值底蕴;另一方面,随着党和国家对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认识不断深化,“生活富足”“生活小康”的内涵也呈现出全面化、多样化和层次化,追求“富裕”的依据从发展指标转向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共同”与“富裕”既需要以现代化国家为基础的制度保障,也需要以坚持人民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为保障的资源供给,并在发展中推进共同富裕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有效对接。

4.1 党的领导是推动共同富裕的根本政治保证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以全过程参与为发展动力、以全民共享为发展目标、以美好生活为评价标准,“不是对物的现代化的否定,而是建立在物的现代化基础之上的更高层次的现代化”[23]156。在此过程中如何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保障国计民生持续向好发展、坚守社会主义基本价值理念等都是与其相关的重要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制度的价值导向及其权威性。从个体角度而言,需求是多样化的,但从国家政治过程的角度看,将多元的人民诉求加以整合、增强政治制度代表性、提升政治体系对不同利益主体的吸纳能力是满足多样化需求的政治前提,而这需要具有权威性和稳定性的领导力量统筹、规划和协调。中国共产党作为维护中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政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和发展的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将凝聚的民意凝结为党的意志并将其转化为国家意志的工作机制,在推进现代化的过程中作为人民与国家之间的“传送带”,始终将民意体现于国家现代化发展之中。在此基础上,党的基层组织作为一种有力的民情调研和权力监督的组织平台,引导国家现代化与民心相通,保障国家的人民性价值导向。在引领共同富裕实现的过程中,党的领导主要体现于两方面。其一,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各项工作决策部署中,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建立和加强互助、互信、互利、互惠的运行机制,从整体性视角出发注重人的全面发展与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关联。既从公共秩序、公共安全的视角出发探索稳定、发展与安全的关系,也在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体现共同富裕战略与共产主义远景理想的内在联系,还从人的本质属性出发,将生活权利保障作为社会民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尤其要认识到对人民群众基本权利“兜底”的重大意义,做到“在思想上更加尊重基层、感情上更加贴近基层、工作上更加依靠基层”[24]。其二,在发展队伍建设中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以党的领导凝聚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不竭动力,“没有这样一个党的统一领导,是不可能设想的,那就只会四分五裂,一事无成”[20]341-342。共同富裕战略的复杂性、变动性、广泛性和深刻性,以及新时代国家现代化发展面临技术更新、素质提升、队伍优化等转型工作,均需要以党的权威和有效领导为扎实推动共同富裕提供坚实的政治后盾。

4.2 以人民为中心是推动共同富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国富民强、人民当家作主、文明自信、社会和谐、生态优美的美好生活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的美好愿景,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要求与新愿景。共同富裕内涵不断实质化的过程也是将“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的过程,不仅推动了政治发展形态的变化,而且是一种保障人民基本权利的政治途径的概括。一方面,作为一种政治权利,共同富裕实现的质量和效果需要以国家的现代化建设为基础,而体现人民立场的国家现代化是建立在共建基础之上的。人作为具有主体意识的行动者,在参与共同体社会实践,即国家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成果并不断拓展权利的边界和内涵。也就是说,作为劳动者的人民群众在共同体互动中享有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基本权利,并且这一权利的内涵随着现代化而不断拓展,劳动者自身在创造财富和价值的过程中诠释价值的基本内涵。另一方面,保障人民作为共同体成员的政治权利本身就是国家应履行的社会管理职能。现代化发展理念承认人民有权向国家主张一定范围内与生存和发展有关的政治权利,主张的内容有可能是经济领域的补

助、救助、福利,也可能是政治领域的教育权、劳动权,还可能是文化领域的认同感、归属感,这种职能性的要求体现了对人民主体地位的尊重以及以人民为依归的执政宗旨。因此,人民是共同富裕战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背景下推动共同富裕,也是进一步融合国家、社会与人协同发展的、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

4.3 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推动共同富裕的具体部署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国家现代化建设的奋斗目标,人民的需求是时代的产物,经济社会的发展会激活新的需求,“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25]159。只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真实需要,促进以人民需求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才能更加扎实地推动共同富裕。共同富裕首要的是“富裕”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要扎扎实实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26]。党的十九大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作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期待的难题,如何在经济生活发展过程中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以高质量发展促进和改善民生的效益,是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议题。立足新发展阶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构建新发展格局”,并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全面部署共同富裕发展战略,探索共同富裕的“发展主义”特性。在具体部署过程中,“坚持系统观念”是实现均衡式、共享式、高质量发展所必须遵循的原则,即通过在“五位一体”布局下的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彰显人民立场的发展道路,使国家现代化建设成为一套系统性的发展体系,有效服务共同富裕战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迈向共同富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而以人民需求为出发点、以民生福祉为经济增长点、以人民感受为评价标准、以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为制度保障、以党的领导为政治保证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将共同富裕从一个被动的奋斗目标转化为具有经济社会带动效应的发展平台,进而在党的领导下调整利益关系和社会结构,共同迈向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中国式现代化。

4.4 以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开创共同富裕新局面

在加快推进共同富裕战略的过程中,以共建共享为基本原则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其发展动力和成果分享机制,是解决“富裕”问题的同时需要关注的另一议题。基层治理现代化是体现国家制度和执行能力的现代化,也是把长期以来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成就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和民生福祉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治理机制,同时也有助于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发挥群众首创精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是在基层治理现代化过程中达成以共建实现共享、以共享激励共建、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实现人民安居乐业的关键。党委领导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政治前提,在以社会治理创新为主要目标的制度建设过程中,在党的领导下落实政府责任,强化社会协同、搭建协商共建平台,实现治理过程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将人民立场更好地贯彻到具体建设中;政府负责是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障,通过民生权益保障、精准获取民意、提升发展质量、完善制度建设等方式推动共同富裕;社会参与则是在党委领导和政府负责的基础上,在不断优化的治理结构中提升人民群众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和意愿,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的良好治理局面,提升制度对广覆盖、多样性、多层次人民需求的回应性。长期以来,以迈向共同富裕为长远目标的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将高质量经济发展、民生权益保障、体制机制优化等作为创新社会治理的抓手,妥善处理相关利益关系,并逐步推行公民广泛参与基础上的新的行政改革,引导形成共享式发展的参与平台,培育共建共享精神,为推动共同富

裕提供良好的发展格局和政治生态土壤。

4.5 以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稳步推动共同富裕

共同富裕不仅体现了国家现代化与人的全面发展、经济发展与改善民生的均衡统一,也凸显了对最低生活的底线保障、基本生活服务的全面供给保障以及覆盖全体人民的制度性保障,一定程度上实现了不同区域、不同群体、不同生活境况下人民群众的阶梯式协同发展,并以最终实现社会公正为价值准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27]11,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实际上是发展起点的差异性和公平性问题,从全局上看是事关社会资源有效分配和发展机会均等化的问题。“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的制度运转有赖于国家资源的有效分配、政策执行基于社会调研基础上的差异化民生福祉保障、效果评价来源于整体性发展和主观性感受,这使得以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价值导向的评价标准指导民生保障中的资源分配和政策执行,共同指向发展过程中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并在迈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形成共享式发展。从实践角度看,“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以共同富裕为发展指向,在满足多元化民生需求的过程中,立足政府在资源调配、政策支持、信息收集、统筹规划等方面的优势,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均等化建设为基础,以公共价值为社会驱动力,充分发挥多元主体在提升民生福祉方面的优势,齐心协力朝向美好生活努力奋斗,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另一方面,“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在保民生的同时,也具有促发展的作用,即为提升人民发展能力创造更加公平的条件,形成勤劳致富的发展理念。坚持人民立场的民生保障是发挥人民首创精神的发展过程,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使得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在参与公共生活的过程中得到有效维护,这种尊重主体性的参与在人的需求不断丰富的过程中转化为劳动的主动性。在迈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一定意义上使人民从民生福祉享受者转向民生事业的积极建设者,在人人参与的发展环境中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5 结语

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几代中国人的理想夙愿。近代伊始,以具有伦理意义的“克己”为前提的“大同理想”不免陷入空想的范畴,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现代国家建设之路将理想带入现实。中国共产党在追寻“国富民强”的理想愿景过程中,经过不断尝试与努力,形成了以国家现代化发展促进人民幸福安康、以社会主义现代化之路奔向全民小康、把一系列治国安邦之策融入对美好社会制度与生活理想的实践追求之中的现代化之路。中国式现代化之路以共同富裕为重要命题,经过革命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伴随站起来、富起来、强起来的历史进程,“在发挥历史主动精神中创造历史”[28],形成了促进人民幸福安康、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战略目标,并积累了丰富的发展经验。“均贫富”的现实理想,以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为基础,加强以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制度建设构建人民共和国,并积极探索国家现代化建设道路,不断寻求实现共同富裕的途径和方法,以创新性政治实践将发展的成就服务于人民的需要。“奔小康”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强调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方向,兼顾奔小康的发展之路和必要的民生权益保障,形成了经济发展向民生建设转化的作用机制。以社会公正为长远目标的经济发展、以基本政治权利为核心的民生理念,使得“奔

小康”的重心从器物层面转向人的生存与发展层面,促进了国家现代化建设转向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为共同富裕提供了资源保障和发展平台。以政权建设为核心的制度建设和以经济社会发展为核心的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探索出避免西式发展困局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道路。在中国式现代化宏伟蓝图下,促进“实现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的转化机制”向“以全面现代化实现国家与人的融合发展机制”的转型,并逐步迈向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发展之路。“共同”和“富裕”为中国式现代化提出了理论指引,即以“共同”为目标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发展的共建共治共享,在高质量发展中逐步实现共同富裕。长期以来,中国式现代化之路显现出党和国家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愿景、探索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担当历史责任的发展轨迹,不但在发展过程中逐步理顺了国家与社会、政治与经济、现代化与人的全面发展的关系,而且呈现出一以贯之、一脉相承的价值追求与战略谋划。

从近代中国的“大同社会”理想,到新中国的“国富民强”之路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再到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奋进号角,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既有深厚的历史积淀,也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更是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本质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是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视角,也是认识中国政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本质特征的有效切入点。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际,党和国家着眼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团结带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攻坚克难,乘势而上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在继往开来中迈入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历史阶段,以中国式现代化发展之路为人类文明作出重要贡献。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求是,2021(20):4-8.
[2] 韩喜平,王思然.共同富裕:人类的追求与中国的实践[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22(1):1-10.
[3] 张占斌.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内涵、理论与路径[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1(6):52-60.
[4] 王鑫.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的共同富裕:内涵、价值与路径[J].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2(3):24-33.
[5] 陈周旺,韩星梅.共同富裕:改革开放中国家再分配能力建设的着力点[J].探索,2019(3):28-34.
[6] 刘洪森.新时代共同富裕的生成逻辑、科学内涵和实践路径[J].思想理论教育,2022(3):23-29.
[7] 蒋永穆,豆小磊.共同富裕思想:演进历程、现实意蕴及路径选择[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16-29.
[8] 郝宇青.共同富裕思想在当代中国的实践演进[J].人民论坛,2021(28):24-27.
[9] 郭瑞萍.论中国共产党共同富裕思想的百年演变[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26-34.
[10] 欧健.共同富裕:历史方位、现实图景与实现机制[J].河南社会科学,2022(1):1-13.
[11] 汪仕凯.走向共同富裕: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内涵[J].探索,2019(3):21-27.
[12] 裴广一,葛晨.中国共产党对实现共同富裕的百年探索与实践启示[J].学术研究,2021(12):11-18.
[13] 林祖华.造福民生:中国共产党的追求与经验[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14]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5]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16] 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王冠华,刘为,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17]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8]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一九四九—一九七六):中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77.

[19] 周恩来选集:下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20]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21]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22] 习近平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强调 脱贫攻坚战冲锋号已经吹响 全党全国咬定目标苦干实干[N]. 光明日报,2015-11-29.
[23]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问题[M]. 北京:人民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20.
[24] 黄树贤. 全面加强新形势下的基层民政工作[N]. 学习时报,2017-08-28.
[2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26] 习近平. 中国发展新起点 全球增长新蓝图——在二十国集团工商峰会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N]. 人民日报,2016-09-04.
[27]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28] 亓光,魏凌云. 习近平关于中国式现代化重要论述的理论阐释[J]. 行政论坛,2021(6):21-27.

Towards Common Prosperity: The Important Proposition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YANG Yuanhao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Beijing 100029, China*)

Abstract: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goal of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and it is also the unswerving mission of the CPC.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s taken the first step towards common prosperity, placing the people's interests in the supreme position, and taking this as the goal to promote comprehensive modernization. The continuous deepening of Reform and Opening-up and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theory of socialism essence have formed a people-oriented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direction, and increasingly clarified the goals of promoting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realizing comprehensive modernization, and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common prosperity.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has opened a new journey of building a well-off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and send out the strongest voice towards common prosperity for all people. Among them,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is the fundamental political guarante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people's stand is the basic political principle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provide solid material resources and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common prosperity, and the inclusive, basic, and bottom-line construction of people's livelihood provides necessary practical support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The series of struggles demonstrates the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y, governing purpose, and the concepts and strategies of the CPC in governing the country, and provides rich experience for making solid progress toward common prosperity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the CPC, socialist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牟 怡

历史政治学视域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严 庆,王 跃

(中央民族大学 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北京 100081)

摘 要:历史政治学的视角不仅有助于清晰解释当下中国与传统中国的政治关联性,而且有助于全面认识当代中国的政治理念、制度及行为的由来。历史政治学的历史视野、经验研究取向和求治导向适用于解释中国多民族国家整合的历史合法性与内在机理。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大一统"政治哲学及政治价值在当代多民族国家整合中的具体体现,也是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政党中心模式"凝聚人民的具体方式。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延续了历史中国的国家发展路径和政治经验,是党基于历史逻辑和历史经验建构现代国家、实行民族整合的重要举措,满足了应对当下内外复杂形势、化危为机的现实需求,能够在民族向度为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远景探索提供基于中国经验的实践支撑。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应当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不断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并优化民族工作实践,把培塑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文化认同作为长远、根本措施。历史政治学可以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新的研究路径,而作为案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则为历史政治学增添了新的学术主题。

关键词:历史政治学;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国共产党;政党中心;国家整合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079-17

如何解释中国的政治发展,一直是国内外政治学界的重大议程和摆在既有政治理论面前的重要挑战。当既有的理论逻辑与范式难以有力解释现实逻辑时,新范式、新理论的诞生就成为一种必然。作为中国政治学学科主体自觉和方法论反思产物的历史政治学如新笋破土而出,是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有益尝试。2013年,姚中秋教授首次提出"历史政治学"的主张[1]。2019年4月,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政治学研究中心成立,成为历史政治学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标志性事件,历史政治学的学术议程被正式提出,并引发了学界的积极反响。通过中国知网检索发现,自2013年"历史政治学"提出至2022年6月1日,以"历史政治学"为主题的学术论文有110篇,2019年历史政治学学术议程正式提出后,相关研究成果的涌现最为集中。这无疑成为新兴分支学科成长的靓丽景致。

历史政治学之所以兴起,主要原因在于它能较好地回应中国政治学学科发展及中国重大政治现实问题对新范式、新理论的呼唤。历史政治学就是基于政治学的视野审视历史,以历史研究成果去拓展政治学的研究。在认识论上,历史政治学关注政治议题的情境;在方法论上,重视问题的时序和进程;在本体论上,"历史"在历史政治学那里不仅仅是观念,而且还是具有本体论

收稿日期:2022-07-10

基金项目:国家民委民族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中华民族共同体理念'四个与共'研究"(2021-GMG-005),项目负责人:严庆。

作者简介:严庆(1970—),男,博士,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王跃(1988—),男,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意义的存在,历史政治学研究古今直接关联性并从中提取出解释性概念或理论,是实存性与实证性的统一[2]。作为以“求治”为导向的政治学[3],历史政治学的政治实践价值在于为治理提供历史解释与现实论述,并为认识合法性政治提供不同于西方社会科学“理性人”假设的历时性方法[4]。因此,历史政治学有助于更加全面地认识当代中国的政治价值、政治制度以及政治行为的由来,并为理解当下中国政治与历史上的政治的关联性提供了清晰的解释[5]。换句话说,历史政治学给予政治与政制更多的客观“生长性”解释,而非主观“建构性”认知。历史政治学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分析路径与研究范式,更好地实现了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的贯通与统一,更直观地揭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与中国政治文明土壤的关联,并能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有力的学理支撑。

1 历史政治学为何能赋予统一多民族国家新的解释

历史政治学适用于阐释中国作为多民族国家由何而来、缘何能够。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规模超大的多民族国家,关于多民族国家的建设、整合一直是中国政治学、民族学研究的热点问题,但长期被“舶来”的理论所主导的学科范式难以合理作答。“舶来”的民族国家理论基于西欧近代政治哲学中的理性个体而预设,基于16世纪以来西欧封建政体向近代民族国家转变的历史经验,即“民族国家”“一族一国”的历史经验而成型。这种来自西方历史经验的抽象产物,与中国统一多民族国家的长期政治实践之间存在难以调和的抵牾。甚至“民族”等基本概念本身亦众说纷纭,单是关于“人们共同体”的各种词源追溯、辨析、争论与修正,就已经在中国民族政治研究中造成了不小的困扰,耗用了不少学术资源。这亦在学界、决策层、大众的讨论中引发长期磋磨,突显出外源理论带入中国现实的“水土不服”困境。自20世纪60年代多元主义兴起以来,西方民族理论逻辑中更隐匿着将共同体无限细分的倾向,这就不可避免地带有解构统一政体、销蚀现代国家治理的悖论。这些舶来的西方理论既无法匹配中国两千余年大一统国家民族事务治理的实践,又难以匹配现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需求,事实上其本身也在西方现当代政治生态中造成种种乱象,遭遇重大挑战。

鉴于西方民族主义、民族国家理论在中国的具体场域中具有不适应性,中国的多民族国家建设阐释需要一套与自身历史、文明、实践相匹配的思想资源和学科范式,需要扎根于本土的知识生产。历史政治学便是符合这一需求的知识供给、视角供给。作为一种本土化的政治学研究路径,历史政治学的基本分析策略是以当代中国政治实践中的议题为问题意识的根源、以政治文明沉淀的深层结构为主要研究对象、以结构的发展演变作为因果解释的逻辑起点[6],为合法性关切和治理需求提供基于历史解释与现实论述的学理支撑。历史政治学的这种学科品质更匹配中国的历史国情,更关注现代中国政治的深层结构、核心关切与价值依归,也更能够缓解既有政治理论“远水难解近渴”甚至“越喝越渴”的困境与尴尬。历史政治学采用的历史视野、经验研究取向和“求治”导向契合了中国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政治共同体的本质特征,构成了历史政治学的解释信度优势。

其一,历史政治学以中国延续两千余年不辍的大一统的政治史为知识来源,从历史和实践为理论提炼提供丰富素材。从连续性的历史哲学角度来看,中国是最具历史连续性的文明体,这种高度连续性的文明史必然包含着与历史延续性密切相关的政治机制与政治文化基因,如围

绕最高政治权威的中央集权和大一统、作为国家治理体制主体的科层制(郡县体制),以及民本主义治理理念、家国同构、宗藩制度等。多元一体的格局、结构是实实在在从中国漫长的文明史中结出来的“果实”,在时序发展中也可以被视为过程。多元一体的结构与过程是中国不同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重要特征。相应地,中国历史中关于民族事务治理和国家整合的政治理念、制度、行为的记载、梳理、总结、沉淀十分丰富,其中不乏古人以传统政治话语表述的一般性政治理论和政治概念,历史学科对其还原、阐发也颇有成果。然而,如此深厚的知识资源却未能生长出成体系的、本土性的国家建构理论,不得不说是一种遗憾。倘若能借助历史政治学的范式与方法,对这一资源加以进一步提炼、抽象,则必然能为政治学知识生产提供有力的历史镜鉴与理论支撑。而历史政治学对于中国“政治早熟”的判断,更有助于研究者越过既有民族政治理论的“现代性隔膜”,将古今中国的民族政治贯通成一体,提炼出一般性理论与解释框架。

其二,历史政治学紧紧抓住了现代中国政治的核心要素。历史政治学认为,现代中国政治最主要的特征是“政党中心主义”,党的领导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治路线的政党化表达,是广泛的人民代表性的组织化凝结。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理解现代中国政治的根本出发点,是现代中国政治的深层结构,也是现代中国政治的核心要素。作为使命型政党的中国共产党是现代中国的组织者、是人民与国家的联结纽带、是新的“大一统”秩序的核心,与西方政治范式中以政治竞争为目标的利益集团式政党不同。政党中心主义不是西式宪制的产物,而是近代中国国家危机的产物——党在传统国家的废墟中重组了现代国家[7],并决定了国家的命运。党不仅继承了历史中国的“道统”[8],又承载了中国政治的现代性,是历史中国与现代中国的政治纽带[6]。既有民族政治学说基于“国—族”二元关系的元理论设定,难以为包括政党中心主义国家在内的纷繁复杂的案例搭建全面、现实、深入贯通的解释框架,而历史政治学对“党的领导”的关注,契合了现代中国最大的政治现实,有助于将现代中国政治的深层结构和强影响因子带入国家建构与民族事务治理的研究之中。这就为深层逻辑的探寻提供了至关重要的视角与维度,也呼应了民族政治学界多年前就存在的“将政党主体角色与多民族国家建构相结合”的理论诉求[9]。

其三,历史政治学是关注合法性与治理的研究,能够满足政治学“求治”的转向需求。自改革开放以来,传布“拿来”的概念、理论和观点,在中国政治学研究中一度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进入21世纪后,中国政治学界开始思考“政治语言和学术语言的剥离”现象,并开始向以“国家治理”为最大公约数的多元化研究转向。可以说,对以“治理”为主题的建制性政治理论的探索是以中国历史与实践经验为出发点的研究活动,也是在与“拿来主义”思潮的对话中形成的成果[10]。对于这种以“求治”为导向的政治学来说,基于历史文化基础和纵向逻辑关联的研究路径与范式是不可或缺的,也是对舶来的外源范式的补充与纠偏。因此,历史能够成为求治的理论出发点,而历史政治学也能够满足政治学“求治”的转向需求。

可以说,历史政治学就是一套将政治合法性论述及满足治理需要的知识生产作为重要学科任务的政治学范式[4]。因此,多民族国家整合与民族事务治理理所当然是“求治”的历史政治学关注的重要领域;多元一体国家的历史合法性论述和民族事务治理的相关研究,自然也应该并且能够成为历史政治学的重要议程;而历史政治学的“求治”导向与基于历史性、经验性研究的学科理路,也必然能为这个宏大的研究议程提供有力的学理支撑。

2 政治进程与权力结构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

作为一种本土化的政治学研究路径,历史政治学一方面强调必须将中国政治研究的问题意识植根于中国历史,这是历史政治学同当前政治学流行的研究路径的基本差异;另一方面,历史政治学从结构出发建立因果解释,结构因素就成为因果解释的一条主线[6],结构的发展与变迁也成为历史政治学进行因果解释的逻辑起点[11]。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作为中国政治学研究的重要议题,需要从历史进程与政治结构两个维度进行审视。

2.1 政治进程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大一统政治哲学的历史贯穿

从形成和发展过程的角度看,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一个有着共同历史叙事、集体记忆和命运关联的历史命运共同体[12],也是一个历时性的政治共同体[13]19。历时性的政治共同体延续着同样的政治哲学、政治价值与政统体系。中国政统绵延不辍的制度基因包括大一统理念、科层制的郡县体系、民本主义有为政府、以伦理为内核的家国同构等内容[14]。大一统作为其思想内核,既是一种贯穿于中国王朝历史的政治哲学,也是一个经久不衰的政治治理实践历程。思维认知和实践行动之间的长期互相促进将大一统形塑、积淀为一种传统,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历史合法性源头[15]。

历史进入西周时期,封建体系取代了小邦林立的格局,“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意味着周王朝天下观与一统观的初步形成。春秋战国的纷乱时代,时人托名大禹而作《禹贡》勾勒了一幅理想政治图景——将“王土”划分为九州,并由近而远对“五服”进行差序的政治管理、经济汲取、军事捍御、文明教化、羁縻绥抚。换言之,在《禹贡》中已经初步具备了科层制国家、宗藩体系和国家对社会的渗透性控制等治理要素,反映了大一统思想产生的观念背景。秦代,一体化整合以及郡县制科层结构的治理模式有力加强了对多民族国家的控制,使得大一统的政治理念具备了现实操作的可能,把统一视为历史常态也从此成为各民族共同的心理认知基础,进而把“大一统”确立为至高无上的政治追求[16]21。汉代,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系统阐述了“大一统”主张,强调在政治上统一于最高政治权威、在思想上统一于儒学,并提出“王者爱及四夷,霸者爱及诸侯,安者爱及封内,危者爱及旁侧,亡者爱及独身”的观点[17]316,把“爱及四夷”视为明主的政治标准以及与共同体的至高形态相匹配的治理方式。这实际上可以视为董仲舒对多民族政治统合体建构的具体原则。此后,凡定鼎中原、统承大业者不论其族属如何,无不把巩固中央集权、尊奉儒学以及建立有效的边疆民族事务治理机制作为实践“大一统”、塑造“天下一君”的重要政治路径。

清末民初,中国在走向现代化而需要相应的中央集权时,却出现了中央集权消解的危险倒退[7],大一统秩序面临颠覆性的挑战,各民族凝聚的“纲绳”近乎断裂,外来的“民族国家”理论对中国的跨族政治整合体产生了冲击。面对这样的总体性危机,以发展健全的资产阶级/市民阶层为组织主体的英美式社会中心主义路径、以中央集权的官僚体系为组织主体的德日式国家中心主义路径,由于其组织主体的缺陷,均无法成为近代中国国家重组的有效路径选项,而政党作为新的国家组织者走向了历史前台。国民党没能有效完成孙中山“以党建国”的设想,重组国家并向国家植入现代性内核的历史任务最终由中国共产党完成[18]。中国共产党在不长的时间内完成了社会革命,在革命中再造了大一统的内核,即建立起了政党中心主义国家。中国共产

党在凝聚广大民众力量的过程中,一方面为国家重组注入了人民主权的现代性原则[6];另一方面成功整合了农民阶级与边疆群体这两个历史上主要的大一统秩序的挑战力量,进而重建了新的大一统秩序和跨族、跨区域政治共同体。随着大一统秩序的重建,中国共产党也将传统中国完整转型为现代国家,党的领导成为"再大一统"的核心内容,是传统中国与现代中国之间的政治纽带[6]。

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因地、因族制宜走上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在这一进程中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共同确立和保障各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权益,并与中华民族共同利益和国家整体利益统一起来[19]。可以说,新中国的共同体建设是大一统政治实践的现代升级,社会主义因素的汇入充实了共同体建设的内容。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建立,公有制经济成为中国经济生活的主体,将各族人民结成了基于共同经济基础的利益共同体,为各民族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物质保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增加了物质利益和经济生活的纽带。在社会主义探索和建设时期,特别是在"三线建设"时期,国家凭借公有制经济的资金、技术、组织、人力基础,大力援助边疆民族地区的建设发展,极大改变了我国"东重西轻"的经济发展战略布局,改善了西部边疆民族地区的落后面貌,有力推动了西部地区的现代化,在这个过程中"大一统"理念也在国家的经济权力运作中得到了充分体现。改革开放后,现代化进程的加速极大促进了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交融,各民族前所未有地享有平等交往的条件和机会,各民族的交融也前所未有的深入[20]。国家借助西部大开发、对口支援等举措,积极改善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状况,以国有企业为主的公有制经济力量和以国家利益和人民的总体利益为中心的格局,在重大经济结构与布局的调整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总的来说,社会主义经济因素缩小了各民族、各地区的发展差距,保障了各民族根本经济利益的一致性,培塑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物质基础。

在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广大人民被纳入党领导下的各类经济、政治、社会组织,形成了高度组织化的经济发展、社会管理体制,这是"大一统"理念在社会整合中的体现。各类单位、系统和党群组织,一方面成为党密切联系、凝聚各族群众的组织纽带;另一方面深刻改变了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传统中国社会一盘散沙的旧貌有了彻底改观。与之相匹配,集体主义成为中国人处理个体与集体、民族与国家关系的基本原则,集体主义作为社会主义的基本行为规范,发挥着凝聚各族人民共同价值观的重要作用,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提供了有效的思想助力和理念基础。

2.2 权力结构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党的政治基础

相对于西欧早发"民族国家",即"一族一国"的国家,中国作为后发国家,是一个典型的多民族政治共同体,组织国家的任务更为艰巨,对最高政治权威的能力要求更高、考验也更为苛刻。因此,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共产党更难有一个统一的中国[8]。今天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结构特征,最突出的一点就是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21]。

历史政治学将当代中国界定为政党中心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当代中国政治的核心特征,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决定性的作用。中国共产党是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政党,中国共产党的政党中心主义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政党中心主义,是人

民中心主义的政党形式的表达。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中国共产党以“先锋队”的形式凝聚了中国广大民众的力量,从而重建了中国的最高政治权威。这种政治权威与古代中国最高政治权威的差异在于它建立在人民主权的基础上。同时,中国共产党依托发达的组织体系将广大民众凝聚成共同体,将人民作为最高政治权威的政治根基,并把人民的事务变成国家事务。而人民作为整体性的政治力量,决定了革命的前途并成为国家的主人,其与国家政权的关系是以党为中介实现的。也就是说,党的领导之所以构成国家治理的核心,从根本上取决于党始终将民众牢固地凝聚为作为统一政治实体的人民。这种凝聚就是对大一统的再造,从而实现了古代中国政治文明在现代国家的变革式延续[6]。

党对人民的凝聚,一方面是对包括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阶级凝聚,是中国共产党政治实践的阶级解放维度的体现;另一方面是对包括各民族在内的民族凝聚,是中国共产党政治实践的多民族国家建构维度的体现。因此,在从“多元”向“一体”的统一多民族国家整合过程中,中国共产党不仅重建了历史中国的跨族政治共同体,更凝聚了各族人民的国民共同体。在当代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建设进程中,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建构理念和方略,其中的核心内容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

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以各民族成员共同的国民身份为基础,抽离于各民族文化差异之上的国民集合体,其本质属性是政治性,而引领各民族成员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认同,是关系多民族国家政治合法性的重大问题[22]。中国共产党作为国家政权的领导者,设计了族际政治整合的国家制度,制定了国家的民族政策,主导着民族事务治理工作。因此,当代中国的多民族国家建设从根本上说是由中国共产党推动和实施的,是党将各民族凝聚为政治共同体的政治整合[9]。

党通过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断凝聚人民,党的领导作为国家治理核心的根基也得以巩固,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合法性在党领导的现代中国得到了延续。与此同时,各民族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整合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借助价值目标与历史记忆的共享,使各民族的认同产生交集,形成国家认同[23]37,在多元的基础上不断增进一体的优先性,从历史文化复杂多元的各民族的群众凝聚为具有共同政治认同的人民,培塑了为推动国家制度巩固和发展的基础性政治资源。

3 为何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性新任务与现实政治生态的选择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历史性课题,也是党面对内外政治情势的关键抉择。从历史政治学的视角来看,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党对两千多年的统一多民族国家发展路径与治理经验的继承与发展,同时也是民族复兴与世界变局相交织的复杂背景下,提升国家民族事务治理能力、应对风险挑战的重要举措,其最终目的是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切实的政治保障和发展动力。

3.1 传统国家发展路径在现代的延续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历史中国的民族过程与多民族国家治理传统在当代的继承与延续。秦汉以降的帝制王朝在多民族国家的整合与治理中,主要采取两种不同的“崇一重多”路径:一种是基于中原王朝科层制的政治文化一体性的直接的中央集权治理;另一种是基于赋权的因地制宜、因族制宜的间接的多元治理。一体与多元两种治理模式长期并行、此兴彼落、因时因势因

地而异。

从历史上看，一些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建立的王朝之所以能比传统中央王朝有效管理更为广阔的版图、统合更多元的民族成分，确实与其灵活的多元治理有关。不过，深层原因绝非单纯的保留、继承更多元的本土性治理模式，而是因其更善于将一体性治理的内核因子注入各种本土性治理的具体形式之中。例如，清代尤以多元化治理见长，其成功之处也恰恰在于根据大一统国家建设理念来改造“因俗而治”[24]，将国家权力广泛嵌入边疆民族多元的本土政治结构之中。清朝前中期在南疆地区保留了伯克制，但进行了政教分离的革新，并将伯克官职由世袭制改为有层级、成体系、重绩效的任免制；以系统严密的蒙旗制度管理蒙古各部，并进一步实行包括比丁、划界在内的人口、土地管理措施，使蒙古治理向“编户齐民”的方向发展；在青藏高原的政教合一制度中加入了中央政权对宗教组织事务的决定性干预机制，并通过多元复合的官僚体系和多民族嵌入的政治结构、空间结构对宗教权力进行制衡；在南方民族地区大力推行改土归流政策，推进国家一体性的整合，深刻改变了西南边陲的民族政治格局。

鸦片战争后，在内外因素交迫下清王朝的多元治理形式趋向萎缩，最高统治集团越来越倚重内地汉族社会的政治积极力量维护自己的最高政治权威[25]59。随着汉族人口及其生活方式向边疆民族地区的拓展，晚清的筹边改省、弛禁放垦、学堂兴办、新军编练等政治举措在形式上推进了近代国家的一体性建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冲击了边疆民族地区原有的社会政治结构。之后的民国政府基本延续了晚清的一体性国家建构路径，但由于中央集权的孱弱，导致部分地方的政治取向出现了民族化、区域化甚至去国家化的情况，致使统一多民族国家的结构出现了严重的动摇。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重建最高政治权威和大一统，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再度恢复了近代以前的“一体渗入多元”的多民族国家整合模式，并向其中注入了现代性的内核，具有了跨越民族和区域的占国民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的阶级支持。在新中国成立后的较长一段时间内，新中国以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平等观作为民族事务治理的基石，以差异性身份承认和多元治理为侧重，建立以民族身份识别为基础并包括民族区域自治和差异化权利倾斜政策在内的政策体系。这为少数民族社会一系列群众动员、社会改造、政权巩固和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对于民族事务治理绩效的优化起到了积极的效果，使少数民族很快确立起对新民族关系、新国家、新政党、新制度的认同。这种强调多元治理的政策体现了新中国的民本政治立场、恤弱的道德情怀以及对民族平等的价值追求[26]。以“解放”为目标的革命集体主义理念与广泛而深入的基层动员相结合，激发出少数民族群众与国家所共享的共同命运感，从而获得大多数少数民族群众的认可，而向少数民族分配物质优惠、政治权力与象征性权益的差异化倾斜，迅速巩固了少数民族群众的民族身份、国家公民身份及新获得解放的人民身份之间的同一化结构[27]。

然而，随着时代的发展，多元化的民族事务治理路径的外溢效应逐渐凸显，不断消解其价值合法性，弱化其实践效用。相对的民族身份固化也一定程度上阻滞了动态的民族演化进程和各民族相互浸润、涵化、交融的历史发展主流，某种程度上唤醒、激活了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抵触的狭隘民族意识，也与中国共产党凝聚、巩固人民的努力和各民族的整体利益相抵牾，侵蚀着大一统的合法性，不利于现代中国对历史中国的继承。因此，新时代的国家建设要消解多元治理路径所造成的消极效应，必然需要将国家建设的重心由“多元”转向“一体”，不断推进中华

民族共同体建设和人民的不断凝聚,在尊重多元和差异的基础上增进共性认同、有机联系和向心内聚。

3.2 基于历史经验的重要举措

中国的民族事务治理史与帝制国家的形成同样久远,两千多年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民族事务治理经验当然是中国民族政治学知识生产的宝库。因此,从历史政治学的视角来看,正确认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需要基于民族事务治理的历史素材,特别是基于历代民族事务治理的经验和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的经验。

帝制王朝民族事务治理的成功提高了多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绩效,能够促成多民族共同体围绕最高政治权威进行的整合,有助于最高政治权威和大一统秩序的确立与巩固,有利于各民族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有利于促进各民族广泛、深入的交往交流交融。而中央王朝在民族事务治理中的失败也必然动摇大一统秩序,中断多民族国家的整合进程,并导致最高政治权威的受损乃至崩解。虽然民族事务治理在王朝国家政治事务格局中占据比重较小,却总能对王朝命运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

就现代来说,多民族政治共同体建设的绩效同样决定了中国政治的走向,是中国现代国家建构的重要内容。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始终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始终注意将少数民族团结在党所领导的统一战线之中。无论是出于“平等、解放”的价值追求,还是出于“团结、依靠”的现实动机,中国共产党始终努力将少数民族力量剥离敌方、聚拢到己方,积极推进党领导下的多民族政治共同体建设。例如,随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弥合国内一切分歧、集全民力量反抗日本侵略,成为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的主线。在此期间,中国共产党清晰地认识到,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斗争中中国人是一个“民族”,针对性地加强了关于中华民族一体性的理论探索,向其民族工作原有的“多元”导向中注入了“一体性”和政治团结的内涵,褪去了原有的“民族自决”色彩[28]765-767。中国共产党把关于民族事务的政治探索限定在建设多民族政治共同体这个前提之下。

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进一步探索党领导下的多民族政治共同体的建设路径,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是其标志性的实践成果。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努力实现了对内蒙古自治运动的领导权的掌握,成功推动了内蒙古自治区的建立[29],促成了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多民族政治共同体的凝聚。1947年内蒙古自治区的建立,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将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成功付诸实践,开创了国家建构的新模式,这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国家建构维度上的价值体现。此外,就解放战争的历史情境来说,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为东北、华北乃至全国解放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民主革命维度上的价值体现,促成了国家最高政治权威的重建。具体来说,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为西满革命根据地的发展巩固提供了安全的保障,呼应了党中央提出的“让开大路、占领两厢”的东北战略方针,将东北、华北的解放区连成了一片。在辽沈战役中内蒙古为东北解放军南下锦州提供了重要支援,促成了解放战争全国战局的根本转折。

综合以上的分析可知,民族事务治理的绩效对于最高政治权威的命运和多民族国家建设的成败都具有深远的意义。当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党基于历史经验和历史逻辑,推动国

家制度巩固和发展的重要措施。

3.3 新形势下应对内外风险挑战、化危为机的现实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在百年变局的大背景下中国的民族事务治理和国家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也面临诸多新情况、新挑战、新问题。马克思主义认为,民族问题是社会发展总问题的一部分,民族问题不可能脱离社会总环境而孤立地产生、变化、解决。改革开放以来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结构性变化作用于特定场域和多民族生态中,成为民族问题发展、演变的社会根源,给民族事务治理和国家建设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从利益角度来看,市场经济环境下产生的价值理念和利益导向机制,极大地抵消了既有的差异性倾斜政策所追求的民族事务治理效果,甚至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族际利益分歧扩大和民族身份意识强化的消极影响。随着少数民族社会的城市化、现代化进程加速,曾经主要发生在内地的诸多发展转型的"并发症"与民族地区特有的社会文化环境发生了日益广泛的结合。在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中大量人口的跨地域流动,改变了某些民族地区的人口分布格局与市场中的竞争态势,影响了政府调节族际发展差距的能力,也增加了一些经济发达地区涉民族因素治理与公共服务供给的难度。这些民族事务治理难题除了需要提高国家的经济调控和资源分配等治理能力之外,以共同体建设为导向的措施不可或缺。

从社会意识形态的角度来看,改革开放后多元化的价值不断涌入,基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价值纽带在一定程度上被销蚀,统领性的价值引导与规范在一定程度上被弱化。各种基于民族、宗教、地域、文化、阶层、行业甚至性别的身份认同意识竞相迸发,产生了价值观念的混乱与冲突[30]。在对外开放中涌入的多元政治价值观和多元文化主义理念在国内传布与扩散,不断解构个体、民族与国家之间既有的意识形态纽带,国家面临核心价值观流失与国家认同整合的双重挑战。经济社会转型与特定民族文化结构相耦合产生了社会问题泛民族化的暗流,包含着瓦解共同体的消极因素。网络传媒的兴起对涉民族因素的舆论分歧与身份意识固化产生了助推、放大、极化、茧房的效应,为各种破坏共同体整合的思想的传播提供了新途径。总而言之,人心归属与文化认同关系到政治共同体的稳定,为多民族国家与政党中心主义的治理提供重要的合法性依据,需要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来应对上述挑战。

从国际层面看,中国目前正处在民族复兴大业爬坡过坎的关键性阶段,在一些领域会与守成国家发生国家利益的碰撞,而外部负面因素的涉入也就成为今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与历史上的"盛世""中兴""之治"的重要区别。在这样的背景下,一些国际势力试图把中国民族事务治理中遇到的难题作为制约中国发展的"牌",增添了中国国家建设议题的复杂性。外部因素的挑战固然对中国的多民族国家建设和共同体整合造成了困难,但也应当看到来自外部的挑战、竞争,能够刺激中国各民族形成"命运与共"的体认、树立更为牢固的国家认同和共同体理念。历史经验表明,共同体的形成发展与战争、冲突、斗争等激烈的群体互动有密切的关联。因此,在当下应对外部挑战的激烈斗争中,中国人民比以往更清晰、直接地认识到自身利益与守成国家之间的差距;感知到自身关于国家崛起、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正当期许与遭受外部遏制、打压、分化、排斥的现实之间的落差。这种由国际因素所造成的相对剥夺感与追求民族复兴的热切期待,强化了作为上位认同的国家认同与中华民族认同,而引入共同命运、终极目标等能够强

化上位共同体实体存在性的特定因素正是实现共同体认同的有效路径[31]。这就促成了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巩固,加速了围绕最高政治权威的广泛、深入的全民族动员,有助于共同体认同的激励、边界的明晰和内聚力的增强[32]。从这个角度看,外部挑战的增大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强化以国家认同为导向的认同建构与调控,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推进提供外部助力与良好时机,尽管这样的外来挑战是我们不愿意看到的。

综上,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的变化,中国既要传承历史政治基因的“不变”,又要“因势、应势、顺势”把握情境的“变”,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推向深入。

3.4 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远景的民族向度

以党的领导为国家治理核心的政党中心主义体制与多民族的国情,是讨论中国民族政治议题的两个根本出发点。就政党中心主义体制来说,作为当今世界最有影响力的后发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中国的政党中心主义为后发国家政治现代化提供了新经验,为人类政治文明的多样化发展贡献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展示了中国政治文明复兴的新前景[33]。就多民族国情来说,多民族国家因其特有的“大型化”和包容性特征,较单一民族国家更加适应全球化时代[34],现代国家的“多民族化”因而成为一种日益普遍的现象。无论是从国家的数量来看,还是从生活在其中的人口来看,多民族国家已经成为现代国家的绝对主流形态。作为中国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中国多民族国家建构的绩效、成就与经验,在当下同样能为全球性的民族事务治理议题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在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经典作家的构想中,中央集权的、单一制的、社会主义的、多民族的大国作为一种历史中介,是无产阶级完成社会主义革命、发展生产力的有效工具,又是引领人类文明摆脱阶级桎梏、实现极大解放与飞跃更为理想的政治形态[35]148-149。因此,“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不仅是中国延续几千年的政治基因,更契合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理想设定。苏联和中国因为国家规模的巨大、民族构成内容的多元,也就更符合这种理想设定、更容易借助既有的现代国家建构与治理机制,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的发展完善提供有效的实践素材,这是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的实践对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重要贡献。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开辟了一种重要路径,即在“世界革命”难以突破民族国家体系桎梏的背景下借助多民族大国这一“工具”,可以将人类的一部分群体“先行”带入更高层级的文明阶段,为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理想文明样态提供示范,为更高阶段的全人类的普遍平等与解放探索道路、检验绩效、示范成就、积蓄力量。

冷战结束后,苏联在意识形态、多民族共同体整合实践两个方面的失败,一度造成了一种似是而非的关联,即多民族国家与社会主义制度难以兼容。这成为不少政治理论家否定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的历史合法性与治理绩效的重要依据,也成为隐匿于很多人内心深处的一片阴霾。这种外来的否定与内部的疑虑,也是导致一些人质疑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乃至质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国家统一的历史合法性的认知来源。然而,从另一个视角来看,苏联的失败更凸显了中国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建构的历史意义。历史证明,中国的国家治理方案和多民族共同体建设路径整体上呈现出良好的治理绩效——政党中心体制的成熟与巩固、全方位的民族复兴和赶超跨越、生产力水平与各族人民生活水平的巨大进步、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深化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坚实推进,均向世人展示了一种更有潜力、也更有借鉴意义的

政治文明模式。与此同时,作为冷战意识形态竞争所谓的“胜利者”,西方却陷入现代性的总体性危机之中,不仅民族问题没有解决好,社会撕裂更甚以往。这种历史的反差,更能体现中国当代政治文明成就的价值。

冷战结束以来,经济全球化与国际分工的深化促使工业化大生产的高度集中,导致美国等先发国家的工业无产阶级深度萎缩,而中国等新兴工业化国家的工业无产阶级高度集聚,产业分化与无产阶级的国别性集中客观上造成了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中阶级矛盾的国家化,并进一步化约为金融资本主导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与主要的新兴工业化国家之间的矛盾。因此,新兴国家进行内部族际问题治理与国家整合,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国际无产阶级动员集结的一种特殊路径和重要形式。有鉴于中国的新兴工业化国家特征、超大国家规模和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中国的共同体建设毫无疑问就成为这种动员集结的代表,这也是中国的共同体建设之于新时代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发展演进的重要意义。

可以说,由于中国的“规模大、民族多”的国情,中国的民族事务治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具有了超越了现代民族国家的文明层面的意义,基于历史逻辑和实践逻辑,从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发展完善和多民族国家建设两个角度重新回答了社会主义多民族大国的历史合法性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经典作家的构想,是当代国际共运深入发展的一种重要形式,能够为未来更深层次、更大规模、更高阶段的共同体建设提供全面的经验参考。

4 新时代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三个面向

从历史政治学的研究范式出发审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需要引入“政党中心主义”的核心结构、国家治理导向和“大一统”理念的历史纵深视角。因此,巩固党的领导、优化国家治理与推进文化建设就构成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主要面向。

4.1 巩固党的领导: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核心与发动机

中国共产党既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前者关系到党的革命性与先进性,后者关系到党的人民性和广泛性。先锋队性质的多重内涵决定了党的政治实践历程和政治使命的多重面向。具体来说,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形成过程,既是以社会革命创建社会主义国家的历史,更是通过人民的凝聚创造现代中国政治的历史[6],党的政治使命不仅包括阶级解放、国家独立,也包括人民幸福、民族复兴。民族复兴的使命感是全党关于中华民族命运的集体意识,是中国共产党的政治信念在中华民族共同体中凝聚、升华的重要缘由。从历史纵深视角来看,民族复兴也是当代中国的历史坐标,党要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需要从战略高度把握这个历史方位,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统筹谋划和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作为以民族复兴为历史使命的政党,完善党的领导是再造“大一统”、传承多民族统一国家历史合法性的根本内容。党百年来的民族工作经验归结为一点,就是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一切从中国民族问题实际出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不断加强改善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从政治上把握好民族工作的政治方向和政策尺度。

在多民族国家建设进程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要的建树,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走向成熟的标志,也是执政党在国家建构维度上走向成熟的体现。从国家建设理论上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质就是培塑政治认同[36],而这个政治认同的核

心就是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它是建设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根本政治保证。以最高政治权威为核心进行多民族政治共同体的整合,是中国历代塑造“大一统”秩序的基本经验。党在多民族国家政治结构中的核心地位,要求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过程中必须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族工作全过程,形成党统一领导、通盘把握,并通过利益聚合、组织动员、制度建设等手段汇聚各方面强大合力的新时代民族工作格局。

党的领导作为成国家治理的核心,最重要的特点是高度的组织化。只有依托发达的组织体系,党才能将各民族凝聚成作为整体政治力量的共同体。在政治路线确定以后,党的干部很大程度上就决定了治理的绩效。具体到民族地区这个场域来说,作为党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一线和前沿,民族地区党的干部队伍建设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政治路线和总体方略在组织上的具体体现。这就要求建设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地区干部队伍,确保各级领导权掌握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手中。中国共产党不仅是国家治理的核心,又是根植于社会的政治组织,能够有效领导社会、凝聚人民。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的政治逻辑,是人民以党为中介对国家权力的掌握,又是党领导下的人民当家作主,而不是党以其领导下的国家为中介管理人民和社会。错误的政治逻辑将不可避免地导致党凝聚人民的功能弱化、党的政治基础流失、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疏离紧张等问题[6]。因此,在新的历史时期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就要通过不断深化党同各族群众密切联系的方式,避免党脱离民族地区基层社会的情况。具体来说,一方面要着力把民族地区的基层党组织建设成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另一方面,要加强服务型政党建设,始终贯彻群众路线,保持并增强超大规模政党在民族地区社会中的广泛动员力与引领力,将党的存在牢固地熔铸于民族地区的政治制度文化中。

4.2 优化国家治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规约与助推的保障

治理关乎政府的道德与合法性[37]。历史政治学是以“求治”为导向的政治学,是将满足治理需要的知识生产作为重要学科任务的政治学研究范式。在政党中心主义的中国,党的领导是党执政的基础,而党的执政是党的领导的延伸,党的领导的成效通过党执政的绩效表现出来[6]。中国的民族事务治理,既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主要内容,又是当代中国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首先要强调对“大一统”的巩固,为一切治理、改革、发展提供基本的政治保障,还要强调“一体性”因素在民族事务治理中的主导性存在,推进国家对社会自上而下的渗透性纵向整合,推进各区域之间的横向整合,推进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有机整合。国家统一是国家最高利益和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要坚决树立国家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教育引导各民族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防范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守住意识形态阵地。各民族一律平等是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根本立国原则,要保证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共同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确保各民族享受、履行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坚持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一切以法律为准绳,不因人而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直接相关联的国家基本政治制度,是党的民族政策的源头和根本,党的领导、单一制国家结构是其基本前提,各民族当家作主是其目标,维护

一体、尊重多元是其价值体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之所以能够维护国家统一,其关键不仅在于“多元性”的外在体现,更在于“一体性”的政治内核。具体到当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完善首先要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在民族事务治理和民族地区改革发展的进程中完善政党中心的国家治理模式,不断健全和发展党委领导的权力中轴机制、归口管理的全面控制机制、党管干部的管理机制、意识形态斗争的思想统一机制、政治协商的沟通吸纳机制、统一战线的社会整合机制与群众路线的政治动员机制[38]23-26。与此同时,要确保宪法和法律的遵守执行,坚持在贯彻国家统一政令的前提下依法治理、依法行使自治权。

发展经济、改善民生和推进现代化建设,是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关键,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主题。从历史政治学的观点来看,与基于等级政治逻辑、扩张主义发展路径的西方“军事贸易国家”不同,中国作为一个“生产型国家”主要通过内部组织深化的方式提高生产力,并以梯度发展模式对国土资源深入开发,国家权力随着组织深化而扩散渗透,形成政治共同体和文化认同[39]。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无疑是“生产型国家”不断生长、“大一统”秩序在经济领域得到巩固的重要条件,为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源配置机制支撑,使各民族“相互离不开”的有机关联更为密切。但市场导向的发展和改革也产生了难以避免的“强弱分化”和经济权力(资本权力)的膨胀等问题,形成了现代化的“负效应”,不利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包括了各民族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全面”“共同”的利益,因此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需要把推动“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

在加大对民族地区支持力度的同时,需要协调好发展与分配的关系,强化政府作为社会资源再分配者的能力,推进“生产型国家”内部组织功能的完善,针对特定地区、特殊问题、特别事项制定实施差异化的区域倾斜政策,支持民族地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转变政府职能、提升“造血”能力。在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发育与规范运行、产业结构升级转型、城镇化、乡村振兴、边疆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生态保护等领域,要完善民本主义有为政府的经济职能。尤其是要充分借助社会主义国家公有制经济的资源和手段,弥补市场机制的既有不足,支持和引导资本规范健康发展,促进各民族现代化的全面、平衡发展,在发展的过程中完善利益保障机制,确保各民族共享国家现代化成果。

4.3 共同体文化建设:合之为国、和之为民的纽带

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长远和根本措施是增强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解释了民族与国家、各民族与中华民族之间的关系,从根本上说就是明确了各民族与中华民族在意识和文化上的统属关系。中国虽然完成了多民族共同体的建构,但各民族凝聚为共同体的过程还将长期进行,需要不断培塑共同的文化认同,需要将中华民族共同体作为全体中国人共同的重要情感依托和价值认同基础,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各族人民,不断深化精神浸润,增强各民族群众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心理认同与文化共鸣。

首先,要处理好中华民族共同性与各民族差异性的关系。价值观的多元化并不一定产生价值冲突,而缺乏共识规约与引导,缺少统一的价值选择标准与规范模式,才是价值观念混乱与冲突的根源[30]。这就要求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要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

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将其内化为人们自觉的行为准则与实践标准;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把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作为凝聚人民、巩固共同体意识的重要思想基础。群际关系和谐的最佳路径不是对次群体认同的单纯削弱,而是在尊重差异性认同的基础上,努力促进次群体认同与更大范围的社会认同形成嵌套关系[40]。因此,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过程中要正确把握共同性和差异性关系,共同性是主导、方向、前提和根本,而丰富的差异性能够展示共同体的包容性和活力,保护差异不以削弱和危害共同性为前提,不能固化强化差异性中落后的、影响民族进步的因素[41]。具体到多元与一体的关系上,要注重以国家层面、政治导向的“一体”凝聚民族层面、文化背景的“多元”。

其次,要正确处理中华民族意识与各民族意识的关系。中华民族意识与各民族意识层面不同、范畴不同,二者可以并存,但不能并列,各民族意识要服从和服务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民族的具体利益要在实现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整体利益的进程中实现。要坚持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增强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要以“历史观”“国家观”“民族观”为主题,引导各民族群众正确看待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和统一多民族国家基本国情,认识和把握发展大势与历史主流,形成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统一认同。

再次,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应抓住“文化认同”这个牛鼻子,深刻认识到作为最深层次认同的文化认同对于巩固国家认同、民族认同、道路认同、政治认同的重要意义;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文化认同的核心和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引领,把握好政治方向,形成人心凝聚、团结奋进的精神纽带[42],引导各族群众在思想观念、精神志趣、生活方式上的现代化,着重做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青少年工作、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工作和信教群众工作;在增强对中华文化认同的基础上繁荣发展各民族文化,在传承发展各民族文化的同时,将各民族文化交流的优秀成果注入中华文化之中。

最后,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需要正确认识民族交融的科学内涵,尊重规律、把握方向、有所作为、拿捏分寸,尊重而不强化民族差异、保持而不固化民族特性,逐步实现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相互嵌入,促进各民族在理想、信念、情感、文化上的团结统一。

5 结论与讨论

中国的统一多民族国家政治架构和治理历程前后绵延两千余年而不辍,不仅是匹配、验证既有民族政治理论的理想案例库和试验场,也应当成为民族政治理论生发及知识增长的源头。历史政治学作为新兴的中国本土化的政治学研究路径,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提供了更契合其特质的路径与范式,同时也能够在这一学术主题中建立起自己新的知识增长点,并从中获得更为坚实的历史、实践与理论的支撑。

5.1 历史政治学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的意义

一是有助于对历史合法性的追溯和历史延续性的阐释。在历史政治学的视野里中国政治是一个整体性概念,在结构性意义上包括中国的产生、组织与运转三层含义[8]。无论是从哪一层来看,多民族国家的共同体建设都是十分关键的议程,这涉及中国作为多元一体国家的历史合法性的问题。只有从历史角度才能全面而准确地认识这一问题。“多元”与“一体”的有机关

联有着非常持久、复杂的发展演变过程,深刻影响了当下中国的民族政治样态,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绕不过去也不能忽视的内容。

二是有助于阐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与政治核心要素结构的关联。最高政治权威的存在是古今中国政治结构中的"不变",这是驱动中国产生、组织、运转的动力源泉,也是民族事务治理的主体。通过历史政治学的理路将最高政治权威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关联起来,借助历史政治学在政党研究领域的"他山之石",有助于把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推向深入。

三是有助于以历史政治学的知识生产服务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践。历史政治学的研究进路能够将丰富的历史素材更高效地与政治学科相关联,提炼出一般性理论,把史学的富矿转换成政治学的养料。例如,在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大融合中,与族性因素结合的政治理念、制度、行为在其中发挥着主导性的作用,相关的历史资源如果以政治学的范式加以筛选、转换、整合、提炼,就能更好地满足"古史资今政"的现实需求。

5.2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对于历史政治学的意义

一是有助于完善国家形态变迁研究。历史政治学在"科层制管理""民主制辨析"等国家议题中进行了深入探讨,但仅凭"文明国家"等解释框架而不引入对"族"的关注,不足以形成关于中国国家形态演变的完整认识。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整合融入历史政治学的研究议程中,有助于延展历史政治学的研究议程,丰富其国家研究的层次与维度。

二是为政党中心体制研究增添民族事务治理向度。政党中心体制是历史政治学视域下中国政治的核心特征。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中国共产党凝聚人民、巩固政党中心体制的重要政治举措。以往的历史政治学研究多从社会整体角度或阶级、阶层角度探讨政党中心主义的产生、发展、演变,而共同体建设研究聚焦于民族,能够丰富政党中心主义研究的维度。如果考虑到政党中心主义与中国政治、国际共运以及后发国家政治等议题的匹配性,考虑到多民族国家治理议题的普遍性,那么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研究显然具有积极的普遍性意义。

三是为全球的民族事务治理议题提供中国方案。共同体主义可谓是当代世界各国进行族际政治整合的一条重要的新路径。中国的发展进步很大程度上可归因于中国的政治文明成果,这其中自然也包括中国的共同体建设成果。就多民族国家整合议题而言,在比较研究意义上中国的正面案例较多数国家更有意义。因此,作为中国政治本土性的一部分和中国政治文明的重要内容,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当然能为全球性的多民族国家整合、国家治理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1] 姚中秋.超大规模国家的治理之道[J].读书,2013(5):59-66.

[2] 杨光斌.扎根于中国大地的历史政治学[N].光明日报,2020-05-06.

[3] 杨光斌.政治学研究范式的转型:从"求变"到"求治"——政治学学科史的视角[J].中国政治学,2018(1):35-74.

[4] 杨光斌,释启鹏.历史政治学的功能分析[J].政治学研究,2020(1):10-20.

[5] 杨光斌.什么是历史政治学?[J].中国政治学,2019(2):3-21.

[6] 汪世凯.中国共产党领导制度的历史政治学分析[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0(1):28-38.

[7] 杨光斌. 制度变迁中的政党中心主义[J]. 西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2):1-6.
[8] 杨光斌. 历史政治学视野下的当代中国政治发展[J]. 政治学研究,2019(5):2-14.
[9] 周平. 多民族国家的政党与族际政治整合[J]. 比较政治学研究,2011(1):34-49.
[10] 杨光斌. 作为建制性学科的中国政治学———兼论如何让治理理论起到治理的作用[J]. 政治学研究,2018(1):12-22.
[11] 贺东航. 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成长的复线逻辑——一项历史政治学的考察[J]. 东南学术,2021(4):1-11.
[12] 朱碧波. 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多维建构[J]. 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26-32.
[13] 姚大力. 追寻"我们"的根源——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国家意识[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14] 杨光斌. 中国文明基体论——理解中国前途的认识论[J]. 人民论坛,2016(15):58-61.
[15] 严庆,平维彬. "大一统"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5):14-18.
[16] 常安. 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宪制变迁[M]. 北京: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2015.
[17] 董仲舒. 春秋繁露[M]. 张世亮,钟肇鹏,周桂钿,译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
[18] 杨光斌. 以中国为方法的政治学[J]. 中国社会科学,2019(10):77-97.
[19] 严庆,余金华.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生成论略——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视角[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5-13.
[20] 王希恩. 问题、视野及道路——关于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几点认识[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5):5-12.
[21] 周光俊,郭永园. 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与新时代的中国民族事务治理:历史方位、理论方法与概念议题[J]. 社会主义研究,2020(1):68-75.
[22] 严庆. 本体与意识视角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7(3):46-50.
[23] 李义天. 共同体与政治团结[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
[24] 马大正. 中国古代的边疆政策与边疆治理[J]. 西域研究,2002(4):1-15.
[25] 吴楚克. 中国边疆政治学[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5.
[26] 朱碧波. 论我国民族事务治理中的身份固化与边界跨越——兼论少数民族权利保护的思路转换[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6):124-130.
[27] 关凯. 边疆中国:从地域族群到文化政治[J]. 学术月刊,2013(6):139-146.
[28] 中共中央统战部. 民族问题文献汇编[G].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29] 李国芳. 中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以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为例[J]. 近代史研究,2012(6):88-104.
[30] 朱军. 中国经济社会转型中的民族问题与民族事务治理——以国家治理能力为分析视角[J]. 民族研究,2015(1):1-12.
[31] GAERTNER S L. Revisiting the contact hypothesis: The induction of a common ingroup identity[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1996(3):271-290.
[32] 严庆. 族群动员:一个化族裔认同为工具的族际政治理论[J]. 广西民族研究,2010(3):35-41.
[33] 郭定平. 政党中心的国家治理:中国的经验[J]. 政治学研究,2019(3):13-22.
[34] 陈建樾. 全球化、民族国家与马克思主义[J]. 世界民族,2002(2):1-7.
[35] 列宁全集:第2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36] 严庆. 政治认同视角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思考[J]. 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20(1):14-21.
[37] 杨光斌. 合法性概念的滥用与重述[J]. 政治学研究,2016(2):2-19.
[38] 景跃进,陈明明,肖滨. 当代中国政府与政治[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39] 姚中秋. 生产型国家与军事贸易国家:中西长时段宏观历史比较[J]. 学海,2020(4):46-55.

[40] HORNSEY M J,HOGG M A. Assimilation and diversity: An integrative model of subgroup relations[J].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2000(2):143-156.

[41] 尤权.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科学指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J].求是,2021(21):42-49.

[42] 严庆.深刻理解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J].湖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41-48.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Politics

YAN Qing, WANG Yue

(*Institute of Chinese Ethnic Theory and Policy,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Using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politics can help us to clearly explain the political connection between current China and traditional China, and help us to fully understand the origin of contemporary China's political ideas, systems and behaviors. The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mpirical research orientation and governance orientation of historical politics are also suitable to explain the historical legitimacy and internal mechanism of the integration of multi-ethnic states in China.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is the concrete embodiment of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value of "great unity" in the integration of contemporary multi-ethnic countries, and it is also the concrete way to unite the people in the "party-centered" mode with the CPC as the core. Building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is a continuation of historical China's national development path and political experience. It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aken by the Party to construct a modern country and integrate ethnic groups based on historical logic and experience, and it meets the practical needs of the cause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cope with the complex internal and external situations and turn crises into opportunities. It can provide practical support based on Chinese experience for the long-term exploration of Marxist ideology in the national dimension. Building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we should take the CPC as the core, improve the capacity of state governance, optimize the practice of ethnic work, and take as a long-term and fundamental measure the cultivation of the cultural identity of the Chinese community. Historical politics can be a new research path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and the stud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community as a case adds a new era of academic themes to historical politics.

Key words: historical politics,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the CPC, Party center, national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赵　超　陈　卓

三重政治结构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

周光俊

（华东政法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上海 201620）

摘　要：处于民族、国家和世界体系三重政治结构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既需要完成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也需要在这种结构下保持疆域的完整、民族的多样、国家的持续发展。从民族国家共同体的属性来看，作为一个共同体存在的中华民族不仅需要国家场域予以确认和认可，更需要世界维度的他者认可，而民族国家主体的唯一性确保了作为共同体的中华民族能够生生不息。受制于三重政治结构的约束，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进呈现出一种非均衡的格局，影响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的制度建构、形态特征和政策选择。在非均衡的格局中，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进呈现出递进式与复合协同式的交织，体现为主体的复合性、任务的交织性和目标的交融性。因此，需要塑造一种共命运的民族共同体以实现民族的演进，完成国家统一与民族国家建设以实现国家的演进，以新的世界秩序的形成助推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关键词：民族；国家；世界体系；中华民族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D63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096-11

1　问题的提出

共同体建设可以说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不同的社会存在既可以追求相同的共同体形态，也可以追求不同的共同体形态。这在某种程度上说明共同体形态的广泛性、多样性和复杂性。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在长期的历史演进中不断形成与发展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呈现出不同的形态，这决定着中华民族如何看待自身与如何看待外界。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并不能脱离或自外于世界，意味着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建构一种稳定形态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一项重要历史任务。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已然成为新时代学术界关注的重要议题，其中首要的是集中探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性质与内涵，现有研究大致可分为三种进路。

一是从共同体的延续出发，认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在共有的中华文明历史中形成的一个中国式的拥有共同命运的文明有机整体[1]，经历了借鉴与萌发、探索与创新、继承与完善、发展与成熟四个阶段[2]，呈现出从站起来时期民族自觉向自为的过渡，到富起来时期初步实现民族自为与民族复兴，再到强起来时期全面实现民族自为与民族复兴的演进过程[3]。在历史发展的过程中，“天下观”“大一统”“和合”“华夷一体”等观念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历史生成的文化基因[4]，

收稿日期：2022-06-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反分裂斗争的历史经验研究”(21CZZ046)，项目负责人：周光俊。

作者简介：周光俊(1989—)，男，博士，华东政法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副教授。

“大一统”思想、“真正的共同体”思想与历史合力论、“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理论[5]是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理论来源。近代以来的历史发展进程中,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中华现代国家在中华民族自在自觉成长的基础上理性建构的结果[6],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则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发展和建设提供了新的路径[7]。

二是从共同体的统一性出发,认为共同体是中华民族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根本方式[8],牢固树立共同体理念才能提升中华民族的认同度、凝聚力和向心力[9],蕴含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整体性、共同性和实体性特征[10]。中华民族共同体是由“中华民族”与“共同体”两个词语复合构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是一个具有多重共同体属性的政治共同体、文化共同体、价值共同体、身份共同体等[11],最重要的是基于共同身份认同、共同历史记忆、共同文明根脉、共同价值追求等形成的命运共同体[12]。

三是从共同体的张力出发,认为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特定语境之中,共同体的要素重叠、纽带联结、功能依存分别对应中华民族的共同性、中华民族的互嵌性及中华民族的共生性[13],呈现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多重语义。在不同的语境面对不同的他者,中华民族共同体凸显出国家共同体、国民共同体与民族共同体三重意涵[14]。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提出旨在消弭民族建设与国家建设之间可能存在的斥力[15],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外部最大的边界,但内部也存在着族际可跨越、有弹性的边界[16],因而使得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具有可塑性,呈现出国家建设与社会建设紧密结合的民族事务复合性治理的特征[17]。

已有研究凸显了新时代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紧迫性和必要性,但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多重因素作用的结果,忽视其背后的民族国家共同体属性则会难以理解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政治结构与发展逻辑。本文试图从民族国家的共同体属性出发,承认民族国家共同体属性的价值与意义,以民族国家共同体审视中国,阐释民族、国家与世界体系三重政治结构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结构性约束。以此分析民族国家共同体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提供认同的逻辑,解释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非均衡格局,阐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变迁层次,探究三重政治结构约束下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未来道路。

2 民族、国家与世界体系结构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

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本文试图构建一个基于民族、国家与世界体系的三重政治结构,试图回答处于三者之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究竟为何以及如何演进(见图1)。本文认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是通过民族、国家与世界体系三个层次开展的,也就意味着民族、国家与世界体系构成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三重政治结构。一是中华民族从自在走向自为的前提是中华民族本身作为一个民族存在有其自我意识,才能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将各民族凝聚成中华民族共同体。二是中国疆域的固定为中华民族的自为提供了新的发展可能,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中华民族提供了基本的政治载体,民族国家化、国家民族化使得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进有了基本的政治依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有了基本的民族内核。三是中华民族在世界范围内能够屹立于民族之林,尤其是通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世界展现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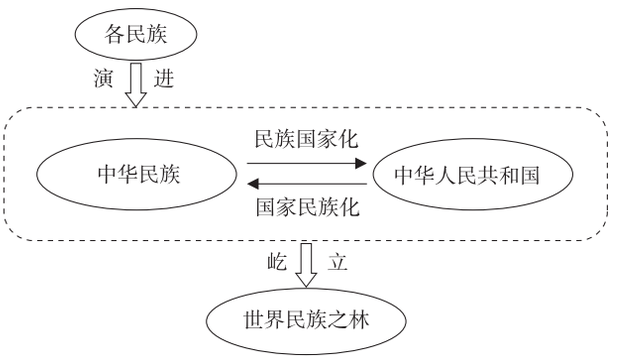

图 1 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中的民族、国家与世界体系关系图

2.1 从自在到自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民族之维

从自在到自为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逐渐确立的过程,对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认识是中国共产党在理论发展与实践拓展的基础上不断深化的。“中华民族作为一个自觉的民族实体,是近百年来中国和西方对抗中出现的,但作为一个自在的民族实体则是在几千年的历史过程所形成的。”[18]从自在的中华民族到自觉的中华民族的历史演进过程既是持续一贯的,也是断裂曲折的。就持续一贯而言,中华各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实现了交往交流交融,共同缔造了统一的中国历代王朝和现代国家。虽然中国的天下观念并非单纯的与拥有固定疆域的现代民族国家相一致,但天下观念塑造的一体化观念深入人心。及至近代,梁启超提出了中华民族的概念,概括生活在中国境内的所有民族,赋予他们新的适应现代世界体系发展和国家发展需要的民族身份,试图通过民族这一外来概念框定中国人的身份认同,在世界交往中体现民族的可识别。这一概念是“中华”与“民族”二者的结合,既体现了中国传统的族类观念,也契合了近代以来的民族身份背后的国家之别,因此很快得以传播和广泛使用。

就断裂曲折而言,从自在的中华民族到自觉的中华民族的历史演进呈现出被动性与回应性。中国近代以来遭遇的外来入侵体现在中华民族的转型上,它打断了中华民族本身的发展轨迹,在遭遇前所未有的民族竞争的过程中不断改变原有的轨道。民族发展的一般性要求中国境内的各民族适应世界民族发展的历史潮流,回应现代性的诉求,以国家的名义组成一个国家层面的民族共同体,实现民族的国家化。尤其是在面对外来侵略的背景下,无论是有意还是无意,各民族都不得不与国家发生联系,与国家的前途命运相联系。这打断了原有的民族发展轨迹,使得近代以来中华民族的发展开始适应现代国家构建的理论与实践要求。

概念的提出意味着作为一个政治性现象获得了认可,有政治实践发展的需要也意味着理论上的萌芽开始形成。梁启超提出中华民族概念后,存在着被认可的时间差异与群体差异,体现出中华民族的演进不仅需要时间,更需要获得不同群体的认同。在这一概念提出后,中华民族概念被政治精英基本接受,开始取代原来对中国境内民族的称呼,但中华民族究竟是什么还存在一定的争议[19]。从抗日战争时期傅斯年的“中华民族是整个的”和顾颉刚的“中华民族是一个”,再到改革开放后费孝通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以及中国共产党人提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等观点,都在阐释其对中华民族的认识,也意味着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认识的不断深入。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等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不仅让理论上的争论开始趋于统一,而且也使得中华民族观念从政治精英走入普通大众。中华各民族凝聚成中华民族共同

体,才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现代国家奠定深厚的民族基础。

2.2 囿民族在国家: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国家之维

对于民族而言,国家赋予了民族以生存的空间,以固定的领土疆域约束民族的发展可能。一方面,以国家的形式约束民族的发展,使得民族以国家的名义发展,在民族国家化、国家民族化的过程中实现民族与国家的一体化发展。民族在国家的形式下发展是一种积极的发展态势,国家提供了民族发展的界限,使民族发展不至于越轨,为共同体建设确定界线和范围。另一方面,以国家的内涵确定民族的发展,中国疆域范围内的民族如何凝聚成一个共同体需要政治上的界定,国家的建立就为民族更好的发展提供了政治上的秩序,并且国家的发展是朝向一个稳定的、确定的方向,为民族的发展奠定了基本的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给中华民族披上了国家的外衣[20],也就意味着为中华民族打造了坚固的政治屋顶,中华民族拥有了现代国家形式,成为一个国家民族[21],实现了国家与民族的有机统一。因而,"对中国的现代建国来讲,'中华民族'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治民族基础被定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作为'中华民族'的政治社会依托被定格的"[22]。

国家民族化、民族国家化是民族国家发展的必然趋势,给予中华民族以外在的政治包裹,赋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民族的内核。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中华民族具有了单一性和复合性的特点,规约了民族政策的演进,确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的必然性。单一性要求中华民族在国家的名义下发展成为国家所需要的民族形态,这就是作为共同体的中华民族。复合性不是否认单一性,反而是在认可单一性的基础上,将各民族既塑造成国家所需要的整合性的民族形态,也承认各个民族的特殊性,保留多元的民族形态。将民族置于国家的庇佑之下展开共同体的建设,这不仅具有民族自我成长的意义,还在于为国家嵌入民族的内核,确立民族与国家发展的一致性与必须性。一致性要求中华民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疆域范围内成为共同体,满足国家发展对民族的要求;必须性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延续与发展是以中华民族为根基的,没有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进就难以维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的民族基础。"所有现代国家必备的属性与特征都在中国国家建构的'任务单'中。中国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体系、民族精神都需要在传统基础上实现现代化的转型与重构。"[23]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而言,历史承继的资源无疑是充分的,但缺少现代国家所依托的民族样态,因而凝聚多元一体的民族共同体,既是中华民族发展成为共同体的必然要求,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需要。"对于一个初心选择了'人民共和国'这样一个现代政体的国家而言,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本身便是属于这个国家全体民族整体性的认同与认可的。"[24]

2.3 因中国而世界: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世界之维

作为一个共同体,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政治载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载体形式不仅体现在对内的整合性和民族-国家的一致性,而且体现在对外的独立性和民族-国家的唯一性。换言之,中华民族共同体能否稳定发展不仅取决于自身的成长,更取决于国家的成长,而这不仅是国家本身的发展,也需要外部予以认可和支持。从空间的维度来讲,一国的国家建设正是在其特定的国家治理空间(领土)内部进行,通过行政区域划分、国族叙事等具体治理手段,将国家内部不同地域、族裔的人口整合成一个具有内在均质性的政治共同体;对外则是在"超国家"的空间层面捍卫自己独立自主、代表特定国家治理空间的唯一性地位,在与其他国家的交往中展示

和达致特定的国际治理空间秩序[25]。如此,从世界确定民族-国家的发展就成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发展的必然要求。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这不仅是对中华民族自身发展的诉求,而且也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的诉求。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必然是以一个共同体的形式存在的。一方面,以国家化的民族形式确定民族对外的形式,即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形式对外展示民族的生存状态、发展潜力,而不是以单个民族的形式;另一方面,世界赋予了民族发展的界限,以主权的名义约束了民族向外发展,要求中华民族共同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载体在世界政治舞台上活动。虽然民族国家理论受到了较多的批评,但"到目前为止,民族国家仍然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政治组织结构"[26]122,这决定了作为民族国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地位与作用。

清晰的边界意识、持续的规则意识、明确的主权意识是现代国家的标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发展无疑需要现代国家的标识。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并非只是简单地融入世界之中,而且是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成长的基础上,以主权国家的姿态实现民族的崛起与复兴。同时,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更不是被世界所同化,而更应该是关注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成长,发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特色,如此才能实现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只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下,在党的领导、社会主义制度和共同体的追求之下,才能满足大一统历史观之下中华民族的发展需要,中华民族共同体才有全新的发展可能。因此,中华民族共同体越是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越是成熟,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就越是稳固。

3 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非均衡格局

由于中国的历史、地理、文化等多方面的差异性,各民族与各区域的发展阶段、发展模式、发展进程等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与民族区域自治等在实践中往往也存在一定的制度缝隙。类似的差异化凸显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非均衡性,呈现出一种非均衡的格局,约束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制度建构、形态特征和政策选择。

3.1 内在归属性认同与外在赞同性认同的叠加

民族识别及由此创立的民族分类,是现代民族国家对境内人民进行管理的客观需求,确立了族源清晰、身份纯粹而文化性质明确的"少数民族"概念[27]。因此,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进程中,存在着少数民族内在归属性认同与中华民族的整体性外在赞同性认同两种认同的交错。在政治认同中归属性认同是一种归属感,是典型的原生主义认同,是民族之所以是民族的重要依据,它昭示着民族的文化特质、信仰习俗等。赞同性认同是一种肯定的态度倾向,是典型的建构主义认同,但它并没有否认原生主义的归属性认同对它的奠基性作用。事实上,建构主义的赞同性认同是在原生主义的归属性认同的基础上产生的,离开了归属性认同,赞同性认同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也就意味着赞同性认同的建构不是随心所欲的。二者的复杂关系意味着归属性认同与赞同性认同之间是相互交织的,存在着认同的层次性。

基于对固有领土的认同、对共识性文化的认同、对作为民族载体的国家的认同等,表明了归属性认同和建构性认同的一致性,突出地表现在将共同领土之上的人群塑造成共享命运的公民。不过,除了一致性的追求之外,内在归属性认同与外在赞同性认同的错位亦是存在的,二者

的矛盾是不可避免和不可忽视的。正是二者之间存在着矛盾,才意味着超越归属性认同以建构赞同性认同的重要性和意义所在。对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进而言,要在各民族认同的基础上形成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建构作为共同体的中华民族的归属性认同,也要在基于对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的基础上,形成对伟大祖国、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也就是说,“任何一个现代国家建设,都不是一种机械性、模式化的建设,它实际上是一个社会、一个民族在现代化过程中的一种自我实现,是一种新社会、新国家与新文明的创造”[28]。

3.2 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中的民族与国家二重性

作为一种为消除民族与国家之间二元结构张力而构建的国家形态,民族国家通过一套制度化的机制来确保民族对国家的接受和认可,从而使国家成为民族的政治屋顶,因而实现民族与国家的有机结合和统一[29]。在外来的民族国家体系与传统中国的碰撞、交流与竞合下,中国逐渐回应、调适与融入民族国家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中国阶段性完成民族国家构建的标志。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中民族与国家二重性是一直存在的,两者的非均衡格局在于民族发展与国家发展有各自的逻辑与方式。民族国家的生成是相当晚近的,尤其是现代民族国家的构建是以国家约束民族的方式实现的,民族发展的自主性被挤压和收缩,国家塑造民族的意愿和能力尤为突出,造成了民族发展与国家发展的张力。这就导致了现代国家民族问题的产生,对民族与国家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要求中华民族成为命运共同体有两个方面的基本限定:一方面,正是因为我国是多民族国家,才要求增强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树立“中华民族是整个的”“中华民族是一个”“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思想观念;另一方面,正是因为多民族国家是统一的,才要求培育共同体的价值理念,追求一体的主线和方向。多民族意味着中华民族大家庭内各民族的不可分割性,意味着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是各民族的最高利益。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是对多民族的进一步界定,意在表明中国境内各民族之间是统一不可分割的,各民族只有在中华民族共同体内才能有更好的发展机会、发展空间和发展可能。脱离了统一的国家这一载体,多民族势必会四分五裂,也就失去了发展的方向。现代国家建构需要建基于一定程度的政治共识之上,因而在多民族的历史基础之上需要形成超越民族认同的一体化认同[30]。在民族与国家之间存在一定的缝隙时,约束和限制对本民族的认同并非消弭本民族历史进程和文化传统,而是为了更好地促进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生成,进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3 民族—国家的“内”与世界体系的“外”的互动

内外关联与冲突,是对近代以来中国民族国家建构的国际因素的冲击与国内因素反应的概括。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逻辑起点在于如何在一个从历史承袭而来的社会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中国人以前对于内外的区别主要在于文化的认同差异,而近代则需要将内外关系绝对化,这种绝对化的典型标志就是使用国家、民族等新观念来观察世界,形成自身与他者的新定义,自然形成了中国与外国的区别[31]。民族国家概念的习得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提供了重要的中介,在外来冲击之下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自我演进道路被中断,注入了民族国家的理论支撑与实践道路,开启了新的发展模式。可以说,内外关联与冲突突出地体现在中国是不是应该走民族国家道路,或者说中国到底是不是民族国家,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中国如何看待外部世界。支持者认为,民族国家是主权所系、是正常的国家形式、是国际社会最主要的政治行为体,

因而中国不能置之不理,需要积极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以完成中国的民族国家建构,进而融入世界体系。反对者认为,民族国家是西欧政治社会发展的经验概括,不足以复制至其他地区,反对将中国纳入民族国家体系,主张从中国的文明型特质出发,强调文明型国家对世界体系建构的价值,甚至徘徊在帝国、天下与民族国家的纠葛之中。

二者的争论各有道理,但民族国家在中国的序幕与中华民族的自觉是联系在一起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需要中国首先应该转型为一个民族国家,要完成现代民族国家的建构,保持疆域的完整、民族的多样性包容、国家的持续发展,才能更好地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打下基础,也只有建设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才能为民族国家在中国扎根提供前提。也就是说,以民族国家构成的世界体系已经是既定的政治历史产物,有其固有的发展阶段与层次,制约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历史方向与发展前景。在民族国家仍然是国际政治最主要的政治行为体的当下,中国难以超越民族国家的发展阶段与层次。当然,承袭历史传统而来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具有包容性的文化传统,呈现出国家形态的复杂性,是否有必要超越民族国家或者说能否超越民族国家也是值得关注的话题。

4 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发展理路

民族—国家—世界体系是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阶段性层次,但并非单纯的递进式演进,而是呈现出民族—国家—世界体系的复合性交织,民族的演进、国家的演进与世界体系的演进在同一时空条件下交织前进。认同的叠加要求建构国族—民族复合的双层主体结构,民族与国家的二重性要求在追求国家统一的同时完成民族共同体的建构,而民族—国家与世界体系的互动要求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同时探索新的世界体系。

4.1 塑造统一的多民族结构的民族共同体

近代以来民族概念的传入与民族国家的崛起对中国知识分子产生了较大影响,他们认识到民族国家是中国发展的重要方向。在吸收民族概念的基础之上,梁启超提出了中华民族的概念,得到了普遍认可。不过,在中华民族究竟为何的问题上存在着不一致的看法。傅斯年提出的“中华民族是整个的”、顾颉刚提出的“中华民族是一个”、孙中山提出的多民族的中国是一个“伟大之单一国”等观点,都是对中华民族性质的界定,集中讨论了中华民族是单一民族身份还是复合民族身份的问题。中国共产党基于对中华民族发展历程的认知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发展,对中华民族的认识定格于统一的多民族的架构,形成了“国族—民族”的双层结构认知[32]。因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进既要着眼于中华民族的单一民族身份,也要照顾到中华民族的复合民族身份,形成一种统一的多民族结构的民族共同体。

一方面,中华民族是一个单一民族身份的性质,源于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疆域范围内开展中华民族的一体化建设。这里的逻辑在于,“中国迈向现代国家的逻辑起点和历史使命与西方国家是完全相反的,即不是以不同民族成为独立单位体为前提,而是以维系中华民族大一统的存在与发展为前提来建构现代国家”[33]40。由此可见,中华民族成为与国家相联系的国族,中华民族的概念对中国超越社会民族、建构政治民族发挥了鲜明的实践指向性作用[22]。“国族机制为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各种机制的形成、巩固和有效运行提供了基础性条件,从而构成了现代国家和现代社会的基石。”[34]另一方面,中华民族是一个复合民族身份的性质,源于中华民

族内部由56个民族组成,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需要尊重各民族的差异性,但不能无限放大各民族之间的差异性。在中国的民族事务治理中,存在着将“民族”的概念聚焦于少数民族[35]的现象,形成了诸如民族地区专指少数民族地区、民族研究专指少数民族研究、民族政策专指少数民族政策等学术误区,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中华民族中的“民族”概念。

4.2 追求国家统一与建构民族共同体的共时性

从政治学的视角来看,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是民族建设(nation-building)和国家建设(state-building)进程中的重要任务,意味着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进呈现出民族国家的一般性和普遍性特征。民族国家共同体是一种典型意义上的民族和国家相结合的共同体形态,这就意味着建构一种稳定形态的共同体是每一个民族国家的重要历史任务。按照这一逻辑,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不仅仅是建构具有共同体身份的中华民族,更重要的是要以中华民族共同体为抓手建设一个新的社会、新的国家、新的文明。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进强调的是作为外来的民族国家体系与传统中国的碰撞、交流与竞合,旨在说明传统中国的国家性在外来的民族国家体系的挤压下,逐渐回应、调适与融入民族国家体系的过程。外部入侵的压力迫使中国在与外界的接触中逐步了解民族国家范式,逐步完成了从天下到民族国家的转型、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到独立的主权国家的转化,这一系列的变迁标志着中国不外于世界。对于演进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而言,完成国家统一、确立清晰的边界意识、为中华民族共同体提供领土认同,是完成作为政治屋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的重要任务和当务之急。传统国家有边陲(frontiers)而无边界(borders)[36]4,现代国家则是以基本边界组成的领土展开的。这是民族国家与传统国家最为基本的差异,强调了现代民族国家的领土主权及其边界意识。对于现代民族国家而言,民族国家与族群、语言、宗教等的历史不是必然重合的,领土空间的属性因而具有了强烈的政治意味,仅当被置于领土型国家的大空间尺度之下,在政治上才是聚合性的而不是分裂性的[37]。因此,在现代民族国家观念传入中国之后,解决与周边国家边疆的划界定边问题、将边疆少数民族及其边疆地区融入中华民族大家庭,实则是中国作为民族国家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从民族国家所要求的边界意识来看,近代以来的历史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被认为是中国不断突破“天下观念”和王朝意识,在不断与外来的力量博弈中确定中国的疆界、维系中国的领土主权,实现从“天下”到国家的转型。边界意识是中国作为民族国家的首要意识,尤其是对于尚未完全解决边疆划界和实现祖国统一的中国而言尤为重要,它直接关系到作为民族认同、国家认同基础性的领土认同是否能够有固定的疆界、确定的边界和稳定的边疆。

4.3 探索新的世界体系以确保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主权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中华民族的政治屋顶,意味着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不仅要正确处理好各民族的关系,以构建稳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认同,还要基于主权概念助推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民族国家是一种国家形态,本质上是一套保障民族认同国家的制度安排。因此,获得并保持一定的国家认同是民族国家存在的基础,构建国家认同也成为民族国家建设的根本任务[20]。主权边界预设了民族国家建构的尺度范围,意味着国家认同的范围止于主权边界,而不能越过主权边界。民族国家被感知、认可和确认,需要确立一个“具体性质的永恒的、不可侵犯的‘祖国’观或者国家观”[38]8,使国家显现于普通的日常生活,实现从“想象的共同体”到“可见

的共同体”转变[39]。区别于传统帝国对政治体制的兼容与对多样化的历史叙述的接纳,对于作为主权国家的民族国家而言,统一的叙事风格与方式成为民族国家建设的重中之重[40]。主权是民族国家的支柱性概念,意味着民族国家不论大小、强弱等都是平等的,主权概念的出现意味着威斯特伐利亚体系所确定的政治秩序有了坚强的保障,民族国家成为世界政治秩序的主要行为体。“民族国家在可见的将来不仅不可能消失,而且仍将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而国家主权仍将是民族国家的基础和最为重要的政治权力。”[41]

在全球化时代,全球治理、世界政府、全球主义等的提出并不意味着民族国家的终结,反而是更加需要民族国家的支持,需要以国家主权作为全球治理的基础。在民族国家认同确立与主权确定的基础上,中华民族共同体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实则有赖于新的世界秩序形成。中国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大国,一直扮演着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的角色,一直是各种全球治理问题方案的提出者、积极建设者,彰显了中国在全球治理中的积极有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进不仅是中华民族本身的发展完善进程,更重要的是以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进为契机,形成一种新的世界性的政治格局。“中国现代民族国家的转型还处于发展过程之中,其最终的完成不是中国作为单一民族国家的构建,而是某种新的国际关系和世界体系的形成。”[42]

5 结论与讨论

处于民族、国家与世界体系三重政治结构约束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不仅在于完成民族国家内部民族建设与国家建设的双重任务,实现民族建设与国家建设的共生性,而且在于寻求在世界政治体系中的地位与影响力,这样的三重政治结构约束了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道路选择。这也就意味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不仅是历史传承的延续,更是近代以来国家建设、民族建设的重要目标和内在支撑,也是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重要保证。正是因为民族、国家与世界体系的三重结构的互动导致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进呈现出非均衡的格局,表现在内在归属性认同与外在赞同性认同的叠加、民族与国家的二重性、民族—国家的“内”与世界体系的“外”的互动等,约束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制度建构、形态特征、政策选择。因此,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演进需要塑造一种共命运的民族共同体以实现民族的演进、完成国家统一与民族国家的建设以实现国家的演进、以新的世界秩序的形成助推中华民族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本文是以民族国家共同体作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背景来解读的,民族国家发展到今天,始终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正是因为民族国家发展的多样性、主体性、必然性等造成了民族国家发展道路上的障碍,集中表现为民族国家发展的多样性与民族国家内在要求的一致性之间的矛盾、民族国家发展的主体性与民族国家的全球化趋势之间的矛盾、民族国家发展的必然性与民族国家内部次区域主义的矛盾。由是观之,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仍然存在着诸多不确定性,如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是否能够超越民族国家从而衍生出新的国家范式,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在多大程度上改变现有的国际政治秩序,中华民族共同体内部的次区域的分离主义运动在多大程度上制约着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等,都是值得关注的议题。这也就决定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演进的历史性、时代性和发展性。

参考文献：

[1] 孟凡东,田园,孟成全.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多重属性与科学内涵[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8-22.

[2] 魏莉,李少霞. 中国共产党构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百年实践探索[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60-67.

[3] 李赞,孟凡东. 民族自觉、民族自为到民族复兴: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逻辑演进[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30-40.

[4] 孔亭.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历史生成及其文化基因[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2):85-92.

[5] 李资源,张俊. 中国共产党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理论与实践[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4):28-40.

[6] 朱碧波. 建构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理论新解[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115-120.

[7] 常士闾.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现代多重建构及其逻辑[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9(3):1-8.

[8] 李华霖,田钒平. 百年党史视域下中华民族共同体建构的三维透视[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6):1-14.

[9] 王传发,毛国旭. 增进共同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学理[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34-41.

[10] 孔亭,毛大龙. 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基本内涵[J]. 社会主义研究,2019(6):51-57.

[11] 郝亚明. 共同体视域下的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4):24-33.

[12] 阮华容. 中华民族共同体的哲学阐释[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19-28.

[13] 郝亚明.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三个维度[J]. 西北民族研究,2021(1):12-21.

[14] 吴映雪,赵超. 国家、国民与民族:中华民族共同体的三重意涵——基于关系实在论视角的分析[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6):21-34.

[15] 严庆. 本体建设与意识铸牢:试论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的理路[J]. 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3-21.

[16] 魏霞,郝亚明. 边界跨越与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J]. 广西民族研究,2021(5):59-67.

[17] 马俊毅. 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现代化之路——基于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22(4):8-17.

[18] 费孝通. 中华民族的多元一体格局[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4):1-19.

[19] 赵超. 中国共产党成立初期“中华民族”话语体系的构建[J]. 民族研究,2021(1):1-14.

[20] 周平. 中华民族:中华现代国家的基石[J]. 政治学研究,2015(4):19-30.

[21] 唐勇. 中华民族的政治意义[J]. 政治学研究,2020(3):59-66.

[22] 任剑涛. 从“民族国家”理解“中华民族”[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5):1-27.

[23] 马俊毅. 国家建构视角下中国特色比较政治学的理论体系建设[J]. 探索,2019(3):43-50.

[24] 赵旭东. 构建一体多元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6):1-13.

[25] 常安. 中国宪法文本中的“内”与“外”[J]. 学术月刊,2020(12):79-96.

[26] 安东尼·史密斯. 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M]. 龚维斌,良警宇,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27] 刘琪. 缺失的“民族”与整体的“社会”——从魁阁时期的两个研究文本谈起[J]. 学术月刊,2020(11):150-159.

[28] 林尚立. 现代国家认同建构的政治逻辑[J]. 中国社会科学,2013(8):22-46.

[29] 周平. 民族国家认同构建的逻辑[J]. 政治学研究,2017(2):2-13.

[30] 王宗礼. 多族群社会的国家建构:诉求与挑战[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2(4):17-24.

[31] 王娟. 重建“多民族中国”的历史叙事:20 世纪中国民族史观的形成、演变与竞争[J]. 社会,2021(1):43-78.
[32] 陈建樾. 单一民族国家还是多民族国家:近代中国构建现代国家的解决方案之争[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5):93-103.
[33] 林尚立. 当代中国政治:基础与发展[M].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7.
[34] 周平. 现代国家基础性的社会政治机制——基于国族的分析视角[J]. 中国社会科学,2020(3):79-98.
[35] 周平. 中国何以须要一个国族?[J]. 思想战线,2020(1):106-114.
[36] 安东尼·史密斯. 民族—国家与暴力[M]. 胡宗泽,赵力涛,王铭铭,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37] 张凤阳. 西方民族—国家成长的历史与逻辑[J]. 中国社会科学,2015(6):4-21.
[38] 姚大力. 追寻“我们”的根源:中国历史上的民族与国家意识[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39] 卞冬磊. “可见的”共同体:报纸与民族国家的另一种叙述[J]. 国际新闻界,2017(12):34-52.
[40] 王娟,旦正才旦. 历史书写中的“文成公主”兼论“多民族中国”的民族史叙事困境[J]. 社会,2019(2):186-213.
[41] 俞可平. 论全球化与国家主权[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4(1):4-21.
[42] 韩水法. 现代民族—国家结构与中国民族—国家的现代形成[J]. 天津社会科学,2016(5):4-29.

The Evolution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under the Constraints of Triple Political Structure

ZHOU Guangjun

(*School of Government,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201620, China*)

Abstract: In the triple political structure of ethnic, state and world system,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requires both the completion of the modern nation-state building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integrity of the territory, the diversity of ethnicity,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 state under such a system. From the attributes of the nation-state community, it is because of the existence of the state field and the uniqueness of nation-state can we ensure life and growth in nature of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Constrained by the triple political structure,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presents an uneven pattern, which restricts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morph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policy choice in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In the uneven pattern,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presents an interweaving of recursive and compound synergy, embodied in the composite nature of the subject, the interwoven nature of the task and the intertwined nature of the goal, which needs to shape a national community with a common destiny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evolution of the nation, complete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unification and the national state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evolution of the nation, and the formation of a new world order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standing of the Chinese nation in the forest of the world's nations.

Key words: ethnic, state, world system,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责任编辑:赵 超

论健全完善党的会议制度

韩 强[1],刘伟光[2]

(1.北京外国语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89;
2.北京联合大学 北京政治文明建设研究基地,北京 100101)

摘 要: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历史中形成了一套独特、规范、完善、民主、高效的会议制度,这一制度在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时期均发挥了重要作用,是中国共产党不断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一制度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以实现党的领导和发扬党内民主为主线,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为核心,覆盖党的中央、地方、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涉及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和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统战工作等各个方面。这一制度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供了基本遵循,为发扬党内民主、巩固党的团结统一打下了坚实基础,为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奠定了优良传统,为党的百年奋斗凝练了伟大精神。要健全完善这一制度,应加强会议组织体系建设,形成强大组织力;健全完善会议组织规则,形成强大执行力;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形成强大凝聚力。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会议制度;健全完善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107-11

中国共产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党的领导机关是党的各级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委员会。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中国共产党路线、方针、政策的酝酿、制定与颁布,领导人的选举与罢免,机构的设置与调整等发扬民主、作出决策、统一思想、实现领导的诸多事项,从根本上讲是通过会议来实现的。会议在党的成立和发展壮大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并逐渐形成了党的会议制度,这一制度是保证党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作风优势的基本制度保证,同时也是党的独特优势。其中,党的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尤为突出。

党的一大确立了党的名称,宣告了中国共产党正式成立,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明确了党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在党的历史上具有开创意义。党的二大制定了党的第一个章程,提出了党的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通过了九个决议案,奠定了党的基本组织体系。党的三大集中讨论了同国民党建立革命统一战线问题,决定共产党员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以实现国共合作,使国共合作步伐大大加快,促进了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推动了大革命高潮的兴起。之后,党的历次代表大会都对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进程产生了重大影

收稿日期:2022-07-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坚持党的领导经验研究”(22ZDA007),项目负责人:张世飞;本文获得北京高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北京外国语大学)资助,是中心的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韩强(1965—),男,北京外国语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伟光(1980—),男,博士,北京联合大学北京政治文明建设研究基地特邀研究员(通讯作者)。

响,有些甚至是决定性影响,特别是党的七大、八大和改革开放以来召开的历次党的代表大会,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标志性意义。在会议筹备、召开、讨论、作出决策以及会议精神宣传、贯彻的过程中,中国共产党形成了一系列规范会议召开、提高会议效率、贯彻会议精神的好办法、好经验,并逐渐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从而促进了党的会议制度的形成和完善,也使其能够更好地发挥作用。可以说,会议制度是党的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的会议制度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更好发扬党内民主、促进党的团结统一的重要任务。

但是,目前对党的会议制度进行的总体性研究还相对欠缺,大多是对具体的某一次、某一类或某一时期会议的研究,如对党的八七会议、遵义会议、对红军长征中召开的历次会议、对党的七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等重要会议的研究。这些文章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中国共产党党史上的会议制度进行的研究,如易凤林的《开创之源:中共早期支部会议制度》,对中国共产党支部会议制度的确立及其设置、运行与实效、整顿及其局限性作了梳理和分析[1]。孟兰英的《红军长征中的十四次重要会议》,对红军长征过程中召开的包括遵义会议在内的十四次会议的召开背景、参会人员范围、会议主题、会议的成果和作用作了梳理分析[2]。韩强、孙博葳的《红军长征中中央召开的重要会议论析》,将红军长征途中召开的会议划分为四个阶段,重点梳理和分析了这些会议的地位和作用[3]。另一类是对党的某一会议制度进行的研究,如李胜利的《党委会(党组会)会议制度规范化问题研究》,阐述了规范党委会(党组会)会议制度的必要性,梳理分析了会议制度不规范的主要表现,提出了规范会议制度的具体建议[4]。冯婕的《我国会议的问题与改进对策》,分析了我国会议的主要问题,讨论了其产生的原因并提出一些改进建议,特别强调推进会议规范建设、实现会议的制度化是解决会议问题的一条根本出路[5]。最新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三篇文章:一是韩强的《中国共产党会议制度的历史贡献》一文,该文强调党的会议制度为党的正确领导提供了坚强保障,为发扬党内民主打下了坚实基础,为党的百年奋斗凝练了伟大精神,认为中国共产党创造的独特会议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奥秘所在[6];二是李雪勤、王冠的《党的会议制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政治保障》,分析了党的会议制度的概念、功用、价值,阐述了党的会议制度是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前进的制度保障[7];三是李雪勤的《中央重大决策体制研究》,该文着重论述了会议制度对中央重大决策的贡献[8]。综合来看,这些文章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党的会议制度的构成、优势与不足,但是从研究的角度看,也只是初步的探讨,研究视角比较单一,研究对象相对偏窄,大多不是从党的会议制度高度进行的一般性、规律性研究。

1 党的会议制度及其地位作用

回顾党的历史可以看出,党的历次会议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是党的百年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够不断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党建立健全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并具有鲜明中国政治特色的会议制度[7]。这一制度以民主集中制为根本,以实现党的领导和发扬党内民主为主线,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政治局常委会、政治局会议为核心,以党的领导决策会议、工作部署会议、集体学习会议、重大活动会议、党内外协商会议等为主干,覆盖党的中央、地方、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涉及治党治国治军、内政外交国防和党的纪检、组织、宣传、统战等各个方面,具有领导、决定、部署、协调和教育、动员等基本功能,体

现民主、科学、依法、规范、完善、高效、务实等基本特征。这一制度自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就逐步建立,随着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壮大而日益健全,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独特的会议制度体系,在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都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是中国共产党取得一系列重大历史性成就的重要制度保障。

1.1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提供基本遵循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是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既要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基本原则,又要善于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不断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奋斗。

作决策是实现领导的关键环节,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作出重大决策是党的领导的重要任务,为此,党的领导需要以完善的会议制度作保障、通过集体领导的方式来实现。回顾党的历史,党的每一次重大决策,甚至是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伟大转折,都是在党的重要会议上作出的。党的一大宣告了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八七会议”在中国革命紧急关头确立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为中国革命指明了方向。长征途中的遵义会议在危急的历史关头,挽救了党,挽救了红军,挽救了中国革命,成为中国共产党和红军历史上最具转折意义的一次重要会议。党的七大确立毛泽东思想为全党的指导思想,对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具有里程碑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引领中国进入了改革开放新时期。党的十八大则开启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虽然不同的会议都会面临不同的形势、任务,但每一次会议都在党的历史上写下了重要一页。正是通过这些重要会议,中国共产党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新论断,确立了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引领中国取得了历史性成就,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

1.2 为巩固党的团结统一打下坚实基础

党的团结、党同人民的团结是中国共产党的力量所在,也是中国共产党不断发展壮大的根本原因。中国共产党的团结是在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全党智慧、统一全党思想意志、凝聚全党力量的基础上实现的,其中党的会议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会议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形成统一的领导集体、坚强的领导核心的重要政治保证。党的团结集中体现为形成统一的领导集体、坚强的领导核心。党从事的是伟大的事业,没有一个坚强的领导集体、领导核心就无法担负这一伟大使命,因此,什么时候党形成了这样的领导集体、领导核心,党的事业就能够顺利发展,反之,则会出现失误、遇到挫折。党的坚强的领导集体、领导核心是在实践中形成的,也是在党的会议中确立的。遵义会议确立了毛泽东在红军和中共中央事实上的领导核心地位。党的七大确立毛泽东思想为党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选举产生了以毛泽东同志为核心的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使全党在组织上达到了空前的团结和统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增选了中央领导机构成员,这些人事安排从组织上加强了中央领导机构,保证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这次全会后,从党的指导思想的确立和实际工作的领导来说,邓小平已经成为党的中央领导集体的核心。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选举江泽民同志为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党的十六大形成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党的十八

大以来,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为指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正是由于在这些重要会议上形成了党和人民众望所归的领导核心,才保证了党的团结统一,实现了全党的步调一致。

党的会议制度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的重要制度前提。充分发扬民主是实现党的团结统一的前提。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也是发挥党内民主的根本遵循。要发扬民主,就需要开会商议;要正确集中,也需要通过会议形成决议。党的会议是发扬民主的重要载体,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是党的最高领导机关,这一定位决定了党的会议制度的根本性、基础性地位。在党的历史实践中,无论充分发扬民主还是通过集中形成正确决策,都是在党的会议上实现的。无论何种会议,其会议议题的设定、代表的选举、程序的履行、议题的讨论、投票表决等都代表着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对权利义务的行使,体现了党内民主的本质,同时也是广大党员行使权利、统一认识、提高能力和进行党性锻炼的重要渠道和平台。正是通过会议这一形式,我们党真正做到了尊重党员权利,广泛听取意见,进行充分讨论,形成统一思想,实现了党的团结统一。

1.3 为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奠定优良传统

不断总结经验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也是中国共产党不断成长壮大的重要法宝。10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取得这些成就的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善于总结经验,既善于总结成功的经验,也勇于汲取失败的教训。正是如此,我们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具体实际的结合,找到了革命、建设和改革的正确道路。

党的会议制度在奠定党的总结经验优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形成的三个历史决议在总结经验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这三个决议正是在 1945 年 4 月党的扩大的六届七中全会、1981 年 6 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2022 年 11 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通过的。这三次会议通过的历史决议,分别总结了党领导民主革命 24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 32 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来的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对党的百年奋斗经验作了“十个坚持”的基本概括,既是对中国共产党过去为什么能够成功的规律揭示,也为中国共产党今后如何继续成功提供了基本遵循,是通过党的会议总结历史经验的典范。

不仅如此,党还通过召开党的各种类型会议,分别对党的特定历史时期、专门工作领域经验进行科学总结,形成标志性成果和规律性认识。如党的十四大深刻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经验;党的十六大系统总结了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的奋斗历程和基本经验;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总结了党执政以来执政能力建设的基本经验;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大会集中总结了改革开放 40 年的基本经验等。这些经验总结凸显了党的会议在总结经验中的独特价值。

1.4 为党的百年奋斗凝练伟大精神

中国共产党与其他政党有许多质的区别,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在于中国共产党创造孕育了一系列伟大精神并不断发扬光大,成为中国共产党强大的精神力量。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提出了伟大建党精神,即“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

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9]。这一精神与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相结合,形成了一系列伟大精神,如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抗美援朝精神、“两弹一星”精神、大庆精神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改革开放精神、特区精神、抗洪精神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塞罕坝精神、脱贫攻坚精神、抗疫精神等。这些伟大精神构筑了一个内在统一、前后相接、涵养后人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

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的形成,与党的会议有着密切的联系。一方面,有的精神就是在党的特定会议上形成的,是对这些会议重要历史地位作用的深刻写照,如代表建党的“红船精神”就体现为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这一精神同样是中国革命的精神之源。此外,还有古田会议精神、遵义会议精神、改革开放精神等都是在党的重要会议基础上提出并凝练的。另一方面,这些精神都是在党的重要会议上确认并赋予科学内涵的,正如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提出并概括的“建党精神”一样,许多精神正是在党的会议上得到确认并载入史册的。

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历史中创造了许多彪炳史册的壮举,也引发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时代之问,而中国共产党创造的独特会议制度,使中国共产党能够坚定方向、找到道路、统一意志、凝聚力量,是“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的奥秘所在,需要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承完善、发扬光大。

2 党的会议制度的基本构成

党的会议是指按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制度规定,以践行党的初心使命为根本主题,根据党在不同历史时期形势发展需要,围绕推进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在中国共产党各级各类组织的直接领导和组织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召开的,就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军事、教育、生态等工作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决议、部署行动的全部会议的总称,具有领导、决定、部署、协调和教育、动员等基本功能,体现民主、科学、依法、规范、完善、高效、务实等基本特征。党的会议制度是指由党的各级各类会议构成的有机体系,是党开展活动、发扬民主、实现领导的基本制度依托,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过程中,明确会议定位、规范会议规则、完善会议制度,逐渐形成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适应党的领导和自身建设需要、具有鲜明中国政治特色的会议制度,在领导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各个时期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中国共产党的一个突出优势。

中国共产党的会议主体丰富、层级众多、分类复杂、议题广泛、参加人员各不相同,具有复杂性。从其基本构成看,大致可以从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来进行认识和分类。

2.1 党的会议制度的纵向构成

纵向就是按照党的组织层级来划分党的会议制度。从纵向看,党的会议主要分为党的中央组织的会议、党的地方组织的会议和党的基层组织的会议三大类。各级党组织均严格按照相关会议制度明确会议定位,确定会议议题,筹备召开会议,抓好会议落实,使会议发挥了各自应有的作用,保证了会议制度的不断完善。

党的中央一级会议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等。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央委员会为中国共产党最高领导机关,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中央委员会召集。中央委员会,简称中共中央,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参会人员是中央委员和中央候补委员,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中央政治局为全党的最高决策机关,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负责处理日常事务。中央政治局会议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其参加者为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中央政治局常委,由中央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其日常办事机构是中央书记处。中央政治局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确定。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

从会议作用看,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大脑和中枢,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涉及全党全国性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只有党中央有权作出决定和解释[10]。中国共产党通过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制定出来,从而成为我们的发展遵循和行动指南。

党的地方组织的会议主要是指地方各级即省级、地市级、区县级党的代表大会及常委会会议等。根据党章规定,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地方委员会在党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领导本地方的工作[11]6。党的地方委员会主要实行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担负“对本地区重大问题作出决策”等七项职责[11]2-3。党的地方委员会的常委会在全会闭会期间,行使党的地方委员会职权,主持经常工作,并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接受监督[11]7。

从会议作用看,党的各级地方组织负责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本地区的贯彻落实,讨论本地区本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把基层和党员的意见建议报送党中央,是承上启下、实现政令畅通的重要环节。

党的基层组织的会议,主要是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党的组织召开的会议,其会议形式有党员代表大会、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党小组会等。根据党章规定,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成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各委员会每届任期3~5年,各委员分别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书记、副书记经选举产生后,还需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基层组织领导作用的发挥,也要通过召开各类会议来实现。

从会议作用看,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肌体的“神经末梢”,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党的基层组织主要通过召开各种会议,宣传执行党的理

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执行群众路线,做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向组织推荐优秀人才,培养和发展党员,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教育党员和群众。

2.2 党的会议制度的横向构成

横向就是在党的同一层级组织内按照会议类型来划分党的会议制度。从横向看,党的会议主要是指由同级各部门召开的各类专项专题会议,以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12]11 党领导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国防军队建设、祖国统一工作、外交工作、党的建设等,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是党领导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的重要途径和主要方式。党通过召开各类会议确定工作路线、方针、政策,规划工作方向、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方式、途径、规范,落实中央决定、推进任务落实,其中党的专项专题会议是最主要的形式,主要分为常规性会议和非常规会议两种。党的各领域、各方面专题专项会议任务独立、分工明确而又相互配合、协调一致,共同构成推动党领导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完整会议体系。

常规会议在中央层面主要有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组织工作会议、中央宣传工作会议、中央纪委全会、中央军委军事工作会议等。非常规会议主要指为加强党的建设或推进某项重大任务而召开的专题会议,如为加强党的建设召开的群众路线教育系列会议,为消灭贫困召开的脱贫攻坚工作系列会议,为纪念特殊重大历史节日召开的纪念性会议等。这些会议既关系党的整体工作,又具有专门性,与党领导的某一方面工作紧密相关,是党的会议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党的地方和基层组织层面,也需要召开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会议,落实中央会议精神和决定,将党中央在各领域、方面、环节的决策和任务落到实处,将党中央的各项会议精神高效迅速转化为推动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南,也是中国共产党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推动力量。这些会议既有落实中央和上级指示精神的专门会议,也有研究本地方本单位具体问题的专题性会议,总的来看,方式灵活、形式多样,也具有重要地位。

3 党的会议制度的健全与完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百年接续奋斗中,党团结带领人民开辟了伟大道路,建立了伟大功业,铸就了伟大精神,积累了宝贵经验,创造了中华民族发展史、人类社会进步史上令人刮目相看的奇迹。回望过往的奋斗路,眺望前方的奋进路,我们必须把党的历史学习好、总结好,把党的成功经验传承好、发扬好。”[13]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进程中,中国共产党逐渐形成的独具特色的会议制度产生了强大的组织力、行动力、号召力,我们既要深入研究总结党的会议制度,不断继承和发展,也要根据形势发展和现实需要,针对存在的问题,不断加以完善。从健全完善党的会议制度的需要出发,应当加强会议组织体系建设,形成强大组织力;进一步健全完善会议组织规则,形成强大执行力;坚持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形成强大凝聚力。

3.1 加强会议组织体系建设,形成强大组织力

党的力量来自组织,组织体系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优势所在,而组织体系优势的集中体现

之一就是完善的会议制度。中国共产党历来重视会议的体制机制建设,注重从会议定位、议题确立、时间选择、代表选举、会议讨论表决程序、形成决议、落实会议精神等各方面不断加以调整和完善,形成了一套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到地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级市、自治州、县级市、自治县、县(旗)、区等各领域党委,再到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军队等基层组织的会议制度体系,形成了完整的中央领导,地方承上启下、政令畅通,基层具体落实、上传民情,纵向贯通到底、横向畅通无阻的高效的会议体系。依靠这套体系,我们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快速传达到各个地方、各个领域、各个组织中;依靠这套体系,中国共产党真正将中国人民组织起来,使全国各族人民紧紧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凝聚成干事创业的强大力量,在干革命、搞建设、促改革中跨过一次次激流险滩,战胜一次次困难危机;依靠这套体系,党中央既可以灵活高效地进行指挥,使党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及时、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到基层,又能够使党的组织和党员深深扎根人民,不断巩固党的执政根基;依靠这套体系,我们党形成了强大的组织力,完成了一个又一个任务,使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当然,党的会议制度仍存在完善的空间,特别是要在会议组织体系建设方面使之完善。一方面,党的会议制度更加健全、定位更加准确、效能更加彰显,要按照党章和相关党内法规规定,把会议制度落实到各级各类党组织和党的领导的各个方面,使集体领导、会议决定真正落到实处,同时还要补齐会议制度的短板,特别是出台规范会议的相关规则;另一方面,要提高党的会议制度的体系化、系统化水平,使纵向、横向会议有机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合力,避免出现单纯的以会议落实会议的情形。

3.2 健全完善会议组织规则,形成强大执行力

党的会议是发扬党内民主、集中全党智慧、统一全党思想、凝聚全党力量的重要途径,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相关会议程序开好党的会议,使会议真正成为“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

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也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和组织建设中的运用。党的会议制度始终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运行的。党的一大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举产生了党的领导机构——中央局,成为党中央的指挥中枢,此后历经调整完善,形成了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为主体的领导体系,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逐步完善和加强。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历史性成就。特别是在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形势,“为确保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落到实处,党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党中央制定一系列党内法规,对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出明确规定。坚持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健全党中央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强化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完善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落实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推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具体化、制度化、规范化”[14]。党始终坚持发扬民

主,拓宽民主的途径和方式,始终通过党内民主选举的办法产生党的领导集体,通过党的决议、决定发布党的重要决策,通过支部大会、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方式尊重党员意志,保障党员权利,教育、培训、提高党员的民主素养,以党内民主推动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全过程民主,不断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实现形式。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全党全国人民形成了强大的干事业、解难题、促发展的强大执行力。

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在一些地方和单位党的会议还存在形式主义、议而不决、无人负责等现象,这些严重影响中央政策的落实,对此我们要进一步完善会议制度,健全党委会议事规则,严肃会议纪律。要切实遵守党章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委员会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12]16。要强化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规则意识,必要时整合制定全党性的会议规则,提高制度的权威性。

3.3 坚持会议党性与人民性相统一,形成强大凝聚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9]党性就是党的阶级性,体现的是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鲜明品格,是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底色,体现的是党的根本立场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的本质特征,也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价值追求和一切实践的出发点。这种统一集中体现在党的初心使命上,体现在党的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上,体现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上。中国共产党各类会议主题始终是统一的,就是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为实现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两大历史任务而奋斗。100多年前,在党的一大上,发展工人运动、实现工人阶级解放成为会议的主要议题,党的三大进一步提出农民问题的重要性,发动广大农民参与革命逐步成为党的会议的主要议题,此后,无论是国共合作、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武装斗争、根据地建设、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重要会议,还是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重要会议,抑或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开辟、坚持、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重要会议,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召开的重要会议,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在人民解放和民族复兴中彰显党的先进性,使党的阶级性和人民性得到了高度统一。

当然,在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方面也存在一些不足,其中最突出的就是一些党组织因为种种原因难以做到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的有机统一,反而把两者割裂开来、甚至对立起来,特别是在一些会议决策中,有的党组织以会议集体讨论形式作出违背群众利益意愿的决策,忽视甚至侵害了人民利益,需要高度警惕。邓小平曾指出:“思想一僵化,不从实际出发的本本主义也就严重起来了。书上没有的,文件上没有的,领导人没有讲过的,就不敢多说一句话,多做一件事,一切照抄照搬照转。把对上级负责和对人民负责对立起来。”[15]142-143 我们党始终要求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切实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决不做自以为领导满意却让群众失望的蠢事”[16]。要把最广大人民群众团结起来,共同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进一步强调党性和人民性的有机统一,一方面在党政干部中要形成共识、强化共识,决不能把个人的、小团体的利益凌驾于最广大

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之上,要能够自觉同这种行为进行斗争;另一方面要完善相关会议决策制度和程序,比如会前充分酝酿、开展调查研究,建立会议决策的及时反馈修正机制、错误决策的惩戒追责机制等,形成对会议决策的有效监督和制约,使党的会议充分体现党性和人民性的高度统一。

4 结语

系统梳理和总结党的会议制度,对党的会议制度展开多维度、深层次的研究与分析,发现规律性问题,解码中国共产党成功经验,是研究党的会议制度的重要方向。总的看,中国共产党的会议制度传承于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第一个世界工人阶级政党——共产主义者同盟时确立的年会制及其民主机制,也继承了列宁领导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时形成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这一制度经过全党的长期探索与实践创新,逐渐形成了我党的会议制度,这一制度在党领导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均发挥了重要作用,是中国共产党能够不断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原因。当然我们也要看到,我们党在运用会议制度实现领导、推进工作的过程中,也不同程度地出现了一些形式主义等问题,其中最典型的就是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造成了一些会议名目繁多、流于形式,也使一些基层干部“疲于奔会”。对此,我们党一直反对文山会海,反对形式主义,主张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提高工作效率,为基层减负。会议民主是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作为执政党,以会议的形式统一思想、部署工作、发扬民主、作出决策、实现领导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经验,党的会议的重要性毋庸置疑。因此,我们要深刻认识党的会议的政治定位和本质要求,积极开好党的各类会议,发挥好会议的各项功能,切实促进党的会议制度的健全完善、高效运行。中国共产党正面临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的历史任务,全党要更加自觉地发扬党的会议制度优势,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的会议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证党的团结统一,增强党的吸引力、凝聚力、战斗力,真正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参考文献:

[1] 易凤林. 开创之源:中共早期支部会议制度[J]. 广东党史与文献研究,2021(3):26-37.
[2] 孟兰英. 红军长征中的十四次重要会议[J]. 先锋队,2013(35):36-39.
[3] 韩强,孙博葳. 红军长征中中央召开的重要会议论析[J]. 新时代马克思主义论丛,2021(1):229-252.
[4] 李胜利. 党委会(党组会)会议制度规范化问题研究[J]. 信访与社会矛盾问题研究,2016(4):55-61.
[5] 冯婕. 我国会议的问题与改进对策[J]. 中国行政管理,2006(9):71-73.
[6] 韩强. 中国共产党会议制度的历史贡献[N]. 北京日报,2022-05-09.
[7] 李雪勤,王冠. 党的会议制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政治保障[N]. 北京日报,2022-06-27.
[8] 李雪勤. 中央重大决策体制研究[J]. 中国领导科学,2022(7): 4 -14.
[9] 习近平.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N]. 人民日报,2021-07-02.
[10]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N]. 人民日报,2020-10-13.
[11]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12] 中国共产党章程[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13] 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1(7):4-17.
[14]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N].人民日报,2021-08-27.
[15]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EB/OL].(2020-04-14).http://www.gov.cn/zhengce/2020-04/14/content_5502349.htm.

On Strengthening and Perfecting the Conference System of the CPC

HAN Qiang[1], LIU Weiguang[2]

(*1.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China;*
2. Beijing Polit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Research Base,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Beijing 100101, China)

Abstrac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formed a unique, standardized, perfect, democratic and efficient conference system in the past 100 years. This system plays an significant role in the periods of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led by the CPC, accounting for the continued success of the CPC. This system is based on democratic centralism, focuses on realizing Party leadership and promoting intra-party democracy. It takes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plenary session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the meeting of the Political Bureau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olitical Bureau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s the core, and covers the Party's central, local, and community-level organizations as well as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It involves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Party, the country and the army, as well as domestic affairs, foreign affairs, national defense, and the Party's organization, and it includes the aspects such as publicity,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united front work. This system provides the basic principles for strengthening the Party's leadership, lays a solid foundation for promoting intra-party democracy and consolidating the Party's unity, establishes a fine tradition for summarizing the Party's historical experience, and condenses the great spirit of the Party's century-long struggle. In order to further perfect this conference system, three aspects should be promote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nference organization should be strengthened to form a strong organizational force; the rules of the conference organization should be improved to form a strong a executive force; the unity of Party spirit and people's spirit should be insisted to form a strong cohesive force.

Key words: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onference system, strengthening and perfecting

责任编辑:王　慧

规范有序: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结构

郭 玥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 党建教研部,四川 成都 610072)

摘 要: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团结、合作共事,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制度安排。新型政党制度是由一系列具体规范分层实施、有效衔接而成的制度规范体系。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结构,是以宪法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规定为基础规范、以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民主党派规章制度为主体规范、以人民政协规章制度为重要规范的有机整体。不断健全这一结构,持续推进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助于深入理解新型政党制度的价值和优势、正确认识和解决新型政党制度中的现实问题、更好坚持和完善新型政党制度。

关键词:新型政党制度;宪法规范;政党规范;政协规范

中图分类号:D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118-11

2022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完善制度机制,推动新时代多党合作更加规范有序、生动活泼。”[1]新型政党制度建立以来的实践表明,坚持规范有序,既是坚持好、发展好、完善好这项制度的重要保障,也是这项制度更加生动活泼、不断行稳致远的必要条件。

1 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党的十八大以来,多党合作事业持续推进,中共中央连续召开会议、出台文件、建立制度、开展活动,以上率下巩固和发展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特别是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全国政协委员时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作为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伟大政治创造,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2]实践表明,“新型政党制度”概念的提出,已经成为推动我国政党制度发展、加强多党合作研究的关键节点,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理论、历史与实践的研究成果也不断涌现。

既有研究观照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问题与对策,形成了如下研究方向。一是展现新型政党制度的历史逻辑和历史细节。中央统战部在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之际出版的《伟大的政治创造: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立足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的百年历史经验,展现了新型政党制度的历史逻辑[3]1-11;有的学者聚焦新型政党制度“前史”,展现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响应“五一

收稿日期:2022-07-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党和国家机构履行职责全过程的机制研究”(20CDJ009),项目负责人:张博。

作者简介:郭玥(1984—),女,博士,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四川行政学院)党建教研部副教授。

口号”、北上协商建国的历史细节[4]2-4;有的学者比较了“新”“旧”两种政党制度在政党与国家政权、政党与政党、政党与社会等层面的多重关系[5]。二是梳理新型政党制度的理论渊源和理论脉络。有的学者从结构、规则和关系三个层面出发,提出新型政党制度的规则要素包括正式规则(正式机构明文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非正式规则(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规矩和政治惯例)[6];有的学者从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和政党理论、近代中国政党制度探索和新型政党制度形成的角度,提炼新型政党制度的理论基础[7]。三是剖析新型政党制度的实践进展和制度效能。这方面研究成果丰硕,有的学者认为,新型政党制度吸收人类政治文明成果、结合中外优秀政治思想文化,克服了多党竞争下的多种弊端[8];一些学者概括了新型政党制度具有主体多元性、过程协商性和实践合作性等治理特征[9],建议从话语体系、话语主体、传播方式和话语环境等方向着力[10],提升制度的国际话语权;有的学者提出党的领导贯穿于新型政党制度发展的全过程,已经内化为这项制度特征和优势的重要组成部分[11]。

上述研究视角虽然从历史内涵、理论渊源、实践基础和制度效能等不同层面展开分析,但其共性也是明显的,即以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整体性作为论述的出发点,较少涉及新型政党制度中各项具体制度规范和支撑新型政党制度运行的制度规范,一定程度上忽视了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结构和制度要素,未充分展现规范有序这一特点。新型政党制度的运行涉及多主体、多领域,实际上形成了以新型政党制度为制度整体,以相关主体、相关领域的制度规范为有机组成部分的制度内部结构,这个结构中的各项制度各司其职、有效衔接,共同推动新型政党制度展现制度效能。这些属性不同、层级不同、调整范围不同的制度规范在政党制度、政党关系中分别发挥什么作用,又是如何与新型政党制度这个制度整体相适配、相衔接,以实现多党合作更加规范有序这一目标的?本研究聚焦近年来新型政党制度领域的一系列制度建设成果,梳理制度演进脉络,提炼其在新型政党制度中的地位和功能,以全面展现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结构及其相互关系,助力全面把握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运行机制和优势效能。

2 分析框架

聚焦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规范本身,从“制度内部视角”来解析这项制度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凝结而成的一整套制度结构,无疑具有广阔的研究空间。新型政党制度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内含了以宪法为根本遵循、与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民主党派规章制度相贯通、与人民政协规章制度相衔接的一整套制度规范体系,正是在这一整套制度结构的综合作用下,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属性得以巩固、制度优势得以彰显、制度效能得以发挥。本研究立足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结构,梳理这项制度中内含的各类制度安排和规范,将新型政党制度涉及的各项制度规范提炼为新型政党制度的宪法规范、新型政党制度的政党规范和新型政党制度的政协规范三类,深入挖掘新型政党制度内含的一系列制度规范,以展现新型政党制度内含的规范有序的逻辑结构。

本研究所称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结构,即与新型政党制度密切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和制度规范,主要表现为宪法、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民主党派规章制度、人民政协规章制度中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安排、具体规定所凝结成的内在逻辑结构。一方面,宪法、中国共产党

党内法规和民主党派规章制度、人民政协规章制度，虽然各有专门的设立依据和规范对象，但都已成为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结构不可或缺的有机组成部分，离开这些制度规范谈新型政党制度，是不完整、不系统的。另一方面，宪法、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民主党派规章制度、人民政协规章制度中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安排、具体规定，虽然散见于各类制度规范之中，但实际上形成了关系清晰简明的内在逻辑结构，即包含新型政党制度的宪法规范、政党规范、政协规范。其中，宪法规范处于基础地位，政党规范和政协规范在宪法规范基础上同向而行、紧密配合，完善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结构、巩固新型政党制度的宪法地位。

首先，宪法是新型政党制度的根本制度遵循和制度来源，新型政党制度是宪法意志在政党制度和政党关系中的集中体现和标志性制度表达。“新型政党制度的宪法规范”是新型政党制度内部各类制度规范中最基础、最根本的组成部分，对政党规范、政协规范发挥引领作用。相关研究多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载入宪法的历史和政治维度进行分析，较少关注宪法文本中多处体现的与新型政党制度紧密相关的宪法规范，本研究试图从宪法文本角度出发，解析新型政党制度的宪法规范，展现宪法规范在新型政党制度内在逻辑结构中的基础地位。

其次，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在新型政党制度中形成了亲密合作的政党关系，这一关系的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民主党派规章制度成为“新型政党制度的政党规范”的主要来源。从实践发展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民主党派规章制度建设进入快速发展和全面推进时期，与新型政党制度相关的制度规范纷纷建立，充实了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结构，体现了以制度建设促进制度效能释放的鲜明特点。既有研究对这方面的新进展有所关注、但有待深入，对相关制度规范及其内在逻辑的分析有待加强，本研究将在系统总结新型政党制度中各类政党规范的基础上，展现党内法规、规章制度在新型政党制度内在逻辑结构中的主体地位。

再次，人民政协是实行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人民政协规章制度成为“新型政党制度的政协规范”的主要来源。人民政协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近年来取得长足发展，为保障“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作用的发挥创造了制度条件，有利于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规范履职，助力新型政党制度的政党规范增强实效。既有研究对人民政协在新型政党制度中的性质、地位、功能探讨也不断深入，但对人民政协规章制度在新型政党制度中的特殊重要地位关注不够，本研究将在分析人民政协规章制度助力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基础上，展现人民政协规章制度在新型政党制度内在逻辑结构中的特殊重要地位。

需要说明的是，在宪法规范基础上分别阐释政党规范、政协规范在新型政党制度中的地位，体现了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结构特点，反映了人民政协在这项制度中的特殊重要地位。以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内容“政治协商”为例，政治协商主要表现为两个层面：一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实践；二是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实践。根据这些情况，2022 年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将其概括为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两种基本形式，正是体现了新型政党制度的结构特点。

3 新型政党制度的宪法规范:确认“长期存在和发展”

在新型政党制度的发展史上,新型政党制度载入宪法无疑具有里程碑意义。1993 年,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提出,在宪法序言中增写“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12]101。经过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共同努力,新型政党制度的历史贡献和时代价值得到宪法确认,新型政党制度的宪法地位得以确立和延续。与此同时,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各民主党派章程规定本党派以宪法为一切活动的根本准则,人民政协章程规定政协的一切活动以宪法为根本准则。这就表明,新型政党制度的宪法规范作为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成为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人民政协认同和执行新型政党制度的根本规范,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制度安排。

3.1 新型政党制度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党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团结合作,是建立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之上的。今天,我们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13]123 中共中央在向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提出的《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的说明》表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由我国具体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所决定的,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12]113 在我国,中国共产党处于领导地位,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无党派人士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力量,新型政党制度成员凝聚起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思想政治共识。

第一,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由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各个要素组成的制度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1989 年,《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 1989 年《意见》),开篇就提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一项基本政治制度”[14]821。1992 年,党的十四大将这项制度列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此后历次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都强调坚持和发展这项制度。2004 年,全国政协十届二次会议修改政协章程,在总纲中增写关于基本政治制度的定位[15]694 的表述。2012 年,党的十八大在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阐述中明确了这项制度的重要地位。

第二,新型政党制度的成员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新型政党制度的成员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八个民主党派,以及无党派人士”[16]1。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继续推向前进,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三,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效能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点阐述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17]058,明确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内在构成和各项制度之间的关系。新型政党制度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在我国根本制度、根本政治制度的基础上,对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很多重要制度、具体制度

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与此同时,作为覆盖诸多领域和层级的一项制度,新型政党制度效能的发挥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的各领域制度形态紧密相关,影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整体优势的发挥。

3.2 新型政党制度是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政党制度

“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是宪法对于爱国统一战线功能的基本规范。新型政党制度在爱国统一战线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作用。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作为人民政协的重要界别,为壮大人民政协这个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第一,从成员上看,新型政党制度的成员数量众多、涉及面广,是爱国统一战线工作范围的重要成员。根据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爱国统一战线的工作范围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等12个领域。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经济社会诸多领域都汇聚了一批专门人才,联系多个领域的群众,直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明显,为更好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奠定了坚实基础;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下凝聚共识、汇聚力量,为壮大爱国统一战线作出贡献。

第二,从内容上看,新型政党制度是我国政党关系的制度化表达,是发展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制度。政党关系在爱国统一战线处理和调整的各项关系之中居于首要地位。新型政党制度系统规范了包括成员定位、成员关系、成员职能等在内的政党关系基本问题,丰富了爱国统一战线的时代内涵和制度形态。在此基础上,新型政党制度形成了历史长、经验多、制度化规范化水平高的显著特点,在爱国统一战线的整体格局中处在十分关键的地位,对于稳定国家政治格局具有重大意义。

第三,从形式上看,新型政党制度通过人民政协壮大爱国统一战线。2018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修改的政协章程,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政协在新型政党制度中的地位作用,即人民政协是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人民政协持续推进发挥新型政党制度优势的机制,“从2013年以来,各民主党派以本党派名义提交提案近3 000件;提交大会发言525篇,其中口头发言81次;报送社情民意信息3万余篇[16]33,从提案、大会发言、社情民意等角度丰富了爱国统一战线的时代内涵,彰显了爱国统一战线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过程中的优势。

同时,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作为公民的行为,与其他社会成员一样受到相关法律的约束。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监察机关对包括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各民主党派所在地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这些规范是相关法律落实新型政党制度的宪法规范的重要内容,也是新型政党制度成员作为公民履行法律义务的具体体现。

4 新型政党制度的政党规范:实现领导与合作

在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结构中,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的相互关系在得到宪法的规范与确认基础上,体现在中国共产党的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之中,体现在各民主党派的章程和其他规章制度之中。各政党的党内法规、规章制度从不同层面具体化了新型政党制度的丰富内涵和

行为依据。

4.1 以中国共产党的党内法规保障党的坚强领导

新型政党制度领域是党内法规体系的重要内容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方向,一系列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起来,从各个角度同向发力,形成了坚持和完善新型政党制度的党内法规制度集群。

一是以党章为总章程。党章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规定涉及多个层面,综合构成了中国共产党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基础性制度集群。第一,在总纲中明确新型政党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内容,体现了新型政党制度在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基本格局中的地位。第二,在总纲中明确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是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爱国统一战线中的地位。第三,在"党的干部"一章中规定党组织发现和推荐党外干部的职责,明确党员干部同党外干部的合作共事关系,体现了党外干部在干部政策和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中的地位。上述三个层面相互衔接,体现了党章对新型政党制度的基本规范。在党章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规定基础上,其他党内法规从不同侧面为坚持和完善新型政党制度具体化了制度内涵。

二是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为基础。如前所述,政党关系对爱国统一战线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反映为爱国统一战线领域的基础性党内法规对新型政党制度作出基础性制度安排。2015 年,统一战线领域首部基础性法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对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工作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经过一段时间的探索,中共中央在 2020 年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该条例作为统一战线领域的基本制度遵循,依托"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工作"专章,从新型政党制度的定位与方针、民主党派与无党派人士的性质定位、新型政党制度的基本内容等方面作出基础性、原则性的规范,既承接和贯彻了宪法、党章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原则规定,又为其他党内法规就新型政党制度某一方面作出具体规范提供法规依据、留出制度空间。

需要指出的是,中共中央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一系列专门文件,对于推动新型政党制度由规范转化为政策、由文本转化为实践、由共识转化为行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1989 年《意见》被称为"一份文件定乾坤"[3]163,提出的包括"基本政治制度""参政党"等在内的重要概念、重大论断沿用至今,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创新价值。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推动多党合作、人民政协事业发展的多份文件,对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新型政党制度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2018 年、2019 年制定的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和新时代民主党派组织发展[3]10 等方面工作的文件,有力推进了民主党派自身建设,为发挥新型政党制度效能增添了活力。中共中央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对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建设、运行过程、政策配套等问题作出制度安排、强化政策执行,与现实条件相衔接、与相关党内法规相协调,在关键时间节点发挥了关键作用。

三是以《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为骨干。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共中央先后制定关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政党协商的文件并作出具体规范,持续推动新型政党制度框架中的政治协商工作。在此基础上,近年来政治协商工作的新探索、新经验不断增加,为进一步提升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效能创造了条件。2022 年中共中央制定的《中国共产党政治协

商工作条例》在承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上述文件精神的基础上,首次明确政党协商、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两种基本形式,建构起党领导的“协商前—协商中—协商后”全过程的政治协商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

四是以其他党内法规为协同。除党章、条例外,其他党内法规也对新型政党制度中的具体问题作出规定,与上述党内法规衔接配合,共同构成了新型政党制度的有力制度支撑。在政治生活领域,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制度化发挥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作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在“决策部署”章中强调,党中央就重大问题开展协商时,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将中共中央同这些人士的协商纳入决策部署程序,充分体现了新型政党制度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为这些人士在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问题中发挥作用创造了条件。在中共中央的领导下,中共地方党委是落实新型政党制度的“中间段”。《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地方党委要注重通过民主党派等渠道就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等问题开展广泛协商,并接受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民主监督。在文化教育领域,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数量多、分布广、组织多。《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规定高校党委对校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发挥积极作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具有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在高等教育系统体现尤为明显,其相关规定是高等教育领域落实新型政党制度的有效举措。在干部工作领域,《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明确了社会主义学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性质的政治学院,是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联合党校。

4.2 以民主党派的规章制度保障通力合作

2022年初,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民主党派“要健全制度体系,及时将实践中好的经验做法转化为制度规范”[18]267。各民主党派是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成员,各民主党派的制度规范自然成为新型政党制度规范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民主党派的规章制度包括章程、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形式,呈现两方面的属性和功能:一方面着眼于自身建设,目的是加强涉及自身的制度建设;另一方面着眼于履行参政党职责,目的是完善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体系。二者统一于推动新型政党制度发展完善的制度建设过程之中。

各民主党派章程是由民主党派全国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统领性、基础性规章制度,蕴含着关于各民主党派参与新型政党制度的政治主张和基本定位,是各民主党派参与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基础。第一,各民主党派章程都明确提出“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与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的关系是在长期历史中形成发展起来的,具有深厚的历史底蕴和坚实的实践基础。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已经成为新型政党制度的一项基本特征,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相向而行、同心协力的生动实践。各民主党派章程对此予以确认,对于巩固我国基本政治格局具有重要意义。第二,各民主党派章程都明确自身的参政党定位,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各民主党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突出各民主党派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另一方面,各民主党派是新型政党制度中的参政党,突出各民主党派作为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成员在爱国统一战线中的地位和作用。第三,各民主党派章程都详细规定了参政党的三项基本职能,这是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主要活动方式。第四,各民主党派章程都对自身建设作出具体规范,提出以

思想建设为核心、组织建设为基础、制度建设为保障的自身建设格局,通过纪律建设和内部监督加强自身建设。

在制定和修订章程的同时,各民主党派立足新时代新要求加大制度建设步伐和力度,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民主党派履行参政党职责和加强自身建设两个方面,为自身更好参与新型政党制度的建设提供制度保障。以中国民主促进会的制度建设为例,2018 年民进中央印发关于规章制度制定的条例和规章制度建设五年规划,着力加强民进制度建设。在履行参政党职能方面,中国民主促进会制定了关于参政议政、政治协商、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条例,围绕履行基本职能建章立制;在参政党自身建设方面,中国民主促进会制定关于中央和地方委员会工作、规章制度制定、机关工作、会员工作、会务公开、会史工作等方面的条例,为加强参政党自身建设提供制度基础。此外,中国民主促进会健全配套制度,制定关于民进中央领导班子工作、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进中央领导班子联系基层、纪律处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完善覆盖各个组织层级的制度框架。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基本框架中,民主党派的规章制度具有独特地位,为履行参政党职责和加强自身建设夯实了制度基础,丰富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新型政党制度的内涵和优势。

5 新型政党制度的政协规范:助力团结合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坚持和发展新型政党制度、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人民政协更好发挥作用创造条件,是中共中央对人民政协工作提出的一项新要求[19]4-5。《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总纲指出,人民政协“促进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各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团结合作,充分体现和发挥我国社会主义新型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20]14-15。在各级人民政协开展合作,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实现团结合作的重要形式。

5.1 以人民政协章程明确定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是人民政协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基本规范。从人民政协成立至今,人民政协章程随着时代条件的变化不断发展完善,人民政协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和重要政策在人民政协章程中不断发展完善。

在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将第一条中的“经过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的团结,去团结全中国各民主阶级、各民族”[21]56 作为人民政协完成职责使命的基本途径,为各党派在人民政协中形成政治共识、实现团结合作奠定了最初的制度前提。全国政协二届一次会议通过的政协章程对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在人民政协中的团结合作关系作出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将继续通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团结,更广泛地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克服困难,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21]212 这就表明,政协章程已经蕴含了新型政党制度中的“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基本特点,为新型政党制度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创造了制度条件。

改革开放以后,人民政协将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地位、历史经验体现在政协章程中。根据前述 1993 年宪法修正案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规定,1994 年召开的全国政协八届二次会议对政协章程作出两处重要修改[22]550-551:一是重申新型政党制度的宪法规范,单独作为总纲的第二自然段;二是完善人民政协的性质,增加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

要机构”的表述。这次政协章程修改,进一步明确了人民政协在国家政治生活特别是新型政党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随后,2004 年《关于政协章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提出,人民政协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15]710。“重要组织形式”的定位准确反映了人民政协作为实行新型政党制度的一种重要组织形式的实际作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人民政协在新型政党制度中的定位更加清晰、作用更加显现。2018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期间提出“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概念,系统论述了新型政党制度的重大理论和实践贡献,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这项制度指明了方向。这次会议修订了政协章程,赋予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的新定位,对于充实人民政协性质定位、坚持和完善新型政党制度[23]115 具有重要意义。2019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指出,“要发挥人民政协作为实行新型政党制度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的作用”[19]10,再次明确了人民政协这一新定位,对发挥人民政协在新型政党制度中发挥作用提出要求。从“重要机构”到“重要组织形式”,再到“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人民政协在新型政党制度中的定位逐渐清晰,属性和价值不断彰显。

5.2 以人民政协的其他规章制度推进系统集成

在政协章程指导下,人民政协围绕坚持和发展新型政党制度,完善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成为人民政协推动多党合作的制度规范。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后,服务于多党合作、政治协商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健全。改革开放以后,全国政协制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在职能目的、内容形式等方面作了规定,大力推进了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在人民政协基本职能扩展为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之际,全国政协制定相关规定,立足人民政协“重要机构”定位,持续推进三项职能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为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更好履职创造了条件。

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在新型政党制度领域的制度建设呈现系统推进、加快发展的态势,在修订政协章程的基础上,陆续出台条例、规则、规定、办法和意见,逐步形成了比较完善的人民政协在新型政党制度中发挥作用的规范体系。全国政协先后出台提案工作条例、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条例,针对提案委员会加强与各民主党派的联系、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反映社情民意提供信息服务和传递渠道等问题作出专门规定;制定双周协商座谈会工作规则、修订专门委员会通则等,为民主党派参与承办相关座谈会、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座谈会、加强专门委员会与各民主党派的联系畅通制度渠道;制定专题协商会工作办法、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办法、提案办理协商办法、加强和改进调研工作实施办法等,为各民主党派参加专题协商会、遴选重点提案、参与调查研究创造条件;印发关于协商议政质量评价工作办法、年度好提案评选办法、提高提案质量等文件,为民主党派加强提案工作、提高协商议政质量作出规范。

6 结语

制度以一系列制度规范和制度安排的形式存在,在制度文本的基础上形成制度体系、制度网络,以制度的集成效果实现制度的长期、稳定、有序发展。对新型政党制度而言,正是其蕴含的丰富制度安排形成了稳固的内在逻辑结构,共同推动这项制度更加规范有序。

宪法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民主党派规章制度中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规定、人民政协规章制度中关于新型政党制度的规定,共同构成了新型政党制度的内在逻辑结构。相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爱国统一战线的宏观命题,新型政党制度是这个制度体系、这条战线的制度要素和有机组成部分;相对于维系和协助新型政党制度运行的各项重要制度、具体制度,新型政党制度本身就成为一个制度体系而发挥作用。实践表明,新型政党制度的顺利运行,既离不开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大环境、大背景,也离不开各项具体制度的微循环、微衔接,各个层面的制度相互衔接、有效贯通,使新型政党制度成为具有强大生命力的制度系统。这是新型政党制度内在逻辑结构的规范有序内涵。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加强,"初步形成了以国家宪法为基础、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等法规文件为主体的制度框架体系,这是发挥新型政党制度效能的制度保障"[3]284-285。正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高度提出"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建设"[17]011,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时代价值更加鲜明起来。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强调 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伟力[N].人民日报,2022-07-31.

[2] 习近平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民盟致公党无党派人士侨联界委员时强调 坚持多党合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18-03-05.

[3] 中共中央统战部.伟大的政治创造:中国新型政党制度[M].北京:华文出版社,2022.

[4] 李红梅,刘仰东.向北方[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

[5] 周淑真.论我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独特优势——基于内涵要义、演进逻辑与结构关系的分析[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8(4):6-13.

[6] 熊光清,蔡正道.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独特内涵———结构、规则和关系层面的分析[J].学习与探索,2021(6):1-10.

[7] 张献生.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生命之源、生命之花和生命之光[J].统一战线学研究,2019(6):15-20.

[8] 邓晶艳,代金平.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比较优势[J].探索,2018(6):88-94.

[9] 翟桂萍,罗嗣威.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治理意蕴[J].理论与改革,2020(1):120-128.

[10] 臧秀玲.中国新型政党制度国际话语权的基本内涵与提升路径[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4):122-131.

[11] 张博.新型政党制度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现方式[J].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2(2):53-58.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文件汇编[G].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3]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1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G].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15]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下[G].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新型政党制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17] 本书编写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1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19] 习近平. 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20]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21]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上[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
[22] 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中[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2009.
[23]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文件[G].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Normative and Orderly: The Internal 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China'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GUO Yue

(*Teaching and Research Department of the Party Building, the Party School of Sichuan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the CPC(Sichuan Institute of Administration), Chengdu 610072, China*)

Abstract: The China'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is not only the basic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PC and the eight other political parties and non-affiliates, but also a normative system formed by a series of concrete norms which connect effectively. The internal logical structure of the China'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is based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stitution on the China'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intraparty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PC,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non-CPC Political Parties, and rule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CPPCC. Constantly improving this structure of the China'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and continuously promot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standardization of the China'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will help to deeply understand its value advantages, correctly understand and solve the its practical problems, and constantly improve and develop the China'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Key words: the China's political party system, constitution norms, party norms, CPPCC norms

责任编辑:王 慧

从“多元分化”到“一体整合”:基层治理秩序演进的组织化逻辑

韩志明,刘子扬

(上海交通大学 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上海 200030)

摘　要:基层治理的关键问题是如何把各种社会要素组织起来,理顺其相互之间的关系,形成可治理、能稳定的治理秩序。通过重新设计和安排多元社会主体的权能及其关系,组织化的过程最终形成了新的治理秩序。从改革开放至今,当代中国基层治理的组织化方案经历了从“多元分化”到“一体整合”的重要转型,分别建构了专业化的秩序和协同性的秩序。两种治理秩序面对不同的问题和挑战,分别遵循了不同的价值观,使用了不同的组织工具,也具有各自的正当性基础,形成了特殊的权力结构及其互动体系,内涵着特殊的运行逻辑。探索基层治理现代化及其发展路径,应以社会主体及其关系为中心,从主体结构、互动机制、问题解决以及秩序设计等组织化维度,理解和阐释基层治理的行动者、关系状况和治理效能,从而深入把握基层治理演进的趋向及其挑战。

关键词:多元分化;一体整合;基层治理;专业化;协同性

中图分类号:D631.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129-12

1　问题的提出

自古以来,中国就是一个大国,领土辽阔,人口众多,内部差异性很大,治理情景非常复杂。庞大的人口规模构成了国家治理的底座,也设定了国家治理的基本任务。无论是为了国家征收赋税徭役等目的,还是为了维持稳定的社会秩序,都需要设定可治理的基本单元,把零散的个人组织起来,比如历史上的宗法制度和保甲制度等,为其分配身份和地位,明确其权利和义务,也使人们进行必要的联系,进行有序的交流和互动,形成有边界范围的有机整体。这样从个体到局部再到全局,分条块和分层次地建构整体的秩序。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底座,处于国家治理体系的末端。基层社会是高度开放而松散的场域,包含了大量个体化或原子化的社会要素。虽然各个要素相互之间也存在某些自然的或人为的关联,但很难形成协同合作的治理网络。不同性质的主体在这里相互遭遇,形成了敏感而复杂的矛盾冲突,塑造了无序而零碎的治理景观。为此,国家必须运用各种各样的治理技术,将零散而混乱的社会要素组织起来,明确各自的角色、地位及其关系,特别是要调解和处置各种矛盾纠纷,维系可控而稳定的社会秩序。

收稿日期:2022-07-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协商民主体系研究”(22ZDA069),项目负责人:韩志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协商民主的体系化及其程序机制研究”(20AZD023),项目负责人:韩志明。

作者简介:韩志明(1977—),男,博士,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刘子扬(1996—),男,上海交通大学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研究生。

如何把基层社会组织起来,对各种社会要素进行排列组合,是国家治理面对的重要课题。基层社会的组织化就是根据特定的目标、标准和方法,将不同的要素、人员或事物整合起来,以相对稳定的方式协调彼此的关系,施加必要的干预、约束和影响[1]。其中把个人组织起来是基层治理的关键,具体就是设定和调整社会主体的角色,建构多元主体互动的正式网络,以协调相互之间的关系,实现期望的社会秩序[2]。实际的组织化过程同时包含了分化和整合两个向度,分化和整合也构成了组织化的基本工具。其中,分化是细分专业领域,设定不同的角色、身份以及权利和义务,划定各自的权限及其边界;整合则涉及统合不同的利益和要求,将其纳入治理体系中来,通过集体行动来解决问题,建构新的秩序。

有学者认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基层治理大体经历了从组织化、失组织化到再组织化的过程[3]。具体而言,组织化对应于新中国成立初期对传统社会的重组,失组织化是指单位制解体后社会的非组织化,再组织化则是指党建引领推动的治理创新实践。这三个阶段的演进分析基本上是符合实际的,但也有三个值得商榷的地方:首先,从新中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这个历史阶段比较特殊,与目前基层治理情境的差异较大,缺乏纵向的连续性,也没有横向的可比性;其次,单位制解体后的失组织化定义是不够准确的,因为市场化导向的社会多元分化,仍然是社会进行系统性重组的重要形态或必经阶段,而不是没有或失去了组织化;最后,组织化或失组织化的表述虽从现象上呈现了基层治理演进的断面及其特点,却没有总结和提炼其内在的逻辑,因此是需要继续挖掘的。

为此,我们将在改革开放四十余年的时间坐标中,聚焦基层多元主体及其关系的问题,纵向考察改革开放以来基层治理的组织化逻辑,根据组织化的结构、工具及其方向等维度,将不同历史时期的基层治理组织化划分为两个阶段,即以专业分工为基础的多元分化阶段和以党政领导为中心的一体整合阶段。两者大致以党的十八大为分水岭,包含了不同的组织化理念和机制,形成了不同形态的治理秩序,带来了不同的治理效能。当然,这两个阶段是前后相续的,而不是截然对立的,其中多元分化阶段是一体整合阶段的前身,而一体整合阶段是多元分化阶段的创造性升级。这两种组织化方案既提供了考察基层治理演进的重要进路,也为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重要启示。

2 多元分化的基层治理及其专业化秩序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单位制逐步解体,总体性社会开始出现持续的松动,国家不再能掌控一切,社会也不再是铁板一块,市场和社会的要素获得了发展的空间,各种市场组织和社会组织像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国家、社会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也出现了重要的变化。例如,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性社团只有 44 个;20 世纪 90 年代初,全国性社团有 1 600 多个,地方性社团发展到近 20 万个;截至 2021 年,全国登记的社会组织已经超过 90 万个[4]。越来越多的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到公共事务管理过程中,形成了多元化和差异化的社会治理格局。尤其是伴随着“总体性社会”转向“个体性社会”,“单位人”逐步变成了“社会人”,个人的原子化和碎片化趋势日益明显,利益的分化程度越来越高,各种矛盾纠纷越来越多,社会关系的复杂性程度也越来越高,这些都构成了基层治理的基本情境。

2.1 多元分化的基本事实及其特性

正是在这个过程中,基层治理出现了广泛而持续的多元分化,不同类型的社会主体纷纷出现,比如物业企业、社会组织、业委会、志愿者等都开始登上基层治理的舞台。这就打破了过去单位制一统天下的格局,也消解了传统社会以政府为中心的治理结构,深刻重构了基层社会的生态及其治理形态。多元分化的治理理念可以追溯到泰勒的科学管理理念,最早是将工程领域精细严密的管理理念和技术运用到企业管理中,之后被逐步应用到组织管理和社会治理中来,建构了基于专业分工的社会治理思维,逐步形成了所谓“多中心”的社会治理格局[5]。伴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各个领域的专业分化越来越细致,相关的规范也日益健全,具体可分为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物业管理、生活服务等领域。其中最基本的思路就是,将社会问题分门别类,建立专业化或专门化的组织,比如建立城管执法队伍、成立物业企业、发展社会组织、成立业委会、建立志愿者队伍等,积极引入市场和社会力量,负责提供专业化、个体性、具体化的管理和服务。

正如涂尔干所说,现代社会是建立在个体差异性和相互依赖性基础上的复杂社会,“大规模的政治生活不能单纯依靠集体意识来维持平衡,劳动分工逐步替代了共同意识曾经扮演过的组织化角色,高等社会的统一完全要靠分工来维持了”[6]89-92。多元分化是改革开放后基层治理主体变迁的必然结果,集中体现了以专业化为中心的组织化逻辑,即建构新的社会主体来应对多样化和差异化的社会问题,根据分工的逻辑来组织和安排社会主体及其关系,以专业分化思维来规划和设计基层治理的方案,内含的价值主张主要是专业分化、边界清晰、权责明确、平等互动等。分化具体包括横向的和纵向的分化。横向分化主要是细分问题类型,将其划归不同的部门、机构、人员或条线,以提供有针对性的管理和服务;纵向的分化主要是依托科层体系的层级结构,析出管理层级,细分管理单元,比如探索四级或五级管理体制,分级设定治理任务等。

基层治理主体多元分化的基本事实主要是:首先,社会活动更加多样化,细化出更多的专业领域,也为相关的社会主体划定了边界、确认了职责和权限等;其次,不同的社会主体根据各自的分工开展行动,在基层治理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身份和地位,形成了相互交织的基层治理网络,动态地协调彼此关系;最后,多元社会主体承担不同的功能,或实施管制,或提供服务,既相互依赖,也相互竞争,形成了消长变化的权力结构。在社会加速分化的背景下,多元分化突破了政府单中心的管制秩序,鼓励和发展专业化的社会主体,通过专业化的技能和知识来解决问题,表现出技术化指导、知识化导向、精细化管理、部门化执行、社会化服务、责任风险到人、效率第一原则等系列特征[7]。

2.2 专业化的秩序及其运行逻辑

多元分化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构成了改革开放以来基层治理演进的基本趋势。比如,早在198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其中就提出要在农村推行政社分开制度,逐步培育和发展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8];2000年《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提出,“充分调动社区内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组织等一切力量广泛参与社区建设”“建立一个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化服务网络”[9]。这些都包含了推动基层治理专业化和社会化的内容。在从“一元管理”转向“多元分

化”的过程中,社会的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各个社会领域的边界日益清晰,个人和组织的功能日趋分散,社会治理的规范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也不断增强[10]。

从社会管理的情况来看,多元分化的趋势直接塑造了基层治理,形成了专业化导向的治理秩序。其中,基层治理不仅需要顺应社会专业化发展的趋势,推动各种管理和服务事项的专业化,而且出现了加快分化和裂变的趋势,形成更加精细化的事务类型及其权责关系。专业化的治理秩序包括两个方面的治理含义:一方面,基层治理依托专业分工体系,细致地划分管理领域,设计和落实不同的治理方案,安排和协调不同的治理主体,具体的工作包括分门别类、划分边界以及厘定关系等;另一方面,各种社会主体拥有专业化的技能和资源,也逐步获得了参与基层治理的权力,具有了一定的自主性和独立性,成为基层治理的重要行动者,日益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基层治理越来越多地成为多元治理主体共同参与的舞台。

多元分化的问题解决逻辑归根结底是专业化的逻辑,核心主张就是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情,用专业的技术来解决特殊的问题,明确不同主体的责任,提高各个部门的效率。对专业化的重视和推崇,既是市场思维的重要体现,也是现代精神的直接表达[11]。基层治理的许多改革和创新实践,比如积极引入市场化机制,大力培育社会组织,加快推动政府流程再造,实现公共服务外包等,也是顺应了多元分化的社会趋势,利用专业化的力量来优化基层治理。由此,基层治理也从单一的政府主管部门管理的形态走向包括公众和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新局面[12]。多元参与的基层治理可以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发挥各自的资源和技能优势,对政府管理起到良好的补充作用,也有利于降低政府管理的成本。

总之,在单位制框架下的社会管理,各种社会问题都打包归属于各个具体的部门,在单位内得以吸收和消化,政府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自上而下地进行社会管理,其他主体缺乏参与空间和参与渠道[13]。改革开放后,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基层治理以突围或扩张的姿态来发展新生力量,用专业化的逻辑重新组织和安排社会要素,以专业规范来定义和发挥各自的功能,建构了专业性色彩浓厚的治理秩序。相应地,政府主动调整自身角色,逐步跳出“全能政府”的定势思维,自觉给个体化和专业化的力量让渡空间,发挥不同社会主体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提供专业化的管理和服务。由此一来,“专人专事,社会分工”的专业化秩序顺应了社会发展的大趋势,适应了社会自主发展的需要,为基层治理提供了多元化的作业环境,拓展了基层治理的广度和深度,获得了良好的治理效应。

3 一体整合的基层治理及其协同性秩序

自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伴随国有企业改制向纵深发展,基层社会逐渐跳出单位制的束缚,社会多元分化的态势日趋明朗,也逐步成型。基层治理的主要目标就是“把治理归还给社会”“把权力下放给社会”“从政府主导的模式转向依靠法治和社会自治”[14]。然而在实际的基层治理中,由于市场体系及其运作不完善、社会组织的专业化成熟度不高、个人的权利和义务界限不清,各个治理单元往往各管一摊、相互掣肘,“九龙治水”,缺乏有效的协同和整合,特别是基于专业分化而形成的条块分割体系,严重制约了政府实施有效管理和提供良好服务的能力,也抑制了应对和解决复杂问题的效能,最终形成“推诿扯皮、讨价还价、相互避责、联而不动”的碎片化格局[15],也持续倒逼形成以一体整合为取向的基层治理改革和创新。

3.1 一体整合的基本事实及其特性

众所周知,社会问题日益具有关联性、模糊性和跨领域等特征,涉及不同的社会主体及其错综复杂的利益关系,结果往往是越来越多的人主动或被动地卷入其中,不同程度地承受其后果和影响,各种利益关系更加纠缠不清,也更加敏感而微妙。而且,社会问题就是社会问题,具有整体性的社会事实,无论是其生成过程还是后果和影响,都不是分部门和分科室的,也不是分专业和分学科的。但相对应的是,专业分化的科层体系通常存在各管一摊和各自为政的弊病,既缺乏充分识别、判断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更难以解决跨部门的协作问题。这就使得基层治理的问题越来越多、越来越纠结,问题解决的难度越来越大,各种治理失灵也越来越多。这就迫切需要建构某种权威性的力量,提炼和阐释公共利益及其要求,推动跨部门的整合和协调,建构协同治理的纽带、桥梁和平台,推动相关个人和机构的多边协作,集中协调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打造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治理秩序。

近年来,党和政府接连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对基层治理的目标和方向及其路径等做出安排部署,其中着重强调要加强党委领导,比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加强党委领导,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16];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其中党委领导是社会治理体系七个基本方面的首要内容[17]1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专门提到,要“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领导基层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使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得到强化和巩固”[18]。由此可见,坚持和优化党的领导,构成了谋划和落实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首要原则,也激发了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改革创新。

从实践的情况来看,基层治理的一体整合就是以党组织为核心,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优势,通过党组织建设、党建联建工作以及区域化党建等[19],建构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或跨业务的治理网络,将街道办、党组织、居委会、物业公司、业委会、志愿者和社区居民等力量动员起来、组织起来、协调起来,促进相互之间的交流和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协商对话,减少矛盾冲突的发生,提高协同合作的效率,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比如在城市治理中,很多地方政府大力推进区域化党建,开展党建联席会议,发展红色小区和红色物业,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利用党的组织优势和统领优势,吸引新兴阶层、积极分子参与治理,实现了资源的有效整合,推动相关社会主体的沟通和交流[20];在农村治理中,通过把致富能手、村庄能人、退伍军人、大学生村官等“新乡贤”吸纳进党的队伍中,将党员队伍与村小组相结合,构建起“党小组+治理网格”的组织结构方式,将分散化、个性化、原子化的社会个体纳入基层治理框架之中。

3.2 协同性的秩序及其运行逻辑

进一步分析相关实践,一体整合包含了如下多个维度的规定性:在价值观念上,“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21],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核心,这为党组织的一体整合提供了正当性和合法性,一体整合坚持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贯彻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基层治理全过程,推动基层治理的改革创新;在问题指向上,一体整合直接指向普遍存在的碎片化难题,包括职权错乱、相互隔膜、互相掣肘、各自为政等“老大难”问题,努力寻找各方都能接受的“最大公约数”,谋划和探索更具整体性的

治理方案;在利益取向上,一体整合不仅强调不同主体各自的利益诉求,更加注重挖掘和塑造共同或公共利益,致力于将分散的目标整合成总体的目标,构造和实现一般性或普遍性的共同或公共利益;在理论支撑上,诸如网络治理、协同治理、整体性治理以及复合式治理等理论,都为一体整合实践提供了理论借鉴,也获得了理论创新发展的可能性。

党组织嵌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中,重构党与其他社会主体的关系,提升党的政治整合、行政整合与社会整合能力[22],突破传统科层制碎片化的弊端,克服转型期社会自组织能力孱弱的缺陷,已经成为新时代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着力点。这就带来了多个重要的转向,首先是从"无中心"到"有中心"的转变,重申和确立了党组织的核心地位,构建了有中心也有边缘的治理网络;其次是从彼此割裂到有机联系的转变,通过将不同社会主体整合到基层治理网络中来,彼此间的互动更加多样,也更加频繁;再次是从各自为政到协同合作的转变,各种协调活动成为基层治理的常规内容,也促成了更加协调同步的治理过程,逐步超越"部门分治""部门主义"和"蜂窝状结构"等分治格局[23];最后是从混乱冲突到价值凝聚的转变,突破多元社会思潮下达成共识的价值陷阱,充分发挥党的政治领导力,通过思想引领、意识形态塑造、核心价值观培育等方式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培育和彰显公共价值。

很显然,一体整合形成的是协同的秩序。这里的协同既是目的,也是手段,主要通过党组织的吸纳、整合和引领等途径来实现,具有明显的权威性、集中化和交互性等特征。党的领导是一体整合过程的核心,党组织总揽基层治理的全局,阐述基层治理的目标和任务,明确各个社会主体的责任边界,围绕权利和责任达成基层治理共识,使具有异质性的多元主体形成一个整体,推进垂直管理和横向协作,实现基层治理现代化。这种秩序既强调治理主体的自主性(网络),也强调主体间关系的合作性(联动),尤其强调主体间关系的统领性(整合)[24]。在一体整合的秩序下,多元主体之间的协同合作是核心命题,必须发挥党组织的全面领导作用,统筹和联动其他社会主体,减少基层治理的摩擦和断裂,提升共建共治共享的水平。其中,党组织居于这个同心圆网络的中心位置,具有无可置疑的绝对权威,也能够与其他治理主体直接发生联系,发挥核心引领和综合调节的枢纽作用,因而也可以破解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连接壁垒,降低合作成本尤其是信息沟通的成本。

需要说明的是,一体整合与多元分化并非简单的对立关系,更不是相互否定的关系,而是前后相继的两个发展阶段,其中多元分化的阶段在前,发展出多元化的治理格局,一体整合的阶段在后,是对多元分化格局的进一步整合。一体整合并非完全排斥或者取代多元分化,而是旨在应对和解决专业分化所带来的"碎片化"结果,打破不同社会主体相互割裂或互相冲突的现实,实现各类社会要素的协同和整合。一体整合的基层治理形态重新整合基层社会的治理资源,统筹协调差异化和对立性的利益需求,破解了基层治理集体行动的困境。

总之,基层治理的碎片化需要强有力的统筹协调,党组织责无旁贷地承担了整合多元主体的历史使命,也发挥了其他社会主体所不具备的政治优势和治理优势,对于破解多元分化的现实及其问题,具有现实的意义。由此而形成的协同性和统合性及其治理秩序,能够有效弥补基层自治的缺陷,激发不同治理单元的公共性需求,实现多元分化与一体整合的互补[25],也突破了片面的政府中心或社会中心的治理逻辑,建构了具有"高度协作性、互补性、协商性的多元治理主体间的新型合作关系型态"[26]。

4 两种基层治理秩序演进的组织化逻辑

秩序是人类文明的基础,是国家治理的基本价值,与每个人的利益都密切相关。任何社会都需要必不可少的秩序以维持基本的生产和生活,没有秩序的社会是混乱的,也是难以维系的。基层治理的秩序是指多元社会主体互动而成的有次序和有条理的稳定状态[27]。秩序既是基层治理追求的直接目标,也构成了基层治理的基本生态。相对于国家治理多层级的金字塔体系,依靠的是层级节制的命令服从机制,基层治理涉及广泛的社会主体,形成的是相对平面化的舞台,需要将零散的社会要素组织起来,通过对不同社会要素及其关系进行设计和安排,落实治理任务,最终形成大为不同的治理秩序,秩序的生成及其运行也是不同的。

具体的秩序都是组织化形成的结果,其中的核心是对行动者的定位和安排。比如大力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的能力,形成政府与社会组织互动合作的秩序。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到,多元分化以专业化为基础,社会主体都是原子化的行动者,各自都比较独立自主,角色和地位也不相上下,没有严格的统属或支配关系,相互之间缺乏交叉和归并,形成的是高度碎片化的治理秩序,治理的交易成本比较高,很容易出现效率不高或失败的结果;而一体整合是以公共利益为取向的,主要由党政部门统领或协调其他社会行动者,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更加明确有序,交互和整合的程度也更高,最后形成的是协同合作的秩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基层治理的演变轨迹,这里主要从组织化的具体维度来阐释两种不同秩序的特性及其生成逻辑(见表1)。

表1 两种基层治理秩序的比较

秩序维度		专业化秩序	协同性秩序
主体结构	权力分配	分权赋能,多中心结构	权力再分配,中心与外围结构
	主体关系	单向点对点关系,融合度低	多元化网络关系,连接度高
运行过程	互动机制	利益交换,平行互动	政治统筹,权威协调
	权责边界	边界清晰,浅层次合作	边界交叠,深层次整合
行动条件	资源配置	局部配置,各自行动	全域整合,形成合力
	自主性	独立性,冲突多	共享性、依赖性、妥协性

4.1 权力的分配

权力是治理主体发挥作用的基本工具,也是建构秩序的关键力量。组织化的核心是重新设计和分配权力,包括谁获得或失去权力,谁增加或减少权力,尤其是谁指挥、谁服从,谁是中心、谁是外围等,权力分配的结果直接决定了秩序的版图。多元分化根据社会化分工,发展专业性的社会主体,个人也成为独立的治理单元,拥有相应的权利和资源,形成了多中心的治理秩序。其实质是国家向社会和个人的分权、赋权和增能,最终突破政府单中心的治理秩序。不同社会主体之间没有地位高低之分,也没有先后次序之别,构成了多中心的均衡秩序。相反,一体整合的组织化则是对既有权力秩序的权威性重组,是向社会多元主体的权力再分配过程,确立了以党组织为核心的治理秩序,尤其是强化了权力中心的政治势能[28],明确了中心与外围。这种秩序的权力及其分布不是均衡发展的,而是理性规划和设计的,服务于党组织统筹协调的目标。

4.2 主体间关系

组织化过程的关键是建构或调整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基层治理的核心框架,决定了基层治理秩序的运行及其样态。关系的维度直接涉及社会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关系、是什么性质的关系、关系是如何运行的以及谁主导关系的过程。在多元分化的组织化过程中,分化的逻辑推动了治理主体的分散化发展,也带来了多中心治理结构的扩大再生产。不同主体获得了各自的地位和权利,成为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行动者,相互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点对点的工作关系,横向的或平行的联动和协调比较少,衍生出大量整合不力、沟通不畅、协调无力等问题,甚至演变成尖锐的矛盾冲突,诸如物业纠纷、劳资纠纷等。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党政部门通过集中式的组织化,对现有的治理主体及其关系进行重新构造,规划和落实以党政部门为中心的治理网络,尤其注意将不同社会主体都纳入基层治理体系中来,以形成相互嵌入、紧密互动和协同合作的治理关系。这样既提升了解决复杂问题的合力,也抑制了矛盾纠纷的蔓延滋长。

4.3 互动的机制

互动是秩序的表现形式,秩序是互动的结果。基层治理的秩序就是各种互动及其关系的混合体,确立了多元互动的框架及其结果。相关的机制或界定了彼此的关系及其生产方式(比如服务外包机制),或设置了互动的环节及其流程(比如联席会议机制),或提供了解决矛盾纠纷的方法(比如协商对话机制),这些最终构成了特定的互动秩序。从多元分化的组织过程来看,互动更多是利用市场的、社会的以及个人的价值,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这些互动根据专业化思维来处置问题,形成了专业取向的治理秩序,也促进了专业性分工的发展。而在一体整合的变革趋势下,组织化的重点是明确引领或协作关系,整合不同社会主体的力量,比如明确基层政府、基层自治组织和社会力量等分别承担责任人角色、自治角色和辅助角色等多样化角色[24]。区别于专业秩序内含的分化趋势,协同秩序则表现为各种形式的联动、整合和协调,比如通过交叉任职机制和信息推送机制等互动机制[29],推动社区治理中政府、社会与居民之间的协同。值得注意的是,协同的秩序包含了枝蔓纵横的关系网络,因而更加难以分析和解读。

4.4 权责的边界

良好的社会秩序需要划清社会行动者的职责权力,尤其是要明晰各自的权责边界,以避免交叉重叠、政出多门或相互打架等。但清晰的权责边界通常是难以做到的,而且也有可能成为问题的来源。多元分化的组织化逻辑形成了更加细化的权责分工,明确了政府、市场、社会、个人等各自的权责及其范围,比如设定楼组长和业委会等的身份及其权力,提高了基层治理的效率。但由于边界具有明显的互斥性,因此权责边界也引发了大量难以调和的矛盾冲突,使得专业秩序面临大量的模糊性问题及其衍生的难题。一体整合不是刻意混淆或模糊多元社会主体的权责边界,而是通过提升党政部门统筹协调的能力,打破不同主体之间的边界壁垒[30],弱化彼此之间的边界意识,强化整体和合作意识,甚至形成相互交叠的权责边界,以实现协同治理。尤其是更多的信息共享不仅软化了专业秩序的隔膜感和互斥性,也增进了协同秩序所需要的柔韧性和妥协性。

4.5 资源的配置

基层治理涉及的资源既包括人、财、物等“硬资源”,也包括权威性、合法性、公信力等“软资源”,不同的资源条件及其组合构成了不同的治理秩序,尤其是资源的生产及其流动直接影响着治理秩序的运行,也是治理秩序的重要表现形态。根据专业分化的组织化逻辑,资源配置主要是强化专业的地位和力量,注重利用和拓展社会的和个人的资源,资源更多是向社会主体分流,也注重发挥各自的能力,分散化地应对和解决问题。但这个过程通常是凌乱的和随意的,存在大量的不规范性问题,也出现许多供需错位的问题。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一体整合的组织化方案由党政部门来统筹协调资源配置,特别是对多元主体及其资源的整合,具有集中性、规划性和协同性等特点,也意味着可以更加主动地配置治理资源,有利于实现资源的优化和组合[31]。虽然协同性治理秩序有利于规范和整合资源配置的过程,但这也有可能导致资源配置的人为扭曲,增加资源配置过程中的组织损耗,产生其他不利后果。

4.6 行动自主性

自主性是行动者独立地做出自我决定和自我选择的可能性,也是行动者排斥他者支配和外在干预的能力,是影响治理秩序及其运行的能动性因素。根据专业化的逻辑,多元社会主体持续地分化,不断获取和巩固专业地位,既有不同的权力和职责,也拥有其特有的资源,按照各自意愿来处理相关事务,具有高度的自主性,因而在秩序体系中占据特定的位置。这固然增加了社会主体的选择权和自由度,但也带来大量难以协调的难题。而协同性秩序则强调党政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注重多元主体之间的协同合作,促进不同主体之间的沟通对话,要求相互之间的参与共享,特别是强调基于共同利益的合作与妥协,也强化了彼此之间的互相依赖和合作共享,因此在某种程度上也限制了其他社会主体的自主性。当然这些最终是为了实现协同合作的制度环境,但也显示出自主性与协同合作之间的张力关系。

5 结论与讨论

随着当代中国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基层治理也经历了重大的变化。与管治、统治等具有强烈控制色彩的概念不同,治理是不同社会主体共同参与解决社会问题的组织化活动,包含了平等参与、协同合作、责任共担等重要维度。其中治理主体是具有能动性的行动者,是影响治理秩序及其运行的关键变量。从主体角度来考察,改革开放以来的基层治理是经由不同的组织化策略而实现的,经历了从多元分化向一体整合的重要演进轨迹。两者都是组织化策略的具体形态,各有其必然性、合理性以及适应性。社会的发展就是在持续地分化、整合、再分化、再整合的过程中实现螺旋式上升的,而基层治理的发展也是通过分化与整合的交叠循环而实现的,说到底就是通过持续的组织化过程而实现的。

在不同的发展阶段,由于社会状况及其问题和需求不一样,基层治理的组织化策略也有所不同,或是专业性的分化,或是集中化的整合,或是同时运用到这两种甚至其它更多的策略,但不同的策略都包含了基层治理秩序的基本问题。从主体角度来说,基层治理秩序首先要解决的是谁来治理的问题,也就是哪些主体可以参与进来,各自处于什么位置,扮演什么角色,最终形成了什么样的结构。多元分化的结果是多中心的结构形态,不同行动者构成了治理结构的节点,各个社会主体是相对平等的,按照各自意志和需要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实现局部治理的优

化;而一体整合对应的是一核多元的结构,中心和外围之间的关系是非常明确的,追求的是共同性或整体性的目标。两种结构不是完全对立的,而是相互补充的,在实践中具体选择哪种结构,取决于什么样的结构能够更好地安排不同主体的地位,以适应基层治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从过程的角度来说,基层治理秩序的关键是多元主体如何互动的问题。多元分化策略的互动形态主要是平等参与和对话,更多通过市场机制来解决利益冲突问题,因而容易出现比较尖锐的矛盾冲突,比如物业纠纷或邻里矛盾等,甚至出现极端的或恶性的后果。在一体整合的组织策略下,多元互动主要由党和政府的相关部门发起,互动的方式不仅包括纵向的委托代理、购买相关服务、社会力量培育以及群众舆论监督等,还包括联勤联动、联席会议等机制,其中的核心是以党政部门为枢纽,统筹协调政府、市场、社会以及个人的力量,实现多元社会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正是这些具体的互动将不同社会主体组织起来,使人们相互关联起来,调整相互间的关系,形成特定的秩序。

此外,基层治理秩序还要解决矛盾纠纷方面的问题,这实际上也是治理效能的问题。基层是矛盾纠纷比较集中的场域,基层治理主要是围绕解决问题而运作起来的,因此能不能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纠纷、调和利益冲突,是判断基层治理效能的终极标尺。多元分化基于专业理性的路径,建构了不同属性和类型的治理主体,通过划分责任田的方式来解决矛盾纠纷。但分化也导致多元主体之间非对称、不均衡以及碎片化等问题,进而衍生出相互间掣肘、问题拖延难决和互相制造矛盾等难题。正是这些问题提出了“一体整合”的要求,即统筹协调社会主体之间的紧张关系,整合多元社会主体的力量,推动社会问题及时得到解决。这种组织化策略的关键就是重新分配权能和资源,促进不同主体之间的联结互动,防止可能的越位、错位和缺位,强化基层治理的正式秩序。

值得一提的是,基层治理的组织化策略的变化,不仅反映了基层治理的现实要求,也表达出不同的价值立场。相对而言,多元分化的组织化策略顺应了专业化发展的趋势,推崇和标榜专业化的价值,注重发挥多元主体的独特功能,更多体现为分散化的分权和赋权效应,具有自生自发秩序的含义,但分散化的权力安排也使得个体或局部成为影响治理秩序的重要变量,带来大量不确定和意外性的结果。“一体整合”的组织策略则是针对专业化秩序的弊端,运用政治权威来统筹其他社会主体,实现对多元治理格局的再组织化,其中更多内涵了对于不确定性的质疑、对于权威的信任、对于秩序的依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基层不是自在自为的社会空间,而是实现国家治理蓝图和体现国家意志的重要场域,因此越发需要给予精心的规划和设计,将各种社会要素细致地组织起来,以避免不确定性带来的各种风险,顺利达成治理目标。

总之,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础,也是社会治理的原点。基层治理现代化何去何从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其中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将社会中繁多的要素组织起来,将不同的要素对接和联系起来,合理安排不同社会主体的位置及其角色,实现基层治理的有序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基于基层治理演化的历史分析可以看到,在不同的发展情形和发展阶段中,基层治理经历了多元分化和一体整合的演变历程,各种要素根据不同的逻辑而组织起来,具体而生动地展示了基层治理秩序的重要转型。不同阶段组织化的任务、重点、结构、要素以及路径和方法都不相同,因而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问题也有所差异,从而衍生出不同的治理技术和价值关怀。这些问题反映了基层治理的复杂性、差异性、动态性和发展性,为持续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提供了广泛的启示。

参考文献:

[1] 罗千峰,罗增海. 合作社再组织化的实现路径与增效机制——基于青海省三家生态畜牧业合作社的案例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2022(1):91-106.

[2] 李怀瑞,邓国胜. 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新内源发展路径研究——基于四个个案的比较[J]. 中国行政管理,2021(5):15-22.

[3] 范逢春,谭淋丹. 城市基层治理70年:从组织化、失组织化到再组织化[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19(5):14-23.

[4] 《“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解读[J]. 中国民政,2021(19):46-47.

[5] 陈友华,邵文君. 技术化与专业化: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双重路径[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61-70.

[6] 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敬东,译.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

[7] 孙柏瑛,于扬铭. 网格化管理模式再审视[J]. 南京社会科学,2015(4):65-71.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政社分开建立乡政府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3(23):1045-1047.

[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J]. 中国民政,2001(1):4-6.

[10] 宣晓伟. 治理现代化视角下的中国中央和地方关系——从泛化治理到分化治理[J]. 管理世界,2018(11):52-64.

[11] HONG S, YU X. The influence of multiple specializations on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U. S. metropolitan areas[J]. Sustainability, 2016(9):963-978.

[12] 文军. 从单一被动到多元联动——中国城市网格化社会管理模式的构建与完善[J]. 学习与探索,2012(2):33-36.

[13] 许宝君. 社区治理专业化:要素构成、误区甄别与实践路径[J]. 中州学刊,2020(7):83-90.

[14] SNAPE H. Social management or social governance: a review of party and government discourse and why it matters in understanding Chinese politics[J]. Journal of Chinese Political Science, 2019(4):685-699.

[15] 谭海波,蔡立辉. 论“碎片化”政府管理模式及其改革路径——“整体型政府”的分析视角[J]. 社会科学,2010(8):12-18.

[16]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3-11-16.

[17]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1(21):6-10.

[19] 何艳玲,王铮. 统合治理: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及其对网络治理的再定义[J]. 管理世界,2022(5):115-131.

[20] 李春根,罗家为. 从动员到统合:中国共产党百年基层治理的回顾与前瞻[J]. 管理世界,2021(10):13-26.

[2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2017-10-28.

[22] 景跃进. 将政党带进来——国家与社会关系范畴的反思与重构[J]. 探索与争鸣,2019(8):85-100.

[23] 曾凡军,梁霞,黎雅婷. 整体性智治的现实困境与实现路径[J]. 中国行政管理,2021(12):89-95.

[24] 滕玉成,臧文杰. “差序—协同”:基层治理主体间关系的意涵与逻辑[J]. 求索,2022(1):184-195.

[25] 潘泽泉,任杰. 从运动式治理到常态治理:基层社会治理转型的中国实践[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3):110-116.
[26] 苏曦凌,杜富海. 走向协同:社会管理中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形态的理性建构[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4):63-67.
[27] 李学斌,黄晓星. 社区秩序形态的变迁与元治理秩序的形构——基于 Z 市两个住宅小区的案例研究[J]. 学术论坛,2021(3):87-98.
[28] 贺东航,贾秀飞. 作为中国特色学术话语的"政治势能"——贺东航教授访谈录[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10-18.
[29] 陈亮,李元. 毗邻党建引领跨界治理的四种类型及其运行机理[J]. 探索,2022(3):120-131.
[30] 张紧跟. 党建引领:地方治理的本土经验与理论贡献[J]. 探索,2021(2):88-101.
[31] 陈水生,叶小梦. 调适性治理:治理重心下移背景下城市街区关系的重塑与优化[J]. 中国行政管理,2021(11):13-22.

From "Diversification" to "Integration": The Organizational Logic of the Evolution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Order

HAN Zhiming, LIU Ziyang

(*The China Institute for Urban Governance/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China*)

Abstract: The key issue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is how to organize various social elements, straighten out their relationships, and build a manageable and stable governance order. By redesigning and arranging the powers and relationships of multiple social subjects, the process of organization finally constructs a new governance order. From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o the present, the organizational scheme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in contemporary China has undergone an important transformation from "diversification" to "integration", and has established a specialized order and a coordinated order respectively. The two governance orders face different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follow different values, use different organizational tools, and have their own legitimacy foundations. They shape a special power structure and its interaction system, and also contain a special operating logic. To explore the modernization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and its development path, we should focus on social subjects and their relationships, understand and explain the actors, relationship status and governance effectiveness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from the organizational dimensions of main structure, interaction mechanism, problem solving, and order design. In this way, we can deeply grasp the trend and challenges of the evolution of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Key words: diversification, integratio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specialization, collaboration

责任编辑:金华宝

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的情感生成逻辑
——基于佛山市南海区的实践考察

文 宏,林仁镇
(华南理工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640)

摘 要:情感作为一种社会资源,在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起到黏合的重要作用。围绕基层治理中的情感生成,结合对佛山市南海区“创建熟人社区”工作的实践考察,描绘了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情感生成的现实图景,总结了情感演化生成的内在逻辑。研究发现,“情感移植—情感再造—情感升华”是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情感演化生成的内在逻辑。其中,情感移植阶段主要采用借鉴方式,重构个体身份认同、强化群体家园归属;情感再造阶段主要运用优化方法,化解矛盾、达成共识,整合资源、激发活力;情感升华阶段主要使用创新手段,营造氛围、培育信任,夯实基础、厚植责任。三个阶段相辅相成、互为补充,构成一个有机整体,不仅为情感治理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也为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提供了新的启示。

关键词:情感;城市治理;共同体;情感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141-11

1 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层治理中存在着彼此之间“理解难”、邻里矛盾纠纷“调解难”、本地人口和外地人口“融合难”等系列难题,制约着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建构。尤其是在“陌生人”组成的城市社区中,虽然相应的治理规则、治理技术相对明确,但邻里关系冷漠、家园认同感较低,居民的社区归属感较弱,如何在基层常规治理资源有限的基础上唤醒情感等“沉睡资源”,成为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的重要命题。

已有研究关注了基层情感治理的具体内涵、功能作用、运作逻辑、梗阻困境、推进策略等。有研究指出,基层情感治理主要通过促进正向情感再生来构建共同体[1],具有原生型情感治理与工具型情感治理两种类型[2],是情感唤醒与情感互动结合的结果[3],能够柔化“国家-社会”刚性的权力结构、重构人际互动关系、增进认同感和归属感[4],使基层治理秩序稳定、动态运行。情感治理的核心在于回归“人”的价值及其主体性[5],主要在共识、声誉、场合、互惠和信任等微

收稿日期:2022-07-09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背景下的城市治理研究”(21JZD037),项目负责人:文宏;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新时代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研究”(18JZD042),项目负责人:吴克昌;广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实施效果评价及推进策略研究”(GD21CGL01),项目负责人:文宏。
作者简介:文宏(1981—),男,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南理工大学社会治理研究中心主任;林仁镇(1992—),男,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华南理工大学社会治理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观机制作用下[6],通过情感的导航、转译和扩散[7],使得陌生关系熟悉化、熟悉关系关联化、关联关系自治化[8]。但“家”意象的消逝导致生活场域内缩、规约和引导力量不足,造成人情惯习异化、关系陌生化。针对社区社会资本流失、负性叠加效应形成等梗阻困境[9],可通过“以情治情”和“以规治情”两条路径[10],回应和满足居民情感需求、培育和塑造社区正向情感、挖掘和使用社区内生组织的情感资源、嵌入和内化外源组织的情感支持[11],守护社区情感、诉诸情感慰藉、纾解情感梗阻[12]。

既有研究总体上阐释了基层治理中的情感是什么、为什么和如何做等内容,揭示了情感治理的基本图景,为进一步探究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中的情感议题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奠定了良好的研究基础。但已有研究较少结合典型案例探讨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中的情感生成逻辑,亟待有研究去拓展这一议题。在具体的城市基层治理实践中,同样面临着事务处理“离地化”和矛盾不断增多的共通问题,有的地方能够巧用情感降低基层治理成本,而有的地方即使运用了情感策略,仍出现“行政有效但治理无效”的情形。那么面对城市基层治理过程中的挑战和困难,为何有的地方通过情感的入场能够提升基层治理的效能?如何在行政资源有限的情形下唤醒“沉睡的情感资源”?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情感能否自发生成?其生成背后蕴含着怎样的内在逻辑?

针对以上问题,笔者拟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构建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情感生成的分析框架,通过对佛山市南海区党建引领“创建熟人社区”工作(以下简称“创熟”工作)案例的参与式观察,呈现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中情感的生成过程,洞悉背后所蕴含的内在逻辑,探讨并回答本文提出的理论命题。本文的基础资料包括对佛山市南海区“创熟”工作的蹲点调研和深度访谈所收集的素材,以及与“创熟”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工作报告、书籍音频、新闻报道等内容。以上研究素材相互印证,为进一步探析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情感的生成逻辑提供扎实的资料支撑。

2 分析框架与研究案例

2.1 分析框架

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主要基于共同愿景、共同目标、共同场域、共同事务、共同利益和共同记忆进行建构。情感作为一种“黏合剂”,在此建构过程中发挥着联结个体与群体、个体与国家的重要作用。城市的快速发展带来人口的高速流动,邻里之间出现陌生化与原子化趋势,社区中的邻居不再是具有血缘关系的宗亲或者世代为邻的熟人,而是不断变换的“陌生人”。因此,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情感并非完全自发生成,除了自然情感之外,更多是在各类活动中“创建”而成的。当情感成为城市基层治理中的重要工具时,开展一些能够凝聚共同情感的相关活动,可以帮助找回城市基层治理过程中的温度、温情与温暖,助推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建构。

参与活动是情感产生的必备条件。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情感生成,通常会经历相似的演化阶段,有一个从“被动”到“主动”的进阶过程,会经历从被动式参与到配合式参与,再到自主式参与的本土阶梯模型[13]。进一步借鉴布迪厄的场域理论,结合场域、惯习、资本三个核心概念,深度理解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情感生产内容[14]113-115。共同场域是情感生成的前提与基础,意味着不同主体能在一定的治理空间或载体中实现互动。情感的生成往往会经历从“入场”期到

“造场”期再到“固场”期的过程[15],使得情感作为一种社会资本,得到不断积累,民众惯习行为能够得到重构。个体、组织、场域之间则形成多层互动,在竞争与合作中产生新的耦合模式,最终完成创新[16]。

结合已有理论研究和实践,本文将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中的情感生成过程具象化为借鉴、优化和创新等三个阶段,提炼出“移植—再造—升华”分析框架,以此探究情感生成的内在逻辑。

首先,情感移植是情感生成的基础。移植包括复制、模仿、混合、启发四种类型[17],在情感生成的初始阶段,通过移植的方式,能够将个体和群体已形成的情感快速转移和植入新的情境中来。在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主要是重构个体身份认同与强化群体家园归属。在新的情境中,对个体或群体已有情感的转移和植入,可促使个体或群体快速融入新的治理场景。一方面,重构个体身份认同。身份认同并非先天获得,而是与时空场景关系非常密切,能让个体从中获得巨大的力量和安全感[18],可以通过人与人的持续交往进行后天塑造[19]195。个体能在已有身份认同的基础上,将原有认同植入新的情境,通过互动、循环和传播快速塑造新的身份认同,实现个体的身份认同。另一方面,强化群体家园归属。每个人都有属于自身成长的特殊情感,大多会保留对儿时成长的怀念,汇集成对家园的特殊期待。在新的场域中,可以构筑美好环境,重塑新的家园精神,将不同主体间普遍认同的“家园”情感转移至新的居住环境中,让新市民群体在陌生城市中产生新的寄托,能够望得见“乡愁”,产生情感共鸣。

其次,情感再造是情感生成的关键。情感需要不断进行再生产。情感治理的本质是借助结构性情感、情境性情感和自我关联性情感协调不同主体之间的关系,推动人际关系亲密化,实现有效治理[4]。在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通过利益的维护和活力的提升等,在情感移植的基础上,进行情感的再生产,让不同主体间拥有获得感、提升幸福感。一方面,协同利益诉求,达成治理共识。利益是社会交往的基础,利益与情感互为表里,是行动者联合起来达成共识的关键所在。在流动性的现代社会,原子化个体倾向宣扬而非约束自身利益,因而需要基于利益和规则,化解不同主体间的利益矛盾纠纷,柔性处置国家与社会间的鸿沟,建立完善利益表达机制与诉求回应机制,以便产生积极的正向社会情感,构建基层治理共同体。另一方面,整合治理资源,激发社会活力。情感生成或激发需要合适的场域。空间再造可以整合基层场域中的各种资源,实现情感的融合和再生产[20]。社区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营造温馨和谐的邻里环境,发挥基层组织的动员优势,建立楼道或巷道自治小组等,达成治理共识,激发基层自治活力。通过实实在在的各类活动成效,整合治理资源,促进不同群体的彼此理解,实现“陌生”向“熟悉”的转变,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最后,情感升华是情感生成的动力。情感能够让更多主体主动参与治理,实现主体从旁观者向行动者的转换,形成相应的信任机制,夯实更为牢固的责任基础。在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建构中,可以使用创新手段,营造治理氛围,在情感移植和情感再造的基础上,夯实责任,为城市治理提供重要支撑。一方面,营造合作氛围,培育责任意识。信任是集体行动与合作行为的关键资产[21]150。信任的累积并非一朝一夕,而是需要在对话沟通的基础上提升居民守望相助的意识,激发行动者从情感出发参与组织活动的“自有动机”[22]91-144。通过营造良好的合作氛围,植入内在责任意识,助推城市基层治理的情感生成,从而构建稳定的情感共同体基础,实现松散的原子化状态向紧密的共同体转化。另一方面,强化情感联结,夯实责任基础。治理责任的嵌

入,能够培育主体信任,激发社会主体的参与热情,让公众从被动参与转变为主动参与,通过主体积极承担责任的方式,提升社会治理体系的执行力[23],形成城市管理闭环,实现基层治理中主体、手段和目标的有机融合,这样有助于形成情感联盟,进而实现基层的良性自治。

上述分析比较清晰地呈现了城市基层治理过程中的情感生成逻辑(见图 1)。通过“移植—再造—升华”分析框架,采取借鉴、优化和创新的进阶形式,可以激发治理过程中的共同情感,让城市基层治理更有温度、更显温情、更加温暖,从而形成和谐有序、充满活力、“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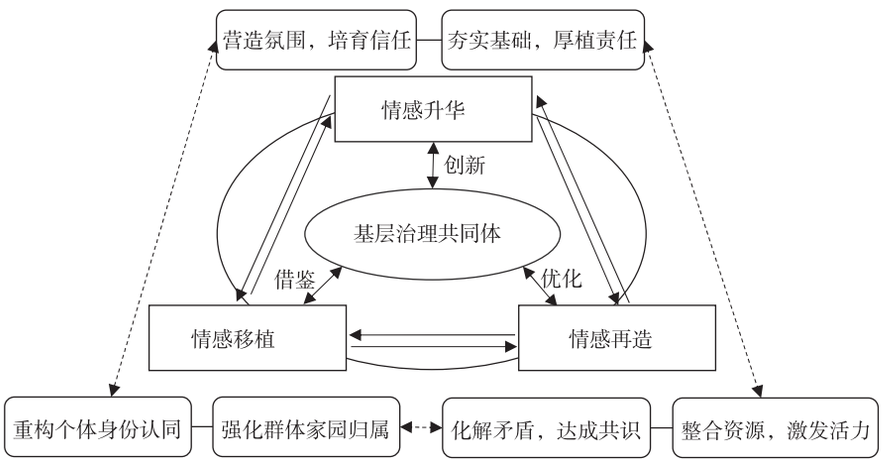

图 1 基层治理共同体中的情感生成逻辑分析框架

2.2 研究案例

城市发展带来的人口高度流动加剧了社会成员间的陌生化和原子化,弱化了居民的社区认同感,消解了社区居民的信任基础。2010—2020 年,佛山市南海区年均增加 10.78 万人[24]。截至 2020 年底,南海全区登记在册流动人口 221.95 万人[25]。为有效解决社区治理中的居民参与难题,2011 年南海区桂城街道提出创建“熟人社区”工作计划,专门成立“创熟”工作组,具体负责推进此项任务。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南海区总结“创熟”工作方法,通过各类治理活动,激发基层治理情感,夯实治理资源,提炼具有推广价值的基层治理方案。2021 年,南海区印发《“创建熟人社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以下简称《计划》),推动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建设。《计划》指出,2021 年桂城街道进一步深化城市社区“创熟”工作,设立 20 个“创熟”试点社区,探索创熟工作向农村社区延伸,建立健全“创熟”工作机制;2022 年,全区城市社区全面开展“创熟”工作,培育一批“创熟”精品项目;2023 年,重点在非户籍常住人口集聚的农村社区开展“创熟”工作,不断优化提升“创熟”品牌①。

南海区开展“创熟”工作,重点关注城市基层治理中的情感功能,驱动基层转变治理理念,通过激发群体信任及归属认同,解决城市基层治理难题,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实践机制,助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成效,为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实践样本。佛山市南海区“创熟”案例在实践上解释了治理过程中的情感“移植—再造—升华”过程,为

① 资料来源:佛山市南海区“创建熟人社区”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研究基层治理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素材,可以深度理解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情感生成逻辑。

3 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情感生成的内在逻辑

情感在治理过程中发挥着润滑剂和调节器的作用。在城市基层治理过程中,可以塑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实践机制,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佛山市南海区有大量的外来人口,本地人与外地人之间的关系阻隔较为严重。南海区制定相应的规则,充分发挥情感纽带的链接作用,通过推动“创熟”工作,积极推进多元共治,有效解决了社区治理碎片化、社区氛围陌生化、个体原子化等问题,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通过对该案例的深度挖掘,可以发现,在城市基层治理中,情感并非自然生成,而是需要采取情感移植、情感再造、情感升华等方式,强化基层社会中“陌生人”之间的关联,扩充和优化社会资本,破解基层治理难题。

3.1 身份认同、家园归属与情感移植

传统熟人社会中的情感来源明确,共同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经历赋予每个人独有的身份认同,以及对特定家园的强烈归属。在城市化进程中,打破了单独个体的传统生活圈层,生活工作中不断变换的陌生人,难以形成长久的合作机制,导致长远利益纽带的断裂。城市居民往往缺乏社区共同体的身份认同,城市基层治理面临一定的挑战。2011 年 8 月,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在工作中提出“创建熟人社区”的治理思路,率先在全国开展“创熟”工作,在陌生的城市社区中,重构相互信任的邻里关系,增强居民的社区归属感,找回基层治理中的情感因素[26]1-3。桂城街道早期“创熟”工作,主要复制和模仿以往工作经验,将“创熟”工作嵌入常态日常工作中,通过组织具体活动,搭建相关平台,构筑个体的身份认同,营造守望相助的治理氛围,强化城市治理层面的家园归属。

3.1.1 重构个体身份认同

个体身份认同是一种共有知识汇集的认知结果,具有较强的情感驱动特征。在传统熟人社会中,由于存在血缘宗亲和世代为邻因素,群体内的个体情感相对浓厚,身份认同感较强。然而,在城市基层治理过程中,存在原子化与碎片化特征,需要借助具体活动,将传统身份认同中的情感进行“转移”,并将其与社会转型紧密结合,在治理重构中进行情感“植入”,建立新市民群体过往经历与全新生活环境的关联,为实现本地人与外地人的融合提供基础,从而在新的场域和情境中重塑个体身份认同。

一是将传统的身份认同进行情感“转移”。一方面,促进新市民融入,消除隔阂。重视新市民的服务工作,通过公共服务均等化,缩小新市民与新环境的距离感,引导新市民参与各种活动,激发新市民的归属认可,将以往对家乡的情感快速“转移”到新场景中,推动新市民适应和融入本地生活。正如 J 社区的罗叔所说的,“记得当时我们从外省来到南海时,因为有社区提供的服务,楼长和邻居们都很热情,给了我们很大的帮助,使得我们很快便适应了这里的生活,也感受到了邻里的温情,就像回到了自己家一样”。另一方面,唤醒共有文化记忆,实现包容性发展。突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引领作用,以居民共同的兴趣爱好为切入点,通过挖掘创新具有地域特色、兼容并蓄的内容,营造个体共有的文化记忆,将原有指向类似的情感转移至新的场景中,以消解相互之间的陌生感,并迅速重构个体的身份认同。在调研中发现,当地社区除了挖掘本土的岭南文化,还吸收了外地人口比较多的群体文化,鼓励新市民群体参与其中,让新市民群体

在社区里找到归属,慢慢形成一种共同的价值认同。

二是借助已有具体活动进行情感“植入”。通过定期举办常规活动,将已有的个体情感植入,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个体生活与公共生活的衔接,推动不同群体的交流互动,使个体在新的情境下的身份认知愈发清晰,从“居住认同”上升到“情感认同”。为了让新市民更好融入,南海区以“创熟”为抓手,以邻里节为载体,通过举办小品表演大赛和弘扬志愿服务主旋律等活动,让邻里更有情。同时,通过特色活动的组织开展,强化共情性的“在场”,带动更多人参与,实现“我”“我们”“他们”之间的融合,提升个体在新环境中的参与感和主体感,塑造个体新的身份认同。在调研中我们了解到,特色活动的开展吸引了不同群体的积极参与,大部分群体在参与的过程中获得了很多乐趣,加之当参与者发现他们的很多想法能够变成现实和被认同时,亦更加认同“创熟”工作。

3.1.2 强化群体家园归属

家园归属是基于历史文化所形成的一种特殊情感。共同的家园归属可使得不同主体之间更易交流、增进互动、促进融合,提升归属感和凝聚力。不同主体间的家园归属感各不相同。在新的场域中,重拾“乡土情怀、家乡意识”,激发“邻里相帮、守望相助”等情感,唤醒共有的乡愁记忆,能够形成新的纽带,激发新的情感,助推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建构。

一是家园归属蕴含着乡土情怀、家乡意识等情感内容。一方面,借助“创熟”宣讲会等载体,利用既有的“家园”文化,结合“乡土情结”“乡土味道”“乡土气息”,从“熟人文化”入手,唤醒城市居民群体的主人翁意识,让不同主体快速熟络起来,从而有效引导不同群体共同建设美丽家园,增强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南海区通过“创熟”宣讲会、“新市民学堂”等诸多活动的举办,帮助居民找回城市中的乡愁,让更多新市民更快熟悉城市生活、找到新归属。另一方面,培植乡风文明的社区文化,唤醒城市居民的“乡愁”,实现从“远方的家”到“身边的家”的转变,迅速消解彼此之间的陌生感,将在城市“小家”的情愫延伸至“大家”的治理情感,实现从“陌生化”到“有归属”的转变。南海区从“熟人文化”入手,不仅让新市民群体找到“伴”,更让他们的参与有“见得到”的实效,产生“我”能改变的自豪感,将“小区的事”变成“我家的事”,实现了从“外乡人”到“本乡人”的转变。

二是家园归属蕴含着邻里相帮、守望相助等情感意涵。邻里相帮是“创熟”的重要抓手,也是“创熟”的主要目标。守望相助能够清除邻里关系冷漠的倾向,熟络陌生人群体,将城市中的“邻里深情”找回来。在陌生的城市场域中,通过弘扬美德、营造和谐家风等活动,将传统社会中的朴素情感进行移植,营造“与邻为善,以邻为伴”氛围,激发“邻里深情”“远亲不如近邻”的个人记忆,促进不同主体的情感生成,强化个体与社区的关联认同,引导特定主体的认知与行为,密切和互嵌个体间的关系,有效实现原子化个体的串联。邻里事务的回应与处理已经成为“创熟”工作的轴心,通过对邻里文化的传承,能够让更多人有家一样的感觉,形成新的归属。

3.2 达成共识、激发活力与情感再造

个体身份认同的重构和群体家园归属的强化,是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中情感产生的基础。现代社会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陌生人社会,通过情感再造的方式,可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实现本地人口与外来人员的有效融合。其中,利益容易导致人与人之间的矛盾纠纷,形成认知差异,因此需要破解共同性缺失难题,建立完善相应的机制,为情感再造提供保障;同时,借助

利益整合机制促进情感再造。这需要整合内外部资源,让更多主体有参与感,以提升城市基层治理的活力。佛山市南海区“创熟”工作主要从“化解矛盾、达成共识”与“整合资源、激发活力”两个维度,推进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的情感再生产。

3.2.1 化解矛盾,达成共识

城市治理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不同主体存在不同的利益诉求,相互之间不可避免会产生矛盾纠纷。情感再造离不开对相关主体关系的协调,尤其是关注利益诉求方面的实现。这需要构建群众利益表达机制,畅通群众诉求回应机制,寻找利益最大公约数,化解多元主体间的利益矛盾,整合资源,达成共识,以激发正向情感。

一是完善群众利益表达机制。充分吸收“创熟”工作经验,践行“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超出街道,矛盾不上交”的工作理念,搭建三级小区调解架构、居民议事平台,建立多方联席会议制度,实现以“创熟”工作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深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持续进行利益协调,充分保障不同群体的合法权益,让群众在“看得见的变化”基础上,助推城市治理的情感再生产。南海区桂城街道通过楼道座谈会、茶话会,把居民普遍关心、利益有分歧的问题转变为公共议题,在协商对话的基础上解决矛盾,将“反对者”变成“创熟”同路人,尽可能地团结大多数人。与此同时,结合“线上+线下”的方式,及时收集城市居民的利益诉求,有效反馈城市居民的利益申诉,重点关注城市居民的利益症结,形塑利益基础上的情感共同体。正如A社区黄书记所说的,“有时候我们也会遇到难以协调多元主体召开线下会议的问题,因此社区就针对某项需要开展联席会议的事项建立专门的微信群,一事一议,并对微信群从时间上和内容上进行规范管理”。

二是畅通群众诉求回应机制。尊重社会需求的多样化,关注多元主体的疏离情形,重点整治城市治理目标的无序状态。充分利用休闲公园、社区阅览室、党群服务中心等场所,扩展社区治理新空间。积极动员居委会、物业公司、居民等主体,构建基层社会治理联席会议机制。及时收集、反馈和回应群众利益诉求,借助“创熟”载体达成治理共识。在具体实践中,开展“创熟”工作的试点社区不仅充分利用各种平台和机会收集社情民意,更是对收集来的信息进行认真研究,及时回应民众诉求。与此同时,积极搭建利益共享平台,畅通利益链接渠道,强化主体间的沟通、对话与回应,避免群体撕裂和对抗,有效解决关系松散、情感冷漠等难题,达成更多治理共识。以南海区老旧小区改造为例,由于其涉及的利益面非常广,通过“创熟”建立相对完善的对话沟通机制、参与机制和诉求回应机制,全面收集相关诉求,有效推动了群众的深度参与,大大减少了矛盾纠纷。

3.2.2 整合资源,激发活力

整合社区的组织资源、文化资源、信息资源,将分散疏离的原子化个体联结起来,形成一个整体,盘活“存量”资源,激发“增量”资源,充分调动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热情,加强公共事务的多元主体合作,实现共同场域的价值守望,强化共同事务的情感慰藉,助推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的情感再造。

一是用活“存量”资源,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一方面,夯实基层治理组织体系,强化社区、网格、基层综治中心等组织载体,发挥社区治理场域中的情感优势,及时回应群众的新诉求和新期待,满足基层治理过程中的个性化需求,形成“存量”资源统筹合力。尤其是面对复杂的公共事务,更需要激发“存量”资源,发掘动员体制内部的人力资源,充分利用闲置的场地资源,变通使

用灵活的物资储备,有效回应日益多元的治理服务需求。在调研中笔者发现,南海“创熟”工作的开展为资源整合提供了契机,社区中大量的内部资源和体制内资源得到充分利用。另一方面,将异质化程度高的城市居民组织起来,消除碎片化与流动性的影响,根据不同主体的特定需求,围绕不同年龄段的需求差异,提供个性化服务,营造宜居温馨的居住环境,构建和谐的现代邻里关系,提升群众获得感。面对基层丰富的资源,南海区要求通过资源重置、对接等方式,对资源进行充分利用,满足不同居民的需求,将居民的“烦心事”变成“暖心事”,让居民感受到温情与温暖。

二是用够“增量”资源,形成基层治理优势。在“创熟”工作推进中,建立“楼长制”“巷长制”“街长制”等,并建立起楼道自治小组、街道自治小组、巷道自治小组、街坊互助会、各类社团组织等载体,为有意愿、有想法和有能力的居民提供参与治理的平台,让更多的居民能够就近参与到“创熟”活动中来,打通基层治理的“最后一米”。南海区通过将各个楼栋的资源整合起来,借助楼长等队伍带动,把群众组织起来、动员起来,让群众更好地参与社区事务,进而促进了基层治理的情感再生产。与此同时,采用项目带动的方式,调动居民参与的积极性,吸纳更多热心的居民、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到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建设中来,引导多方主体协同参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实现资源共享,提升基层治理的精细化水平。在这个过程中,“创熟”工作一直秉持“将服务对象转变为社区建设的中坚力量”的理念,让大家实实在在地获益,成功吸引更多组织和更多人参与到“创熟”工作中来。

3.3 培育信任、厚植责任与情感升华

信任培育和责任厚植是情感升华的关键。情感升华有助于培养地域共同体的价值归属,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目标,为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的有序运转提供动力支持。其中,培育信任能够凝聚各方合力,夯实治理基础。厚植责任能够唤起主体意识,激发参与意愿。经过十余年的实践发展,南海区已经在全区推进“创熟”工作,并向农村社区延伸,协调多元主体参与,有效化解了社区矛盾,提升了“创熟”品牌的影响力,形成了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3.3.1 营造氛围,培育信任

培育邻里之间的情感,能够让更多主体看到信心、希望和价值,有助于增强个体与群体的聚合力,强化对幸福感的情感追求,让更多的主体参与其中,从旁观者向行动者转换,有效实现本地人与外地人的融合,夯实基层治理的行动者网络。

一是塑造新型邻里信任关系,培育基层治理内部信任。信任氛围是一个不断积累的过程,需要取得不同主体的内在认可,广泛获取居民支持,开展多种契合内在需求的活动,营造相识相知和关爱友善的治理氛围,驱动居民由被动参与转变为积极主动参与,为集体行动和利益协调提供润滑作用。邻里间的信任感不是一天形成的,当邻里间通过“创熟”工作而相互融合,形成了一种互相信任的氛围后,社区主体就会更加主动参与,产生积极情感也就有了更多的可能性。不仅如此,居民内部的相互熟识还能够强化对话沟通,增加彼此间的信任度,促进居民之间相互理解、相互体谅、换位思考、相互尊重,进而产生共情,促进互助行为,将治理的意见转为优化建议,让基层治理更有力度。

二是采用标识性的符号价值,培育基层治理的外部信任。优化物理空间,能够营造基层治理的信任氛围,增加城市的人文关怀,吸引更多的人参与到基层治理中来,助推居民从被动参与

转向主动参与,筑牢共建共享的群众根基。在具体的实践中,南海各社区通过对物理空间的营造,让不同主体彼此间在共同的场域中有了更多接触的可能,培育了大家共同的情感归属和价值认同,为情感的进一步升华提供了可能。在治理过程中,统一设定标的物,以相关载体为依托,将情感"内化"为个体行动的治理技术,有助于提高"创熟"在基层的曝光率与熟悉度。南海区通过统一牌子、统一制度、统一宣传等方式,营造"创熟"氛围,让"创熟"文化根植于日常生活中,引导居民主动参与,不仅节约了治理中的行政成本,还获得了良好的治理效果。

3.3.2 夯实基础,厚植责任

厚植使命责任,有助于激发不同主体间的责任心,使其明晰自身责任,强化主动而为的使命感,充分调动多元主体参与社区工作的积极性,形成高度凝聚力,为构建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提供动力。在城市基层治理中,实现不同主体从被动参与到主动参与的转变,是评价情感升华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促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关键。

一是深化党建引领,夯实"创熟"机制。借助"创熟"工作,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扩大基层党组织的覆盖范围,构建党群共建工作体系,全面夯实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增强党组织在基层的动员力和凝聚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宣传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除此之外,针对新型社区的特定治理需求,重点关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够、社会力量参与不足等问题,积极推动社区党员和在职党员下沉社区,参与社区治理工作。公开亮出党员身份,从责任层面唤起消失的邻里情怀和公共意识,带动更多的居民参与治理,为构建价值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和情感共同体奠定基础。以南海区推动的"党员就在楼道中"活动为例,通过党员干部的组织动员,让居民感受到变化,从而更愿意自主参与"创熟"工作,大家逐步成了"创熟同路人",为"熟人社区"的创建提供了源动力。

二是遵循治理规则,培育公民意识与责任精神。全面梳理治理规则,积极发挥群众的主动性,让城市居民从适应到参与,进而成为推动社区治理的骨干力量。通过提升不同主体的道德责任,规避"搭便车"行为,培育不同主体的责任意识和公共精神,形成人人参与、人人尽力的良好局面。南海区主要通过普及公民文化、制定村规民约等制度建设,培育"熟人文化",构建"熟人社区"居民的公共精神。不仅如此,"创熟"工作还将责任与利益关联起来,以便更好地联动各方力量,城市社区与农村"创熟"试点社区之间开展"创熟"工作结对交流,通过不同主体的共同学习、相互借鉴,构筑共同的情感联系和价值归属,以集体行动的方式实现情感的递进升华,最终形成守望相助、乐观包容、与邻为善、以邻为伴的新格局。正如桂城街道"创熟"课题组负责人苏主任所说的,"像情感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治理共同体、命运共同体的建构,便是一个层层递进的过程,而这里面最重要的便是利益和责任,当'人人有责、人人尽责'时,共同体的建设也就相对容易了"。

4 结论与讨论

情感是深度理解中国基层治理的重要维度。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中的情感遵循移植、再造和升华的内在逻辑。如何统筹整合基层各类资源,积极发动各类主体力量,重拾治理的情感维度,将基层治理的"痛点"变为城市治理的"亮点",是实现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命题。通过深度挖掘佛山市南海区"创熟"工作案例,以借鉴、优化、创新等形式,将情感嵌入城市基层治

理中,能够唤醒社区中“沉睡的情感资源”,实现个体与群体的有效联结,有力解决基层治理碎片化、社区氛围陌生化、个体原子化等问题,推动基层社会秩序与活力的统一,打造具有温度、温情与温暖的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从而推动城市社区的高质量治理。

佛山市南海区的“创熟”工作探索,是一个富有中国特质的实践样本,为城市治理共同体建设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中国方案,回应了中国社会转型面临的一些普遍性问题。社区治理共同体建构中的情感移植、情感再造和情感升华是相互交织的过程。在城市基层治理领域,本文通过深度挖掘现实的具体案例,积累了情感治理要素的大量资料,试图丰富情感治理的理论研究维度、优化情感生成的内在逻辑。

然而,城市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中的情感生成具有一定的复杂性。情感作为一种“柔性”机制,本身亦有正向功能与负向功能。如何避免其对正式规则、制度权威和程序正义的隐性消解,在兼具开放性与流动性的社会治理中实现二者的平衡和兼顾;如何有效融合政府、市场和社会三种力量,采取多种手段,将稀缺的资源嵌入治理过程中,强化资源与目标的关联性,提升公共服务的精准度,进一步唤醒“沉睡的情感资源”,从而更加有效、更加精准地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些都是后续研究需要关注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潘小娟. 基层治理中的情感治理探析[J]. 中国行政管理,2021(6):6-10.

[2] 田先红,张庆贺. 城市社区中的情感治理:基础、机制及限度[J]. 探索,2019(6):160-172.

[3] 李佳莹,吴理财. 迈向有温度的乡村网格治理——基于情感治理的分析[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50-159.

[4] 文军,高艺多. 社区情感治理:何以可能,何以可为?[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6):28-36.

[5] 吴晓凯. 当代社会情感治理的逻辑演绎与实践反思[J]. 宁夏社会科学,2022(2):152-160.

[6] 蓝煜昕,林顺浩. 乡情治理:县域社会治理的情感要素及其作用逻辑——基于顺德案例的考察[J]. 中国行政管理,2020(2):54-59.

[7] 魏航,彭文洁,石楠. “氛围”:情感治理的新路径——基于P市文明城市“模范氛围”的分析[J]. 中国行政管理,2022(4):47-54.

[8] 高飞. 梯度情感动员的双重过程: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中的递进逻辑[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4):55-62.

[9] 朱楷文,王永益. 情感“回归”:城市社区治理的路径选择[J]. 学海,2021(6):32-39.

[10] 刘太刚,向昉. “以规治情”与“以情治情”:社区情感治理的再认识[J]. 中国行政管理,2021(6):11-18.

[11] 孙璐. 社区情感治理:逻辑、着力维度与实践进路[J]. 江淮论坛,2020(6):139-144.

[12] 郭根,李莹. 城市社区治理的情感出场:逻辑理路与实践指向[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121-135.

[13] 何雪松,侯秋宇. 城市社区的居民参与:一个本土的阶梯模型[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5):33-42.

[14] 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 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论[M]. 李猛,李康,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15] 焦彦,陈冰. 艺术家移民在乡村旅游社区的社会融合研究——基于场域理论[J]. 旅游学刊,2022(8):26-39.

[16] 李姚姚,彭宗超. 场域变迁视角下的地方治理创新研究——基于H区预算听证创新的案例分析[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6):591-598.

[17] DOLOWITZ D P, MARSH D. Learning from abroad: the role of policy transfer in contemporary policy-making [J].

Governance, 2000(1): 5-23.
[18] 于春洋,于亚旭.从双分联动到多态重叠:个体身份研究范式转向[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64-71.
[19] 吉登斯,萨顿.社会学基本概念[M].王修晓,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
[20] 曾莉,周慧慧,龚政.情感治理视角下的城市社区公共文化空间再造——基于上海市天平社区的实地调查[J].中国行政管理,2020(1):46-52.
[21] 保罗·A·萨巴蒂尔.政策过程理论[M].彭宗超,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22] 马克·格兰诺维特.社会与经济:信任、权力与制度[M].王水雄,罗家德,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9.
[23] 张贤明,张力伟.社会治理共同体:理论逻辑、价值目标与实践路径[J].理论月刊,2021(1):61-68.
[24] 佛山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N].佛山日报,2021-05-18.
[25]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人口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EB/OL].(2022-04-15).http://www.nanhai.gov.cn/gkmlpt/content/5/5231/mpost_5231210.html#1977.
[26] 向德平,等.社区善治——桂城街道创建"熟人社区"的实践[M].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0.

The Logic of Emotion Gene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Community

——A Practical Study i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WEN Hong, LIN Renzhe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640, China*)

Abstract: As a social resource, emotion turns out to be adhesiv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community. Revolving around the emotion generation i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and combining the practical investigation of "creating a community of acquaintances" i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this study depicts a realistic prospect of the emotions generation in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community, and summarizes the internal logic of emotion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This study finds that "emotion transplantation-emotion recreation-emotion sublimation" is the internal logic of emotion generation in the urba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community. Specifically, the emotional transplantation stage is to reconstruct individual identity and strengthen collective by adopting the reference method; the emotion recreation stage is to resolve conflicts and reach consensus, and integrate resources to stimulate vitality by optimizing plans; the emotional sublimation is to create an atmosphere to cultivate trust,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and strengthen the responsibility through using innovative means. The three stages complement each other and form an organic whole, which not only provides a new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for emotional governance, but also provides new inspirational idea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urban primary-level governance community.

Key words: emotion, urban governance, community, emotion governance

责任编辑:金华宝

中产阶层的公共参与度更高吗？
——基于社区层面的比较研究

王奎明
（上海交通大学 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 200030）

摘　要：中产阶层具有良好的公共意识与丰富的社会资本，向来被认为是公共事务参与的活跃主体，但对社区场域公共事务的类别化审视发现，中产阶层的高度参与往往聚焦于维权与抗争等非常态事务，而在常态化事务中的参与程度并不高，甚至低于底层群体。通过对两个无物业小区的比较发现，中产阶层小区的居民参与与其社会资本呈工具化的互动逻辑，展现出前后矛盾的发展轨迹，即居民自治水平的提高反而侵蚀了社区社会资本，导致自治模式难以为继，这一点与底层群体的小区情况恰好相反。参与程度不同的根本原因在于需求层次的差异，其中中产阶层对于小区治理的需求主要停留在秩序层次，而底层群体的需求则提升到了社交层次，触及了价值层次。该研究发现拓展了学术界对于中产阶层公共参与相关议题的研究视野，也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和修正了之前的研究结论。

关键词：中产阶层；公共参与；社区治理；需求层次；城市治理
中图分类号：D6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152-13

1　文献回顾与问题提出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1]。社区作为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是政府、社会、居民三大治理主体互动的重要场域，主体间的互动效果直接决定了社区治理的水平。目前而言，社区治理中的政府主体与社会主体的角色定位、参与模式等都有了基本的制度规范。相比而言，居民主体在社区治理中的角色依然模糊，与政府主体、社会主体的互动逻辑仍不清晰，这是我们打造社会治理新格局必须面对的重要议题。当然，这些议题的存在有着现实的必然性，相比政府主体和社会主体，居民主体本身的组成结构比较复杂，其整体性画像很难被清晰勾勒。

社会阶层的差异性存在是居民主体的整体性画像无法被清晰勾勒的根本原因，由此学术界对于居民主体的相关研究也自然基于阶层差异进行了类型划分，其中中产阶层的公共参与成为学术界研究的重点议题。国内外相关研究达成了一个基本共识，即中产阶层是公共参与的中坚力量，主要原因在于：首先是意识方面，中产阶层普遍接受了良好教育，对公共政策和社会热点更为关注，具备了更强的公共参与意识；其次是资源动员方面，中产阶层具有更为丰富的社会资

收稿日期：2022-07-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公共服务类邻避冲突的发生演化机制与治理路径研究”(20BGL276)，项目负责人：王奎明。
作者简介：王奎明(1985—)，男，博士，上海交通大学中国城市治理研究院、国际与公共事务学院副研究员。

本、更好的社区公共性行动基础和潜力发掘空间,具备深度公共参与的能力和资源[2];再次是政府过程方面,中产阶层更善于探寻生活中的政治机会,并且善于抓住机会进行公共参与[3]。特别是随着时代发展,政府过程的开放程度逐步提高,中产阶层介入政府过程的形式和程度更为多元与深入。

就公共参与的议题而言,大致可以分为政治层面的公共议题和社会层面的公共议题,政治层面的公共议题主要涉及政府过程的相关方面、政治话语等;社会层面的公共议题主要涉及民众日常生活和工作事务。我国中产阶层在这两个层面议题上的参与程度存在较大差异,中产阶层较少参与政治层面的公共议题,而更倾向于参与社会层面的公共议题[4]。学界对政治层面公共议题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政治态度、政治信任等价值层面,比如有学者认为中产阶层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是复杂多变的,中产阶层是不是社会发展的"稳定器"还一直存在争论[5]。

由此,对我国中产阶层公共参与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层面的公共议题方面。中产阶层在社会层面上的公共事务参与主要包括两个活动场域:一个是边界模糊的局部性社会场域;一个是边界清晰的社区内场域。在局部性社会场域中,中产阶层的参与方式可以分为常态化参与与非常态化参与,常态化参与主要是通过社会组织的参与,有学者基于全国大规模调查数据发现,中产阶层参加社会团体活动的比例较高。以体制内中产阶层为例,国有企业的经理人近七成参加社会团体,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团体的占到近八成[6],而体制外中产阶层,由于所受的身份限制不多,对公共事务的参与更为自由和多元。非常态化参与主要是指维权类集体行动的参与,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环保议题的集体行动。回顾我国近年来发生的邻避冲突可以发现,中产阶层基本都充当了中坚力量,并且以议题聚焦且组织松散的形式参与其中[7],特别是中产阶层发起的 NGO 发挥了关键的引导性作用[8]。

在社区内场域,中产阶层的公共参与可以分为内向型的矛盾化解与外向型的维权抗争两种类型。内向型的矛盾化解主要是指聚焦于社区内部矛盾冲突的消解,具有"业主能动主义"的特征,主要议题围绕"业主福利与权利"展开[9],参与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1)买房时与开发商的纠纷;(2)物业管理公司侵犯业主自治权;(3)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不作为或者行政干预失当;(4)业主委员会与居民委员会争夺社区治理权;(5)业主委员会没有代表业主利益[10]。外向型维权抗争主要聚焦于外界对于社区利益造成的损害,进而引发的集体行动。近年来此类事件多由邻避冲突引发,比如政府对于变电站、养老院、垃圾处理站的规划建设,业主基于"不要建在我家周围"的邻避情结而展开抗争。在这个过程中,中产阶层往往采取理性克制的维权方式,不仅界定和明确了政府的行为边界和权力范围,而且重建了自己作为公民与国家权力之间的法律契约关系[11]。

回顾文献可以发现,相比社会性场域,中产阶层在社区场域内的公共参与基本上聚焦于非常态化事务的参与,而学界对社区治理的常态化事务参与的研究比较少。出现这一结果的现实基础在于,中产阶层社区往往治理机制比较完善,社区内物业、居委会、业委会运行良好,居民主体公共参与的功能与效果无法得到清晰分离与展现。那么中产阶层在社区内的常态化公共参与是高还是低呢?这就是本文试图回答的问题。要对这一问题进行科学客观的阐述,需要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个是对中产阶层公共参与的功能与效果进行清晰分离与展现;另一个是有必要与底层群体的公共参与进行比较研究,进而体现出中产阶层的参与程度,而这个条件的前提

同样是底层群体公共参与的功能与效果得到清晰分离与展现。

本研究基于中产阶层群体和底层群体分别所在的两个无物业小区的对比来展开,笔者于2020 年 3 月、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对两个小区分别进行了三次深入调研,先后对两个小区所在的居委会工作人员、小区居民进行了深入访谈,其中中产阶层小区访谈 12 人、底层群体小区访谈 15 人,访谈时间 15~45 分钟不等,人均访谈时间均超过 20 分钟。

2 分析框架的构建

学术界对于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研究,通常从社区社会资本的角度切入。社会资本包括个体与群体两个层面,个体层面主要关注个人自身社会资本的丰富性,群体层面则主要关注作为公共物品的社会资本如何达成社会共识进而实现共同福祉。帕特南认为,群体层面的社区社会资本由于其形成场域和受益群体的特定性,社会信任、社会网络、社会规范形成于居民共同生活的社区之中,有助于促进居民的公共参与,达成社区目标[12]334。同时社区社会资本的本质是居民个体通过信任、规范和网络的构建,为了共同的群体性目标而形成统一行动[13],也就是说群体层面社会资本的形成与扩张的基础还是个体本身。当个体的“私”遭遇公共事务的“公”,必然会引出一个非常关键的变量,即个体理性,就是要回答“为什么参与公共事务”的问题,也就是公共参与的动机问题,毕竟不同群体间的社区社会资本存在显著差异,动机必然存在差异[14]。所以,有必要引入另外一个理论视角,那就是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视角。本研究就是基于对两个理论视角的链接与拓展来进行分析的(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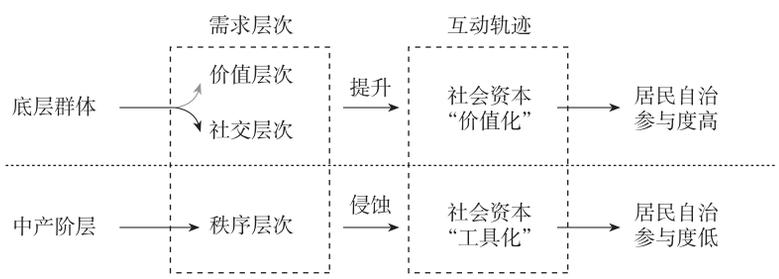

图 1 本文的分析框架

2.1 居民参与与社区社会资本的互动

社区社会资本对于居民参与的正向促进作用已然是国内外学界的共识,有学者对于社区社会资本的多个核心维度进行了逐一验证,发现社会信任、社会网络、社会规范均与居民参与表现出显著相关性[15]。同时这一共识还跨越了制度差异与文化藩篱,一项对意大利、美国、伊朗等三个国家的比较研究发现,居民的社区归属感与社区参与程度显著正相关[16]。具体到社区社会资本对居民参与的推动路径,存在明显的进阶逻辑。首先,社区社会资本能够规范居民行为,提高生活质量;其次,社区社会资本培养了普遍化的互信互惠关系;最后,互信互惠关系的形成,促进居民间民俗乡约的形成,进而提高了居民参与集体行为的能力[17]。

反过来而言,居民参与对于社区社会资本同样存在反作用,如何通过引导居民参与来培育社区社会资本也成了学术界的热点议题。一方面是在制度设计层面,社区社会资本培育的规范性和持久性根本上还是需要良好的制度设计作为保障,制度设计本身是在人群互动规范的基础

上形成的,体现出一种具有组织化的相对偏好和行为选择,而且由此形成的行为方式具有持久性[18]53,我国多年来持续推进的居民自治制度为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奠定了制度基础;另一方面是在社会参与层面,居民参与并非意味着居民单独治理,而恰恰相反,居民参与本身也是多元主体的互动过程,意味着不限于政府的多元行动者承担起越来越多的责任,并形成一个自主的互动网络。

2.2 需求层次理论视角的引入与拓展

社区社会资本在跨阶层的公共参与议题上是绕不开的理论视角,但是对不同阶层公共参与的差异分析,还需要针对性地关注其动机问题。基于案例研究发现,在社区治理层面,居民参与度存在差异的决定性因素是不同社会阶层的动机与需求存在较为显著的层次性差异。具体而言,高层次的动机与需求提升了社区社会资本,直接体现为民众参与的广泛性,而低层次的动机与需求则侵蚀了社区社会资本,直接体现为民众参与的冷漠化。

由此对于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相关研究需要引入需求层次理论视角。需求层次理论是美国心理学家亚伯拉罕·马斯洛基于多年临床经验总结提出的心理学理论,他在 1943 年发表的《人类动机理论》一文中首次提出了该理论,之后系统阐述了个人需求层次理论的基本内容和演变规律,并深刻揭示了动机与需求层次之间的逻辑关系。虽然个人需求存在层次,但是马斯洛特别强调,层次本身是人性高度整体性的具象化。具体而言,人的需求层次性从低到高依次表现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归属和爱的需求、自尊的需求以及自我实现的需求。需求与动机紧密相关,需求层次提升的背后是动机层次的提升,需求与动机的结合过程就是“缺乏某种不可缺少的东西并为之努力奋斗”的过程[19]8。

回到社区治理层面本身,社区作为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其公共事务参与同样存在层次性,而参与层次与民众的动机和需求层次是高度一致的。学者对于参与层次的划分大多着眼于治理过程本身,比如“空间参与—活动参与—组织参与—政治参与”[20]。笔者结合社会资本与需求层次理论,并基于社区治理实践认为,民众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需求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分别是秩序层次、社交层次、价值层次,三个层次之间是紧密链接的递进关系。秩序层次主要关注社区良好秩序的构建,包括日常基本公共服务的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备、社区基本运行规范的遵循等,秩序层次保证了社区的正常运转;社交层次更多是对于人本身的关注,主要包括非正式的社交需求与邻里互动,这是形成社区意识的关键层次[21];价值层次则更多是精神层面的内容,包括熟人社区的建立、社区认同感的打造、情感共同体的构建等,价值层次真正回应了“共同体”这一社区的原初意涵。

具体到案例本身,笔者认为中产阶层的社区治理需求基本停留在秩序层次上,而底层群体的社区治理需求则提升到了社交层次,并且触及了价值层次,下面笔者将结合案例对于其中的逻辑链条和逻辑缘起进行分析展示。

3 案例引入:两个无物业小区居民自治的不同结果

本文关注的两个案例为研究的有效开展提供了天然场域,一个是中产阶层小区,一个为底层群体小区,两个小区的重要共同点是均为无物业小区,治理过程为完全自发式的居民自治。另外,两个小区均位于 S 市 D 区,所以有效规避了公共参与在社会氛围、政策环境、资源禀赋等

外在方面的差异,可以更加凸显出社区内部,特别是中产阶层本身的内在化因素对于其公共参与度的影响。

3.1 案例一:中产阶层小区自治的难以为继

W 小区位于 S 市 D 区,始建于 2002 年,小区包括两栋居民楼和一栋 5 层商务楼,居民楼共计 64 户,每户房屋面积为 122~140 平方米不等,商务楼已被多个业主购买,面积近 2 000 平方米。W 小区位于城区黄金地带,目前房屋市场价每平方米 10 万元左右,任何一套房产的市值均超过千万元。小区居民共计 260 余人,职业分布包括高校教师、医生、律师、企业主、公务员、高级白领等。从年龄分布来看,以中青年为主,60 岁以上老年人 66 人,占比约为四分之一。W 小区的治理过程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物业托管阶段(2002—2013 年)。由于面积和人口体量比较小,小区无法单独聘请物业公司,无奈聘请了负责周边一个较大社区的物业公司托管了小区,一直到 2011 年都是物业公司全权负责小区的日常治理。2012 年小区成立了业委会,参与小区部分治理工作。

第二阶段:居民自治的探索阶段(2013—2017 年)。2013 年负责托管的物业公司与周边小区结束了合作关系,同时对 W 小区的托管也宣告结束,小区陷入无物业负责的弃管状态,小区日常管理陷入混乱之中,严重影响了居民的正常生活。小区业委会由于长期的不作为与乱作为被居民所诟病。这期间小区居民广泛参与了小区治理的日常工作,社区社会资本被广泛激活,被居民广泛认可的新一届业委会于 2017 年选举产生,开启了小区居民的自治进程。

第三阶段:居民自治的运行阶段(2017 年至今)。新一届小区业委会成立后,全面担负起小区治理职责,W 小区的居民自治进入新阶段,小区环境、日常生活品质都有了显著提升。与此同时问题也随之而来,居民对于小区自治中公共事务的兴趣度与参与度越来越低,这一点与居民自治探索阶段形成了鲜明对比。5 人组成的业委会承担了小区治理的全部日常事务,特别是业委会主任林阿姨,几乎是全天扑在小区事务上。这带来了两个比较严重的后果:一个是业委会人员心力交瘁,无力继续参与小区治理;另一个是其他居民看到业委会的工作状态后,无人愿意竞选业委会,造成了后继无人的局面。

从实践来看,2017 年新一届业委会成立之后,小区自治实现了常态化,初期在林阿姨的带动下,前后有几十位志愿者参与到小区治理过程中,小区秩序恢复正常。但随着治理主体和责任的明确,具有广泛参与性的居民议事会没有了,小区的公共事务渐渐成了林阿姨一个人的事情,居民与林阿姨之间在小区治理上的“委托—代理”关系日益清晰。居民普遍认为:“小区秩序现在恢复正常了,大家的生活也不受影响了,我觉得没啥事了……林阿姨这里确实是认真负责,交给她我们也都放心……人多了嘴杂,容易混乱。”由此,小区公共事务管理中居民参与的不足也进入了常态化,出现“一个阿姨带着一串钥匙管理一个小区”的独特情况。笔者在调研过程中观察了林阿姨一天的工作安排,从日常处理居民报修、环境卫生维护、绿化养护、电气设备维修保养、排水系统维护、消防设施维护、垃圾分类等常规事务到协调解决房屋装修私自敲击承重墙、商务楼违规出租等问题,还有突发性的临时工作,林阿姨陷入“独木难支”的尴尬境地。林阿姨和小区居民均对小区自治的持续性表达了担忧,正如一位小区居民所说的,“林阿姨累垮,以后能否为继,现在不敢说,没有一心为公、只有付出、从不计回报的林阿姨,小区还会陷入混乱。”

居民公共事务参与规模的萎缩同样严重侵蚀了社区内的社会资本,居民间互动的频次少

了、互动的规模小了,“兼容性”社会信任演化为“排他性”社会信任,造成了小区自治未来将面对难以为继的窘境。居民看到了林阿姨心力交瘁的工作状态,同时也预感到小区治理将来可能面对的“后继无人”的境况,为了留住林阿姨,居民提议按照市场标准为林阿姨提供劳务报酬,但遭到林阿姨的强烈反对:“我们愿意站出来不是为了钱,就是想着给大家服务,我们都是党员,是真的不忘初心……我们的退休金都挺高的,不差那点钱,给我们钱我觉得是在侮辱我们,如果真要给钱的话,我肯定不干了。”

3.2 案例二:底层群体小区自治的持续有序

Z小区同样位于S市D区,是一个建造于1975年的老旧小区(非棚户区),共四幢楼房,格局为1梯3户5层,建筑面积2 730平方米,共有4个门栋、60户居民,户均面积40~50平方米不等。目前小区共165人,60岁以上老年人超过三分之一,小区居民的职业分布主要是工人群体、底层社会劳动者。Z小区的治理过程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物业托管阶段(1975—2005年)。Z小区的特殊之处在于,孤零零的四幢楼房被周边规模很大的棚户区所包围。由于小区体量较小,无力单独聘请物业公司,处于棚户区物业公司的托管状态,但是由于无利可图,物业公司长期不作为。

第二阶段:小区治理混乱阶段(2005—2015年)。由于部分居民对于拆迁补偿要求过高,加上小区土地的特殊属性,Z小区错过了拆迁规划。在周边小区拆迁与规划建设过程中,Z小区成为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的集中地。房屋老化、设施陈旧、环境差、垃圾遍地等成为Z小区无法摆脱的身份标签,部分居民直接选择了逃离。

第三阶段:小区秩序恢复阶段(2015—2018年)。在小区积极分子的主导以及街道和居委会的支持下,Z小区开启了自治进程,力图彻底解决Z小区历史遗留问题。具体包括小区硬件改造,特别是封闭围墙的修砌、车辆管理、小区和楼道环境卫生以及小区文化建设等。经过不懈努力,Z小区实现蜕变,最为直接的表现就是小区房产价值普遍上涨,居民的社区认同感和参与积极性也得到了显著提升。

第四阶段:小区自我治理常态化(2019年至今)。小区环境改善特别是秩序步入正轨后,Z小区选举了业委会,同时志愿者队伍也组建完成并不断扩大,Z小区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小区治理机制进入常态化。最为关键的是,同样在物业主体缺失的情况下,Z小区探索出了一条可以持续的自治之路,与W小区形成鲜明对比。

由于历史原因,Z小区错过了拆迁改造,眼看周边小区陆续改造升级,Z小区沦为“伤疤”式存在,加上没有物业管理,居民正常生活秩序陷入混乱。小区几位积极分子主动站了出来,呼吁居民积极参与小区治理事务。Z小区居民自发成立车辆管理队、门禁值班队、楼层卫生队等自治队伍,同时各个队伍在相关事务的治理过程中积极发动居民力量。如针对外来车辆随意停放造成停车难的问题,车辆管理队向每户居民发放意见征询表,经过“清理外部车辆—摸排内部车辆—协商停车费—制定车辆停放登记制度—居民志愿者轮流值班”等环节的治理,小区车辆停放秩序大为改观,可谓井然有序。业委会主任张叔叔的工作状态与林阿姨的“独木难支”形成了鲜明对比,可谓是“轻松怡然”。张叔叔虽已退休,但仍从事媒体相关工作,对于其兼任的业主委员会主任,张叔叔表示并没有感觉到多少压力。他的主要工作就是统筹、协调、监督,基本上不用处理小区治理中的具体事务,因为小区成立的各种志愿者队伍就把这些繁琐事承担了。正如

张主任自己所说,“我现在主要精力还是在自己的工作上,业委会主任也就是兼职,说实话没有什么工作上和精力上的压力,我们的志愿者队伍比较大,而且大家比较用心,基本不需要我出面参与什么具体的事务。”

在居民的广泛参与下,社区内社会资本有了明显提升,特别是互惠性规范的建立。小区居民间要形成普遍性互惠已成为大家潜在的共识,特别是在小区秩序恢复正常之后,居民追求彼此间的良好互动和共同体价值的培养,“打造特色睦邻楼”成了小区未来的治理方向,特别注重文化与价值因素的添加。居民自筹 4 000 余元购买线路盒和涂料,整理杂乱的楼道线路、粉刷楼道,绘画达人们贡献出 33 幅布艺画、麦秆画和书法等作品,装点楼道。随着小区环境的改善与治理水平的提升,小区房产价值也有了大幅提升,很多居民选择了回迁。

4 居民自治与社会资本互动轨迹的不同走向

社区自治的本质是社区居民自我解决社区公共问题的过程[22],这一过程同时也是社区社会资本与居民参与的互动过程,两者的互动走向直接决定了社区自治的水平和可持续性。本文所关注的两个无物业小区,摒弃了治理结构的优化、社会资源的注入、社区资源的重组等外生性因素影响,完全聚焦于社区场域的内生性因素,为社区社会资本与居民参与互动逻辑的清晰展现提供了天然场域。从词源的角度而言,“社区”一词原初意涵是指感情的结合,以齐心一致为纽带形成的熟人共同体[23]90,社区自治的原初动机应该是基于情感、社交上的诉求进而实现社区共同体的构建。自从社区这一概念被引入城市治理之后,其内涵在一定程度上就偏离了原初的共同体概念,逐步异化为一个地域性治理单元[24]。深入研究发现,两个小区中社区社会资本与居民参与不同的互动轨迹恰恰对应于社区意涵的两个不同面向。

4.1 中产阶层小区内“工具化”的互动趋向

通常而言,社区社会资本与居民参与之间是一个良性互动的过程,社区社会资本的提升有助于居民自治水平的提高,反过来而言同样成立,社区社会资本的培育也成为提高居民自治水平的重要路径。在 W 小区,社区社会资本与居民自治呈现出悖论式的“工具化”互动趋向。具体而言,在物业弃管初期,居民的广泛参与提升了社区社会资本,进而提高了居民参与水平,但伴随着居民参与水平的提高,特别是业委会主导下自治模式的建立,居民参与减少,对于社区社会资本的反向影响开始显现,社区社会资本急剧萎缩,社区自治模式也逐步演变为业委会主任的“家长式”治理。居民参与度的下降给“家长式”治理模式也带来了巨大冲击,革命年代形成的革命情愫是支撑业委会主任参与小区治理的主要动力,居民试图“用金钱换服务”的市场化思维对于其革命情愫造成了冲击,更加坚定了业委会主任不选择连任的决心。对于其他居民而言,中产阶层的收入和身份也决定了其不会被“金钱换服务”的模式所打动,W 小区居民自治的可持续性基础基本上被瓦解。实际上,W 小区居民“金钱换服务”的自治思路也并非完全没有道理,商业铺面的租金为小区提供了比较充足的自治经费,小区的门禁安保、环境卫生维护等完全采取了市场化运作方式,市场化作为一种治理工具对于推动小区秩序的恢复确实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良好的社区自治更需要宏观层面的科学规划与布局,而这些需要依靠社区内部力量来完成,很显然在中产阶层群体内,“金钱换服务”的工具化效用大大衰减了,甚至引发了负外部效用。

在 W 小区,社区社会资本与居民参与工具化的互动趋向是社区“地域性治理单元”意涵的深刻诠释,注重秩序的构建而非情感共同体的塑造,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治理动机的功利性。社会是由“选择意志”所推动的,有明确目的并以利益和契约为基础的社会联系和组织方式[25],而社区作为社会的基本治理单元,其意志选择的色彩更为浓厚。居民在小区遭遇物业弃管后,对于公共事务的关心程度陡然提升,也促使社区社会资本在短时间内迅速提升,但动机仅仅是“恢复小区正常秩序”,秩序恢复后,社区社会资本又在短时间内大幅消蚀。二是自治议题的世俗化。世俗层面的核心是治理秩序,居民参与主要围绕开源节流、环境改造、居民间的矛盾纠纷化解等问题展开,而价值层面的相关议题几乎没有涉及。三是自治目标的避责性。社区社会资本大幅消蚀后,W 小区自治成为一场“搭便车”式的集体行动,本应是居民共同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却成了业委会主任的个人责任。

4.2 底层群体小区内“价值化”的互动趋向

在 Z 小区,社区社会资本与居民参与在“价值化”的互动趋向中形成了良性互动格局,即社区社会资本与居民参与互相成就,从而拓展与稳固了社会资本中“横向”的社会网络。反观 W 小区中社会资本与居民参与工具化趋向的互动逻辑导致“委托—代理”关系下的“家长式”治理,推动了“纵向”社会网络的形成,进而侵蚀了社区社会资本,因为在社区自治的“纵向”社会网络中,不论主体间的联系多么紧密,都无法维系长时间的合作关系。而在 Z 小区的“横向”社会网络中,居民间实现了相互尊重、平等交流,对于社区公共事务的参与已经内化为日常活动,形成了“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良好氛围,而不是将小区的治理责任强加于特定的几个人,业委会的作用仅仅是组织动员而已,同时轻松愉快的工作氛围也保证了业委会人员可以自由更替,杜绝了 W 小区中“后继无人”尴尬局面的出现,这保证了居民自治的可持续性。正如业委会张主任所说的,“我们业委会的人并非不可替代,小区很多人都可以,而且会做得比我们好”。

在 Z 小区,社区社会资本与居民自治的“价值化”互动深刻体现了社区原初的共同体意涵,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微观层面中对于人本身的关注。Z 小区在自治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各项举措都牢牢对接居民的满意度与获得感。这从一个很小的细节中就可以体现出来,比如小区大门自动闭合时间相对开门时间长,主要原因就是为了照顾行动缓慢的老人,避免在大门关闭过程中受伤。二是中观层面中对于议题的扩展与提升。随着小区秩序的恢复,居民参与的议题开始聚焦于满足居民的交往需求与情感需求,并制定了多项措施以提高居民在情感上的获得感。比如为鼓励居民子女及亲戚多来往,小区特别规定对于相关车辆实行免 5 小时停车费的规定。三是宏观层面中对于共同体意识的培养。业委会多措并举、有意识地进行共同体意识的培养,比如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每年为居民准备 100 元的礼包,同时特别为没有买车的居民增加礼包金额,以消除因为没有享受到停车服务而可能产生的心理失衡问题。另外,小区基本撤掉了晚间的门禁安保人员,大门开关全凭居民自觉,小区特别为所有开车的居民提供大门钥匙,晚间自行开门停车,所有居民都做到了停车后主动关门。

5 不同阶层公共参与差异的多维解释

总体来看,学术界对于我国中产阶层的关注往往描绘出的是社会场域内的群体性画像,比如阶层标准、身份认同、政治态度等,即便是涉及社区层面的议题也往往关注的是中产阶层“一

致对外”式的集体维权行动。本项研究对于社区内中产阶层的关注聚焦到了中产阶层的个体身上,发现其“群体性出场”与“个体性行为”在价值体系与行为方式方面存在根本性差异。社区内的公共事务与居民私域生活紧密链接、不可分割,为什么中产阶层在社区内常态化的公共事务中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均逊色于底层群体,这一点与我们的基本认知形成了明显反差。从因果机理来看,两个阶层在社区场域内的需求层次存在显著差异,而需求层次的差异一方面来自社会阶层本身,另一方面来自社区公共事务的属性与功能。

5.1 个体利益对群体价值的消解

从中产阶层本身而言,其在不同公共事务中的参与动机与需求存在着不同面向,徘徊于公共性与私利性之间[26]。就公共性而言,中产阶层比较喜欢讨论政治,关注重大的人事变动和政治事件,往往是社会热点议题的舆论引导者与主导者,特别是对环保议题、社会底层的公平正义问题,中产阶层的意见有时可能会促成公共政策的转变。就私利性而言,中产阶层的标签同样鲜明,比较有代表性的就是邻避议题的维权抗争,中产阶层有时会基于非科学性考量而使得造福于大多数民众的项目流产。总之,当议题涉及社会整体层面的公共价值时,中产阶层的参与往往体现出公共性,而当议题涉及阶层内部的切身利益时,中产阶层的参与则可能表现出明显的私利性,所以当公共事务未对中产阶层所秉承的价值理念造成冲击时,其公共参与基本停留在私利性维度,并未摆脱“私民社会”的传统标签[27]。社区内的居民自治恰恰属于私利性维度,而私利性维度仅仅着眼于个体利益的满足,无需上升到公共性维度,这也导致了中产阶层的参与度比较低。

另外,当某一公共议题的利益相关群体同时包括中产阶层与社会底层群体时,社会资本更为丰富的中产阶层往往充当公共参与的中坚力量,毕竟一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社会关系网络越大、社会资源越丰富,其参与集体行动的意愿度往往越高,而底层群体的公共参与度则严重受制于其社会资本的匮乏[28]。但笔者要强调的是,这一结果的出现同时也与阶层间的“断裂”有关,社会底层群体对于阶层间在社会资本方面的差异非常了解,所以在公共事务治理中自然对于中产阶层产生了“参与依赖”[29],寄希望于社会资本更丰富的中产阶层,以期获得更好的参与结果。但这不代表社会底层群体没有公共参与的动机和能力,当底层群体成为社区内公共事务治理的单一主体时,其潜在的资源和能力便得到了最大程度的激发,而且居民自治是一个内向化的过程,有别于外向型的集体抗争,参与主体和目标主体都是居民自身,居民的广泛参与足以达到预期效果。最为重要的一点是,底层群体的社会阶层往往形成了其作为“弱者”的身份认同,这就在公共参与过程中也自然会触及价值层次的需求。

5.2 参与方式与社区事务的错位

中产阶层的参与方式与社区常态化事务的性质存在根本性错位。通常来说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分为三种类型:一是以个人身份参与社区的选举或建设规划;二是作为组织成员参与到社区发展;三是组合成立非正式组织,参与社区的福利服务与保障性工作等[30]。问题在于,中产阶层对于这三种参与方式均缺乏热情,却极其关心作为其公共参与代理人的业委会工作[31],由此引出了中产阶层参与的第一种方式,即“授权式参与”,中产阶层对于通过投票方式选出社区事务代理人的参与方式有着很高的积极性。另外一种参与方式是基于恢复生活秩序的集体行动而采取的“运动式参与”。之所以称之为“运动式参与”,是因为参与过程会随着秩序的回

归与权益的恢复而终止,并不会顺延到社区常态化的治理过程中。常态化治理中的社区事务具有行政性和社会性的双重性质。行政性治理的核心是处理国家与社区居民之间的关系,主要依据政策、法规、制度,强调责任性。社会性治理的核心是处理社区内居民间的关系,主要依据非制度化的行为准则,强调志愿性[32]。中产阶层比较喜欢的"授权式参与",恰恰侵蚀了社区事务行政性治理面向的责任性,而基于"个体私利性"的"运动式参与"则侵蚀了社会性治理面向的志愿性。

通常而言,中产阶层热衷于参与公益事业,社会性的志愿服务对中产阶层来说还具有"身份价值象征"的意义,这也促使他们为满足身份感而积极参与志愿活动[33]58。这就再次回到了前面的论述,中产阶层并不热衷于社区内的志愿活动,原因在于活动的参加并不会对自己的身份有任何加持作用。另外,我国中产阶层往往不愿意参与需要承担行政责任的公共事务,两方面原因综合下来,导致中产阶层在参与方式与社区事务之间的错位。反观社会底层群体,由于社区内同质型的社会资本构成了其主体性的社会资本,对他们而言,日常生活本身构成了他们存在的唯一真实,因此也是他们最为珍视和关注的[34],所以社区内公共事务本身就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对于公共事务的广泛参与也成为其日常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此外,对于社会底层群体而言,公共事务的广泛参与过程本身构成了社区内社会权力与平等的再生产过程,从社区外的底层角色转变为社区内的决策与管理者角色,进而获得了更多的社会尊重,而这是在社区外通常无法获得的,所以他们积极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原因也就容易理解了。

5.3 阶层标签与社区属性的剥离

从行动力的角度而言,已有研究普遍认为不同阶层在公共事务中参与度的差异根本上源自阶层间社会资本的不同,但笔者要强调的是,核心的差异并非在量级上的多少,而是在社会资本内部构成上的不同。对于这个问题的探讨需要再次回到中产阶层的身份界定上,伴随着中产阶层群体组成的日益多元化,界定标准也日益多样。不同学者会依据自己的研究框架对中产阶层进行界定,无法形成定论,但就一般而言,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收入和财产等经济因素是人们用来界定中产阶层的常规标准[35]。基于社会资本的视角对中产阶层进行身份界定的话,指标必然更加丰富,至少包括收入、职业、财产、交往、权力、个人声望、社会化、阶层意识、流动性等九个变量的评价体系[36]19。核心的一点在于,中产阶层的社会资本主体是来自于社区之外的异质性社会资本,即基于业缘或趣缘关系构建的社会资本,社区的品质仅仅是其阶层地位片面性彰显而已。换言之,社区内公共事务的参与对于其阶层地位和身份标签助益不大,这一点与中产阶层广泛参与的外向型集体行动存在根本性差异。相比而言,社区内同质型的社会资本则构成了底层群体主体性的社会资本,其影响力则显得举足轻重,可以说社区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他们基本的社会尊严。

社区本身是作为家园共同体而存在的,但在房产价值极其昂贵的S市,社区的家园定位已然被异化。项飚在《扫地出门:美国城市的贫穷与暴利》一书的序言部分对这个问题有过深入论述,他认为在现代城市中,作为"家"的房产发生了双重异化。首先是工具性异化,"在这个过程中把每个人都应该拥有和享受的东西,即生命基本活动所需的起居空间,变成每个人拼命去占有的资产"[37]5,"家"被工具化为明码标价的资产;其次是价值性异化,房产在意识形态上被异化为人性的尊严、寄托和终极价值的载体等,而这两方面的异化恰恰是两个阶层对于社区治理需

求差异的深刻体现。对于中产阶层而言,房产价值与社区品质仅仅是作为其阶层身份的工具化标签存在而已,这从根本上导致了“人和他生活栖息空间的剥离”[37]5-6,具体表现在人与社区公共事务的剥离,进而是人与社区价值的剥离,当面对较为棘手的公共议题时,中产阶层可以选择“退出”[38],由此自然也就不会产生高层次的治理需求。相比而言,住房对于社会底层群体而言,则是其在 S 市安身立命的根本,已然异化为社会尊严的庇护所,况且社会底层群体也不具备“退出”的能力,所以当社区环境遭受破坏、房产价值断崖式下跌时,就会直接冲击到其基本的社会尊严,而他们在社区治理中的参与就被提升为尊严的找回与维护过程。

6 结语

基于案例比较研究发现中产阶层在社区场域内常态化公共事务的参与度并不高,显著低于同样场景下的社会底层群体,也显著低于中产阶层在非常态化公共事务的参与程度。本研究拓展了学术界对于中产阶层公共参与相关议题的研究视野,也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和修正了之前的研究结论,特别是初步探究了社区场域内的地缘因素对于不同阶层公共参与动机的影响机制,笔者认为背后的根本性机制在于公共事务的参与过程对于不同群体的回馈存在现实与价值的层次性差异,而差异一方面来自公共事务本身,另一方面来自阶层自身。具体而言,社区内常态化公共事务对于中产阶层的身份认同与价值诉求并不会产生显著的正向作用,其参与程度自然也不高,对于底层群体而言则恰恰相反。从政策角度而言,本研究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社会治理新格局实现的根本路径在于治理共同体的构建,特别是社区共同体的构建。相比底层群体,拥有丰富社会资本的中产阶层,其所在社区共同体的构建反而面临更大的挑战,可能的突破路径在于:一是基层党组织、社区居委会、物业公司等治理主体的功能不可或缺,组织结构的完整性是引导中产阶层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重要基础;二是识别并创造有助于调动社区潜在资源的公共议题,特别是智慧性资源的调动,同时基于议题扩大潜在人群的参与规模;三是调动并引入社会资源,对接中产阶层的实际需求,特别是普遍性的家庭需要,形成内外良性互动;四是充分发挥儿童群体的纽带作用,以“小手牵大手”的形式激发中产阶层的参与意识。总之,提高中产阶层社区事务参与度的核心抓手在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所需所急所盼,让人民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而获得感恰恰是社区治理共同体构建的源动力。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2017-10-28.

[2] 樊佩佩. “解码”基层群众自治困境:城市社区公共参与的内外分隔逻辑研究[J]. 江苏社会科学,2021(6):80-88.

[3] YIP N M, HUANG R, SUN X. Homeowners’ activism and the rule of law in urban China [J]. China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014(2):175-188.

[4] 王新松,张秀兰. 中国中产阶层的公民参与——基于城市社区调查的实证研究[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6(1):193-204.

[5] 吕庆春,伍爱华. 中产阶层是社会发展的“稳定器”吗? [J]. 探索,2016(4):174-180.

[6] 卢春龙. 新兴中产阶层的政治参与现状[J]. 学习与探索,2017(3):57-66.

[7] 郭巍青,陈晓运. 风险社会的环境异议——以广州市民反对垃圾焚烧厂建设为例[J]. 公共行政评论,2011(1):95-121.
[8] 谭爽. 草根 NGO 如何成为政策企业家? ——垃圾治理场域中的历时观察[J]. 公共管理学报,2019(2):79-90.
[9] 熊易寒. 从业主福利到公民权利——一个中产阶层移民社区的政治参与[J]. 社会学研究,2012(6):77-100.
[10] 邹树彬. 城市业主维权运动:特点及其影响[J].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5(5):44-49.
[11] 陈鹏. 从"产权"走向"公民权"——当前中国城市业主维权研究[J]. 开放时代,2009(4):126-139.
[12] 罗伯特·帕特南. 独自打保龄: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M]. 刘波,等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
[13] PUTNAM R D. Tuning in, tu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 [J]. Political Science & Politics, 1995(4):664-683.
[14] 李斌,张贵生. 城市社区阶层分割与城市居民邻里社会资本——一个多水平分析[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116-125.
[15] 张菊枝,夏建中. 社区自治:繁荣城市社区社会资本的有效路径——基于社区自治与社会资本的相关性分析[J]. 兰州学刊,2014(2):149-155.
[16] CICOGNANI E, PIRINI C, KEYES C, et al. Social participation, sense of community and social well being: a study on American, Italian and Iranian university students[J].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2008(1):97-112.
[17] 万谊娜. 社区治理视角下互助养老模式中社会资本的培育——基于美国"村庄运动"的经验[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104-113.
[18] MARCH J G, OLSEN J P.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M]. New York: The Free Press,1989.
[19] 亚伯拉罕·马斯洛. 动机与人格[M]. 许金声,等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1987.
[20] 陈玉生. "民-群"视角下的社会参与层次:社区公共活动场所的集群效应研究[J]. 社会科学,2020(12):13-28.
[21] GREEN M C, BROCK T. Organizational membership versus informal interaction: contributions to skills and perceptions that build social capital [J]. Political Psychology, 2005(1):1-25.
[22] 袁方成. 增能居民:社区参与的主体性逻辑与行动路径[J]. 行政论坛,2019(1):80-85.
[23] 吴文藻. 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文集[M]. 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24] 付建军. 在国家-社会和空间-行动者之间——当代中国城市社区建设的路径演变与理论因应[J]. 社会主义研究,2019(1):104-111.
[25] 肖林. "'社区'研究"与"社区研究"——近年来我国城市社区研究述评[J]. 社会学研究,2011(4):185-208.
[26] 熊易寒. 中国中产阶层的三副面孔[J]. 文化纵横,2016(4):47-51.
[27] 郎友兴,薛晓婧. "私民社会":解释中国式"邻避"运动的新框架[J]. 探索与争鸣,2015(12):37-42.
[28] 韩万渠. 管控压力、利益面积与中国底层社会抗争类型及动态转化[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6):1-7.
[29] 王奎明,韩志明. "别闹大":中产阶层的策略选择——基于"养老院事件"的抗争逻辑分析[J]. 公共管理学报,2020(2):84-94.
[30] 李晓凤. 城市居民社区参与的内容特征与制约因素[J]. 求实,2005(2):65-69.
[31] 于显洋. 中产阶层的社区参与:意识与渠道研究[J]. 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2):71-76.
[32] 栗潇远. 社会关系网络对志愿性社区参与意愿的影响效应——基于 2519 位城区常住居民调查数据的分析[J]. 城市问题,2021(11):26-35.
[33] MUSICK M A, WILSON J. Volunteers: a social profile[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2008.
[34] 刘栋明,王文祥. 从抗争叙事到生活叙事:社会底层群体研究的话语转向[J]. 社会科学战线,2019(10):275-280.

[35] 周晓虹. 再论中产阶级:理论、历史与类型学——兼及一种全球化的视野[J]. 社会,2005(4):1-24.
[36] 吉尔伯特·卡尔. 美国阶级结构[M]. 彭明华,等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37] 马修·戴斯蒙德. 扫地出门:美国城市的贫穷与暴利[M]. 胡诉谆,郑焕升,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
[38] 史普原. 组织衰减的回馈与恢复机制——读赫希曼《退出、呼吁与忠诚:对企业、组织和国家衰退的回应》[J]. 社会学研究,2010(3):223-241.

Are the Middle Class More Engaged in Public Affairs?

——Comparative Study Based on Community Level

WANG Kuiming

(*The China Institute for Urban Governance/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30, China*)

Abstract: The middle class, which has both high-level public awareness and rich social capital, has always been regarded as the main participant in public affairs。 However, based on the categorization of public affairs in the community field, finding that the high participation of the middle class only focuses on abnormal affairs such as rights protection and resistance, By comparing the cases of communities without property management, finding that the middle class does not participate in the normal affairs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at a high level, even lower than that of the bottom group. The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middle-class community and the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show an instrumental interactive logic, showing a paradoxical interactive track, that is, the improvement of the residents' autonomy level has eroded the community social capital, fundamentally determining the unsustainability of its autonomy model, which is just opposite to the bottom group community. The root cause of the difference in participation level lies in the difference in demand levels. Through multi-dimensional analysis, it is found that the demand of the middle class for community governance basically stays at the order level, while the bottom group rises to the communication level and touches the value level. The findings of this paper expand the academic field of vision on issues related to the public participation of the middle class, and also supplement and revise the previous research conclusions to a certain extent.

Key words: the middle class, public participation, community governance, demand level, urban governance

责任编辑:金华宝

中国共产党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科学认知与价值追求

周 泉,刘同舫

(浙江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浙江 杭州 310058)

摘 要: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人的本质需要,是在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上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精神生产力和精神创造力,使人民群众在精神层面上达到积极进取的总体性状态。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丰富性受制于物质发展的整体状况,它既以物质生活繁荣为基础又能促进物质生活的发展,并在物质发展条件的制约下呈现出自身特性,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只有在人的本质需要及其历史发展的总体性状态中才能得到合理阐释。立足人的本质需要和现代化的实践发展,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回答了为什么要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推进什么样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以及怎样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等重大理论问题,为谋定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理论依循。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蕴含多层价值追求,从满足基本生存需要的最低价值追求到解决人的理性和精神发展的高层次追求,都内在表征着中国共产党在物质和精神共同富裕中推动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最终价值追求,生动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实践品格与精神境界。

关键词:中国共产党;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科学认知;价值追求

中图分类号:D61;F1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165-12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长期坚持不懈的奋斗目标。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立足社会主要矛盾转变、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以及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而提出的战略举措。深刻剖析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本质内涵,有助于形成对精神生活在共同富裕整体视域中重要地位的正确认识,在全面领悟共同富裕本真意蕴的基础上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深刻总结中国共产党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科学认知,是改革发展关键时期有效凝聚思想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并不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向着更好、更高和更远目标前进的必要手段;作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旨在通过改造人们的精神世界与弥合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发展差距,侧面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本质意涵及其特征是中国共产党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科学认知的理论前提,全面诠释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本质意涵及其特征能够为明辨中国共产党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认知及其科学性奠定基础,彰显中国共产党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在理论上梳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

收稿日期:2022-07-2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文化构建与国际认同研究"(19ZDA003),项目负责人:刘同舫。

作者简介:周泉(1990—),男,博士,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后;刘同舫(1966—),男,博士,浙江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本质内涵以及中国共产党对其科学认知和价值追求等基本问题,对于充分揭示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新特征、不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道路向前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1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本质意涵及其特征

2021 年 8 月 21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强调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共同富裕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1]同年 10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撰文,明确提出“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提出在理论上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了共同富裕的思想内涵。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共同富裕不仅追求物质层面的财富涌流,也追求精神层面的境界提高,是物质与精神的协同发展、有机统一。精神生活的共同富裕是共同富裕理论与实践内涵中的重要维度。新时代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必须立足人的本质需要,在推进物质生活共同富裕的同时积极推动精神生活富裕的丰富与完善,这要求我们必须从总体性视角把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本质意涵及其内在特征。

1.1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人的本质需要所追求的总体性精神状态

从人的本质需要及其历史发展的视角来把握精神生活的本质是理解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内涵的重要前提。精神生活是区别于物质生产生活的人类精神生产活动形式,包括人类的精神生产、精神交往和精神享受等多个环节,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科学、艺术等多个方面,涉及个体精神生活、社会整体精神生活和民族国家精神生活等不同层次,具体可以表现为文化阅读、思想交流、智力活动、艺术审美、探求真理等心理和思维活动等[2]。人们的精神生活在精神生产、精神创造和精神享受等方面的多样性,决定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只有在人的本质需要与历史发展中、由多元化的其他需要所衍生的总体性精神状态中才能得到合理理解。

目前学界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理解主要有三种。一是从心理学意义出发,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视为在物质发展基础上通过精神生产和创造而达到的积极享受的心理状态,并认为这种积极的精神文化状态能够正面作用于经济社会发展[3],也有学者认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呈现出“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相互促成的层次结构[4]。二是从哲学角度出发,将其看作是通过精神发展实现自我超越的范畴,强调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对各种精神要素——包括理想信念、伦理道德、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知识水平、意识观念、价值取向、风俗习惯、思维与行为方式等的选择、追求、创造的能力及意愿,以及由此展现出的精神满足、享受、发展以及自我超越的哲学范畴[5]。三是从社会学视角出发,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归为高尚的道德和审美情趣,即“丰富且良好的欲望,真挚且高尚的情感,持续且向上的激情,全面且深刻的认知,积极且完美的德性,崇高且深邃的审美情趣,正向且健康的价值观,神圣且自觉的信仰,主动且有效的心态调适等”[6]。无论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看作是一种积极享受的心理状态,还是伦理道德、理想信仰、审美价值等方面的精神提升,抑或是将其归为主体追求精神满足、享受和发展的哲学范畴,都只能对特定历史阶段中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基本内涵进行说明。

人的需要是无穷的,“人以其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7]130。只有立足实践并牢牢抓住人的本质需要这个关键因素,才能在复杂历史发展中充分把握精神生活的丰富本质及其深刻内涵。在马克思看来,劳动将人和动物区别开来,作为构成劳动重要方面的精神

思维活动凸显了人和自然动物之间的本质差异,人不仅会劳动,而且通过体力和脑力劳动满足自身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或者说,正因为人是类存在物,他才是有意识的存在物”[8]162,动物既没有精神生活的需要,也没有精神思维的动力和智能,而只有存在生命的个体才能从事精神活动,精神活动恰恰确证了人能够思维的本质特性及其满足作为人的本质需要的一般需求。不同于动物仅仅需要自然物质方面的满足,作为思维着的个体还具有精神与社会需要,即人不仅需要吃、穿、住、用、行等方面的满足,还需要精神文化、心理娱乐等方面的满足。前者是物质方面的需要,后者是精神生活的需要,二者缺一不可。从人的本质需要出发,精神生活作为人所特有的脑力思维活动及其目的指向凸显了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维度。

基于此,可以说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在坚持人的生存发展需要的实践基础上,以发展个体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精神条件和精神素质,促使个体在自觉的精神生产中不断创造精神财富并充分享受精神财富带来的满足,使得全体人民在物质生活共同富裕的基础上达到精神心理、道德审美、自我发展等方面明显提高的总体性精神发展状态,实现物质生产生活与精神生产生活的协调发展。

1.2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四重特性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既以物质生活共同富裕为基础,又反过来促进物质财富和整个经济社会向前发展。相对于物质生活,精神生活具有自身特性。

第一,主观能动性。人有思维活动能力的特性决定其不是单纯的自然存在物,作为实践主体的人对自然界的存在更不是简单的反映和机械的复刻,而是通过认识和把握自然界发展规律达到实践与认识的统一。马克思指出:“蜘蛛的活动与织工的活动相似,蜜蜂建筑蜂房的本领使人间的许多建筑师感到惭愧。但是,最蹩脚的建筑师从一开始就比最灵巧的蜜蜂高明的地方,是他在用蜂蜡建筑蜂房以前,已经在自己的头脑中把它建成了。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9]208 人们在实践改造活动开始之前便已经有意识地把握着自身活动的目的,并在脑海中通过创造性的思维认知和主观意识为改造物质世界提供指导,这充分反映了精神生活的主观能动性。

第二,物质制约性。虽然在精神生活领域人可以充分发挥自身的主观能动性,但是精神生活本质上受到客观的物质发展条件制约,“个人在精神上的现实丰富性完全取决于他的现实关系的丰富性”[8]541,精神总是会“受到物质的‘纠缠’”[8]533。物质基础对精神生活的制约性不仅反映精神生产与创造的客观规律,而且在实践中也成为深刻制约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有效开展的根本因素。物质发展条件对精神生活丰富性的客观制约,决定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然要在物质生活共同富裕的现实性前提下才能得到科学理解。

第三,相对独立性。精神生活虽受物质发展条件的制约,但同时又具有相对独立性。发达的物质条件未必能实现高度的精神发展,落后的物质生产也可能会产生发达的精神生活。于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特定历史时期也可能表现出相对独立于物质条件的发展状态。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在哲学上仍然能够演奏第一小提琴:18 世纪的法国对英国来说是如此(法国人是以英国哲学为依据的),后来的德国对英法两国来说也是如此。”[10]599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虽然在本质上有赖于物质生活整体状况,但同时也表现出自身相对独立发展的独

特规律。

第四,个体差异性或多样性。个人所处的生产生活环境不同,导致个人在精神生活需求方面存在现实差异性,同时精神生活构成要素涵涉精神追求、创造和享受等多个方面[11],其构成要素的复杂性、多样性使得精神生活不单局限于某个方面。个体差异性以及精神生活本身的普遍性不仅为精神生活的多样性奠定了基础,同时说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并非全无差别,反而是基于总体性基础上的多样性统一。

人的本质需要构成理解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视角,物质生产发展则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形成自身特征的实践根源,实现共同富裕必须在推动物质富裕的同时积极谋划精神生活的全面发展。精神生活的发展对于构建人的精神世界、健全人的精神品格具有特殊意义,因而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必要环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色。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理论内涵和实践进程需要放置在人的本质需要和物质富裕的共同背景中加以把握,既深刻明晰新时代推进全体人民精神生活向着不断平衡充分方向发展的战略目标,也充分正视现阶段全体人民在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方面存在诸多方面差距的客观事实。

2 中国共产党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科学认知

中国共产党关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科学认知生成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实践发展。现代化实践发展为物质共同富裕创造现实基础的同时,也有效推动了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本质的认知深化,为中国共产党形成“为什么要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推进什么样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以及“怎样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科学认知奠定了实践基础。

2.1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事关党和国家改革发展全局的战略问题

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共同富裕的内在要义,也是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本质认识深化的结果。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强调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把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首要任务,同时也极为重视精神文明的重要性。邓小平同志特别强调,“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国家,不但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有高度的精神文明”[12]367,只有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才能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江泽民同志指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包括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个方面,必须实现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13]276。物质文明发展绝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发展为代价,胡锦涛同志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面发展、全面进步的事业,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辅相成、协调发展的事业。物质贫乏不是社会主义,精神空虚也不是社会主义……任何时候都不能以牺牲精神文明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14]163-164。进入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群众精神生活更加关注,将发展人民精神力量提高到民族复兴的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一个没有精神力量的民族难以自立自强,一项没有文化支撑的事业难以持续长久。”[15]52 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高度重视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共同富裕的认识深化,凸显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在推进共同富裕过程中更加注重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更加强调人民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基础上为了适应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要求而提出的战略举措,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以满足人们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最

新要求,也是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条件下继续推进涵盖全体人民,并涉及全领域、全方位共同富裕的建设要求,是中国共产党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基础上将共同富裕向更深层次推进的一项宏伟愿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使得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过程中更加重视物质和精神协调发展,强调在物质生活繁荣的基础上推动精神生活阔步发展。只有物质生活的富裕不叫共同富裕,同样,只有精神生活的富裕也不叫共同富裕,只有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才能真正实现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征途中,既要物质财富的积累,也需精神境界的提升,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不断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得到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以物质和精神协同推进共同富裕不仅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也成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和保持稳定的关键环节。

随着改革发展进入深水区、攻坚区,中国共产党逐渐认识到能否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不仅成为衡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效如何的重要标尺,更是关系到党执政根基是否稳固的战略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实现共同富裕不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关系党的执政基础的重大政治问题。”[16]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构成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题中应有之义的同时,也被提高到关乎执政根基的历史性高度。近年来,西方社会因为贫富差距过大导致两极分化,进而引起社会骚乱的现象屡见不鲜。处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中国在物质条件变迁和多元文化的影响下,人民群众的精神世界受到冲击,面对社会中出现的“躺平主义”“内卷现象”“卖丧信佛”等符号狂欢与亚文化景观,一部分人在文化价值焦虑的同时,还出现精神空虚现象。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让一部分人先富了起来,但地区和行业发展水平的差异也导致人民群众在物质、精神方面的发展出现不平衡的现象,改革、发展和稳定面临的风险挑战逐渐增多。在新的历史时期提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目的就是促进共同富裕走深、走实,有效提升共同富裕的质量,在不断实现共同富裕的时代目标中既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时通过重建人民群众精神家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2.2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服务全体人民的总体性富裕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了中国共产党要推进什么样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也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1]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主体是全体人民而非少数人,其表现为差异化的共同富裕而非平均主义。

中国共产党始终强调,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涵盖主体是全体人民,必须坚持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作为新时代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推进全体人民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不仅反映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党性原则,还充分昭显中国共产党对新发展理念的深刻践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将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高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战略位置,“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奋斗目标”[16],反映中国共产党的人民立场深刻根植于新时代不断推动人民群众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践中。共同富裕本质上是物质和精神的双重富裕,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提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是要在物质文明发展基础上推动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深层需要,深刻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人民精神文化需要的本质把握。

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须以物质生活富裕为支撑,正如物质生活富裕的同时需要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也依托物质生活共同富裕,二者缺一不可,并有机统一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与物质生活共同富裕协调推进过程中切实丰富发展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真实可感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挖掘和弘扬中国革命过程中的红色文化,以红色文化资源涵养和赓续红色血脉,“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发展公共文化事业,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1]。以社会主义先进思想文化滋养人们的头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理念丰润人们日常精神文化生活,在不断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过程中形成全社会高度自觉和高度凝聚的价值观念,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不是同步的富裕,而是有差异性的总体富裕,遵循总体推进但是有差别的实践逻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实现 14 亿人共同富裕,必须脚踏实地、久久为功,不是所有人都同时富裕,也不是所有地区同时达到一个富裕水准,不同人群不仅实现富裕的程度有高有低,时间上也会有先有后,不同地区富裕程度还会存在一定差异,不可能齐头并进。”[1]只有在共同富裕的总体中差别把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实践中扎实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有效落实,才能真正满足全体人民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现实要求。

2.3 坚持“五大原则”系统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中国共产党始终强调,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须坚持科学的指导原则和辩证发展的思维,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心上,既不好高骛远,也不止步于此。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须坚持人民立场和共享思维,坚持改革创新和系统思维,把共同富裕当作系统工程,在物质生活共同富裕的同时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差异化的共同富裕中有序推进共同富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提出,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建共享”“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系统观念”五大原则,为推动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奠定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推动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最大优势在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没有党的全面领导,任何事情就办不成、办不好;不充分发挥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便会沦为空洞的口号。共同富裕归根到底是解决人的发展问题,因此,中国共产党始终强调要深刻认识“促进共同富裕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高度统一的”[1],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整体视域下,充分把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与物质生活共同富裕相互交织、相向而行的内在逻辑,不断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增强社会治理能力以增加全体人民的安全感,推动共享发展以增强全体人民的获得感,促进精神生活协调发展以提升全体人民的幸福感。

“坚持共建共享”的原则是充分发挥人民群众思想智慧的有效途径。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旨在通过改善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释放和发展人民群众的智慧,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鼓励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充分发展的精神文化生活,既是赋予全体人民以公平机会实现自我发展、获得精神文化生活发展成果的政策手段,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以全体人民的智慧力量奋力实现既定目标、为全体人民最终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奠定坚实基础。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目的是将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其实现需要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

“坚持改革创新”是在复杂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取得实践突破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共同富裕路子应当怎么走?我们正在进行探索。”[17]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实践,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作为其重要内容更是进一步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独特魅力和价值,在人类发展史上具有开创性意义。在没有任何成功经验可供参考借鉴的现实条件下,只有立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发展基础上以非凡的智慧和勇气不断摸索、总结规律,以改革创新思维突破传统思维模式的束缚,才能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践发展中不断积累有益经验,形成理论、实践和思想文化创新。

“坚持系统观念”是立足长远、科学谋划,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有序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等各方面实践开展的重要遵循。中国共产党充分认识到,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长期的、复杂的和系统的历史过程,必须坚持系统性、整体性、辩证性思维,树立历史和发展的眼光,在尊重历史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把握共同富裕动态发展的时代特征,“深入研究不同阶段的目标,分阶段促进共同富裕”[1]。必须坚持系统思维和总体思维,在共同富裕总体和全局中理解和把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避免走向局限和僵化理解。坚持动态发展的观念,在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切实着眼于各地区实际,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搞“一刀切”。在现阶段生产力条件下,必须深刻领会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所遵循的总体共同富裕原则,并将其看作是因时因地制宜、逐步富裕的历史过程。这就决定既不能碌碌无为,也不能急躁冒进,而要以“摸着石头过河”的方式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向前发展,为全面推进全体人民的精神共同富裕奠定坚实的基础。

从改革开放之初的共同富裕到新时代提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中国共产党关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认识来源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在共同富裕实践发展基础上推动思想认识持续深化的结果。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深蕴中国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发展的经验总结,对“为什么要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推进什么样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以及“怎样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科学认知,不仅充分阐明了新时代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发展要求及其在新时代所处的历史方位,内在地蕴含着历史逻辑、理论逻辑与实践逻辑的有机统一,同时也映显了中国共产党对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深化,深刻昭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实践始终紧紧围绕人的发展的科学品格和高远追求。

3 中国共产党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

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对共同富裕本质内涵的创新性发展,体现出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本质认识的深化,蕴含着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需要,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追求。充分挖掘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蕴藏的理想价值诉求必须立足于社会历史活动中现实的人的生存、发展和享受维度,充分认识人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满足自然本性、社会理性和自我超越性的发展境界,在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价值旨归的基础上加快推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3.1 最低价值追求:满足人自然本性的基本生存需要

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首先要关注人生存的自然本性,在社会生产生活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现实条件下,要实现所有人的基本精神生存需要都得到平等对待和满足的目标,就必须切实

推进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建设发展。

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要使改革发展在共同营造社会公平正义的制度与思想环境基础上不断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15]13。人有吃、穿、住等满足生存所需要的自然属性，也有满足生理和安全需求的精神生活需要。一个人如果缺乏最基本的精神生理和安全需求，其必然会因为心理恐慌而丧失幸福、甚至失去健康和生命。人自存在之日起便不断地回避各种生存威胁，即使人知道自己必然走向死亡，但人从未放弃同特定的风险作斗争，“对命运和死亡的焦虑产生出追求安全的非病理性努力”，促使“人的文明的大部分都服务于这个目的：给予他安全以对抗命运和死亡的攻击”[18]63。不断满足人维持自身生存的精神生活需要，消除焦虑、恐惧、暴力等威胁生存的精神心理因素，是在已经满足基本的物质需要的基础上为人的生存提供精神保障的必要措施。

由于物质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直接制约精神生活的发展，精神生活改善缺乏物质基础，物质条件的改善也未必直接促进精神生活的发展。恩格斯指出：“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住穿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8]527 不断提高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是促进精神文化生活丰富的前提，反之亦然，精神文化生活的丰富也可以极大促进物质财富更好、更多地积累，促进共同富裕的实现。

随着物质财富的极大发展，人们在享受改革发展带来的红利的同时，也感觉到贫富差距仍然存在、社会分化问题尚存。物质文明的发展似乎在一些地区并没有带来精神文明的同等进步，地区之间精神文化生活水平似乎也逐渐拉大，城乡精神文化生活差距大，落后地区精神文化生活缺乏，这些情况在某种程度上限制了人们享受精神文化生活的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社会不公现象。

为了有效消除隐匿于现实社会发展中的精神贫困对人生存发展造成的潜在威胁，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首先要消除精神文化生活上的贫富差距和两极分化，使人获得生存上的保障。虽然精神贫困不如物质贫困般显性可见，更多以懒惰、消极、恐惧、焦虑等精神心理状态呈现，相对较为隐蔽。但是，长久的消极不安、恐惧焦虑的心理精神状态直接关系人的生存状态和现实享受。人们如果不能在已知的恐惧与未知的恐惧之间保持心理平衡，也就不能在自我肯定中“保存和发展其自身存在的生命体”，如此，“生命便消逝了”，这是亚里士多德已经揭示的真理[18]66-67。在不区分特定人群的前提下，维持自我生存的基本精神需求在每个人那里都是必不可少的。

特别是当前我国还存在部分贫困人口，在满足其物质需要的同时也要给予精神文化关怀。虽然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比历史上有极大提高，但是仍有不少物质和精神上困难的群众。面对困难群众的物质窘迫与精神疾苦，我们必须始终谨记“扶贫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19]50，对待困难群众既要物质扶贫，也要精神扶贫，而有效解决这些困难人群的精神文化需要，除了必要的措施之外，还必须坚持好、维护好社会的公平正义理念和原则，并以此作为人类文明的重要尺度和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基本遵循。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发展必须始终坚持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原则，通过营造社会公平正义的道德、法治环境，为个体提供最基本的生存庇佑和关怀。

3.2 高层次价值追求:解决作为社会属性的人的理性和精神发展

个体在满足基本生存需要之后必然追求自身更高发展,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旨在促进个体理性发展的价值指向和精神解放的价值追求。人和动物都有维持自身生存的自然本性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类需求,但是人区别于动物的是人有精神思维活动及其需要,人不仅具有自然本性,而且还会随着生产生活展开以及个体之间的社会交往形成理性意识和社会需求,这种超出自然需要的无限性和广泛性的精神需要源于现实人所具有的实践本性。作为总体概念的共同富裕,在包含对物质生活解放追求的过程中必然蕴含着对精神生活解放的理解维度。赋予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以精神生活解放的意蕴,这是个体在不断发展的社会交往中自由理性意识觉醒的表征,也是个体从自然存在物向社会存在物不断转变的结果。

不同于动物只需要满足自然本性即可存在,人必须在满足基本物质需求以及相应的精神需求之后,寻求更高层次的物质开拓和精神发展,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实践中能够促进一种“精神自觉和理性自处”的理性平和状态[20],实现个体对自身理性意识的确认。个体在漫长的生产生活过程中不断建构起关于自身生存发展的意义体系和精神世界,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物质需求是第一位的,吃上饭是最主要的,所以说‘民以食为天’。但是,这并不是说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就是可有可无的,人类社会与动物界的最大区别就是人是有精神需求的,人民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时时刻刻都存在。”[21]315 通过促进社会实现公平正义,保障全体人民满足最基本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在此基础上,要向着更高水平的物质文明和更高境界的精神文明方向发展,要“生产出更多更好的物质精神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21]214,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发展境界和精神品味,实现社会交往和社会发展的理性自觉。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暗含了力图摒弃传统现代化无法有效调和物质与精神协调发展模式的价值努力,提出了在物质条件发展基础上不断开辟人的精神世界发展新境界的现实性议题。现代化的矛盾症结在于个体在世俗化进程中的自我迷失,对物质和金钱的着迷使人们“从感觉走向肉体,从肉体走向色情,它一再冲击着人类的道德底线”[22]4,物质发展与道德沉陷的矛盾困境促使人们不得不面对精神发展所面临的困难及其解放的可能性。所有这些关系到人存在与发展的思想问题,如果在现代化的物质崇拜中得不到合理解答与疏导,对物质发展的盲目尊崇将使人沦为物质的奴隶,陷入马克思所批判的对物的依赖性关系中,最后不得不转而寻求宗教神灵的庇佑。中国式现代化除了通过大力发展生产力摆脱贫穷落后的精神面貌之外,也应通过推进精神发展实现精神自信自强的自觉状态,“只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搞好,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才能顺利向前推进”[23]14。

从物质生活繁荣走向精神生活充裕,“需要主动转向人本逻辑,即从更多地注重物质性生存发展过渡到关注人的发展”[24],必须向着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价值追求上着力,通过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人民群众生产发展和社会交往的意义体系和精神世界的构建,在不断丰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多方位需要的精神生活过程中不断创造民族的、时代的、大众的精神文化,使人民群众在社会主义文化氛围中不断提升自身社会道德和文明觉悟,增强对自我和社会的理性认知,形成理性自觉、精神自强、积极向上的文明发展样态。

3.3 最终目标:在物质和精神共同富裕中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以寻求人们精神世界共通但又多样性的发展继而达到物质和精神共同富裕和谐统一的深层根由,人们在物质和精神双重解放的基础之上,充分占有自己的全部本质,实现自然本性与社会理性的统一,最终指向的是人的自我超越和自由全面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既要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创造和积累社会财富,又要防止两极分化,切实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17]作为社会意识范畴的精神生活本质上受制于物质生产生活的存在,但又非被动地受社会生产生活的约束,相反,精神生活通过自身相对独立性、精神创造性等主观能动性可以反作用于社会生产生活的发展。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与物质生活共同富裕反映了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相互关系,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互为一体,因此,“对于精神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这要求在满足人民物质生活的同时,更要满足其精神文化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25]。只有将人们对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需要统一起来,才能在共同富裕实践中同步推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

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和思想觉悟极大提高是实现未来社会价值目标的基本前提。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通过从单纯强调物质层面的发展转向寻求精神层面的价值超越性,在更加注重个人对价值和意义的追求同时,寻求社会主义现代化条件下个体在物质享受和精神享受之间的平衡。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重发展的强调表征着与资本主义文明截然不同的发展道路与价值追求,通过不断超越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精神生活的物化困境,凸显了新时代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相协调的现代化发展理念。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是在扬弃资本主义文明困境的基础上通向未来理想社会的必由之路。

中国共产党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追求个体的自我实现或者自我完善的价值基础上,蕴含每个人的生产生活和思维创造性方面的潜能充分释放的价值维度。人在共产主义社会物质高度发达和思想觉悟极大提高的基础上,“以一种全面的方式,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8]189,这种对自身本质的全面性占有既深刻揭示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也指出了人的自由发展的内在要求。

历史上,“人民对物质文化、精神文化的需要、对美好生活的需要,都是为了满足人的全面发展”[26],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是要在占有个体自然或物质方面的本质同时,也占有其社会或精神方面的本质,只有充分占有自身全部本质,个体的全部才能、智慧和力量才能得到全面释放。而个体对自身物质和精神本质、自然和社会属性、内在自然和外在自然的全部占有,也必须以人在物质与精神、自然与社会、内在自然与外在自然三者统一为基础,这就意味着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与共产主义具有内在一致性,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同样蕴含着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深刻维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要解决现阶段人的生存和发展问题,还要放眼未来、未雨绸缪,在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本真追求中自觉深化对社会主义本质的深邃理解。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对社会主义本质深刻诠释的基础上,拓宽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的新视域,充分体现了“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基本特征,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创造

了精神条件。

4 结语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既要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辩证关系中去理解,也需从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整体逻辑上进行把握。深刻诠释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根植于人的本质需要、受制于实践发展的内涵和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立足新时代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新的历史方位和高质量发展的历史使命,在精神发展领域充分释放和激活社会主义本质活力的理论任务。阐明中国共产党对推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科学认知,揭示推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内蕴的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追求,有助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刻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坚持高质量发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和幸福美好生活。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2021(20):4-8.

[2] 李茹佳.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内蕴、意义与推进[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2(10):1-5.

[3] 傅才武,高为.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基本内涵与指标体系[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11-24.

[4] 项久雨,马亚军. 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时代内涵、层次结构与实现进路[J]. 思想理论教育,2022(6):11-16.

[5] 潘斌. 马克思共同富裕思想的哲学逻辑及其当代价值[J]. 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76-84.

[6] 张胜,王斯敏. 自信自强走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N]. 光明日报,2021-11-18.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9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8]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0]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1] 王淑芹. 深化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认识[J].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2(1):72-78.

[12]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13] 江泽民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14] 胡锦涛文选: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15]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1 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8.

[1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2021 年 5 月 20 日)[N]. 人民日报,2021-06-11.

[17] 习近平. 正确认识和把握我国发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J]. 求是,2022(10):4-9.

[18] 保罗·蒂利希. 存在的勇气[M]. 成穷,王作虹,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19]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G].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

[20] 柏路.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时代意涵与价值遵循[J]. 马克思主义研究,2022(2):64-75.

[2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22] 李佑新. 走出现代性道德困境[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23] 习近平. 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24] 于成文. 坚持“质”“量”协调发展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探索,2021(6):31-47.

[25] 燕连福,王亚丽. 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核心内涵、基本遵循与发展路径[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1-9.

[26] 张占斌. 中国式现代化的共同富裕:内涵、理论与路径[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1(6):52-60.

The Scientific Cognition and Value Pursui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for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ZHOU Quan, LIU Tongfang

(*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58, China*)

Abstract: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is the essential need of human beings, which is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spiritual productivity and spiritual creativity of the people on the material basis of common prosperity, so that the people can reach a positive and enterprising general state on the spiritual level. The richness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is subject to the overall situation of material development. It is based on the prosperity of material life and in turn promotes its forward development, and presents its own characteristics under the constraints of material development conditions.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can only be achieved in Human nature needs to be rationally expounded in the overall state of its historical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essential needs of human beings and the practical development of modernization,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not only creatively answered major theoretical questions such as why we should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what kind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should be promoted, and how to promote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but also provided a theoretical basis for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The multi-layered value pursuit contained in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from the lowest value pursuit to meet the basic survival needs belonging to the natural nature of human beings to the high-level pursuit of solving the rational and spiritual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as social attributes, both inherently represent the ultimate value pursui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o promote the realization of th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in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material and spirit, and vividly embodies the practical character and spiritual realm of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development.

Key words: the CPC, spiritual life, common prosperity, scientific cognition, value pursuit

责任编辑:陈 卓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刻度、短板及实现路径

魏泳安

(四川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四川 成都 610207)

摘 要: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刻度表现为“三个层次、两个维度”,即“三个层次”为物质生活层、公共文化层和精神生活层,“两个维度”为空间维度(纵向差异性)和时间维度(横向发展性)。“三个层次”体现于空间差异性和时间发展性两个纵横坐标之中。基于刻度,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短板主要表现为空间和时间维度下物质生活的现实掣肘问题、公共文化的效能不足问题、精神生活的模糊认识问题。着力于补齐短板,需要从发挥物质生活可行能力的基础功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侧改革、增强精神生活问题的价值和制度回应等三个方面着力,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基础夯实、供给优化和需求导引。

关键词: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刻度;短板;实现路径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5194(2022)05-0177-12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8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讲话中提出的新论断。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提出,彰显着共同富裕的完整意义和价值,深刻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精神文化特质,更表征着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中的精神文明风貌。从过程来看,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聚焦于满足人民对美好精神生活的需求,着力补齐精神生活的短板;从目的来看,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展现了实现共同富裕目标下全体人民积极饱满、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与人的全面发展高度统一。由过程到目的的内涵可以看出,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一个问题导向的实践命题。区别于物质生活的显性和制度化,精神生活领域更具有内隐性、主观性和弥散性,因此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就要在问题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层面取得新的突破,即如何发现精神生活领域的问题以及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要怎样解决问题。这里首先就涉及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刻度,即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实践操作层面的指标和评价,由此可以进一步明确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存在的主要短板,从而提出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

1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刻度

谈及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刻度,会面临一个关键问题,即如何看待精神生活的主观性、内隐性和弥散性特点,也正是因为存在这一特性,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很难像物质生活共同富裕那样可以通过客观而标准化的方式直接进行衡量。从表面来看,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落实到实践可操作层面似乎困难重重,但这并不意味着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不可捉摸的,精神生活“有刻度、有特征”已在学界形成共识,而且学者们对如何把握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刻度也进行了较多探讨。

收稿日期:2022-07-21

作者简介:魏泳安(1986—),男,博士,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

1.1 已有的理论和实践成果

区别于工具性的客观主义评价标准,传统功利主义和福利主义在评价人的生活水准时,引入了“主观效用”的评价标准,在这里效用被定义为快乐、幸福、满意、需求满足和主观选择等测量指标。在这一思路下,个体福利被归结成一种心理特征,而物质生活只是实现人的心理成就的方式和手段。可以看出,“主观效用”论将人的精神体验和文化观念纳入生活水准的评价体系,深化和拓展了对人的现实生活的理解,但其自身也存在价值排他性、对弱势者价值评估偏差、动机复杂性解释不足、对固化社会差异和人际间效用体现不足等问题,因此其并不能作为“主观域”的单极思维存在,而是更多地被视为“客观标准”的主观参照量或补充。

“主观效用”涉及精神生活的质量,围绕这一问题,国内开展了较多的调查研究工作,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有华东师范大学童世骏课题组在全国范围内20个城市开展的“当代中国人精神生活调查研究”。该研究认为精神生活可以分为三个类型:一是相对于肉体生活的“心理生活”,表征着精神生活是否健康,可以细化为愉悦度、生活烦恼度、自我认知状况等指标;二是相对于经济生活的“文化生活”,表征着精神生活是否丰富,可以被细化为日常文化活动、阅读与媒体接触、教育期望、生活节奏、家庭收入支配等指标;三是相对于日常生活的“心灵生活”,表征着精神生活是否充实,可以被细化为信仰状况和价值观状况[1]133-134。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不仅包括个体精神生活的质量问题,而且也体现着社会精神文化资源的供给和全体人民的享有程度。因此,涉及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指标和评价问题,较多的学者主张采取主客观相结合的办法。有学者提出,衡量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指标要以客观为主,同时兼顾主观。具体而言,对于“精神生活需求状况、精神文化活动状况、精神发展程度、精神状态”等直观性的精神文化景观宜采取客观指标,而“精神生活感受”则宜根据个体参照标准把握主观差异性[2]。也有学者专门强调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突出指标和层次结构,指出“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关键指标,其中“安全感”属于基础层次,“获得感”属于较高层次,“幸福感”属于最高层次,这三者共同构成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层次结构[3]。这一划分方法依然坚持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客观标准”与“主观体验”的统一。例如,在“安全感”层次既有客观性的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状况,也有安全感的情绪体验和精神状态;在“获得感”层次主要涉及精神资源的公共供给和公平享有,更加侧重客观评价标准;在“幸福感”层次强调人民精神需求得到满足后的主观体验,因此评价标准更加主观。

考虑到精神文化体验的特殊性,一些研究者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刻度中突出了“民众主动参与指标”。将民众享有的精神文化资源和文化发展机会细化为文化获得、文化参与、文化享受、文化发展四个方面的指标,并通过纵向历史性比较和横向差异性比较,来测量社会精神文化资源的供给程度、民众主动参与程度和使用程度[4]。将“民众主动性”纳入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测量指标,就说明仅仅有精神文化资源的供给量和占有量,并不能完全体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事实上,形式主义的“文化面子工程”或行政强制的文化灌输是适得其反的。因此在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测评中就需要突出民众主动参与性和文化体验性,即精神文化资源要有效转化为民众内在素养,这一点有学者也专门强调,“一个人、一个民族,即便面对再多精神遗产、据有再多精神产品,当这些精神内容没有转化为其内在素质时,便始终是外在于他的,不能成为其精神富裕的一部分,不能转化为精神力量”[5]。

此外,在共同富裕的地方实践中,随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的实施,“实现精神富裕”成为共同富裕浙江实践中的关键指标,并且在实践操作层面上进行了探索。例如,2021 年 12 月浙江德清率先出台了《县域精神富有评价指南》,该指南分别从理想信念(理论学习与宣传、精神与价值观)、道德品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文化生活(文化消费、文化设施、文化活动、文化活力)、社会风尚(公民素养、社会文明、文明实践、社会心态)等 4 个维度和 14 个一级指标,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了精神富有的评价指标[6]。该指南虽然是地方性技术规范,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精神富有的共性指标,能够为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提供可参考的设计思路和实践经验。

1.2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刻度:“三个层次、两个维度”

结合已有的理论和实践成果以及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内在特点,笔者认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刻度至少需要从“三个层次、两个维度”来构建。所谓“三个层次”,即物质生活层、公共文化层和精神生活层;“两个维度”即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空间维度(纵向差异性)和时间维度(横向发展性),而且“三个层次”置于空间差异性和时间发展性两个纵横坐标之中。

1.2.1 “三个层次”:物质生活层、公共文化层和精神生活层

从物质生活层面来看,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测度必须坚持唯物史观的根本立场和方法论,从物质实践出发来理解繁芜复杂的精神生活景观。正如精神生活无法脱离物质“纠缠”,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也无法脱离物质生活共同富裕而单独立论。因此,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测度需要综合考量居民就业和收入水平、人力资本、社会交往、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要素,从物质生活情境中发掘精神生活的影响因素,尤其是需要从现实生活中把握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同时,从社会精神生活领域来看,作为一项公共政策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也具有一定的客观性,这主要涉及社会精神资源的总供给以及全体人民能够相对公平地获得精神文化资源和文化发展机会的程度,具体可以从文化经费、文化设施、文化产业、文化特色活动、文化发展机会等方面来细化。对公共精神文化资源的投入与分配情况的测度,也一定程度上能反映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推进状况和存在的政策短板。总体而言,作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物质生活刻度和公共文化刻度因自身在内容上的客观性和要素量化操作方法上的成熟性,证明其可以采用客观性的测度方法。

此外,在第三个层次——精神生活层,由于精神生活的主观性与内隐性,使得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测度也需要把握其主观性,主要采用主客观相结合的方法。这里可以具体划分为精神生活、精神体验、精神信仰三个层次。精神生活主要涉及文化消费、文化活动参与、文化创造等方面;精神体验主要涉及民众安全感、获得感及幸福感;精神信仰主要包括价值观状况和信仰状况。从测度方法来看,精神生活中的消费度、参与度及创造性相对客观,也易于采用客观性的方法。而由精神体验和精神信仰衍生出的情感、责任、荣誉、认同、尊严、理想、道德等精神生活要素,则易于采取主观性测度方法。当然,在部分社会调查研究中也采用“主观客观化”的测量方法,例如本世纪初在国内学界就兴起“幸福指数”调查研究热潮,这使以往“以个人感受为基础的幸福体验”,转变为一种“被量化的幸福指标”[7]89,但在精神生活领域客观并不能完全替代主观,观察、比较、描述、归纳等主观性方法对分析精神生活依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2.2 “两个维度”:空间差异性和时间发展性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有着强烈的时代特点,需要将“三个层次”置于空间差异性和时间发展性两个纵横维度之中,以实现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全面、动态、立体化的理解。具体而言,在空间意义上,体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全面性,即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全体人民性,意味着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更加突出精神生活的全局性视野,强调全体人民精神需要的满足,而非单个或少数人精神需要的满足。当前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空间意义上的差异性主要体现在区域、城乡、群体之间,因此由区域、城乡、群体构成的空间维度可以综合反映民众物质生活、公共文化、精神生活三个层次的差异性。

同时,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有着明确的新时代实践特点,着眼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长线历史视野,有着明确的价值朝向。因此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纵向时间轴上必须展现出“动态适应性”,即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三个层次”的发展力、创新力和主体性彰显,具体在物质生活层面表现为以可行能力发展为导向的生活水准提高,在公共文化层面表现为文化供给的创新力和适应性,在精神生活层面表现为内生动力激发和主体性彰显(如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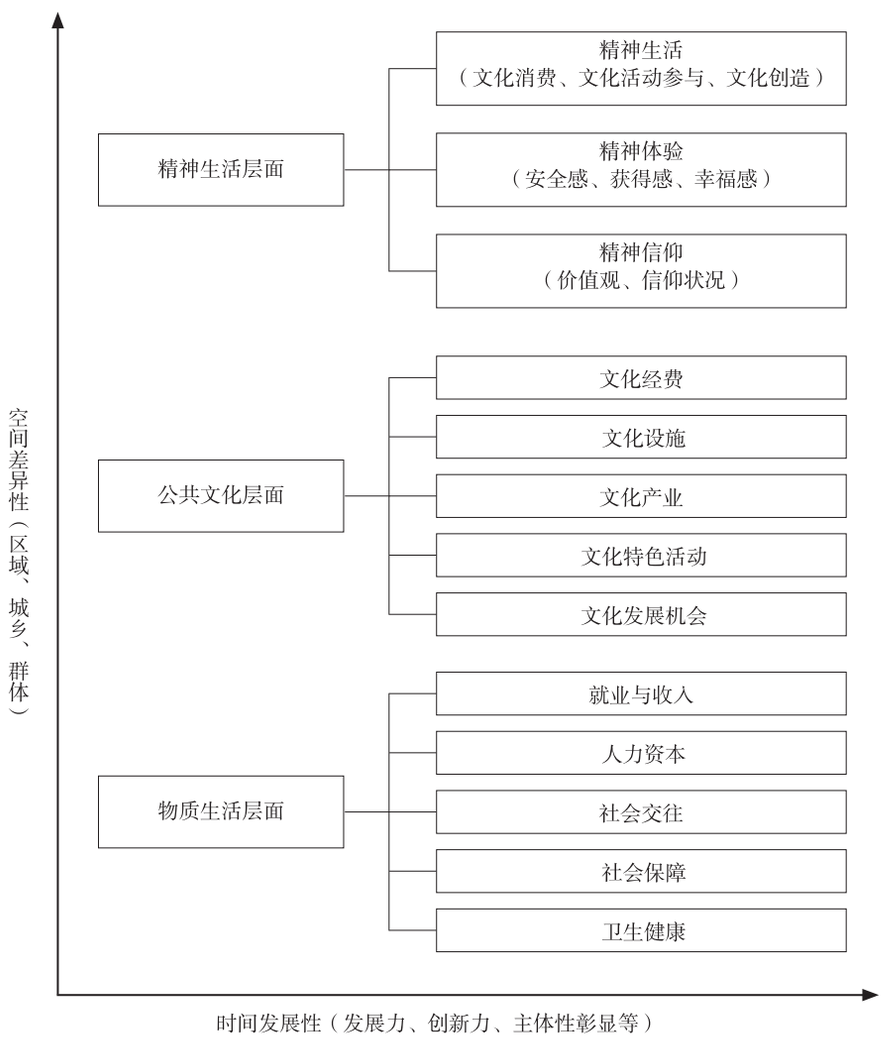

图 1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刻度示意图

2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短板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刻度能够清晰地标量出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存在问题的范围及可能性。这就需要从空间的全面性和时间的适应性两个维度,分别探究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物质生活层、公共文化层和精神生活层的现实短板。

2.1 物质生活的现实掣肘问题

前文讲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并非空中楼阁,而是有着深厚的现实根基,精神生活领域的种种现象和问题,归根到底都能够在物质实践中得到答案,这是唯物史观的根本方法论。正如马克思所言:“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形成。”[8]43 从空间维度的物质生活来看,发展的不平衡成为制约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实现的主要因素,其具体表现为区域差距、城乡差距及居民收入差距,这种“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失衡问题不仅造成了物质生活的差距,也普遍影响着社会情绪和社会心态,进而成为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现实阻滞。从时间维度来看,发展的不充分现状与共同富裕下的美好生活目标有着差距,尤其是对与共同富裕直接相关的可行能力发展要素存在认识不足和边缘化的问题。

首先,从区域、城乡、居民收入的空间差距来看,在区域方面,有学者对我国东部、中部、西部的共同富裕指数进行了测算,指出各区域平均共同富裕指数分别为0.612、0.553、0.492,共同富裕指数最高的浙江(0.976)是最低的西藏(0.314)的3倍之多[9]。同样,2021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在前三位的上海、北京、浙江与后三位的西藏、贵州、甘肃也相差3倍左右。区域发展差距影响着区域间精神文化资源的差异以及民众整体性思想观念的差异,这也客观上制约着区域间精神文明整体性共建共享的实现程度。在城乡方面,2021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7 412元,而农村为18 931元,二者之间相差2.5倍[10]。同时,农村地区在健康服务、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机会、养老服务等方面也落后于城镇地区。生活水平的落后,使得部分农民思想观念中存在着保守、愚昧、闭塞、迷信的成分,农村地区精神生活也表现出文化环境差、法治观念单薄、文化参与度低、文化建设形式单一等问题。在收入差距方面,2020年我国高收入群体(前20%)和低收入群体(后20%)可支配收入比高达10.20;从反映居民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来看,我国已经超过0.4的国际警戒线[11]。同时,我国也存在着居民劳动报酬在国内生产总值中占比较低、财产性收入在居民收入中占比较低、中等收入群体占比较低等分配结构失衡的问题。这一系列的收入差距问题,反映在社会心理层面,容易滋生仇富心理、社会怨恨、相对剥夺感、炫富心理等偏激心态,这也是深层次的“精神贫困”问题的主要表现。

其次,基于时间发展性的维度,则更加突出共同富裕的包容性、可持续性的价值目标导向。共同富裕所关涉的物质生活并非全然是物质财富和经济利益,也涉及人力资本积累和生活情境,注重“主体性得到充分尊重、创造性得到充分发挥、本质性得到充分展现”[12]的人的可行能力发展,致力于构建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发展环境。从这个意义来看,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不仅关涉“收入增长”,更体现在可持续性的“能力发展”。但从目前状况来看,“已实现的生活内容”和共同富裕目标下的“可实现的生活内容”存在着认知差异和发展差距。从“已实现的生活内容”的认识论来看,较多的关注点和工作内容围绕经济收入而展开,例如考察人的生活水准的两

种主流方法——“直接方法”(从商品占有量分析消费组合是否满足需要)和“收入方法”(财富收入与满足最低需要的收入水平的比较)在社会生活中被广泛应用,但对收入因素以外的“有价值的生活”存在着认识不足的问题,尤其是与实现共同富裕相关的资源禀赋、环境氛围、社会角色、功能性活动等存在着被边缘化的倾向。从物质生活的可行能力发展的视角来看,我国也存在着发展不充分的问题,以教育为例,2018年我国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口仅占14%,就业人员中高技能人才仅占6.2%,而同期美国拥有学士及以上人口占35%,其中13.1%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13]79。尤其是我国农村地区人力资本的短板效应更为明显,“寒门能否出贵子”的话题引发广泛社会关注。因此基于可行能力的视角,对“生活内容”的认识和发展必须扩及更为宽广深厚的“能力域”,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更为实质的进展。

2.2 公共文化的效能不足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大了对公共文化的投入和建设力度,初步建成了覆盖城乡、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但公共文化也客观上受制于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表现出空间维度的发展不平衡以及时间维度的发展创新力不足、文化资源的供给与需求错位等。

首先,从空间维度来看,主要表现为区域和城乡文化资源的空间不均衡问题。有学者分别从公共文化人力资源、公共文化财政资源、公共文化物质资源三个维度构建了公共文化资源配置的评价指标体系,并通过实证研究指出,我国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存在着明显的非均衡性,配置水平较高的省份与较低的省份之间的差距正逐渐扩大,且区域性极化现象较为突出[14]。《中国统计年鉴2021》公布数据显示,广东、江苏、浙江、北京、上海等省市拥有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数(包括文化制造业、文化批发和零售业、文化服务业)分别为9 925、8 191、5 406、5 119、3 548,而地处西部地区的西藏、青海、宁夏、甘肃等省(自治区)分别为32、52、73、190,区域之间相差悬殊[15]。同样,城乡之间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也存在着不均衡的问题,有学者对浙江省城乡公共文化资源进行了调查研究,指出城市和农村文化设施的拥有量、活动空间及实际利用方面差距明显,尤其是农村地区在文化运营经费及文化人才方面更为不足[16]。农村地区普遍存在着文化资源供给不足、文化设施落后、文化服务效能低下等问题,致使城乡之间文化发展产生较大鸿沟。

其次,从时间维度来看,文化发展创新力不足,存在文化资源供给与需求错位的问题。当前随着国家公共文化资源投入持续增长及文化服务覆盖率的大幅提升,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凸显。公共文化服务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本而言是服务于“人”,其成效也取决于多大程度上融入人的精神生活、进入人的精神世界。而目前的情况是,文化资源供给存在着结构性问题,很多地方看似文化供给的指标和种类在增加,但文化应景性、重复性问题明显,文化精品相对较少,且文化叙事方式单一。尤其是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深刻改变着文化叙事的内容结构、业态模式和载体渠道,这也在客观上提升了人们对更高品质精神生活的需求。但当前公共文化供给过程中仍然表现出一定的滞后性,主要表现为“文化+科技+金融”的创新要素动能不足,对利用大数据、虚拟现实、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打造新型文化业态的敏感度不足,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资源整合、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不够健全。特别是在一些基层社区和农村,公共文化资源相对陈旧,且缺乏必要的养护、升级和有效利用,这导致大量文化场所和设施长期闲置,文化阵地功能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能够看出,新的

传播境遇中,虽然公共文化供给仍具有权威性和思想性,但部分民众精神文化需求更偏重于“准、快、新、微”,这使得一些与民众需求“脱节”的文化服务容易受到“冷落”,民众“弱参与”和文化体验不足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2.3 精神生活的模糊认识问题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短板不仅涉及客观性的公共政策层面,而且也关涉主观性的精神生活领域。事实上,围绕精神生活的众多实证调研的主要目的也在于发现和总结不同精神生活情境中存在的问题,以提高解决问题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由于精神生活是一个总体性的向度,既包括积极进步的一面,也存在着种种模糊认识。由此而言,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既需要致力于培育和弘扬新时代条件下的积极进步精神体验,更需要澄清精神生活领域的种种模糊认识。弘扬积极进步的精神体验和澄清模糊认识是精神生活建构的基本逻辑。那么,如何理解当前精神生活领域存在的模糊认识问题呢?循着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空间和时间两个维度,分别表现出地域环境下的精神贫困问题和发展变迁中的精神困顿问题。

首先,从精神生活的空间维度来看,在部分农村及边远地区仍然存在着精神贫困的问题。当前我国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历史性任务后,农村地区进入“后脱贫时代”,在这一新阶段农村精神贫困问题成为相对贫困治理中的一大难题,其主要表现为“志气贫困”和“智识贫困”两个方面。所谓“志气贫困”是由于贫困文化和习得性无助的沿袭所形成的认知失调,主要表现为安于现状、消极懈怠、冷漠观望、听天由命等消极心态,从而在生产生活中意志薄弱、角色模糊、“等靠要”思想严重,内生动力不足;所谓“智识贫困”主要指农民致富的可行能力不足,具体表现为缺乏必要的社会参与能力、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及竞争进取能力等,而且“智识贫困”和“志气贫困”往往相伴而生,构成相对贫困的精神短板。可以说,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短板在农村农民,而农村农民共同富裕短板的一个主要方面则是精神贫困。有学者分析了当前西部地区精神贫困的主要原因、表现及变化,认为西部地区外部环境的约束性是引致心理层面的精神贫困的主要原因,而精神贫困又会进一步引致行为层面的低控制状态,这又会进一步加剧精神贫困;这种“心理—行为”机制主要表现为短视性、依赖性和社会性贫困文化,而在脱贫后,一些地方脱贫人口的依赖性却被进一步强化,“轻积累、重消费”的短视性尚没有得到有效治理,脱贫人口的内生发展能力不足[17],这一系列问题说明精神贫困问题依然是当前和今后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重要阻滞因素。

其次,从精神生活的时间维度来看,短时期内快速社会变迁所引致的心理体验也存在消极的一面。有学者在总结中国人价值观和社会心态变化新趋势时指出,经过40多年改革开放,中国人价值观和社会心态在变得愈加理智而成熟、开放和多元、主动和积极、具有世界意识的同时,也存在着焦虑、浮躁、物欲、炫富等消极社会心态,中国人精神世界嬗变的二元性或两极化特征明显[7]367-369。同时,随着“躺平”“佛系”“内卷”“精神内耗”等话语的流行,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精神生活领域存在着消极负面的社会心态,这与共同富裕所倡导的“勤劳创新致富”的理念是相悖的。此外,当前信息网络化和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改变着人们精神生活的内容和形式,从文字到影像再到沉浸全息、从真相到后真相、从理性反思到情绪宣泄、从愉悦心灵到刺激享乐,精神生活的碎片化、泛娱乐化、浅层化倾向明显,由此形成诸如泛娱乐主义、消费主义、虚无主义、享乐主义等错误思潮,对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构成新的挑战。

3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

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最终要落实在“如何实现”的实践方法论层面。以存在的问题为导向,基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供给侧和需求侧,主要可以从发挥物质生活可行能力的基础功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侧改革、增强精神生活问题的价值和制度回应等三个方面来着力。

3.1 发挥物质生活可行能力的基础功能

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18],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必然以物质生活共同富裕为基础。前文讲到,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并非只有经济因素,而是需要坚持一种更具有综合性的能力视角,正如可行能力理论的提出者阿马蒂亚·森所言:“收入、财富和其它影响因素在一起时是重要的,但其作用必须被整合到更广阔、更全面的成功与剥夺的图景中去。”[19]15 事实上,能力是人们能够实现不同生活内容的自由集。可行能力表达了在共同富裕目标导向下人们由“已实现的生活内容”向“可实现的生活内容”的发展,而包含着更多生活内容的“自由集”,不仅是物质生活的极大丰富,而且也是精神生活的百花齐放。基于可行能力的视角,对消减区域、城乡、群体物质生活差距,进而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具有更好的解释力和实践效能。例如教育因素、职业技能、地域情境、生活氛围、社会角色、健康因素、文化因素、代际传承等,都是构成物质生活的功能性要素,而且在不同的空间情境中对精神生活产生着不同程度的影响。从可行能力的视角能够更加全面真实地掌握影响生活水准的功能性活动,也能够在更完整意义上探究物质生活差异性对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影响。

基于可行能力的实践效能,要促进共同富裕目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民众可行能力提升三者的有机结合。着力从制度层面破除阻滞区域、城乡要素流动的壁垒,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生活质量等值化。推动区域间要素有序流动,建立健全与共同富裕相适应的区域间利益共享和补偿机制,优化财政支付转移制度,尤其是注重向落后地区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倾斜。例如,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的政策覆盖、资金筹措及待遇补偿机制,健全教育均等、就业公平、医疗公正的公共政策调节机制等,都是提升物质生活可行能力的关键举措。以共同富裕下的可行能力提升为导向,要注重社会底线性需求和特殊群体的保障性分配,注重经济发展的效率性与全体人民实现共同富裕美好生活的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权利公平的有机统一,同时也要注重尊严、荣誉、道德、权利等与人的精神生活直接相关的权益获得感。将高质量发展由经济利益平衡拓展至更为广阔深厚的社会发展、人力资本、文化价值层面。以公平普惠的条件创设和可行能力增强,彰显共同富裕中人的主体性和创造性,促进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实现人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此外,需要强调的是,可行能力的视角并不是否定收入因素对生活质量的主要影响作用,而是在经济性利益分配中坚持“调高、扩中、提低”,“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18],体现经济利益分配的公正性,依然是实现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主要途径,但可行能力的视角并非仅限于经济收入因素,而是从“有价值的生活”的综合多元要素作用来看待共同富裕下人的生活,尤其是精神生活在共同富裕框架中彰显出特别意义时,综合性的“能力域”对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基础意义更加明显。

3.2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侧改革

对公共文化服务而言,是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文化供给端,公共文化服务的效能直接关乎社会精神资源的供给与分配,也直接影响着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质量。同样,从需求端来看,民众参与公共文化的主动性程度也是衡量公共文化效能的关键标尺,而公共文化资源在多大程度上满足民众需求,直接影响着民众参与公共文化的主动性。因此,以当前公共文化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和创新力不足为问题导向,以促进公共文化的供需匹配为着力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向薄弱区域下沉、向数智化发展,是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关键举措。

针对区域间公共文化服务的差异性问题,需要坚持"底线公平"[4]原则,即根据"五年计划"的周期,确定平均增长幅度,将保障和改善全体人民精神生活建立在高质量发展和财力可支持的基础之上。加大对中西部地区公共文化建设的支持力度,激励和引导中西部地区文化和旅游消费支出,鼓励通过对口支援或市场机制的形式实现公共文化资源的跨区域流动,促进区域间公共文化资源的均等化发展。在这一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公共文化资源的投入结构和使用效能,对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版)》,结合各地区发展实际情况,细化、量化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突出公共文化的民众主动参与性指标,将区域间公共文化服务平衡发展落到实处。针对城乡间公共文化差异性问题,需要区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的差异性和公共文化的差异性。对于公共文化服务的差异性,要促进城乡间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促进城乡公共文化空间的数字化转型。对于城乡公共文化的差异性,应当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背景下尊重城乡文化差异,并将其有效转化为文化特色,形成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地方经验。同时在城乡交流中要强化文化下乡与文化进城的协同互补效应。此外,在发展城乡公共文化过程中,需要结合地方特色有效发掘农民实现精神富裕的内生动力,对此有学者专门梳理了激发农民精神生活富裕的地方实践经验,例如河南商丘杨善庙村的"挖掘传统优秀文化,激发留守群体活力",山东东平县陈流泽村的"激活培育草根组织,促进精神生活健康",山东平原县的"创设完善联络员制度,链接精神生活供需"等做法[20],都是激活农民主体性、促进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典型案例。

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民众文化参与和文化体验的形式与空间发生了深刻变化,公共文化服务的线上需求和数字化形式明显增多,例如《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 年)》显示,我国数字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 16 个行业小类营业收入两年平均增幅就达到 20.5%[21]。同时,随着数字化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与普及,智能化成为现代治理体系的核心理念和技术支撑,这也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文化习性。在文化需求深刻变化和数智技术不断发展成熟背景下,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也势在必行。从公共文化数字化的内容呈现来看,文化品质化是数字文化时代的主要趋向,例如《觉醒年代》《功勋》《山海情》《唐宫夜宴》等作品在网络平台的爆火,再次证明了内容为王依然是数字化时代文化建构的重要原则,也说明了表达真实、真情、真理也是公共文化内容建构的基本朝向。同时,要以数字化、智能化推动文化叙事和文化体验的场景革命。利用新数字技术全息呈现、高逼真、跨时空、数字孪生、多途径交互的特点,促进公共文化在渠道上充分利用现代融媒技术实现传播下沉和深度体验,开创新的公共文化空间和传播业态;在形式上以通俗活泼的方式使公共文化与大众求知需求、娱乐需求及审美需求有机结合,实现文化资源的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呈现。如"5G+8K"技术的舞台影像化应用、"数字文化 IP+实体场景"的沉浸式体验、"云文化"、"戏曲+互联网"、数字

文物漫游展览等场景应用,可以促进公共文化场景“线上”“线下”深度融合,而且也能在新的文化体验情境中强化人民精神生活的价值连贯性和文化传承性。

3.3 增强精神生活问题的价值和制度回应

无论是空间维度的精神生活落后问题亦或是时间维度的精神生活困顿问题,其内在逻辑并不是单维度的,而是时代变迁语境下的多维度复合性问题,这也折射出当前精神生活的复杂性,因此不应以绝对化、标签化来看待精神生活的种种问题,而是需要整体把握并关切民众思想状况,既要着力于精神困境的价值纾解,也要以制度回应民众生活诉求。正如有学者指出:“现代性社会及其精神生活的重构,不仅有赖于物质生活条件的极大改善,更依赖于特定社会制度的创新与核心价值体系的建设。”[22]

首先,要强化精神生活的价值导引。习近平总书记在谈及促进共同富裕的原则时第一条就指出要“鼓励勤劳创新致富”,强调“幸福生活都是奋斗出来的,共同富裕要靠勤劳智慧来创造”[18]。能够看出,勤劳智慧、创新奋斗既是实现共同富裕应有的精神姿态,也是改观精神生活中模糊认识的价值观之钥。从更深层次来看,勤劳智慧、创新奋斗内生于坚定的理想信念,因此,精神生活的价值导引,首要的是补足理想信念这一精神之“钙”,强化马克思主义信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这对提振共同富裕的精气神发挥着决定性作用。同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价值追求”[23]33,对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具有“目标锚定、过程匡正、关系协调等价值引领作用”[24]。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求真、求美、求精,既要从宏观层面展现中华民族勤劳勇敢、砥砺奋进的深厚历史底蕴和宏阔时代气息,也要从微观层面生动刻画爱国奋斗、建功立业的身边榜样和时代典范,弘扬精神生活的人性光辉和人民情怀,彰显勤劳创新对实现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时代价值。

其次,要促进精神生活问题诉求的制度回应。无论是农村偏远地区的精神贫困或是社会变迁中的精神消沉问题,都客观上反映着人们的存在性焦虑,是现实矛盾的心理投射,也是种种情境下的被动适应性和柔性抗拒的表现,正如有学者认为“躺平主义”是“应对劳动困境的一种‘暂时性’的心理调节机制和‘战术性’的行为调整策略”[25],因此我们也应当理性看待精神生活的模糊认识问题。在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导向下,不仅要加强精神生活的价值导引,更要从制度层面回应并关切民众的精神生活诉求。在制度设计的逻辑上要防止阶层固化,注重公平普惠条件的创设和阶层流动通道的畅通,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制度环境。同时,完善以利益分配调节机制、社会激励机制、权益维护机制、社会评价机制为核心的社会支持系统,是促进机会公平和分配正义的关键,也是增强民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制度保障。此外,在社会劳动分工专业化和复杂化的当下,精神生活的提振不仅需要较高的文化素养和精湛的专业技能所带来的获得感和认同感,而且也有赖于劳动权益的法治保障,尤其是对平等劳动关系和人性化劳动环境的塑造,能够有效保障人的劳动体面和尊严,进而彰显人的主体性、本质性和创造性,激发实现共同富裕内生动力,当然这也是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题中应有之义。

4 结语

在当前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新阶段,因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在共同富裕理论和实践框架中的

独特意义、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导向作用,其一经提出便成为一个极为热门的话题。目前较多的学术研究聚焦于新时代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这一新命题的出场逻辑,为厘清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内涵和边界奠定了良好的研究基础。同时,中央和地方推动共同富裕的积极探索,也为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但也应当看到,精神生活具有内隐、主观和弥散等特点,目前对于如何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认识仍有待深化,尤其是当问题的关注点由"是什么"深化为"怎么办"时,这一领域所具有的广阔学术空间更加得以彰显。

基于已有的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理论和实践成果,基于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现方法论并引入"刻度"这一概念,可以对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刻度从"三个层次、两个维度"加以明确。刻度的基本逻辑是"三个层次"寓于空间差异性和时间发展性两个纵横坐标之中,这也形成了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存在短板的分析范式,即对照"三个层次",研判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面临的问题域,而空间的差异性和时间的发展性"两个维度",又使得"问题"的时空样态更加清晰。以问题为导向,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也将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主要可以从物质生活可行能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精神生活问题的社会回应等三个方面来着力。总体而言,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是一个动态、持续性的过程,"三个层次"也会在新的时空境遇中产生新的要素、展现新的样态,因此对实现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学术关注需要持续跟进,保持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实践性生成和理论性归结的有机统一。

参考文献:

[1] 童世骏.当代中国人精神生活研究[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

[2] 廖小琴.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逻辑理路[J].思想理论教育,2022(6):25-31.

[3] 项久雨,马亚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时代内涵、层次结构与实现进路[J].思想理论教育,2022(6):11-16.

[4] 傅才武,高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基本内涵与指标体系[J].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11-24.

[5] 沈壮海.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N].光明日报,2022-04-29.

[6] 县域精神富有评价指南[EB/OL].(2021-12-09).http://custom.huzhou.gov.cn/DFS//file/2021/12/09/20211209141147083ee7dfx.pdf.

[7] 周晓虹.中国体验——全球化、社会转型与中国人社会心态的嬗变[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8]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9] 席恒,王睿,祝毅,等.共同富裕指数:中国现状与推进路径[J].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3):1-13.

[10] 国家统计局.2021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EB/OL].(2022-01-17).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201/t20220117_1826442.html.

[11] 任泽平.中国收入分配报告2021:现状与国际比较[EB/OL].(2021-08-19).http://cj.sina.com.cn/articles/view/6863045962/19911c54a01900v0ho.

[12] 张娜娜.共同富裕视角下的社会主义分配正义[EB/OL].(2022-02-25).http://www.gmw.cn/xueshu/2022-02/25/content_35546274.htm.

[13] 张车伟.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No.21)[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14] 杜荷花.我国公共文化服务资源配置的时空分异研究[J].图书情报工作,2020(7):56-65.

[15] 国家统计局. 中国统计年鉴 2021[EB/OL]. (2022-01-12). http://www.stats.gov.cn/tjsj/ndsj/2021/indexch.htm.
[16] 李义杰. 共同富裕背景下出版供给公平:基于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感受差异的再思考[J]. 中国出版,2022(4):16-20.
[17] 汪三贵,黄奕杰,马兰. 西部地区脱贫人口内生动力的特征变化、治理实践与巩固拓展路径[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5-15.
[18] 习近平. 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 求是,2021(20):4-8.
[19] 阿马蒂亚·森. 以自由看待发展[M]. 任赜,等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
[20] 郝亚光. 促进农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地方实践评析[J]. 国家治理,2021(45):29-33.
[21]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 年)[EB/OL]. (2022-08-02). http://www.cac.gov.cn/2022-08/02/c_1661066515613920.htm.
[22] 庞立生. 历史唯物主义与精神生活的现代性处境[J]. 哲学研究,2012(2):3-8.
[2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24] 夏锋.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意义、机制与路径探赜[J]. 山东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4-24.
[25] 马超,王岩. “躺平主义”的群像特征、时代成因及其应对策略[J]. 思想理论教育,2022(4):107-111.

Common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Scale, Weak Points and Paths to Achievement

WEI Yong-an

(*School of Marxism,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207, China*)

Abstract: The scale of common prosperity in spiritual life is expressed in “three levels and two dimensions”, that is, the so-called “three levels” are the material life layer, cultural policy layer and spiritual life layer, and “two dimensions” are the space dimension (vertical difference) and time dimension (horizontal development), and “three levels” are reflected in the two vertical coordinates of space difference and time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scale of spiritual life, the problem of common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mainly manifests itself in the real constraints of material life in space and time dimension, the policy shortboard of cultural resources, and the fuzzy cognition of spiritual life. Ultimately, the problem area-oriented, we need to focus on three aspects: improving the viability of material life, promoting supply-side reform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and enhancing the value and institutional response to spiritual life issues, to achieve a solid foundation, supply optimization and demand guidance for the common prosperity of spiritual life.

Key words: spiritual life, common prosperity, scale, weak points, realization paths

责任编辑:陈 卓

《探索》格式规范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结合编辑出版行业相关规范，《探索》杂志执行如下格式规范。请作者在投稿前对照要求调整文章格式（建议参考《探索》近年来已发文章）。

1.文章题目。新颖、简洁，一般不超过30个字。

2.文章摘要。须简明、客观地对文章进行概述，不对文章做评论、补充或解释；具有独立性，能脱离论文独立使用，具有与正文基本等量的信息；不使用“作者指出”“本文认为”等与之类似的词汇。400字左右。

3.关键词。一般3–5个，关键词之间以中文分号分隔。

4.作者署名。一般不超过2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独立署名文章。作者署名之下注明每个作者的工作单位全称及所在地的城市名、邮政编码。

5.基金项目。若有基金项目，请在文章首页页脚标明，格式如下：项目性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如：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具体项目编号），项目负责人：XXX。

6.作者简介。标注在文章首页页脚。列出：姓名(出生年—)，性别，学位，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7.文章各级标题编号采用“1 1.1 1.2 ……2 2.1 2.1.1 ……2.2……”标注。

8.注释。注释是作者对标题和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解释或补充说明，须放置在当页页脚；注释序号与文中指示序号相一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加圆圈标注：①、②……。

9.参考文献。引文出处采用文尾注形式。参考文献序号与文中指示序号一致，左顶格用阿拉伯数字加方括号标注：［1］、［2］……每条参考文献最后均以实心句号结束。专著和汇编文献的具体页码标注在文中序号旁。同一处有多个文献出处的，只选一个。同一个文献在文中多处出现的，该文献标识序号不变，文献为专著或汇编的，文中序号后标注具体页码。

9.1主要文献类型及其标识代码。专著［M］、会议论文集［C］、汇编［G］、报纸［N］、期刊［J］、学位论文［D］、报告［R］、标准［S］、数据库［DB］、电子公告［EB］、联机网络［OL］.电子文献类型标识说明：［J/OL］——网上电子期刊；［EB/OL］——网页信息；［DB/OL］——网络数据库。

9.2常用类型参考文献的编写格式：

（1）专著、汇编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出版地城市名：出版者，出版年.

（2）期刊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J］.期刊名，X年（X期）：起止页码.

（3）报纸文章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N］.报纸名，出版年月日（用“YYYY-MM-DD”的格式表示）.

（4）外文译著、译文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中文译者.中文本出版地城市名：中文出版者，出版年或中文期刊名，X年（X期）：起止页码.

（5）专著（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

［序号］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专著（论文集）主要责任者.专著（论文集）题名.出版地城市名：出版者，出版年.

（6）电子文献

［序号］主要责任者.文献题名［文献类型标识代码］.（网页日期）.具体网址.

（7）学位论文

［序号］作者名.论文题目［D］.学校所在地城市名：学校名，出版年.

9.3 外文参考文献格式按照中文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当以英文著录作者名时，其姓要写全且每个字母都大写，名可缩写为首字母且大写，缩写名后省略缩写点；文献名首字母要大写，文献名中专用名称的首字母大写，其余都为小写字母。

10.英文摘要。包括文章题目、作者名、作者单位、邮编、摘要、关键词。内容与前面的中文信息一致。

探索

哲学社会科学（双月刊） 1985年创刊

第5期（总第227期） 2022年9月出版
主管/主办：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编辑出版：探索杂志社
邮编地址：400041 重庆市渝州路160号
电 话：（023）68593010
网 址：http://www.tszzs.net
副总编辑：金华宝 王 慧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印刷单位：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内发行：重庆市邮政公司
海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渝工商广字011153

PROBE

Philosophy and Soeial Sciences Edition（Bimonthly） （Started in 1985）
No.5（Sum No.227） September, 2022
Competent Authorities / Sponsor: The Party School of Chongqing Municipal Committee of CPC
Editede and Published: Journal Press of Probe
Postcode and Address: No.160, Yuzhou Road, Chongqing, China, 400041
Tel: (023)68593010
URL: http://www.tszzs.net
Vice Editor-in-Chief: JIN Huabao WANG Hui
Distribution Range: Public offering at home and abroad
Printed: Chongqing Guofeng Printing CO.,LTD
Distribution in China: Chongqing Postal Service Corporation
Distribution Abroad: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Advertising Business License: 渝工商广字 011153

ISSN 1007-5194
CN 50-1019/D

国内发行代号：78-84
国外发行代号：BM4024

定价：每册15.00元 半年价：45.00元 全年价：90.00元

ISSN 1007-5194
09>